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侦探女王——克里斯蒂传



丛书总序

戈宝权

在我的案头上，摆着厚厚的一探书，是刚从“秋风万里芙蓉国”的湖南捎来的，它们散发着淡淡的墨香。我惊喜不已，湖南文艺出版社竟在出版界不景气的今天，接连出版了那么多世界名人传记，我感到欣慰。丛书主编郭锷权同志在信中告诉我，第一辑十二种书印了两万套，第二辑十二种书初版拟印一万套。据我所知，在全国几百家出版社中，成辑出版如此多世界名人传记，实属少见。

翻阅这套丛书之后，我百感交集。我们的社会今天太需要这样的图书了。如果三十年前某个出版社能如此系统地、不间断地出版这样一套介绍世界名人的大型丛书，几千年如一日地坚持出书，受这套丛书恩泽的中国人，尤其是青少年，就能更多一些，这种潜移默化的效应是无法估量的。亡羊补牢，犹未为晚。今天，湖南文艺出版社以魄力和道义为青少年和全社会做了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我由衷地感到敬佩。

我多次去过俄罗斯，并在那里工作了一段时间。前苏联有一个著名的“青年近卫军出版社”，从1933年开始到苏联解休时为止近60年间，几乎不曾间断地出版《名人传记丛书》。这套丛书是俄国文星高尔基倡导的。早在十月革命前夕，他曾设想为遭受战争和愚昧蹂躏的俄罗斯青少年编辑出版一套世界名人传记丛书，并聘请文学大师罗曼·罗兰、威尔斯等人撰稿。1916年12月，他写信给法国作家罗曼·罗兰，请求他执笔写一本贝多芬传，回信中，罗曼·罗兰颇为感慨他说：

“我们成年人不久将离开这个世界，我们将留给我们子孙的，是一份可怜的遗产，我们将留给他们十分忧郁的生活。这场荒谬的战争（指第一次世界大战——编者）便是我们道德衰竭、文化没落的明证。我们应当提醒我们的后代，各个民族都曾有过——而且现在也有——伟大的人物、高尚的心灵。您自己非常了解，在今天没人比下一代更需要我们关怀的高尔基给前苏联千千万万青少年做了一件为后人称道的实事。这套丛书囊括了近千位世界名人的生平和奋斗史。其中有文学家、科学家、政治家、教育家、音乐家、美术家、工程师、宇航员等。雨露滋润着世间生灵、半个多世纪来，前苏联的教育机构造就了一大批各行各业的专家、学者。“润物细无声”，许多青少年受益于这套丛书。郭锷权同志告诉我，他去年在访俄期间亲眼看到，在许多学校、工厂、机关的图书馆里仍珍藏着这套丛书，甚至在一些教授、新闻记者、中学教师、工人、农民的家庭小书库里也把它当作家珍收藏起来。

人生如一湾小溪，历史是一条长河。人类几千年的文明史是由杰出分子和人民群众共同创造的。各个历史时期出现的著名人物，不断更新和完善自己所处时空的文明史并推动人类社会进步。英国发明家斯蒂芬森发明的火车，从利物浦驶向世界，推动了英国的产业革命，推进了世界经济的发展进程。爱迪生发明的电灯缩短了人类历史昔日缓慢的航程。毕达哥拉斯、达尔文、诺贝尔等巨人更是人类杰出的精英。文学大师莎士比亚、列夫·托尔斯泰、歌德、雪莱、拜伦、车尔尼雪夫斯基、雨果等人杰则用智慧、良知去剖析世界，剖析灵魂，讴歌正义和真善美，揭露暴力和专制，他们给世界注入了新的活力，给人类带来了美好、善良和希望，他们企盼着人类社会不断自

我完善，跨入一个又一个崭新的、文明的、公正的门槛。

作为一名作家和文学研究工作者，并以一个读者的名义，我衷心希望湖南文艺出版社持之以恒，继续出好这套对我国社会和现实，对广大读者，特别是青少年读者带来知识、榜样、良知、智慧和力量的丛书。我国的读者需要这套丛书，我们应该向教师和家长推荐这套丛书，希望他们的学生和子女认真读一读这些书，从中汲取营养，师法世界英才不畏艰辛，敢于攀登知识高峰，勇于探索正确人生之路，努力奋斗，自强不息，为真理和正义献身；学习名人对祖国、对社会、对民族、对人类的责任感、使命感。不贪图安逸和享受，应该成为青少年的新风尚、新道德准则。全民族文化素质下降，拜金主义、利己主义、享乐主义的抬头是社会大厦精神支柱倾覆的不祥之兆。我希望青少年朋友首先要追求人生开拓、奋进的真谛——猎取知识。我相信，伟大的中华民族通过几代人的努力，一定能在世界民族之林中成为一株文化与知识的冬天大树。我确信，不久的将来，中华民族中将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对人类各个领域作出杰出贡献的，像诺贝尔、贝多芬、达尔文、列夫·托尔斯泰一样的举世英才。

我还想和青少年朋友谈一点个人体会：世间的每一位名人英才由于他们所处的时代和社会背景各异，他们的思维空间、智慧、创造力也有其局限性。我们万不可囫圇吞枣一般地学习和承袭。

据悉，人民日报将和湖南文艺出版社举办世界名人知识大奖赛，这将是我国出版界的一件十分有意义和值得称道的事。时下，一些师出无名的“大奖赛”充斥社会，使一些涉世不深的青少年扑朔迷离，荒废学业，甚至误入歧途，这难道不使一些莫名其妙的“大奖赛”的始作俑者感到汗颜吗？十年“文革”绝不亚于一场战争，使我们丧失了多少人才，损失了多少时间和机遇，滋生了多少“文盲加流氓”！至今“文革”的后遗症仍斑斑可见，这是我们民族应该永远记住的教训和耻辱。我们的社会舆论应该鼓励什么？我以为要鼓励类似人民日报和湖南文艺出版社共同举办的这种旨在为提高全民族文化素质的竞赛，社会各界也应该支持这种引导青少年读书、激励青少年成才的活动，我们的“关心青少年”的口号才不会落空。

岁月匆匆，人生易老。这是不可抗拒的自然规律。进入垂暮之年的我，正在和病魔顽强搏斗。有生之年能有幸看到湖南文艺出版社的《世界名人文学传记丛书》一辑接一辑地出版，这套丛书愈来愈受读者和社会的青睐与器重，无疑也将是我感到十分高兴的事了。是为序。

1993年盛夏于北京

作为一个女人，我着实活得劳累，像一只辛劳的蚂蚁那样永无休止地在地球各处奔忙。爱情的得失，事业的困惑足以使我陷入永无休止的矛盾之中。然而，回顾往事，我却没有一点遗憾。有人问我一生中到底得到了什么？我会说，感谢上帝赐给我幸福，赐给我最真诚的爱……

——克里斯蒂

侦探女王
克里斯蒂传

第一章 故乡

(1) 佛列德与克列拉

阿加莎·克里斯蒂家乡有一切都是美丽的：百花盛开的花园、幽静别致的林间小路，聪明能干的奶娘，深爱着她的父母。

阿加莎的家充满了天伦之乐，这主要来自她的父母。

在她的心目中，一直到老，父亲佛列德·米勒的形象始终未变；乐观开朗、无忧无虑，是“万物的灵长、宇宙的精华”，是人类“最了不起的杰作”。母亲克列拉·包莫则是世间最有特色的女性。父母的结合是众多夫妻结合中最成功的一例。这是一个温馨和谐、妙趣横生、充满欢乐的家庭。

家庭的欢乐气氛主要归于佛列德·米勒。

他生性和蔼可亲，凡认识他的人只要一提起他来，都会不约而同地称赞说：

“啊，他是个多和气的人啊！不知道他忧愁起来会是什么样子。”

他没有具体工作。在那个时代里，谁有独立收入，谁就可以不去工作。他整天做的事主要是泡在俱乐部里打惠斯特牌或与朋友聚会；到了板球季节来临时，他就会把所有的时间全部消磨在板球会里，他本人就是板球会会长。

热情好客、豪爽大方更是他的一大特点。他每星期必定请一大堆朋友参加他的家宴。在一般人看来，也许他很懒，也不十分聪明，不值得人称道。但他却以那独有的单纯善良、毫无私心、更不懂什么叫嫉妒的美德赢得了所有的人。他那令人咋舌的慷慨也不知折服了多少人。直到他去世之后，阿加莎才真正发现自己的父亲是多么受人爱戴的人。世界各地都有吊唁信发来；好长时间了，只要一提起故去的佛列德，无论是商店老板还是车夫，都会无限感慨地说：“啊，米勒先生，我永远不会忘记他。现在像他这样的人可不多。”

佛列德始终是阿加莎心中崇拜的偶像。

阿加莎的母亲克列拉同样不同凡响，这是一种与她丈夫性格截然相反的不同凡响：她比丈夫更有独到见解、更坚强，同时夹杂着自卑、怕羞和一种天生的忧郁感。

在人们心目中，她不可思议引人瞩目。

她比自己的丈夫小十岁，大约在她还是十岁的女孩时就全身心地爱上了他，始终坐在家中思念着那个经常往返于纽约和法国南部的快乐小伙子，有时在她的“纪念册”上写几首小抒情诗，有时绣一个小小的钱包羞涩地交给他，而他则终生保存着那个小钱包，视为珍宝。

这就是阿加莎父母典型的维多利亚式的浪漫史，而这浪漫史中蕴含了他们忠贞不渝、坚如磐石的爱情。阿加莎认为这是她父母最快乐、最难得的婚姻，也是她一生中见到的唯一四个成功婚姻中的一个。另外一个成功的婚姻是一个十七岁的少女断然决定嫁给一个比她大十五岁的男子，当时那个男子不敢相信这个事实，她却表示，就是倒退三年她也要坚决嫁给他。他们终于结合了，并分别把他们的母亲接来同住，关系处理得十分融洽。他们有三个孩子，都已长大成人。这对伴侣在一起生活了三十多年，仍恩爱如初。还有一例是一个寡妇嫁给了一个比她小十五岁的小伙子，他们和谐美满地生活了三十五年，直到她去世为止。

阿加莎的母亲克列拉·包莫的性格形成与她幼时的一段特殊经历有着直接关系。这段经历既给她带来了难以忘记的不幸与悲哀，也给她带来了终身的幸福与欢乐。

克列拉·包莫的父亲亚吉尔是苏格兰军官，有一次他骑马摔下来，不治而亡，撇下他的妻子——一位年轻可爱的寡妇和四个孩子。当时她年方二十七岁，生活艰辛，因为丈夫留下来的除了微薄的恤金之外再无别的。就在那时，她的姐姐来信说想收养她的一个孩子，并保证把孩子抚养成人，视如己出。她的这位姐姐是不久前嫁给了一个富有的美国人做他续弦夫人的。

对于一个勉强以针线活来抚养和教育四个子女的年轻寡妇来说，姐姐的这个要求是无论如何也不能拒绝的。她把四个孩子中唯一的女孩克列拉送给了姐姐。也许是她觉得男孩生活艰辛些更会有所成就，女孩则应该生活得好些；也许她重男轻女，舍不得男孩。总之，当克列拉被送到英格兰北部一个陌生的家中时的感觉是凄苦的，仿佛自己是个弃儿，这种被遗弃的感受不但使她对母亲产生了反感，而且由反感所产生出的深深的痛苦使她对人生开始持怀疑态度，甚至连她自己也有时不相信。尽管她的姨妈亲切和蔼、慷慨大方，但她却窥察不出这个女孩幼小心灵的创伤，更无法理解多么舒适的生活环境也代替不了在母亲身边与兄弟朝夕相处的亲情生活。

克列拉终日以泪洗面，夜夜啼哭，常常是边哭边睡着了。她变得羸弱而苍白，终于病倒了。医生来了，在病室里和孩子交谈以后，告诉她姨妈说：

“这孩子在想家。”

她姨妈大为震惊，大惑不解地说：“啊，不可能的，克列拉非常安静听话，她从不给我找麻烦，她很快乐的呀！”老医生又回到孩子身边，继续和她交谈。当他问她家中有什么亲人时，那孩子再也忍不住，放声痛哭起来。她姨妈这才知道自己收养的克列拉的心仍在遥远的家乡。但她始终不了解克列拉幼小心灵中对自己是个“弃儿”的感觉仍然存在，并且对她母亲的不满至死未消。

在这个陌生而又温馨的家里，她感到慰藉的是她的那位美国“姨夫”，当时他病魔缠身，但他常与小克列拉在一起，他喜欢她的安静与早熟，更喜欢听她用童稚的声音给他念《金河王》那本她最心爱的书。然而，在她的不幸生活中最能带给她慰藉的是佛列德·米勒。他是她姨夫前妻之子。他总是定期来访，大约二十岁，对他的这位小“表妹”格外怜爱。有一天，她十一岁时，他对他的后母说：

“克列拉的眼睛多可爱啊！”

克列拉听到这句夸奖她的话后，感到无比快乐。她总以为自己是个“丑小鸭”，也从没有谁称赞过她美丽。这回，她认真地走上楼去，在姨妈的梳妆台的镜子里端详着自己，忽然发现自己的眼睛的确很好看。从此以后，她的纯洁无瑕的灵魂便毫无保留地献给了佛列德。而佛列德当时并没意识到这一点，更不敢相信他的一位老世交对他说的话会真的成为现实。那个老世交说：“佛列德，总有一天你会娶那个英国小表妹的。”当时他听了这话还吃了一惊：“克列拉吗？她在我眼里只不过是孩子呀！”

也许是上帝早已安排好了，也许他们之间存在着某种难以言表的联系，总之，他对克列拉的感觉的确与别的女孩不同。他在纽约的上层社交界见识过各种各样的美女，也着实与她们风流了一段。可是他回到英国后，却真的向他那安静的小表妹求婚了。

克列拉毅然拒绝了他——这就是她那不可思议的性格。

“为什么？”后来阿加莎曾问过她母亲。

“因为我很丑，又矮又胖。”

这的确是个理由，但仅仅是表面上的理由。在她内心深处则是一种“弃儿”的影子在作怪——她的自卑感使她不敢接受这从天而降的幸福，她怕再次被“遗弃”。

佛列德却义无反顾、毫不气馁，来了一次又一次，终于用他的满腔热忱融化了这颗颤抖孤寂的心。

他们结婚了。阿加莎一直保持着她母亲的那张新婚照片——雍容华贵的结婚礼服上面有一张可爱、庄重的面孔，黑发下面是一双深不可测的褐色眼睛。

他们搬到托奎后，阿加莎的姐姐梅吉出世了。佛列德对托奎简直着了迷，这是个避寒胜地，他爱大海不亚于爱自己的娇妻，他和他的朋友们尽情享受大自然带给他们那无与伦比的快乐。后来，佛列德带着妻子去美国准备在那里定居，阿加莎的哥哥就是在美国出生的。但又过了一段时间，佛列德又决定回英国，因为他是在他母亲去世之后在新英格兰乡下长大成人的，他十分眷恋那里的人们。但他刚回到英国，美国方面的业务出了岔头，他又不得不返回纽约，让克列拉在托奎租一所带家具的房子，先安定下来。

但克列拉在三十五所房子中只看中一所，而那所房子只出售不出租。她只好求助于她姨母，因为她是克列拉的监护人，克列拉手头只有她姨父遗留给她的两千镑。

当佛列德回来后，听到妻子以胜利者的口吻向他宣布：“佛列德，我买了一所房子！”时差一点没坐在地上。他是希望仍在美国定居的。

“你为什么要买房子呢？”

“因为我喜欢那房子呀。”

“但是，我们最多在那里住一年，”佛列德喃喃地说，“顶多。”

“我一走进那房子就爱上它了”，她坚持着，“那房子非常静谧、优雅。”克列拉解释说。“而且叫布朗太太的房主对我们能住在她的房子里感到十分高兴，她说的话简直就像是上帝的赐福。”

那所房子叫爱什菲尔德。它看上去很普通，也不是在托奎的上等住宅区里，而是在脱莫的古老地区的一条马路边。然而，在阿加莎的一生中，爱什菲尔德这座房子给她带来了终生难忘的快乐和回忆。

佛列德到底还是没在美国定居，回来了，在他最喜爱的托奎安顿下来。克列拉虽然对去俱乐部或打牌兴趣索然。但却喜欢经常在爱什菲尔德大摆宴席，参加各种社交活动。他们的生活就是这样：白天，各自按自己的兴趣爱好各得其乐；而在静静的夜晚，她常常依偎在他那宽宽的臂膀里急不可待地向他询问外面的各种新闻轶事。每到这个时候，佛列德便绞尽脑汁、搜肠刮肚，拚命地想，但还是想不出什么来。于是便笑嘻嘻地说：“什么也没有呀。”可是克列拉并不气馁，还是一个劲地启发他。

“佛列德，你一定会讲出些有趣的事来的。”

于是，佛列德为了不使她扫兴，便开始煞有介事地讲起来。

“我们俱乐部里的那位M先生吝啬极了，他连晨报都舍不得花钱买，每天都到俱乐部看报，还非得让人家听完他看到的新闻，人人都讨厌他，因为他是最有钱的会员。”

克列拉可不是那么容易应付过去的，她早就听过这件事了，还是让佛列德再说一个给她听。而佛列德讲完一件事情之后就立刻陷入一种十分满足与无为的状态之中：将身子舒服地靠在椅子上，两腿一伸，对着火炉，便轻轻地搔起脑袋，半闭着双眼，仿佛在享受着什么。

他十分满足于自己的现状。

克列拉则不然。她那文静的外表里面贮藏着一个五光十色的世界，这个世界里的一切都比现实更光彩夺目。宇宙、人都比现实的好，或许更坏。仿佛有一种特异功能似的，她会在瞬间洞察出别人在想什么，实际上这是她聪明的头脑和创造性的想象力在起作用。她这种能力常常令人惊讶不已。有一次，她望着愁眉不展的儿子说：“阿蒙，你不该用外祖父的遗嘱当抵押去借债，最好到你父亲那里，把实话告诉他。”阿蒙立刻惊得目瞪口呆，他确实需要一笔钱，又不敢告诉父母，没想到被母亲一语道破，像x光透视一样准确无误。阿加莎的姐姐更领教过母亲这种本领，她有一次说：“任何一件我不希望母亲知道的事，如果她在场，我连想都不去想它。”

(2) 自娱自乐

阿加莎有一个十分快乐的童年。在她看来，这是她一生中最幸运的事情。

她三岁的生日是她远记忆海洋中第一个浮起的岛屿。那天，她的全家是在花园里为她过的生日。一张桌子上的生日蛋糕周围是糖汁做成的花边，中间插着蜡烛。一只小小的红蜘蛛爬上了白桌布。克列拉兴奋地对阿加莎说：“阿加莎，这是只幸运蜘蛛，它也来给你过生日了！”

这只小得几乎让人看不见的红蜘蛛似乎真的给阿加莎带来幸运：幸运的家庭、幸运的童年、幸运的爱情、幸运的创作生涯，总之，阿加莎一生都是幸运的，甚至包括以后她被第一个丈夫抛弃都蒙上了幸运的色彩，不然她决不会和第二个丈夫幸运地结合。

阿加莎有她自己的儿童世界。其中最吸引她的就是那个花园，直到她长大以后，那花园中的一草一木她都记忆犹新。

花园中有个菜园，是供给阿加莎每天必吃的木莓和绿苹果用的。此外，花园中一片延伸到山下的草坪是阿加莎经常玩耍的地方。那里点缀着许多奇花奇木。有冬青、杉木和直插蓝天的红木树。还有两株属于阿加莎哥哥阿蒙和姐姐梅吉的枞树，他们常常爬上去，小心翼翼地藏在枝叶中间，坐在一根自然长成的弯弯的大树枝上，能看清外面的一切而不被任何人发现。还有一株松脂树，那树上渗出的刺鼻的粘液常常使阿加莎兴奋不已，她全神贯注地采集着那些粘液，用树叶包起来，称它为“珍贵的香脂”。阿加莎常吃的是园中一株最大的山毛榉树上的榉果，每次都吃得津津有味。

最吸引阿加莎的地方是那片树林。在她童稚的心灵中，那是一片“大森林”，里面充满了神秘色彩。阿加莎一走进去便留连忘返，尽情体验着一种深不可测与恐怖的快感，直到完全尽兴为止，才十分不情愿地沿着林中一条蜿蜒小路来到网球场、或槌球场。这时候，阿加莎便感到又回到了现实的世界，看着那些头戴硬草帽的妇女用手把裙子撩起来在打槌球或网球时，心中不时为“大森林”的魅力顿失而惋惜不已。按照惯例，她必须马上回到儿童室去，奶妈早已等在那里，然后便开始做各种游戏。她总是自己挑选“伙伴”玩，玩具“小猫”是她最要好的玩伴。给“小猫”起的名字她长大之后还记

得清清楚楚。

阿加莎有一个特点，那就是无论做什么事情都非常投入，经常自己进入到角色之中。她心中总是充满各种奇思异想，然后去做种种假设判断，有些并非现实生活中的真实事情，但经过她那不同寻常的大脑的组合，也变得十分真实。难怪后来人们读了她写的侦探小说都百思不得其解：“真不可思议！这怎么可能呢？”然后突然一拍脑门：“对！她一定当过女侦探！不然就是她丈夫当过！”

谁也没当过。她的这种本事从小就显示出来了。每次也和玩具做游戏时，都把自己混同到玩具之中，和它们低声讲着话。奶妈十分聪明，她从不在阿加莎全神贯注地和“小猫”们说话时插嘴。所以阿加莎一直认为自己的“秘密”没有第二个人知道。

但是，有一次她从花园里回来，上楼喝茶时，听到她的女仆苏珊说：

“她好像很喜欢玩具，是不是？她到底拿什么玩呢？”

又听见奶妈回答说：

“噢，她假装自己是小猫，同别的小猫玩。”

阿加莎听见这话之后，大为震惊，如此秘密的事情竟让奶妈一语道破。一想到有人，哪怕是奶妈知道了那些“小猫”的秘密，她就伤心透顶。从那天起，她决心再玩游时用心和“小猫”讲话而不是用嘴，她不许任何人知道她的那些“小猫”。

她给那些小猫安了一个家，并起名字：三叶草、阿黑，一共五个。他们的母亲是本生太太，父亲是上尉，当过船长，远航未归，撇下妻儿过着清苦生活，正当他们的日子濒临绝境之时，父亲回来了，他发财了。全家过上了幸福的生活。故事安排到这里，她才感到满足了，她实在不忍心让她心爱的“小猫”们过苦日子。

阿加莎讲故事的本领应归功于她奶妈和妈妈。她不喜欢散步，却每天必须学着那些有教养的孩子做两次散步，每次都勉强地拖着脚步落在后面。可是，一到奶妈开始讲故事时，她原先那沮丧的情绪便一扫而光，脚步也加快了，这是她能熬过散步的唯一动力。其实奶妈的故事总共才六个，虽然已讲过多次，但每次仍要阿加莎挑选，然后便滔滔不绝地再重复，毫无疲倦之感；而阿加莎每次听起来都兴致盎然，毫无腻烦之意。她爱奶妈，有时她把奶妈雪白的折边帽子取下来，费尽全力地把一条大蓝缎带扎到奶妈头上。之后，便后退一步，像欣赏自己制作的一件艺术品似的，高兴地大叫起来：

“啊，奶妈，你漂亮极啦！”

这时奶妈便愉快地笑起来，柔和地说：

“是吗，亲爱的宝贝儿？”

奶妈的故事魅力就在于始终是那六个故事，永远重复，永不衰竭；而她母亲的故事魅力恰好相反——就在于她的故事永远没有雷同，永远那么新奇。有一个故事叫《亮眼睛》，是讲一只小老鼠的几个历险记的。阿加莎听得入迷了，但是母亲讲完最后一个历险故事后绝不重复，急得阿加莎快要掉泪了。每到这时，母亲又讲了一个比《亮眼睛》还要精彩的故事。《怪蜡烛》就是其中之一。这是一个侦探故事，是讲一个坏人如何慢慢地将毒药搓进蜡烛里面等等。

阿加莎从四岁起开始看书了。母亲和奶妈天天给她讲故事。可她决不满足于听故事，每逢她听到一个好故事时，便要求把书拿过来，自己再看。而

她母亲恰恰认为一个孩子必须到八岁才能看书，不然会影响视力和大脑正常发育。阿加莎却执意要看。刚开始，她根本看不懂书上的字母，但仍拼命地看。终于有一次她发现自己成功地读了一本《爱的天使》，并高声念给奶妈听。

“太太。”第二天，奶妈十分抱歉地对克列拉说，“恐怕阿加莎小姐会看书了。”

克列拉非常不安。但是毫无办法，还不到五岁，故事世界的大门就为阿加莎彻底敞开了。从此便一发而不可收拾，她和故事书成了最要好的朋友。

她的父亲却很高兴，认为孩子既然能看书了，就要学会写字。阿加莎学写字比学看书要吃力，但还是学会了。接着父亲要她学算术。每天早餐后，她便坐在餐厅靠窗的位置上学算术。她很快就爱上了算术，并能读懂一本叫《问题》的算术书。父亲为自己女儿的数学天才得意非凡，还说这是继承了他的遗传因子，因为母亲最头痛的就是算术了，数字对她似乎绝缘，她公开承认这点。

然而，母亲的另一种能力对阿加莎的成长却至关重要。那就是她善于抓住任何一个机会对孩子进行性格与意志的培养与训练。有一天，阿加莎收到一个礼物：金丝雀，取名阿金，驯服可爱。总是在儿童室里东蹦西跳的，只要一叫它，它就立刻跳过来栖在阿加莎的小手指上。她为小鸟编了一个传奇故事，故事中的主人公叫狄克和狄克太太，他们不畏艰难险阻，终于凯旋而归。以后阿金的传奇名字就叫狄克，它成了阿加莎生活中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

可是，有一天，阿金丢了，笼子没拴住，窗户也开着，这对阿加莎来说不啻是一场大灾难。她和母亲走遍园子，一遍一遍地呼喊着阿金的名字。可是毫无反响。那一天，阿加莎感到最可悲、最漫长，她不住地哭，直到她被安顿在床上才暂时停止了哭泣，可仍在不住地抽咽。这时，突然一阵欢快的鸟叫，紧接着是阿金从窗帘杆子上出现了，在儿童室里飞了一圈便钻进了笼子里。阿加莎简直欣喜若狂。闹了半天，阿金根本没丢掉，只不过跑到窗帘杆上了。却让它的小主人度过了一个漫长又痛苦的一天。

母亲立刻抓住这个机会开导起来：

“你知道你有多傻吗？你浪费了多少眼泪和时间吗？知道吗？你在把一件事情弄清楚之前，千万不要哭。”

从那时起，阿加莎不再盲目地哭了。每当她遇到困难时，她母亲便给予她一种力量，只要她的手一触到母亲，便立刻感到一种磁力，这种力量能医疗心灵的创作，即使病魔也会在这种力量面前望而生畏。

（3）奶妈和仆人们

童年的阿加莎生活除了父母之外，还有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人物——奶妈。她最喜欢和奶妈在儿童室里借着炉光和桌上那盏小油灯的微光，望着墙纸上紫红色的蝴蝶花和各式图案。随着火光的跳跃，墙上的蝴蝶仿佛抖动起翅膀，图案也变化无穷、呼之欲出。每当这时，她好像置身于另一个童话世界，引起她无限的遐想，感觉飘飘然，美极了——在她的一生中，尤其钟爱紫红色。

奶妈经常坐在桌旁的油灯前做针线活。阿加莎则不厌其烦地望着那些蝴

蝶花，陶醉着、想象着，她舍不得在这种时候睡觉。直到九点三十分，使女苏珊给奶妈送晚餐时，才能把她从幻想中拉回来。然后，奶妈走过来，她太了解小阿加莎了，知道她不会睡的。

“我想你大概想吃点什么吧？”

“啊，奶妈，我真的想吃了。”

于是，一口美味多汁的牛排便喂到她的嘴里。奶妈每天的晚餐总是牛排。

还有一个重要人物——厨娘珍。她十九岁时就来到阿加莎家中。那时她仅仅是个厨房打杂的使女，瘦瘦的没有重量。她共在这里服务了四十年，升为厨娘后体重达到二百一十磅，并俨然以女王般的姿态统辖厨房，从不感情用事。可是，当她决定去康沃尔当管家要离开时，脸上静静地流着泪，只带走一只她当年来时带来的箱子。以她的品德来说是无可挑剔的，但克列拉有时仍不满意她，原因是认为她缺乏创造性。

“珍，今晚吃什么布丁呀？你说说。”

“太太，做果核布丁可以吗？”

好像除了果核布丁之外，珍再也说不出第二种布丁了。就连果核布丁也只是说说，因为女主人一家始终没见过它是什么样子。

不过，珍对布丁之外的饮食还是有两手的。她是阿加莎平生见过的最肥胖的女人，中分的头发在脑后自然地挽成一个发髻。嘴总在那毫无表情的面孔上有节奏的翕动着，就像一只温顺的牛，永远在咀嚼着它的反刍食物。那是她总在吃着什么东西。

厨房的午餐是在主人用餐后才开始。照规矩，厨房是禁地，克列拉规定任何人都不可在厨房午餐时间进去，“那是佣人们自己的时间，不准打扰”。即使克列拉本人因为某个特殊原因必须进去时，也会为此而向他们道歉，而他们如果正在用餐，可以不必站起来。

但是，在仆人们工作时间内，任何人也不准偷懒。他们的工作十分繁杂。珍在平时就要为七八个人烧五道菜，遇到大宴会，就要请来职业厨师和男仆。每一道菜都要安排备用菜，随时替换。女仆则必须不间断地揩净各种器具，其数量之多令人难以置信，每天还要往卧室送四次热水；在冬季，卧室的壁炉必须永远有火；至于补修衣服和被单等工作就是每天下午必做的。

仆人们尽管担任如此繁重艰巨的工作，但他们个个感觉愉快，总是主动地做每件事情。他们为能得到主人的赏识而自豪，以自己在主人心中是专门人才而欣慰。

“是路易丝吗？”当一个老女仆守寡后要求再回来伺候的时候，佛列德这样说。“是的，我记得她——好女仆，跟了我们八年，只打破一只酒杯！”

在阿加莎的记忆中，是仆人们最多姿多彩的部分——讲故事。奶妈的老生常谈固然有趣，但仆人们那富有戏剧性、娱乐性的插科打诨和趣味盎然的知识在她幼小的心灵中留下了终生难忘的印象。而仆人们在主人家丝毫没有自己是奴隶之感，反而觉得自己是君主；因为他们有着强烈的职业上的自尊。在阿加莎的生活中，仆人们比她的远房亲戚更真实可贵。当阿加莎后来成为著名小说家后，只要她一闭上眼睛，便能看见珍在她家里扭动着大屁股，颤动着大胸脯，腰间系着一条浆好的白带子，在厨房里忙来忙去，十分威风。她从不生病，她那一身肥肉并不妨碍她做事，她总是自我感觉灵巧多姿。她威风凛凛，不知何故，她的话对阿加莎总是有极大的影响力。每当她准备大型宴会时，只要她脸微微发红，双唇紧闭，眉头微皱时，那就是断然把小阿

加莎赶出厨房的时候。“阿加莎小姐，我今天没空。我给你一把葡萄干，可是你得出去，到园子里玩去，别来捣乱。”于是，阿加莎便乖乖地走开。

珍对其他仆人也是如此，大家都称她为“卢太太”，她是女仆中唯一被称为“太太”的，她非常明白自己的地位，她要让家里每一个仆人都明白，她是发号施令、主持一切的。她常以自己那种温和的、有修养的方式严格地执行纪律，如果用餐时，有人站起来，她便会用一种十分温和的声音说：“佛劳伦斯，我还没用完呢。”于是，佛劳伦斯立刻会窘迫地再坐下，低声道歉：“请原谅，卢太太。”

珍的威严也许是她烧烤技术无人可比的缘故，或是她那永远沉默寡言、态度冷淡的样子。即使宴会以后，在接受主人的道贺时，她也不表露出一丝喜悦来。但她却有无数的朋友。厨房的午茶时间往往是社会聚会。几乎每天都有两三个客人来看珍。这时，一盘盘刚烤好的硬壳糕点就端出来了。在阿加莎以后的日子里再也没吃到过像珍烤的那么美味糕点。

其他女仆的名字多半是主人给起的，如：玛丽、巴克、伊迪丝等。主人要求全家人，包括客人必须尊重仆人。有一次，一位客人的小女孩在客厅里对一个女仆说：“啊，你不过是个仆人啊！”克列拉听到了，马上申斥了那个小女孩。

“我们必须对仆人有礼貌，他们是做受过专门训练的工作，他们的地位是不允许对你没礼貌，那么，你的地位也同样不允许对他们不礼貌，不然，他们就瞧不起你，因为你的做法，不像一位小姐。再也不要让我听到你对仆人那样说话。”

她常常要求阿加莎和姐姐“要像一位小姐”。那就是：“对仆人有礼貌”、“嘴里满满的时候不要喝水”、“你要乘火车旅行，要穿干净的内衣裤，以防有意外发生”等等，不一而足。

其实，不用这种教育，阿加莎也懂得如何尊重女仆。“儿童室”和“厨房”早已构成了她童年生活的一部分了。尤其是奶妈。阿加莎一直保存着奶妈的一张画像。那是一位有名的画家画的。他叫白尔德。他为阿加莎一家人画过像。克列拉奇怪白尔德怎么会是名家。她抱怨地说：“他把每个人都画得那么脏，你们那样子好像几个星期没洗澡似的。”

的确如此，阿蒙的脸上蓝绿色暗影太重，仿佛不肯用肥皂和清水洗脸似的；阿加莎的唇边画得黑糊糊的，像一层刚长出来的胡子。

但是，佛列德的画像却显得白里透红、容光焕发，维妙维肖，可惜不像一张画像，倒像一张肥皂商的广告画。显然，白尔德在画他的像时，一定心不在焉。等到画克列拉像时，尽管施展出浑身解数也没画出她的风韵来——单是她那性格的力量就已经使白尔德先生招架不住了。

唯有奶妈的画像是最成功的。不仅仅她那带折边的小帽和用透明麻纱做的围裙画得十分可爱，更精彩的是她那双深深镶嵌在满是皱纹脸上的眼睛，透出智慧的光芒，妙不可言。白尔德一定是突发了灵感、倾注了全部心血才创造出这幅杰作来的。

在所有的仆人中，克列拉最信任的就是奶妈了。谁也不知道这是为什么。反正她常对阿加莎说：“自从奶妈到我们家来以后，我再也不为你担心了。我知道，我已经把你托付给一个可靠的人。”经她手抚养成人的孩子不计其数，阿加莎是最后一个。

谁也不知道奶妈的准确年龄，平时也没人去注意这事，直到要申报户口

的时候，佛列德才发觉遇到了麻烦。

“真不好办了，”他十分懊恼地说，“仆人们都不喜欢别人问他们的年龄。奶妈的年龄怎么填呢？”

只好硬着头皮把奶妈召来。当佛列德把填户口的事向她说了以后，问：“我不得不把每个人的年龄都登记上去。嗯——你的年龄，我该怎样填？”

“你怎么填都可以，先生。”奶妈回答得极礼貌。

“可是——嗯——我得知道你多大呀。”

“您认为我多大就填多大好了。”奶妈很平静地说。

他预算了一下，她大约有七十五岁了。于是，他小心翼翼地试探着问：

“嗯——嗯——五十九？是吗？”

那满脸的皱纹似乎又多了几条。

“先生，我真显得那么老吗？”

“哪里——哪里——我该说多少呢？”

奶妈又恢复了她的策略。

“您觉得填多少最合适就填多少好了，先生。”她郑重地说。

于是，佛列德写下了六十四岁。

真是无独有偶。像奶妈这样不重视这些年龄籍贯的人不乏其人。阿加莎的丈夫麦克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遇过这种情况，多半是波兰和南斯拉夫驾驶员。

“年龄？”

“随便写好了。”

“出生地？”

“写哪儿都行。”

阿拉伯人也如此。

“你的父亲好吗？”

“好。就是老了。”

“多老？”

“噢，老得很——九十，九十五。”

其实，他的父亲充其量不过五十岁。

这就是他们对待岁数的逻辑。年轻时，只要是年轻人的年龄就不算错；老年时，说多老就有多老。

(4) 阿顿和阿苏

在阿加莎五岁生日时，父母送给她一只狗。这是她懂事以来最激动、最惊喜的一件大事。她简直难以置信，快乐得一句话也说不出。甚至几乎无法去正视那只漂亮的狗，反而转过身去先稳定情绪，她急切想一个人静一静，以便慢慢接受这从天而降的幸福。当时，只有盥洗室是她逃避的地方——谁也不会找到她，她可以在那里静思默想，独自享受这突如其来的幸福。

“我有一只狗……一只属于自己的狗……这是一只约克郡的猎狗……一只完全属于我自己的狗……”

后来，她才从母亲那里得知，父亲看到她接受礼物时的态度失望得很。

“我还以为这孩子会喜欢它的，”他说。“她简直连看都不看它一眼。”

但是，她母亲始终理解女儿这种过度的兴奋，这得需要一段时间让她适

应这狗已属于她的现实。

那四个月大的约克郡小猎狗似乎也误解了小主人，以为自己失宠了，悄悄地走到花园找园丁去了。它本来是另一个打零工的园丁养的，现在看见有一把铲子插在地上，就觉得这才是它的自由王国。于是，它坐在花园小径旁，专心致志地望着园丁铲土，直到阿加莎在这里找它。

开始，小猎狗和小主人彼此都怕羞，互相试探着接近。可是没几天，他们已经分不开了。它的名字是佛列德起的，叫乔治·华盛顿。简称阿顿。这是只温顺可爱、善解人意的称心的小伙伴。小主人的一切奇情异想它都异常顺从。这样便省却了小主人对奶妈的许多折磨了。如奶妈的头再也不用被当作玩具扭来纠去的，现在的缎带蝴蝶结和其他小装饰，都可以用在阿顿身上。阿顿倍感荣幸地任凭小主人的摆布。很快，它取得了加入小主人的秘密家族的特权——狄克（那只叫阿金的小鸟）、狄克太太（就是阿加莎自己），这回又吸收了一位阿顿骑士。

阿加莎小时十分喜欢小宠物，她之所以对哥哥阿蒙的记忆比对姐姐的记忆深，就是因为阿蒙喜欢养白鼠。阿加莎把它们叫胡子先生和胡子太太，以及胡子孩儿。

此外，阿蒙还有一条短腿长身的垂耳狗，名叫阿苏，是阿蒙的心肝，他常常搂着阿苏的脖子和它低声细语地谈话。母亲总是不断地提醒他：“阿蒙，别让狗舔你的脸，那有多脏！”父亲更是直截了当：“那只狗的气味太可怕了！”可阿蒙听而不闻，反而越加靠近阿苏，不胜怜爱地说：“多芳香的气息！玫瑰！这就是它的气味！”

可是有一天，阿苏的悲剧发生了。它跟随阿加莎和奶妈出去散步时，被一辆货车碾死。阿蒙当时不在场，他和朋友划船去了。克列拉把狗的尸体放在洗衣房里，忐忑不安地等着儿子回来，一想如何把这坏消息告诉阿蒙，便不知所措起来。阿蒙回来了，还没等母亲告诉他，他就已经在洗衣房发现了它。他是去那儿取几件他要的工具时偶然发现的。谁也不知道他当时的心情，没听见他发出任何声响。只见他又直接出去了，将近午夜才回来。他在园子的一个角落里亲自为阿苏挖了墓穴。那个角落是他们家的狗墓场，他们家的狗死后都葬在这里，每块墓碑上都刻出狗的名字和生卒年月。

阿蒙称阿加莎“瘦小鸡”、“孩子”，在妹妹面前总是一副崇高的气势。他有一个特点，就是居高临下地拿别人寻开心。把阿加莎逗哭了是家常便饭。每次她都哭着跟在母亲后面告状：“我不是瘦小鸡，是不是，妈咪？”母亲慢条斯理地总是说：“既然你不想叫他逗弄你，那么，为什么老是跟在你哥哥后面呢？”

阿加莎自己也回答不出来。她不知为什么无法摆脱哥哥对她的魔力，觉得和他在一起其乐无穷。她宁愿替哥哥打杂、叫哥哥捉弄。

有一次，阿蒙心血来潮，要带小妹妹上他的小艇去游多贝湖。阿加莎简直受宠若惊——他居然肯带她去玩。奶妈坚决反对这次航行。

“啊，小少爷怎会照顾好小女孩呢！她会扯破衣服的，会夹坏手指头。不可以去！说不定我要见不到她了……”好像这一去便是诀别。

母亲则十分欣赏阿蒙的勇气和慷慨行为，为鼓励他这不寻常之举，表示阿加莎不会掉进水里，会使她受到锻炼。因此，他们走到码头。当看到奶妈把小姐交给阿蒙的时候，母亲有些不安了。

“阿蒙，千万当心呀！不要出海太久，要好好照顾她，好不好？”

“她会没事的。”阿蒙的回答十分简单，然后对阿加莎说：“坐那儿别动，看在主的分上，千万不能乱碰什么东西。”

开始，阿加莎看见哥哥拉起绳索，做各种准备时，心中有些害怕。但是，当小艇在水上飞速行驶的时候，她兴致大增，兴奋不已，好像自己成了大海的主人。

克列拉和奶妈始终站在码头上，像两尊古代雕塑，一动不动、目不转睛地盯着海面。奶妈这时的想象尤其丰富，一想到可能出现的恶果时，几乎哭了。克列拉则想竭力冲淡自己的担忧，不断地变换话题，可是目光始终没离开海面。海上掀起了波浪。

阿蒙在船上也不轻松。当海浪把小艇掀上翻下时，他的脸都吓青了。也许他把妹妹抱上小艇时就已经后悔了。阿加莎却毫无畏惧地陶醉在弄潮儿的快乐之中，直到他们安全返航，她仍余兴未减。

(5) 天真未凿

阿加莎初次尝到害怕的滋味是她五岁那年春暖花开的一天，奶妈带她去采樱草花。她们过了火车道，来到希普海巷，沿着路边采摘篱笆墙上密密麻麻的樱草花。

当她们的篮子已经装得满满的，转进一扇敞开的大门时，突然听到一声大吼，紧接着不知从哪儿钻出一个“大块头儿”来，模样粗野、满脸怒气。

“你们以为你们在这干什么？”

他在阿加莎眼中像个巨人，红红的脸。

“你们擅自闯入私人园地，这就是你们干的事。滚出去！要是一分钟以内不滚出去，我就把你们活活煮死，煮死，知道吗？”

阿加莎拚命拉着奶妈的手想赶快逃离此地。可是奶妈走不快，她也不想走快。阿加莎更害怕了，两膝发软、浑身颤抖。等她们走出巷子的时候，她几乎要晕倒了。

“亲爱的，”奶妈温柔地说。“你不会以为他的话是当真的吧，是不是？你不会以为他真会把你活活煮死吧？”

阿加莎一句话也说不出，只一语不发地点头。她满脑子都是那可怕场面：一个大锅，大得足可以把她装下。锅下面是熊熊烈火，那“巨人”一把抓起她就往锅里扔，接着就是她痛苦的尖叫声——这在她当时的想象中是非常真实的。尽管奶妈那细语柔声的话让她感到慰藉，但她仍不觉那“巨人”是在开玩笑，始终认为自己险些被活活煮死。直到她长大以后，偶尔到田野去的时候，脊背就会感到发凉。那件事是她一生中体验到的从未有过的真实恐怖感。即使她经常做的恶梦中那些恐怖情景，也没那次事件对她的震撼大。

在她的恶梦中总是梦到枪手。他好像是个法国人，穿灰蓝色制服，油光可鉴的头发后面梳着一条辫子，头顶着一个三角形帽子，腰间别着一支老式的滑膛枪。她发现枪手在注视她，于是尖叫着醒来，梦随之消失。

“阿加莎小姐昨晚又做了一个带枪的坏人梦。”

每次她做完梦之后的第二天，奶妈都用温柔的声音向女主人通报一下。但这并没解决阿加莎不做恶梦的问题，只是她梦中的那带枪人已经成了熟悉的人了——一双灰蓝色的眼睛总在注视她。

意大利中古时期最后一位诗人但丁在九岁时就堕入情网了，他爱上了叫贝阿德丽采的小姑娘，直至一生。在他毕生的力作《神曲》中，贝阿德丽采曾作为他理想的导师被安排在《天堂篇》，成为但丁游历天堂的引路人。这种早恋在恋爱史上已经算作史无前例了。

谁也不会想到还有比但丁更早就掉进爱河里的人。那就是小阿加莎，当时她只有四岁。这件事令她受到强烈的震撼，以至终生难忘。她爱上了达特姆斯军校的一个入伍生，阿蒙的朋友，金发碧眼、风流倜傥。这一形象一下子激发起具有极强的罗曼蒂克想象力的阿加莎不可思议的遐想，她被他深深地吸引了。而他则对这个“娃娃妹妹”丝毫不感兴趣，更谈不上察觉到这一点。更何况她由于把他看得太重要了，只要他一出现，她立刻就朝反方面走去。在用餐时，她从不看他一眼，总是坚决地把眼转向他方，以至于被她母亲误解为她最讨厌这个人。

“亲爱的，你应该像个小姐样子，对菲利普这么不礼貌是不合适的。特别是他对你说话时，你总是吞吞吐吐。我知道你害羞，但至少要对他客气一些才对，不要表现出对他的反感。”

反感！他们哪里知道她心中的秘密！她从未有过这种初恋的滋味。初恋的人无所求，用不着看他一眼，和他说一句话。初恋纯属一种羡慕、一种欣赏，纯洁无瑕。这就是阿加莎当时的初恋观。她凭借着这种感情的支持，觉得世上一切都美好无比，连走路都飘飘然了，并不断想象着、捏造一些为自己崇拜的偶像献身场面：诸如到瘟疫隔离帐篷去护理他呀，冲进火海去救他呀，用身体挡敌人子弹来掩护他呀之类。而自己则为他赴汤蹈火、死而无怨。她甚至想象出自己为他被烧死、中弹身亡之后，他甚至都不知道她所做的高尚牺牲，那该多么令人回肠荡气呀！阿加莎常常一边在儿童室里和阿顿玩，一边这么想着，由于想象过度，而感到极大的快乐和满足，连头都兴奋得晕晕乎乎。后来菲利普虽然离开了不列坦尼号船，但她一直忘不了他。又过一段时间，他的兴奋点才逐渐消失，爱情之窗也渐渐关闭了。但是，当三年后，他又回来时，她心中对这位已升为陆军上尉的高高的、黑黑的军官又燃起了一股毫无希望的爱情之火。当时，他正在追求她姐姐。

阿加莎的祖父是美国“由衬衫阶级升到转椅阶级”的成功者。他本来是马萨诸塞州的穷人，来到纽约初期，给人打工，后来升为该公司的合伙人，成了富翁。在他去世前不久，在彻郡买了一所房子，他去世后，他那年轻的继室便在伊灵购置了一所房子。阿加莎称她为姨婆。

姨婆家的一切都让阿加莎兴奋不已。这不仅因为伊灵具有国外的浪漫情调，更主要的是有令她最陶醉的两个去处——姨婆家的盥洗室和姨婆的床。盥洗室里的抽水马桶上面有一个漂亮的大红木马桶座。她坐在上面的感觉十分奇特，好像自己坐在女王的宝座上。每天早上她一起床就躲在里面。坐在“宝座”上，那丰富的想象力立刻成了脱缰的野马。很快，她便不再是“狄克太太”了，而是“玛格丽特女王”，“狄克”小鸟便成了她的王子，王位的继承人。自己则坐在那美丽的抽水开关栓柄的小圆圈上开始接见“外国使节”，伸出小手让他们亲吻，直到门外有人要进来，气冲冲把她叫出去为止。不然，那盥洗室就是她的王国。

姨婆的床叫她入迷的地方是那巨大的四个支柱和火红的锻帐。每天凌晨穿衣服前，她总是先爬到那鹅毛床上，钻进姨婆的被窝里玩一会。

此外，姨婆家的儿童室也叫她留连忘返。她把儿童室分成若干“领地”。

其中她最感兴趣的是凸窗前铺有华丽线条的粗毛地毯的那块“领地”，她命名为“莫瑞尔室”。她把“饭厅”设在儿童室的后窗前，铺着布鲁赛尔地毯。还有其他许多“房间”。阿加莎从一个“房间”走到另一个“房间”，忙忙碌碌、自言自语地安排着“家务”，煞有介事的样子活像一个经验丰富的女管家。

姨婆家楼下客厅摆满了做工精细的各种家具和德国德罗斯顿磁器，只有招待客人时，客厅才有用武之地，平时，一直被一种暗淡的光线笼罩着。客厅旁边的起居室里经常有缝纫女工在那里做衣服。

餐厅里的家具都是沉甸甸的红木制作的。中间是一张大餐桌，四周是椅子。窗户用厚厚的诺丁汉网纱窗帘装饰起来，整个餐厅给人以高雅宁静之感。阿加莎的姨婆常常坐在餐桌前的十七世纪的大皮背椅上写信，就是在壁炉房的大安乐椅上写信或看书。她见书就买，或自己看，或送人。总之，书多得很，连她自己有时都记不清买来的书是送给谁的了。有时候，她干脆放下信纸，和孩子们做起游戏来。阿加莎经常是做游戏的中心人物。他们最爱玩的是“淮特雷先生的鸡”。阿加莎自然就是那只“鸡”了。“店主人”把那只“鸡”带回家，再把鸡翅膀和腿绑好，用肉串把鸡串起来，放进烤箱，“烤好”后，装到盘子里，端到餐桌上去。然后，有人十分夸张地表演出磨刀的样子。这时，那只鸡突然从盘子里跳起来，叫道：“是我！”于是，游戏达到了高潮。如此反复地表演下去，不厌其烦。

每天上午，阿加莎都要跑到食品柜旁边等姨婆来检查和分配食品。食品柜上一排排的果酱、蜜饯、枣子、水果、法国李子、樱桃、红酸果、糖等等，丰富极了。姨婆每天都来这里认真发放给厨房一天要用的东西，还要检查一下头一天发放的东西使用情况，以免出现浪费现象。等这些事情做完之后，她十分满意时，就会打开一罐法国李子送给阿加莎。于是，阿加莎两手满满地、兴高采烈地走到园子去玩。

园子里有一个小小的方草坪。四周全是玫瑰树，散发着浓郁的玫瑰香气。伊灵的园子总是夏天，而托奎的园子总是秋天或冬天。小阿加莎自然不懂其中原因，但她既对托奎的风雪感到振奋，又对伊灵的热气而陶醉，尤其热气中伴着那醉人的玫瑰香气。

每到礼拜天，大约十一点钟，阿加莎的外婆便来到姨婆家午餐。她实在太胖了，阿加莎从未见过那么肥大的胸脯。她到达的第一件事就是让女仆哈瑞特赶快把她的靴子脱掉，换上羊毛便靴，然后长吁一口气，坐在餐桌后面和阿加莎的姨婆商讨礼拜天上午的事情。全是些冗长、繁杂的帐目数字和购物单，可她俩谈得津津有味，自得其乐。然后，阿加莎总是看见姨婆拿出一个鼓鼓囊囊的大钱包来，给外婆一些钱作为酬劳。因为她要采购的东西多数都是外婆替她去维多利亚街的陆海军商店办的。她们姊妹俩相处得十分融洽。当然，也难免出现一点小小的嫉妒和口角。她们之间只要有机会就爱拿对方取笑，并且都想占上风。外婆常自称当年是美人，只是胖了些。于是姨婆便醋意十足地说：“你当年也许真的很漂亮，可是却没有我这么苗条。男人都喜欢身材好的女孩子。”

的确如此。白丽（姨婆总是这样叫她）在十六岁时就胖得很，但一个黑卫联队的上尉却爱上了她。家里说她太年轻，再等两年。他说要随联队去外国，很久以后才能回来。于是，他们马上结婚了，上尉是联队中最帅的军官，他们的结合十分美满，爱情的结晶也一个接一个地诞生。共五个孩子，夭折

一个。不幸的是，他从马上跌下后重伤而亡。撇下她这个二十七岁的寡妇终日为子女操劳，终日不停地工作，她思念亡夫，不让自己有空闲时间——这是她排遣愁思的办法。也曾有几个她亡夫同事的追求，可她坚决拒绝再婚，声称没有谁能替代她丈夫的地位。

阿加莎的舅舅通常也在礼拜天随他们的母亲来过周日。他们往往赶在午餐开始时再来。一个叫恩斯特，在内政部服务；一个叫哈利，在陆海军商店任秘书。还有一个大舅佛烈德驻在印度。

礼拜天的午餐通常都是一大片肉，奶油樱桃馅饼，一大块奶酪。最美的是最后上来的尾食。一共二十四个碟子，碟边是鲜绿色，夹有金色的扇形花纹，碟中央是各种不同的水果图形。有无花果、酸栗、桃子、木莓和草莓等等，水凌凌的。阿加莎最喜欢无花果的那个碟子。谁也说不出来为什么尾食会把午餐推向高潮。也许因为当盖着网纱的尾食碟和洗手小盆端上来的时候，每个人都在猜测自己碟子里盛的是什么水果的缘故吧。一旦谁猜对了，他就会感到自己做了一件了不起的事情似的，虽然就一刹那的时间，但那始终是一个富于刺激的一刹那。

午餐过后，就是午睡，只有阿加莎不肯睡。她总是小心翼翼地坐在摇椅上摇来摇去，等着和舅舅们玩智力测验游戏。大家坐成一排，其中有一个当“老师”的人站出来，手里拿根纸棒，来回踱着脚步，故意用一种装腔作势的声调向大家发问：“针是什么时候发明的？”“亨利八世的第三任太太是谁？”“威廉·卢发斯是哪一年哪一天死的？”“小麦都有哪些病虫害？”谁能答出来谁就坐到前排位置上，答不出来的，便自惭形秽地退到后排座位。哈利和恩斯特两个舅舅总是玩这种游戏的最佳选手。玩过之后，他们就回去了，留下外婆喝午茶。然后是最痛苦的时刻来临了——哈瑞特把那双带纽扣的长靴拿进来给外婆穿的时刻。靴子纤巧坚实，而外婆的脚踝肿得像面包似的，可硬是用力往靴子里塞，还得用纽扣钩强行把扣子插进靴眼里，外婆痛得尖叫起来。谁也不明白，七十岁的老太婆为什么一定要穿这种靴子。不管怎样，她还是挺过来了，扣子是扣上了，可直到搭上火车和公共马车回家的路上，她那张痛得发白的脸色还没恢复过来。

阿加莎的姨婆是一个善于交际的女人。她家总是宾朋满座，多数是些老将军、老上校。他们毫不掩饰地向她献殷勤，总是自我感觉十分良好，以为自己仍有当年那种大丈夫的魅力而沾沾自喜，常常带着这种满足离开。女主人虽然上了年纪，还是经常为他们绣背心、织便袜。每到姨婆家的客人对姨婆那么无所顾忌地调笑时，阿加莎就感到十分难堪。他们为逗她高兴而讲的笑话，她一点也不觉得好笑。相反，这一切使阿加莎非常不安。

“小姑娘要吃什么果子呀？甜姊儿要吃甜的才对呀。桃子好吗？或吃金黄色的李子，正好配上你那金色的头发？”

阿加莎窘得立刻满脸通红，低声说要桃子。

“哪一只桃子呀？”

“我要那只最大的。”

于是马上引起一阵哄笑。她根本不觉得这句话有什么好笑。

还是奶妈告诉了她。“你不该要最大的，永远不可以这样，这是贪嘴。”奶妈经常指导阿加莎社交方面的礼节。“假如你已经长大，在一位公爵府里用餐，你该如何去做？”

阿加莎经常听奶妈讲贵族家庭中的种种轶事。这些话激起了她强烈的好

奇心，甚至她一生最大的愿望就是成为阿加莎公爵小姐。而奶妈一句话就使她这突发异想，彻底绝望。

“那是头衔，你不可能有。”

“不可能？”阿加莎大吃一惊。

“是的，要当阿加莎公爵小姐，你必须有世袭的身份；你要想当公爵夫人，就得嫁给一位公爵，是根据你丈夫的头衔来决定的。”

在小阿加莎的心中，一直认为什么事情只要去做便可办到。这一次她第一次认识到世上有些事是不可能实现的。这是她第一次与命运抗争所发现的道理。就像天生的蓝眼珠、卷发是不可能变成黑眼珠、直发一样。有的事是命里注定的。

阿加莎的灵气从她出生时就显现出来了。但在大人眼中，她姐姐梅吉是大家公认的“聪明孩子”。她确实继承了佛列德家的遗传因子，机智风趣，才思敏捷，妙语连珠，做什么事情都很如意。布莱顿学校的校长十分器重她的才华，建议家里人送她去哥敦深造。但佛列德却想送她去巴黎“磨练磨练”。这正合她本人意愿。

阿蒙比梅吉小一岁，不如他姐姐聪明，但颇具男子气，爱文学，喜欢实用工程，但因数学功底差而不成功。

阿加莎在家里人心中是“慢半拍”。既不善辞令，又反应迟钝。家里人抱怨她慢时，她并不难过，认为自己生来如此。直到她长到二十多岁时才发现：她的思维和动作与其他人是一样速度的，只不过她家里人的标准太高，才把她显慢的。实际上，在她内心深处贮存着一个大千世界，那里永远奔驰着一匹长着翅膀的骏马，也许正是它载着阿加莎驶进了世界名作家的理想王国。

阿加莎最依恋的人是奶妈，但却要和她分手了。她第一次尝到了痛苦的滋味是什么样。奶妈大概有八十岁了，或许更老些。她在过去侍候过的一个孩子的劝说下，终于决定辞去工作去和妹妹安度晚年。

阿加莎日夜思念她，每天必写一封信。尽管她那时写字和拼音十分不协调，语无伦次，甚至每封信都是千篇一律的内容，但如果每天不这样写一封信，她就什么也干不下去。

最初，克列拉每天给她准备一张邮票，时间长了，她提出了温和的抗议：“你大概不必每天写信，一礼拜两封可以吗？”

“但是，我每天想她，非写不可。”

克列拉只好由着她，不过仍没放弃对她的劝说。几个月后，她才同意改为每周两封。奶妈不会写信，但总是每月回两封信，大概是她口授，由她妹妹执笔，语气还像过去一样柔和，表现出了难以形容的思念之情。

每个时代有每个时代的风尚。当今时代，女子以健康为美，但维多利亚时代的女子以多愁善感、柔弱多病为时髦。就连克列拉也染上了这种时代病。她曾做过感伤梦，梦见她丈夫曾有过一段不幸的婚姻——妻子早亡。于是他回来找他的表妹克列拉。而她则长期卧病不起，已奄奄一息，即将香消魂殒。

阿加莎的姨婆也从不承认自己是健康的，她常对阿加莎说：

“我小时候真是过了今天还不知能不能捱到明天，更没想到过我能长大成人。你不知道，那时候我体弱多病到什么程度。谁要是碰一下我，我就会晕过去的。”

她居然活到九十二岁。过敏、晕倒，以及早期肺病在当时十分流行。难

怪她也常对阿加莎的几个男朋友念叨阿加莎如何娇弱多病，不可能长寿。她的动机显而易见，是想使阿加莎成为惹人怜爱的女孩子，让男孩子都疼她。阿加莎还听姨婆对她说过，自己年轻时，如果吃饭时有男士在场，她从不多吃，一小口足矣。可散席之后，她会在楼上立刻吃光满满一盘菜，不然，她会真的饿昏过去。

也许受着这种时髦病的熏染，阿加莎很爱读关于病痼与夭折之类主题的书。如《我们的白堇花》，主人公小堇从书的第一页起就是引人怜爱的圣洁病人。她死时，所有的人都为她流泪、泣不成声。还有一本书写的是一个德国女孩，当然是个长期卧床不起的病人，而且是残废。她的仆人自私贪玩，对她漠不关心。有一天她出去玩，把病人扔在家里，病人把身子向窗外探去，用力过猛，一下子跌下去摔死了。从此，那贪玩的仆人懊悔不迭，整日地谴责自己，抑郁终生。

阿加莎最喜欢看的书当属《旧约》了。在她看来，那里面的故事都十分精彩。如约瑟穿着五彩衣，在埃及如何得势，如何宽恕弟兄们的情节充满了戏剧性。大卫的魅力更使阿加莎神往。因此，她也十分喜欢去教堂做礼拜。尤其是她知道父亲曾以她的名义向教堂预付了一笔钱以后，更是急不可待。

“我什么时候可以去教堂呀？”

教堂里的阿拉克牧师是她家的常客。答应礼拜日证道时讲摩西和燃烧的丛林故事。阿加莎盼了又盼，可是到了礼拜天，她真的病倒了，去不成教堂了。为此，她遗憾之至。

在那个时代，还有个“时髦病”，那就是洗手间在人们的观念中是个十分不雅的地方。如果你进出洗手间的时候，被家里人或你熟悉的人看见还无所谓；若是让生人看见，那是很尴尬的事，那和让客人看见你正蹲在里面解手的感觉差不多。阿加莎家里的洗手间偏偏设在楼梯中间最显眼处，在大厅里一眼就看见了。所以，如果有人正好在里面，这时听到外面有客人说话的声音，是很别扭的，只有等外面没人了才可以出来，否则就得在里面等下去。

（6）和梅吉在一起

阿加莎五岁时，梅吉从巴黎“磨练”回来了。她对阿加莎十分关心，尤其在学习上，把自己学会的法文教她。用的那本教材叫《小家庭教师》。可阿加莎最不喜欢那本书。为了逃避学那本书，她把书藏在书架上书的后面，以为万事大吉，谁知很快又被发现了。

于是，她开始寻找万无一失的藏书地。终于找到了！那是屋角的大玻璃匣子里装有一只秃头鹰标本，是她父亲的心爱之物。她把《小家庭教师》藏在鹰后面，坚信这回谁也找不到了，除非她自己主动再拿出来。

这回，果然谁也找不到那本书了。但孩子毕竟是孩子。她做梦也没想到，母亲略施小计就真的让她自己主动把书取出来了。“谁能找到那本书，就赏给谁特殊风味的巧克力糖。”一个很有诱惑力的赏赐。阿加莎开始耍上小聪明了，她故意在屋里到处寻找，找到最后，这才爬到椅子上，装模作样地向秃头鹰的后面望去，立刻用惊讶的语调叫起来：“噢，在这儿呢！”接着，便洋洋得意地等着赏赐给她巧克力糖。可是，她得到的是受罚——呆在床上，一天不许出来——她的小把戏一下子被拆穿了。

当然，梅吉不是整天让她学《小家庭教师》，她还常和妹妹作游戏，这

是阿加莎最高兴的时候。有一个游戏叫“大姐姐”，让她既着迷又恐怖。游戏中的“大姐姐”是个疯子，由梅吉装扮。疯子住在考宾头山洞里。偶尔回到家里来，用一种空洞洞的森人的声音说话。

“我是你‘大姐姐，对不对？亲爱的，你想不到我是别的什么人吧？对不对？你会怎么想呢？”于是，阿加莎就会害怕得浑身颤栗。尽管她知道是假的，可是她一听那声音、一看那斜睨的眼睛，就相信是真的了，那的确是“大姐姐”。

“梅吉，不准你这么吓唬孩子。”母亲生气了。

“可她总缠着要我那么玩的。”

这也是真的。

“大姐姐是不是快来了？”

“不知道，你希望她来吗？”

“是的，是的，我要。”

一般来讲，这个要求提出后的两天或三天的时间才奏效。儿童室门外响起了敲门声，还是“大姐姐”的那令人恐怖的声音：

“亲爱的：我可以进来吗？我是你的大姐姐。”

这种声音对她来说实在太刺激了。她既想听，听完了又害怕得要命。直至许多年以后，只要梅吉用那种“大姐姐”的腔调说话，她就会感到脊梁骨里面窜来一股冷气。

一些心理学家曾研究过，如果一个人的生活中永远是相安无事、太平安宁，那这个人是否会产生一种想寻求点刺激的愿望呢？答案是肯定的。那些探险者们一定会从不寻常的经历中获得一种战胜恐怖的满足，这在宁静的生活中是永远也得不到的特殊满足。

对于孩子们来讲，在故事中一定要加进去妖魔鬼怪、毒蛇猛兽，或大灰狼、大狗熊、老巫婆，他们才觉得够味儿。虽然他们不是亲身去战胜险恶，但在他们的潜意识中也许会产生一种本能的反抗太平生活的心理，间接地获得一种胜利者的满足，以证明自己的力量。如果把骑士传奇中的狼去掉，还会有孩子喜欢它吗？

不但阿加莎要姐姐给她讲故事、做游戏，就连阿蒙小时候也总纠缠着姐姐讲故事。看来，梅吉一定具有惊人的讲故事天赋。

“再讲个故事嘛！”阿蒙请求着。

“不讲了。”

“讲嘛，讲嘛。”

“不，就是不讲了。”

“再讲一个吧，你叫我做什么都行。”

“那我咬你手指头你让吗？”

“让。”

“我咬得狠，能把它咬掉的。”

“随你咬就是了。”

于是，梅吉就真的讲给他一个故事，然后就咬他的手指头。当然，阿蒙一声大叫，把母亲惊动了，受罚的自然是梅吉了。

莫尔斯沃斯太太是当时重要的儿童文学作家。阿加莎在那时就开始读她的作品了。尽管看小说在那个时代被视为是娱乐而不是提高修养，只允许她在午餐后看一段时间，若是早餐后看的话，连阿加莎本人心中都有一种罪恶

感。但是，她实在太爱看书了，宁可犯忌也舍不得放下书。她觉得莫尔斯沃斯太太的故事写得生动感人，人物性格刻画得栩栩如生。许多年以后也不曾忘记，连书的名字都记得清清楚楚。如《胡萝卜》、《只是个孩子》、《贝贝先生》，和一些神仙故事。

阿加莎第一次写作是从写惩恶扬善的小故事开始的。主人公是两位公爵小姐——梅吉公爵小姐和阿加莎公爵小姐，一个好人，一个坏人。故事情节是有关继承一个城堡的纠纷。现在看起来，这个故事很短，没什么更多的情节，做游戏倒挺合适。阿加莎把写完的故事拿给梅吉看，还要演出来。梅吉马上表示演那个坏人。

“可是，我不明白，你为什么不想当好人呢？”

“演好人没劲，演坏人有意思。”

这正合阿加莎意。她不喜欢坏人，也不愿演坏人。她们演得十分卖劲，声情并茂。尤其是阿加莎，演自己写的作品使她感到十分自豪。她下决心要写更多的作品，让全世界的人都能看到。她觉得这要比当公爵小姐更有乐趣。

如果她当时能知道自己在游戏时下的决心，若干年后竟真的变了现实，恐怕任何一个人也难描述出她的心情会什么样子。不过有一点可以断定：她一定会每天写出一个作品来，就像以前每天要给奶妈写一封信一样，哪怕内容也像写信一样千篇一律，她也会兴致勃勃地写下去的。

第二章 童稚

(1) 旅居法国

成年人与孩子的最大区别就是成人心中装的多半是现实；孩子心中装的幻想，在他们的视野里，世界上每一样东西都不成比例。

对小阿加莎而言，仅仅一个铁圈就可以让她拥有一个应有的世界。她的铁圈就是一匹马、一个地球、一辆火车、一座房子、一个海怪等等，想让它是什么就是什么。当她在园子里玩的时候，它就是一位全身披挂的骑士，正在除妖行侠；也是一位宫廷女官，正在训练她的白马；又是一列火车，她自己是列车服务员和调度，打着铁圈在园子里跑，偶尔停下，叫道：“苗圃百合站到了！在这里换管形铁路线。”这样一玩就是几个小时，完全沉浸在一个幻想的世界中。

在她眼中，她家很富有，要什么有什么。其实，她五岁那年，父亲就已经为财务烦恼了。他是不善经营的、而且又非常相信朋友的人，他把财产委托给四个人管理。其中一人虽然忠心耿耿，但已年迈退休，第二个人不久就进疯人院了，另外两个不久都死去了。最后由死者的儿子接管，结果不知是管理不善还是有人中饱私囊，总之，每况愈下。其中有一人因此而自杀。后来，佛列德又听信朋友的建议，卖掉了西部大部分田产，而卖得的钱，数目少得可笑。

他十分沮丧，健康状况开始恶化。他认为解决困境的最好办法是到国外暂住，这样可以把房子连同仆人租出去，得到一笔可观的租金，而外国的生活费用要比本国花费少得多。

最后，他决定移居法国南部一个叫坡的地方，因为那里有山，克列拉喜欢山，不喜欢海。

阿加莎自然不晓得家道中落的境遇了。她只对未来新的生活天地兴奋不已。听说那里有高山，便兴致勃勃地想像着山会比圣玛丽教堂的尖塔还高吗？那教堂的尖塔是她所知道的最高的东西了。对，一定比尖塔还高。于是，她就带着阿顿跑到园子里，一边嚼着面包，一边竭力想象着山会是什么样子，它一定是直插云霄，顶天立地的。

动身前的三个礼拜，克列拉就开始做准备了。因为没雇甲贴身女仆，所以一切都是她亲自动手。

当他们全家带着八件沉重的行李箱渡过英吉利海峡，来到坡城旅馆时，阿加莎的“视觉差”明显地出现了大幅度的倾斜。

旅馆外有一个大阳台，正对着她日思夜想的比利牛斯山。

“在那儿！”她父亲说，“看见了吗？那就是比利牛斯山，雪山！”

阿加莎一眼望去，她简直无法体验当时的心情，只觉得失望极了。那大概是她一生中最失望的一件事了，长大以后她都没忘记，那“直插云霄、一直向上伸展的顶天立地的高山”都在哪儿呀？而她所看到的，仅仅在地平线上好像竖立着一排牙齿般的东西，远远望去，比地面只高出一两英寸那样，离天空却远得不可想象。难道这就是那高山吗？她当时一句话也没说出来，只觉得心沉到地下去了。

在坡城的那些日子里，阿加莎最头疼的就是学法语。最初，母亲为她请了个小姐，叫马卡姆，保育员兼法语教师，虽然是英国人，但法语讲得十分

流利。每天早上她们一起出去散步，一边走，一边指着路边的实物教阿加莎用法语说出它们的名字。令阿加莎感到厌烦。

过了一段时间，母亲又请来一位法国女人给她正式上法语课。她叫摩欧拉小姐，大块头，丰满而健壮，非常好动，想让她在房里安静地坐一会是不大容易的。她总是在地上走来走去、指手划脚，把室内的一些摆设碰掉的事屡屡发生，阿加莎全家也都习以为常了，有时佛列德还要说几句笑话调解家中气氛。

“阿加莎，摩欧拉小姐常常让我想起你养的那只鸟。那鸟真是又大又笨，总是把它的食料盘子碰翻。”

阿加莎实在无法学好法语课，并非因为她笨，而是只要她一听到摩欧拉小姐那滔滔不绝的讲话，就心中发怵。尤其她那咕咕的、又长又尖的声调十分刺耳，使阿加莎联想到树林子里的一种鸟噪，替摩欧拉感到难为情。在这种劣性刺激下要让她学好法语实在是太难为她了。可是，每当她忍受不了这种刺激时，耳边偏偏又总是马上响起那尖声尖气的声音来。

“啊，亲爱的宝贝！看你现在的样子，有多么温柔可爱！啊，亲爱的小宝贝！我们的课程进行得很有趣是不是？我真高兴……”

阿加莎这时便很礼貌地定睛望着她，目光却十分冷漠。如果不是母亲在一旁看着她，她会立刻离去。但是不能。于是，她只好硬着头皮，喃喃地用法语说：“是的，谢谢。”在那段日子里，她的法语最多只能说到这程度了。

当然，如果摩欧拉小姐偶尔患了感冒，嗓子发痛，无法滔滔不绝时，尤其嗓音因此而变得低沉时，阿加莎会学得很认真的。可是仍旧不尽人意。母亲对她的学习速度很不满意。

“佛列德，阿加莎的功课实在太让人担忧了，她学得慢极了。”她有时向丈夫这么抱怨。她是个讲求效率的女人，做什么事情都不给自己和别人更多的时间，而且大多数的情况下都会按她的意愿达到预期效果。

“啊，再多给她点时间嘛，克列拉，你要知道，摩欧拉小姐才来十天，再多给点时间就好了。”佛列德总是温和地劝她。他在这些事情面前是从来都慢条斯理、不紧不慢的。

有一次，阿加莎病了，发烧，体温还没退下，摩欧拉小姐就来了。一看到她，还不等她说话，阿加莎就受不了啦。

“妈咪，请你，”她可怜巴巴地恳求，“今天下午不要让她给我上课了，好吗？我不想上课。”

在这种情况下，克列拉是非常通情达理的。她立刻批准了，并告诉了摩欧拉小姐。于是，摩欧拉小姐马上来到阿加莎的床前，一会儿扭动着手臂；一会儿在床边走来走去，很是难过。那样子恨不得自己替小主人生病似的。呼吸也十分沉重，那气息喷到阿加莎的脖子上。

“啊，可怜的宝贝！可怜的小宝贝！你不会很难受吧？让我给你念故事书听好吗？我要给你讲许许多多故事，这样你就不会寂寞了。”

阿加莎最不想听的那尖尖的、吱吱的叫声又毫不间断地响起了，比任何一次都刺耳。她片刻也忍受不了啦。便向母亲用痛苦的眼光哀求着：“请你带她快点离开吧！快点！”于是，母亲很理解地把摩欧拉小姐拉到门口。

“我想阿加莎今天下午最好能一个人安静地休息休息。”当她把摩欧拉送走回来后对阿加莎说：

“你知道吗？刚才你在摩欧拉小姐面前做的那副鬼脸？”

“鬼脸？”

“是呀，这倒没关系的。不过，当时你那副怪样，一直看着我的那副神态，摩欧拉小姐一定会看懂的，你想让她快点走开。”

“但是，妈咪，”阿加莎有点不安，她并非有意对她不礼貌的。“我想她不会看懂的。因为我做的鬼脸不是法国鬼脸，那是英国鬼脸呀。”

母亲笑起来。她觉得孩子有趣极了。她告诉阿加莎，做鬼脸可不分是哪个国家的，那是一种国际通用的语言，谁都能懂，就像哭和笑一样，各国的喜怒哀乐的表情都没什么区别。

阿加莎很庆幸自己得了这场病。因为她母亲终于承认孩子跟摩欧拉小姐学法语是活受罪。她对丈夫说：“看来摩欧拉小姐教得不成功，是否再到别处另找一位来。”

“如果我们家不再损失磁器，再找一位也好。”佛列德说完又补充了一句：“我要是阿加莎，我也会一样受不了那个女人。”

终于摆脱了摩欧拉小姐。阿加莎开心极了。他们家在坡城大约住了六个月。她父母，包括梅吉已经投入到社交活动中去了。阿加莎的活动天地就是旅馆。她家住的那旅馆有位萨鲁恩太太，是个寡妇。她有两个女儿，叫道罗西、马丽。她们三人只要在一起，就有玩不完的游戏，做不完的恶作剧。她们最感兴趣的恶作剧是捉弄公共餐厅的招待员。

有一天晚上，她们把所有的盐瓶都变成了糖瓶。还有一天开饭前，她们把桔子皮剪成猪的形状，放在每个人的餐盘里，等等，不一而足。

而这些恶作剧从来没有惹出什么麻烦来，这主要归功于那些法国招待员们，他们都是很温和的。尤其有一个叫维克多的人，他是专门负责伺候她们的。他长得难看，又矮又粗，还有一只长鼻子，总在不停地抽动。但他脾气好得出奇，对她们的恶作剧从不恼火，相反，总想竭力对她们和气些。也从从不向旅馆老板和她们的父母告状。这一点，足以弥补了他那难看的长相和他身上发出的难闻气味。何况他还能用胡萝卜刻成非常精致的小老鼠送给她们玩。

但是，除了在公共餐厅恶作剧不会惹出麻烦外，她们在其他地方就经常因恶作剧而出事。尽管如此，她们三个女孩整整一冬也没停止玩耍，而且花样翻新，常常惊动大人们出来干预。

有一天，克列拉坐在萨鲁恩太太的房里谈得正开心，忽然旅馆的女服务生前来报告：

“前街的那位比利时太太让我告诉您二位，你们的女儿正在五楼的栏杆上走呢！”

两个母亲一听非同小可，赶快跑到天井，抬头望去。不望则已，一望可把她们吓坏了。只见三个女孩在只有一尺宽的阳台栏杆上走着，若无其事地排成一行，摇摇晃晃。稍一倾斜，就会掉下来。原来是她三人与旅馆里一个女服务生开玩笑开得太过了。气得她把她们全都骗到一个放扫除用具的壁橱里，从外面反锁起来。怎么能出去呢？还是道罗西想出了办法：从壁橱的小窗户钻出去，走过阳台栏杆就可以由另一个窗户爬进去。她们立刻就行动起来，一个个都挤出了小窗，高兴极了，为自己得以逃脱“魔窟”的喜悦而冲昏了头，根本不知道上栏杆是多么危险，也没有往下面看，即使看了，也不会感到头晕的，也许会觉得比站在万丈高的悬崖边上还低得多。

两个母亲吓得大气不敢出，更不敢在她们正走栏杆时叫她们，只得屏住

呼吸、心提到嗓子眼儿上死盯着她们这一“壮举”。直到她们安全地通过三个窗户，从公共浴室的窗户爬进去之后，才松了口气。

“下来，马上到萨鲁恩太太房里去！”她们不明白为什么母亲发那么大的火，更不明白为什么要赶她们到卧室里去一天不准出来。任凭她们怎么辩解也无济于事。

“可是，我们并没有错呀。”

“你们难道不知道那个栏杆是不可以去的吗？”母亲的怒气仍未消。

“但是，你们从没告诉过我们那个地方是不可上的呀。”孩子们十分委屈，回到床上后，仍百思不得其解，心中愤愤不平。

在阿加莎的记忆中，这件事的印象极深，和道罗西、玛丽的友谊也比她在英国时的朋友深得多。她们之间有着十分相同之处，单单那些独出心裁的恶作剧就足以够别的孩子玩几年的了。

在坡城，除了道罗西和玛丽，在高特瑞旅馆还有两个女孩子是阿加莎的好朋友，一个叫色碧儿·白特森，是阿加莎崇拜的偶像，只要她在场玩，游戏就非常有趣；她若不在，便有一种失落感。另一个叫菊茵·道米尔的法国女孩，她不如色碧儿美，更没有色碧儿那开始隆起的胸脯——在当时的年代，衡量女人美丑的重要因素是有没有丰满的胸脯。色碧儿才十四岁，可她的已经发育得妙不可言的体态叫阿加莎羡慕不已。“什么时候我也能像她那样？要等多久？上帝，还得八年。不，也许七年，耐心等待。如果运气好的话，说不定六年以后，我这瘦小鸡似的胸脯上会突然奇迹般地冒出两个圆圆的肉蛋蛋来呢！”阿加莎印象中的外祖母和姨婆之所以美，除了听她们自己的表白外，就是她俩都有相当突起的大胸脯。这两个老姐妹见面时，常常免不了两个大胸脯首先撞在一起，然后就是拥抱亲吻。阿加莎第一次看见这种“相撞”的场面是在英国，姨婆一清早五点钟就起身要参加维多利亚女皇的葬礼，她和外祖母约好在那天的什么地方碰头。可是街道上人头攒动，水泄不通，根本无法再往前走了。

“我必须往前走，必须！”她急哭了。“我有房间、座位，还是头等座位，我必须过去！”一辆救护车上的服务员告诉她说：“太太，你在这里大概什么也看不到，我送你到那边救护车前面，还可以喝到茶。”

姨婆同意了，但还在哭。可到救护车旁边时，还有一个人也在哭着，哭得比她还伤心。那人偶尔一抬头，看见了姨婆——两人的喊声震耳欲聋。“玛丽！”“玛格丽特！”于是两个大胸脯贴在一起了。

卢恩夫妇比佛列德一家离开坡城要早些。当然，他们带走了阿加莎最好的两个朋友。她十分想念她们。不久，她又有了两个朋友：玛格丽特·普列斯特利，美国女孩；玛格丽特·侯穆，英国女孩。她们在一起时，不再是恶作剧了，而经常讲故事，或讨论问题。阿加莎更愿意和美国女孩在一起，因为她的发音非常奇特，常常引发出阿加莎丰富的想象力。

她们什么都想探讨。其中有一个问题两人争论不休：那就是婴儿从哪里来的。

“婴儿是天使带过来的。”阿加莎说，这是她听奶妈讲的。

“不，婴儿是医生用黑袋子装着的货物，是医生带来的。”玛格丽特坚持着。

往往在她们各不相让的时候，玛格丽特的奶妈凡妮就帮助解决了。

“你们俩说得都对。真是这样的。美国婴儿是用医生的黑袋子带来的；

英国婴儿是天使带来的。你们看这多么简单。”

两人这才结束了争论，对凡妮奶妈的解答十分满意。

“不能总是让阿加莎放任自流，还得给她找法文教师。”克列拉始终不忘教育自己的孩子。一天，她的目光停留在一家服装店里的助理试装员。当时她正为一个客人服务，把试穿的衣服替客人穿上、脱下，那客人性格急躁，而她仍然耐心地把别针递给那个首席试装员。克列拉观察了她的一举一动之后，把她留了下来，了解到她的父亲是一家咖啡店的老板，她还有一个姐姐、两个弟弟、一个妹妹。当她听到克列拉问她是否愿意到英国去时，惊喜万分，连说话的语调都不连贯了。

“你叫什么名字？”

“茉莉·西叶，二十二岁。我……真是太高兴了……非常想去……英国。”

“但是，我得和你母亲见个面，好好谈谈，”克列拉说。“不知她是否放心她的女儿远离家乡。”

等到这一切都已经做完之后，克列拉才把这事告诉了丈夫。

“她怎么可能当家庭教师呢？这不可能！”

“茉莉正是我要找的人，”克列拉坚持着。“她根本不会英文，一句也不会。这样，就可以让阿加莎必须学法文。再说，她脾气好极了，很可爱。她还可以为我们做些针线活儿。”

“那么你是想辞掉翠克了？”父亲明白了她的打算。

“是的，这是最好的解决办法。”她永远是这样的，一旦有什么想法，决不会再改变。

翠克小姐是他们家的缝纫工，要辞掉她没有别的原因，就因为她有狐臭。这是他们全家人头疼的事，而且越洗越臭。只要她从门厅走过去，就会留下一股臭气久久不散。这种情景在刚开始不曾发现，等发现了，又不忍心立刻辞掉她，她还有一个卧床不起的母亲。

但翠克小姐还是走了。

茉莉第一天来到这里时，心中很忐忑。她走进阿加莎卧室时，费了很大劲儿才把头一天晚上准备好的一句英语说出来。

“早安，小姐。您好！”

很不幸，这句话也没发好音，阿加莎一点也没听懂，只是怔怔地看着她。她显得更窘了，手脚不知放在哪儿。整整一天，她俩好像两只狗，刚刚认识，却又不说什么，只带着疑惑，互相试探着、彼此打量着。茉莉小心谨慎地陪着阿加莎，连给她梳头时都不敢把梳子梳进头发里，唯恐梳痛了她，或把头发梳掉。阿加莎也无法找出什么合适的字眼告诉她不必这样，只好随她了。

但是，过了几天，她们就能彼此交谈了。克列拉的聪明实在过人，她物色茉莉的目的达到了。茉莉不懂英语，阿加莎必须用法语和她说话，于是，她不得不一字一句地向茉莉学起法语了。加上茉莉的温和善良，尤其是听她说话时，那声音十分柔和悦耳，一想起摩欧拉那尖锐的语调，她便格外喜欢茉莉。再过几天，她就离不开茉莉了，和她在一起，阿加莎感到做任何事情都是一种乐事。但是，由于一开始茉莉就没有威慑力，所以，阿加莎只把她当作朋友、玩伴，从没想到要听她的话，她没有权威。

权威实在是很奇特的东西。有时候，权力和金钱并不能构成权威，地位和力量也不一定赶得上一种人。这种人，不需要外界的武装，也不靠人多势众和排场衬托，只他一人足可以构成一种威慑力。阿加莎的母亲就是这样的

人。她从不用大嗓门儿说话，也不轻易发脾气。但是，只要她轻轻他说出一个指令，马上就会办到，没有人违抗过她的意志。连她自己也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有些事情，在别人看来很难完成，但在她那里根本就不算问题。多少年来，始终如此。后来，阿加莎结婚后仍和母亲一起住时，隔壁有几个男孩子总钻过篱笆墙跑到她家去捣乱，阿加莎每次叫他们走开，他们都置之不理，她只得向母亲诉苦。

“这有什么，”母亲奇怪他说，“你叫他们走开不就完了吗？”

“可他们根本不理睬我。”阿加莎无可奈何他说，“不信你试试看。”正说着，那几个男孩来了，看见阿加莎，正要对她：“唷！呸！就是不走！”并把石头往草地上乱扔。还有一个一边凿树，一边气势汹汹地大喊大叫，不可一世。克列拉转过身来对其中一个男孩说：

“洛纳德，这是你的名字吗？”

“是的。”洛纳德承认。

“请你不要到这里玩，我不喜欢受到烦扰。”克列拉说，语调温和，“走远一点玩去吧。”

洛纳德望望她，什么也没说，回头向弟弟吹口哨，马上就走了。

“亲爱的，你看。”克列拉回过头来对阿加莎说，“这并不难。”

阿加莎不得不承认，她母亲在教养院里工作的话，她一定会轻而易举地管教好一班劣迹少年。

茉莉对克列拉的崇敬与服从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包括离开自己的服装试衣员工作，到她家来服务，连她自己都弄不清是什么力量驱使她毫不犹豫地决定下来，真是鬼使神差——这大概就是权威的力量。

克列拉洞悉一切，了解每个人内心的能力更是无与伦比。她的眼睛好像X光在透视着你，谁也逃脱不掉。

在比利牛斯山的高特瑞旅馆住的时候，在阿加莎的恳求下，父亲决定带她和梅吉上山玩，还带着一个导游。

当阿加莎骑着马，起在陡峭的山路上时，她兴奋不已，仿佛自己变成了童话世界里的骑士。导游一路领着她，偶尔采一小束野花插在她的帽围上。后来，他捉到一只大蝴蝶，用一只别针把蝴蝶穿透，然后插在阿加莎的帽子上。导游正为自己讨好阿加莎而沾沾自喜，她却吓坏了。她感到蝴蝶在她帽子上拼命鼓动翅膀在挣扎，痛苦极了。帽子被翅膀拍得叭叭作响，可怕极了，她又无法告诉导游这种心情，他是出于好心才给她插上蝴蝶的，怎么能让他失望呢？眼看蝴蝶快要死了，她只有哭了。

谁也不知道她为什么哭。越是问她，她越哭得厉害。

“你怎么啦？”她父亲问，“你哪儿痛吗？”

梅吉说，“她骑马害怕了吧？”

阿加莎都摇头。

“是累了？”父亲猜测。“不！”

“那么，到底为什么？”

阿加莎无论如何也不能说，因为那个导游就站在身边，正用一种迷惑不解的神态望着她。

“她太小了，看来我们真不该带她出来。”一听这话，阿加莎哭得更凶了，父亲和姐姐都不理解她，她多么希望他们能看到那只受伤的蝴蝶，然后说：“她大概不喜欢那只蝴蝶。”可是没有，反而因她的哭，把一天的游兴

全给糟蹋了。她难过极了，尽管蝴蝶已经停止了挣扎，但她仍止不住眼泪。

父亲生气了，姐姐也不高兴，导游仍然讨好阿加莎，但一直不解其中原因，幸亏他没再捉到一只蝴蝶逗她玩。不然，她真不知该怎样控制自己不嚎陶大哭。

他们乘兴而去，扫兴而归，大家满脸的不高兴。母亲问：

“啊，亲爱的，怎么啦？阿加莎受伤了？”

“天知道她是怎么回事，”父亲满腹不快。“午饭后，她一直在哭，什么也不吃，什么也不说，真是见鬼了！”

“怎么啦？阿加莎？”母亲开始问她。

阿加莎照样不能说。她只是默默无语地看着母亲，眼泪又流了出来。母亲望着她，思忖了几分钟，然后问：“是谁把那只蝴蝶插在她帽子上的？”

梅吉说是那个导游。

“我懂了。”母亲亲切地对阿加莎说。“你不希望那只蝴蝶受伤，是不是？那蝴蝶是活活钉在别针上给你戴上去的，是吗？”

“啊！”阿加莎发狂地投入母亲的怀抱，搂着母亲的脖子。“对了，对了，对了！妈咪说对了！它一直在拍帽子！可他人好，用心好，我不能说。”

还有什么比被人解开自己的心结更宽慰的呢？母亲怎么会一下子看透自己的心事呢？阿加莎脑子闪了一下。但她已不去管这些了，反正母亲最知道她的心事，她完全沉浸在这种慰藉当中了。

还有一件令她慰藉的事，那就是有一天，当她翻开一本书名叫《驴子的自传》时，忽然发现自己能读懂了。那是一本法文书，除了个别难懂的段落之外，她全能读下来。世上还有什么比受了许多苦之后，终于苦尽甘来更令人欣慰的事呢？她成功了。

全家人都向她道贺，母亲更是高兴，说了不少祝贺她的话。姐姐梅吉走过来，把她搂在怀里，她发现姐姐漂亮极了。怪不得周围的男孩全都围着她转。她还记得她和茉莉俩人把姐姐的仰慕者一一记在赛马登记本上，还讨论她可能嫁给其中的哪一个。

八月末，阿加莎全家离开了高特瑞迁往巴黎。以后，她没有再回去过。她认为，若干年后，如果旧地重游的话，一定不再会是原来的样子，那将会破坏活在心中的美好记忆。

高特瑞在阿加莎的心中永远成为美好的回忆。那长长的山谷、小铁路和森林高山。还有她亲爱的狮鼻茉莉、美国朋友玛格利特。甚至连让她泪流不止的帽子上的蝴蝶也变得妙不可言了初到巴黎，迎接阿加莎的是下榻的那家旅馆成群结队的蚊子。整整一个星期，似乎全部工作就是打蚊子。擦蚊油、点蚊香等措施一概不奏效。蚊子们仍肆无忌惮地嗡嗡叫着、飞着、叮着，每个人身上、脸上、四肢全被叮出了疤。心境全被破坏了，即使出去观看埃菲尔铁塔，阿加莎也觉得并不像听说的那么雄伟。倒是巴黎满街上都是汽车在风驰电掣般地急驰而过让她感到饶有兴致。汽车这种交通工具在当时的欧洲还没有普及，属于新鲜玩意儿。但相比之下，阿加莎还是喜欢火车。

巴黎没住多久，全家又到达布列颠尼的第那住了九个月。

在第那，阿加莎最大的收获是学会了游泳。初学时，怎么也浮不起来，就像自己身绑了一块大石头一样，总向下沉。可是，有一次，奇迹发生了：当她用手划了六下水，水面上发出哗哗的声音，自己竟浮上来了！从那以后，她再也没沉下去过。从此，她得出一条结论：做任何事，只要不断地做，失

败了还做，说不定哪一次就突然成功——失败与成功只差一步。

阿加莎在第那还学会了演戏。每天晚上她都要和茉莉在家窗前拉上一块幕布，上演自编的神仙戏和各种传统戏剧。她首先要自己挑选角色，剩下的由茉莉扮演。每次茉莉都顺从地配合她，演过善良仙女、魔女、坏老太婆，但有一次，茉莉说什么也不肯演灰姑娘。

“为什么？这个角色最美了。”

“不，”茉莉说，“让我把发髻解下来，披在肩上，这副样子怎么可以让先生看到呢？”在她看来，披头散发地出现在先生面前简直是不可思议的事。

阿加莎只好让步了，她用一条头巾戴在茉莉发髻上，“灰姑娘”总不能头上挽着个发髻的吧。不过，阿加莎觉得人的个性是多么奇怪！她想起她认识的一个小女孩，和她的法国保育员相处得十分融洽，可是一到晚上上床前要洗澡时，她就不让法国保育员洗，哭了。全家人莫名其妙。第二天仍拒绝让她洗澡，继续哭。一直到第四天，她才伤心地对母亲讲：“妈咪，我的身体怎么可能让外国人看到呢？”

茉莉也如此。她可以露出大腿扮演各种角色，却不能在先生面前披下头发。阿加莎觉得很有意思。

她们演戏时，阿加莎父母通常都要去看，而且不厌其烦，兴致勃勃。即使不想看时，也要请假。佛列德情绪非常高昂。这倒不完全是因为阿加莎的戏演得好——实际上，她的戏表演得实在太幼稚了，还因为在第那城的日子，他遇见了他的好朋友马丁·比瑞夫妇。在阿加莎所认识的人中，印象最深。最让她敬佩的就是马丁太太丽莲·比瑞。她不但有一副圆润、动听的嗓音、娇美的脸庞，和一双蓝蓝的眼睛，举止也十分文雅，更主要的是她那智慧的头脑就像取之不尽的魔匣子，要什么有什么。只要与她谈上几句话，就立刻会被她的话吸引。她的思维实在太有创意了。她房间里那些她设计安排的所有装饰，都叫人叹为观止。克列拉和她一见如故，话题总离不开艺术之类。

结束了在第那难忘的旅居生活，举家又到根恩岛。他们在这里停留的时间最长。也给阿加莎留下了一连串的别有一番情趣的回忆。她的父母在她七岁生日时，送给她三片美丽的羽毛和一只罕见的彩鸟。她给这鸟取了三个名字：吉吉、多多、恩恩。但不久它就死了。她为它举行了“隆重”的葬礼——硬纸盒里铺上一块崭新的缎子，专程送到一个向阳的高坡上埋葬了。以后，给鸟上坟便成了她生活日程中不可缺少的一项内容。

圣彼港的花市也是阿加莎经常光顾的地方。她可以拉着茉莉在花市买一些美丽的茶花，然后再去给鸟上坟。她给鸟上坟如此尽心，倒不完全因为鸟的本身，而是她对坟墓自小就感兴趣。自她懂事时起，如果有人带她出来玩，那她一定要去墓地。

真是怪事！阿加莎曾在她后来的自传中写道：“如果人性中没有喜欢墓地的特征，那么考古学真的会在什么地方呢？”也许是巧合，也许是命里注定，后来，她第二个丈夫真的是位考古学家。

(2) 托奎——你好！

结束了丰富多彩的法国浪漫之旅，他们又回到了托奎。

阿加莎第一次体会到故乡这个字眼的含义。周游了一圈回来之后，家乡的一草一木都令她激动，家中的一切都叫她看不够。她觉得自己就像条小狗一样。如果也讲前世的话，她认定自己是狗托生的。回家后，她就立刻从一个房间跑到另一个房间，看看这，闻闻那；从屋内跑到园子，看她的盆景和墙边的“秘密岗位”；找出铁圈圈，试试看看还好用不好用。总之，她用自己敏感的嗅觉去检查家中是否发生了什么变化。

一切如故，一切都比过去更亲切、更更好了。只是阿顿变化太大了。离家前，它还是一只小而灵巧的小狗。现在却肥得面目皆非了。但当它看见阿加莎第一眼时，就认出了自己的小主人，立刻摇起尾巴舔遍了她的全身，显得极其兴奋。阿加莎也像它一样地兴奋。但和阿顿亲热过后，她就发现阿顿十分贪睡，睡的时候，篮子里还要给它放进食物。醒后，它从不自己去吃篮子里的东西，必须由仆人一口一口地喂。这些习惯一开始是仆人告诉她的，她有点半信半疑。但很快就得到了证实：阿顿醒后，望望篮子里的食物，然后，不声不响地抬头望望阿加莎，又望望克列拉，停了一会儿，便离开篮子几步蹲在那里，等候有人一口一口地喂它，那神气活像个土耳其皇帝。阿加莎只好喂它一口，它理所应当咽了下去。

“不能这样，”母亲发话了，“这样会宠坏了它。还要让它像过去一样，自己学会进食。”

“可是，它不会自己去吃的，会饿死的。”

“不会的，任何动物都有求生的本能。你把吃的放在那里，它饿了自然会吃的。”

但是，阿顿好像听懂了女主人的话，就是不去吃。还是蹲在原地，望着克列拉，一动不动。阿加莎还从没见过一只狗竟流露如此理直气壮的生气模样。她从它那两只褐色眼睛中似乎看到它的心里，听到它的说话：“难道你们没看出来吗？我要吃东西，你们必须喂给我。”阿加莎动摇了，刚要伸手去拿食物，母亲就制止了她。

“它今天也许不吃了，但明天肯定会吃的。”

果然，饿了将近两天，阿顿终于投降了。它趁家中没人的时候，迅速吃完食品盘中所有的东西。在它吃到最后，还剩一口时，阿加莎进来了。它立刻又跑到原来蹲着的地方蹲下来，用舌头舔着嘴巴，若无其事地望着小主人，就像什么事情也没发生一样。阿加莎忍不住笑起来，原来狗也有狗的自尊呢！

但阿顿不管如何装像，它那受到像皇帝一样优厚待遇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它不得不接受这个事实去“自食其力”了，不然它会饿死——显然它已经感到这点了。不过，如果它偶尔受到一点申斥，或者它自己闯了祸，还不等主人找它，它自己就立刻偷偷地跑到那原来把它惯坏的仆人家中，用鼻子拱她，好像向她诉苦，说自己没受到应得的重视似的。

阿顿现在是由茉莉接管了。每当下午晚饭前，她就来到它身边，客气他说：“阿顿先生，洗澡去。”阿顿一到这时候，看见她系着围裙向它走来，便明白了三分。有时不等茉莉的话音落下，就立刻钻进沙发底下死赖着不出来——它最不喜欢洗澡。每次都是茉莉用力把它拖出来，强行洗澡。

茉莉很辛苦，她除了照顾阿加莎，还要负责阿顿。但她十分快乐。因为她得到了全家人的尊重和喜爱。尽管她随他们来到英国安顿下来，难免有异国他乡的寂寞之感，有时非常想家。但克列拉的慈爱、阿加莎的童心以及相当高的工资，都使她得到许多慰藉。她每月都要把工资的一多半寄回家里给

她母亲保管，她已经为自己积攒了相当可观的出嫁费用。原本，她按约定到英国只服务两年。但她又多做了一年，是在佛列德去世后又干了一年才离开英国的。她非常想家，并且到了出嫁的年龄，总要有一天会辞别阿加莎一家回去的。

阿加莎九岁时，按照母亲的说法，到八岁就可看书了。于是她一有机会就跑到她家顶楼上的房子里看书，那里四壁全是书。《阿丽丝漫游记》、《由镜子里看到的》、《我们的白罗兰》等许多书她都读过了。母亲并没有为她请家庭教师。她主张女孩不必像男孩那样必须受到严格的传统教育，最好的办法就是顺其自然地让她们发展，吃好东西、呼吸新鲜空气，不能强行灌输知识。所以，阿加莎的自由活动时间十分充足，她可以随心所欲地做她想做的任何事情。

有一次，她看了一本法国剧本，被父亲看到了。

“你怎么拿到这本书？”他对阿加莎看这本书很惊讶。这类书他一般都放在吸烟室里，只有成年人才可以看。

“我从教室里看到的。”

“不该放在那里，你也不该看，懂吗？”阿加莎点头了，但她不懂为什么父亲不让她看，也许父亲说得对，那书里的内容的确叫她看不懂。

她对数学渐渐感兴趣了。那是父亲的功劳。跟父亲学会了分数、小数，她一度对数学入了迷。

但她更入迷的是自己办了一所“学校”，吸收了七个女孩成为她的雇员。“学校”没有名字，阿加莎只是叫它“学校”。

最早“入学”的是十一岁的爱塞、斯密斯和九岁的安妮·格雷。爱塞外表像个男孩，褐色皮肤、浓密的头发，声音低沉有力，聪明勇敢。安妮正好相反，柔弱怕羞，动不动就泪眼晶莹。爱塞处处保护她。

第二批“入学”者一个是依莎贝拉·沙利文，十一岁。她虽然很美，有钱，但阿加莎不喜欢她，因为她总是装腔作势地夸耀她的财富，俨然一副居高临下、不可一世的样子。另一个是她的表姐爱西尔·格林。她性格开朗大方，总是笑声不绝。

她们几个伙伴玩得很开心。有时“乘火车”旅行，有时“骑马”。打槌球——这是阿加莎安排的锦标赛。她最不希望依莎贝拉获胜，总是想尽办法给她使点坏，故意漫不经心地打，好让她打不准。可是，她总是一下就能把槌球打进弓形小门，阿加莎只好取消这项比赛。

后来，她又吸收了两个六岁的孩子：爱拉·淮特和苏·德·佛特。她俩十分要好，也讨人喜欢。第七个刚列入“学校”成员的是十三岁的维拉·德·佛特。她是苏的同父异母姐姐，天生的一个美人坯子。

又过了一个时期，“学校”又扩大招收进四个孩子。这些女学生们和阿加莎一直朝夕相处好多年，直到她们一个个长大，出落成各种性格的大姑娘，她们仍是极要好的朋友。

让阿加莎放任自由的日子就要结束了。有一天，克列拉来到她身旁，还带来一位德国女人。

“亲爱的，”母亲对阿加莎说，“从现在起，你要跟这位伍德小姐学钢琴了。”说完，把伍德小姐拉到阿加莎面前。这是一位矮小、干瘦的女人，看上去很威严。

“那么，”伍德小姐流利的英语中夹杂着浓重的德国口音。“我们马上

到钢琴那里学习。”没有商量的余地。于是，她们在钢琴面前站定了。

“你仔细听着，”伍德小姐用命令的口吻说，“这就是C大调，懂吗？这是C调。这是C大调的音阶。”她边说边用手指打着琴键，打得很重，阿加莎直担心她会吧琴给打坏。“现在再弹音阶。记住，那些音符是CDEFGABC。听明白了吗？”阿加莎只好点点头，其实，她早已知道这些音符了。

“好。现在，”伍德小姐说，“你站在那里，不要看琴键。然后听我弹的调子是什么。”

她先打了C键，接着又打出另外的一个。

“马上说，那是什么调？”

“D”阿加莎未加思索地脱口而出。

“对！再来一次。”

她又先打出C调，然后再打出另一个调子。“这个呢？”

“A！”阿加莎没听出来，随口说出。

“很好！你有音乐细胞。有极好的听力，好极了，我们会配合默契的。”

伍德小姐言中了。阿加莎的音乐细胞的确很丰富。这要归功于她的父母。他们都会弹琴。母亲虽然不是极热衷音乐的人，但钢琴弹得相当不错，尤其是她弹孟德尔逊的《无字之歌》和她年轻时代学会的那几首，简直让人陶醉。真正有音乐天才的是她父亲。他可以不着谱子就弹奏出音调准确无误的曲子来。美国歌曲和黑人的圣歌更是他拿手好戏，那些曲子会把人带入一种境界中，而暂时忘却眼前的世界。

阿加莎的进步令人惊叹。她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已经学会弹奏舒曼和其他许多动听的曲子。格雷格的《爱之歌》和《春天第一个风吹落叶声》是她最爱弹的曲子。等到她发现自己已经能弹根特的《早晨》时，简直不相信那是自己的小手弹出来的。她十分感激她的不苟言笑的伍德小姐的严格训练。只是不大喜欢她指定让她练习的曲子。后来好长时间她才知道，正是这些她不喜欢的曲子才为她的弹奏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进舞蹈班练舞是很早以前就开始了。那时奶妈还没离开她家。她每周带阿加莎去练一次。舞蹈班是在一个糖果店楼上，名字十分夸张，叫“智慧女神室”。教她跳舞的是一位大块头的叫希奇的小姐。

舞蹈课的程序是：开始先做准备活动——扩胸，用力拉扩张器。扩张器是用橡皮带做成的，两头安上木柄。半个小时后，再跳波尔卡舞，然后跳“大进行”。这是集体跳的一种舞，先是两个两个地出场，到室中央后，再绕到墙边，变成八人一组的队形，做各种花样。大孩子打头，小孩子跟后。自己可以挑舞伴。每到挑舞伴时，大家都想让海伦和爱琳做伴。她俩跳得最好，是希奇小姐的助教。“大进行”跳完后，就分两个场地跳了，年幼的到幼年室，学波尔卡、华尔兹，由希奇小姐的助教训练；年长的在大教室里由希奇小姐亲自教她们花式舞步。花式舞步一般指铃鼓舞、西班牙响片舞、扇舞等。

分室练完后，便练水手舞或土风舞。最后跳复杂的骑兵舞。同时也学瑞典的乡村舞和洛吉·柯佛利爵士舞。这几种舞最实用，可以在交际场所直接参加派对，不至于因为一窍不通而显得尴尬。

在学舞的那段日子里，有一件憾事叫阿加莎终生难忘。

那是在伊灵上舞蹈课的时候，那时她九岁，学舞刚刚入门，还不熟练。有一次跳骑士舞，一个褐发、蓝眼的漂亮男孩走到她面前，请她做他的舞伴。她慌极了，低下头不敢看他，说不会跳骑士舞。看着那男孩失望的神情，她

伤心极了，其实她是可以跳的，只是跳得不那么熟练而已，自己也奇怪为什么一下子就拒绝了他。她的直感告诉她，如果她做他的舞伴，他们一定会成为情投意合的伴侣，她从来没见过这么漂亮的男孩。骑士舞开始时，她难过地坐在旁边，这时华兹华斯太太马上走过来说：“阿加莎，这里有规矩的，我们跳舞的时候，谁也不许坐下。”

“可是，我不会跳骑士舞。”

“亲爱的，这没关系，一跳就会了。我们得给你找个舞伴。”

过了一会儿，一个扁鼻子、满脸雀斑的男孩子被带到她面前。她赶紧闭上了眼睛，她不敢看他，他太丑了，加上他那黄红色头发和甲状腺肿大，简直叫阿加莎恶心。

“好了，他叫威廉，你的舞伴。”她实在不想跳，可是又不能违抗老师的意志，只好硬着头皮跳起来，可偏偏不巧，她一抬眼，马上遇到了一双蓝眼睛。是他，那个漂亮的男孩。他眼睛里充满了责备和恼怒。她想立刻向他解释，但跳舞正在进行中，没有机会。这时，正好他们的舞步靠近了，他很生气地小声对她说：“你不和我跳，可又进来跳，你很不礼貌。”阿加莎感到委曲极了，她发现他一直在用谴责的目光盯着她，一直到骑士舞结束。他不等她向他走过来，就匆匆离开了教室。她想等下一周再来时向他说明，可是，从那以后，她再也没碰到他。在阿加莎心中，这是她和男孩接触的第一个悲剧。

在阿加莎学跳舞的时候，梅吉已经常去参加舞会了。她出落得非常漂亮，惹得一些小伙子为她神魂颠倒。她的漂亮中蕴含着机敏与智慧。因而，在女孩中显得高雅脱俗。即使相貌比她还漂亮的女孩，在她面前也黯然失色。她每次出去参加舞会或其他社交活动，回来时，总会滔滔不绝地讲出许多有趣见闻，即使不是有趣的事情，一经她讲，也会使人捧腹大笑。

有一次，她像介绍经验似的对阿加莎说：

“将来你出去跳舞时，一定要在派对前把自己要办的事办好，比如得先去厕所，免得出丑。”

“为什么会这样？”阿加莎有点不解。

“因为派对完了以后，就要坚持到最后一分钟，否则不得擅自离开，尤其是派对多到二十人时，有的人往往到最后一分钟才去厕所，而有的地方的厕所又一下子装不下那么多人使用，说不定会出现什么笑话。”梅吉说着，忽然笑了起来，她说：“即使不是参加舞会，而是赴宴或参加其他的活动，也要当心这一点。”她接着说，“上次宴会上有一位太太，”梅吉开始讲故事了，“主人请她时，劝她把两岁的孩子也带去，但奶妈不同意带去，可那位太太不听。说如果把小孩用的便桶也一起带去，就万无一失了。可是，到那儿以后，环境一变，孩子一时便不出来。她母亲以为孩子并不需要便桶，就带孩子下楼了。正当他们兴高采烈地看一个魔术师变魔术时，最糟的事情发生了：那可怜的孩子就拉在地板中央，像马一样！”

梅吉讲的故事被那位年长的姑母证实了。

“亲爱的，”她对在场的克列拉说，“你实在从未看到像这样的事情——噢，太难为情了！”

关于梅吉未来丈夫的人选，还等梅吉决定，阿加莎就已经和茉莉达成协议了。其实她们还在坡城时，阿加莎就在那本赛马登记簿上和茉莉讨论起她姐姐应该嫁给谁了。

“我认为是巴摩先生。茉莉，你说呢？”

“也许。不过，他太年轻了。”茉莉不同意先生和小姐同等年龄，“我觉得安布若斯爵士更合适。”

“可是他比她大得太多了。”阿加莎反对。

“你不懂。丈夫比太太岁数大保险。”

回到英国后，茉莉还坚持那个岁数大的“金发碧眼的先生”。自然，她们的协议是不算数的了，梅吉自有她的选择。

克列拉小时候有个好朋友安妮·布朗。两个女孩出嫁后仍相约永志不忘，永远通信。安妮有五个孩子。四男一女。她非常希望能见到女友的一个孩子。所以，当克列拉在信中提到梅吉的婚事时，安妮便邀请梅吉到她家住几天。正好梅吉准备去爱尔兰，顺便在归途中去安妮家住了一段日子。安妮的长子杰姆斯二十二岁，还在牛津攻读。他自见到梅吉的一刹那起，就为他的气质和美貌神魂颠倒了。但他性格内向，不善言谈，表面上对梅吉毫无表露。这倒使梅吉对他发生了兴趣，她还没遇到过第二个小伙子在她面前如此无动于衷的。她花费不少力气想使他对她产生兴趣，但一直到她回家时，也无法断定自己努力的结果是否成功。

第二年夏天，他又到托奎来小住。阿加莎一见到他就立刻喜欢上他了，认为他是姐姐最好的人选，茉莉也改变了原来的初衷，同意了他。她俩经常以他为谈话主题。

“茉莉，我有种感觉，好像他俩谁也不爱谁。”

“是啊。可是，那为什么她没看他时，他总是看她呢？他一定非常爱她。他会成为一个好丈夫。他沉着稳重，而小姐呢，乐观、风趣。他俩结婚是很合适的。”

阿加莎的父母对杰姆斯倒很一般。在他俩看来，任何一个男孩都配不上他们的两个女儿。但眼下，他们又真的找不出比杰姆斯还好的男孩。所以，也就不说什么。

自从他们全家回到托奎后，阿加莎觉得托奎的生活更丰富多彩。她的乐趣之一就是当地的戏院。梅吉和阿蒙每周都去看戏。她因为太小，只有得到大人许可时才有机会去。后来，随着年龄的增长，去的次数也多了。每次看完戏回来，全家人差不多总要评点一下，激烈的争论是常有的事。

还有每年一度的托奎赛船会，一般在八月末举行。阿加莎从五月初就开始攒钱了。赛船会的内容很多，赛船仅仅是其中一项，还有赛船舞会，是在赛船俱乐部举行。这些活动通常是梅吉和她父母参加。阿加莎最盼望的要数博览会了。博览会实际上是一个五花八门的大集市。那里有旋转木马、各种表演；还有算命的、射击场、投椰子游戏、卖各种小食品、小玩意儿。阿蒙和梅吉总要在射击场消磨好多时间，花不少钱。阿蒙的投椰子手法也很准确，一次只准投六次，他有时一下子投中五次，然后把得到的椰子带回家给阿加莎吃，那是她最爱吃的东西了。有时阿加莎也试着去投几下，偶尔也会投中一个椰子，她高兴极了。

她每次都到各种卖东西的摊位上买几个“便士猴”。一便士一个，是小巧玲珑的带绒毛的小假猴子，可以用别针别在衣服上。因为年年都要买几个，所以所有颜色的小猴她都有了，几年后，她收藏的小猴子也可以开个小博览会了。

奶油花生糖也是她最爱吃的，只有在博览会上才能有卖的。阿加莎总是

要买上几便士的花生糖，一边走一边东张西望，看什么都觉得新鲜好玩。用乒乓球投玻璃鱼缸也是她最喜欢的游戏。那是她十二岁时，博览会上才新设立的。如果谁把乒乓球投进一个鱼缸里，那么鱼缸里的金鱼就属于谁。

夜幕降临时，天空便放出烟火，五颜六色。然后，人们便在美丽的烟火映照下开始了园游会。这一切在阿加莎记忆中占有很重要的位置。

(3) “父亲在天堂很快乐”

生活中有欢乐也有悲伤；有上升时候，也有低谷阶段。在阿加莎十一岁的时候，她家充满了抑郁的气氛。

佛列德去世了。这位受到全家人爱戴的一家之主终于抗拒不了死神的召唤，带着对妻儿的深爱与挂牵离去了。

他在全家去法国旅居时就已经疾病缠身了。回来后，健康状况日趋恶化，一开始是心脏病，接着是肺炎，这一切都因为他长期的忧愁所致。而经济上的困扰则是他抑郁的主要原因。尽管表面上看，他依然故我，白天仍到俱乐部去，整个夏天的时光大都消磨在板球场上，晚上回家后，依然风趣乐观，和蔼可亲，从不发火。但是，忧虑的阴影总在笼罩着他。这一点连阿加莎都感觉到了。有一次，她偶尔听到大人的一些谈话片断。她十分激动，虽然她不大明白他们谈的是什麼，但却体验到家中面临着一种不同寻常的困境。于是她连忙跑到楼上，用维多利亚小说中最动人心弦的方式向茉莉宣布：我们破产了。然后就闭上眼睛，一系列可能发生的可怕情景立刻呈现出来：手枪自杀、财产被封、衣衫褴褛地离开豪华的大楼等等——在她以前看过的许多小说中，破产人经常是这种结局。

后来，母亲听茉莉讲到了这事，找到了她，一脸的不悦。

“阿加莎，你不该把听到的只言片语添油加醋地对别人讲。况且我们不是破产，只是眼下处境艰难一些，必须节省开支而已。”

“没有破产？”阿加莎很觉委屈，她相信自己的直觉。

看来，阿加莎的感觉不无道理。她家虽然没有破产，但也濒临破产边缘了。她祖父遗留下来的钱全部投资到纽约的房产上了。但房地产市场每况愈下。那位房主又很固执，不肯改建房屋又不肯开发。而应该寄来的收入又总是在税金或维修等方面消耗殆尽。因此，佛列德等于什么也没有了，那张所谓房产合同也等于一纸空文。

在他去世前不久，曾在伊灵住了一周。到伦敦看了几个朋友，想找一份工作。但在那个时期，要找到工作，必须受过专业训练。或是律师，或是医生，或懂得管理，或服过兵役。可是他什么也不会。他一生都过着清闲自在的生活，而且做了许多慈善事业。

在伊灵，他受了凉，抵抗力骤减，转化成严重的肺炎。他妻子来伊灵照看他。梅吉和阿加莎也随后赶到。克列拉昼夜陪伴他，寸步不离。阿加莎感到恐惧不安，不断地祈求上帝保佑。

然而，上帝不是万能的。

有一个场面，一直深深地嵌刻在她的心中。那天是午后，她正漫无目的地走来走去，最后站在楼梯的拐弯处。突然，看见母亲从她父亲的卧室冲出来，双手掩面、跌跌撞撞地闯进另一个房间。接着，一个护士走出来，对正上楼的阿加莎的奶奶说：“完了。”阿加莎知道父亲已经死了，当时她脑子

里一片空白。

克列拉除了参加葬礼外，始终在房里躺着。两天来，她滴水未进。整个伊灵仿佛死一般沉寂。那所房子除了低低的私语、叹息之外，没有任何声音。阿加莎身穿黑色丧服，听到的多半是这样的低语：“得设法让克列拉振作起来。”于是，有人把阿加莎拉到一边，小声对她说：“现在，只有你能做你妈妈的安慰者了，你到你妈妈那里去，想办法叫她起来吃点东西。”阿加莎小心翼翼地走到母亲身边，抚摸着她说：“妈咪，爸爸现在很快乐，他在天堂里，你不会想要他回来的，是吧？”她以为母亲听说父亲在天堂很快乐的话一定会放心了。可是，克列拉突然腾地从床上跳起来。“不，我要他回来！”她哭泣起来。“我要他回来。我不惜一切代价要他。只要他回来，要我干什么都行。就在现在，我要他和我一起在这个世界上。”

阿加莎惊恐地望着母亲，畏缩着要离开。

“宝贝，没关系，不要紧。刚才我只是觉得不舒服。谢谢你来安慰我。”她把孩子拉过来，吻了一下。阿加莎才如释重负般地出来了。

她替妈妈难过，但又说不出什么。她知道爸爸离不开妈妈，妈妈也离不开爸爸。他俩好像是二位一体的一个人。这一点，她从家里人的私语中听到过。“他们相亲相爱。没有人比得上他们这么幸福。”

的确，她父母的结合是一段美好的姻缘。她在父亲保存的那个绣花钱包里发现了母亲给父亲写的抒情诗，还有父亲给母亲写的一封信，信上充满了对他妻子的眷恋与敬重。“我渴望回到托奎你的身边。伦敦方面的事令人沮丧，但是，一想到就要回来和最亲爱的克列拉重聚时，那些烦恼的事统统不在话下了。”

接着，他在信中继续写道：“亲爱的，过去我经常对你说：‘你对于我是多么的重要，你是我生活的一切。’现在，我觉得世界上没有一个男人能拥有像你这样的妻子。从结婚到现在，我对你的爱有增无减。我感谢你似水的柔情，你的体贴，你的同情……”

第三章 蓓蕾

(1) 昨是今非

阿加莎的父亲去世后，她家的生活彻底变了样。那无忧无虑的顽童时代结束了，迎接她的是一个完全的现实世界。毋庸置疑，每个家庭的男人都是坚固的基石，他使全家人感到稳定和安全。佛列德在世时，一日三餐必须准时开饭，餐后不希望有人打扰。他喜欢与别人二重奏，他要求家中一切都得井然有序，是全家人衣食住行的保障。

梅吉是父亲的宠儿。他爱她的聪明和机智，和她在一起，他感到非常快乐。阿加莎则是父亲的心肝宝贝，他曾给她编了一首儿歌：

阿加莎，我的黑母鸡，
她为先生们下蛋，
她下了六个蛋，她又下了七个蛋，
有一天，她还会下十一个蛋。

父亲在说儿歌时那开怀大笑的神态，在她脑海中长时间地保存着。

他对阿蒙的爱更无以复加。父子俩相处得像一对莫逆朋友，阿蒙深爱他的父亲。

他的去世，给孩子们的生活留下了一个极大的、谁也填补不了的空白；他的去世，把克列拉的心全部带走，随他而去，留下的是一片任何人都无法耕耘的荒田；他的去世，也使这个家庭变得残缺不全、经济窘迫、萧条冷落。

佛列德的那位美国遗嘱执行人奥古斯特·蒙坦恩先生，从纽约来到阿加莎家中住了一周。他身体健壮，魁伟，和蔼可亲，十分体谅克列拉，对她关怀备至。他非常坦率地告诉克列拉，她丈夫的生意糟透了。佛列德太真诚、太轻信那些律师们和假装替他做事的人，结果大量的钱财却被他们耗尽了。阿加莎的祖父留下的大宗遗产已化为乌有。虽然他曾是克利弗林公司的合伙人，公司仍然提供给他的遗孀和克列拉一笔收入，但数目微乎其微。

当时所面临的问题是，克列拉是否能继续支付在爱什菲尔德的这笔开销。她主张离开那里，在德文郡的埃克赛特附近买一幢小一点的房子，这样可以节省一笔开支。克列拉的决断是实际的，但却遭到了孩子们的坚决反对。阿蒙还特意从印度写信来表示反对。她也许是受了感动或是什么别的原因，总之，她让步了，表示试一试，看是否可以支付这幢房子的开销。

爱什菲尔德保留下来了。它对阿加莎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地方。那是她童年的王国，她是女王；是她的庇护所、她一生的开始、一个记忆的宝库。

梅吉是在她父亲去世后不到一年的时间出嫁的。因为在父亲居丧期内举行的婚礼，所以很简朴，但却十分得体。仪式是在托城的教堂里举行。阿加莎生平第一次担任第一伴娘这一重要角色，感到莫大荣幸。伴娘全都身穿白礼服，头戴鲜花花冠。婚礼定于上午十一点举行。在此之前，他们在爱什菲尔德举行了婚礼早宴。新娘新郎收到了许多祝贺他们的礼物。

克列拉泪眼晶莹地送走了一对新人——他们驱车前往直意大利度蜜月。回到家里已经泣不成声了。是她主张早一点让女儿出嫁的，怕的就是女儿在她身边住的时间愈久，她就愈舍不得孩子离开自己。结果，她照样经历了与女儿分别的痛苦。

梅吉的离去，是阿加莎生活的转折点。她童年的第二阶段开始了，她仍

是该子，但却永远告别了童年的第一阶段。那无尽的欢乐、天真的痛苦、毫无后顾之忧的安全感等，这些儿童时代的标记全都一去不返了。现在他们不再是米勒一家五口人了。而是母女两人——寡母与小女相依为命了。一切仿佛都原封不动、完好如初，但人去楼空，家庭气氛骤然冷清下来。

克列拉因悲伤过度，心脏病多次发作，每次都突如其来，毫无预感。医生面对这种状况也无能为力。这是阿加莎一生中第一次体会到了为别人担忧的滋味。但她那时终归还是孩子，所以，她的担忧自然会加进去她的丰富想象而把事态看得严重些。她也知道自己的想法很愚蠢，完全受夸张的感觉支配，可还是控制不住地常常走上楼，蹑手蹑脚地穿过走廊，跪在母亲的门前，把耳朵贴在门上，听听是否有母亲的呼吸声。往往，她很快就感到宽慰——里面传出了一阵可喜的鼾声，算是对她那种担忧的最好报答。她非常熟悉母亲的鼾声。开始是轻微的，接着由轻转重，然后就愈来愈重，重到一定时候，突然一声震耳的爆发便嘎然而止。过后，往往翻个身，呼吸均匀。至少还要等三刻钟以后，鼾声才会重复。

假如她听到鼾声，就放心地回去睡觉；如果听不到，就一直跪在那儿，痛苦万分，也无法推开门去看个究竟，母亲的房门是锁着的。佛列德在世时，房门是从来不锁的，一个女人，如果身边有一个健壮的男人保护，就无所畏惧，就像身上佩戴护身符一样充满了自信。可是现在，她没有了。

阿加莎没敢把她这种近于荒唐的担忧告诉过母亲。大约过了一两年，这种忧虑才逐渐消除。那时她搬进了父亲的起居室，就在母亲房外，晚上睡觉时总开一条门缝。一旦母亲心脏病发作，她就可以立刻进去，把母亲的头垫高，或给她一点白兰地提神。只要她能守在母亲身边，那种想象中的忧虑和痛苦的折磨就会大大减少。她发现自己一生中的想象力只增不减，它虽然是小说家写作的基本要素，但是，在其他方面却感到负荷太大。

佛列德去世后，克列拉深居简出，几乎终止了任何形式的社交活动，最多只接见几位旧友。经济状况不佳，她不得不做出节俭措施，以保住爱什菲尔德的房子。她取消了午宴和晚宴，三个仆人减少到两个。厨娘珍一时还不习惯节约，仍像过去那样大手大脚，加上她每天都有七八个她的朋友来喝茶、吃点心，克列拉只好委婉地限定她的朋友一周来一次，并从她手里把定购食品的工作接管过来。

现在，她们的正餐取消了，傍晚只吃奶酪通心粉，或米粉布丁之类的食物。

阿加莎个人生活天地没多大改变。她看了很多很多书。《森达的囚犯》是她读中世纪骑士传奇的启蒙书。她百读不厌，以至把自己也读了进去——深深为书中主人公的命运叹息忧愁。她深深爱上了被囚禁在地牢里受尽折磨的国王。她想让他知道并相信她爱他，而不是那个小说里的芙利维亚，还想告诉他，她渴望着拯救他，帮助他。她也看过不少像法国近代科幻小说家之父汝尔·范尔恩的法文版小说。尤其喜欢《地球中心历险》，书中的叔侄俩性格迥异、个性鲜明。任何一本她爱不释手的书，总要一个月之后重读一遍，一年后才另选他书。

克列拉经常给阿加莎读书。但她不喜欢米德那些专门描写女人的书。

“这些书的女人俗不可耐，”她说，“除了想发财、穿时髦衣服就没有别的。”阿加莎却很喜欢她们，但听母亲如此蔑视她们，也深感自己情趣低俗，进而有一种罪过感。母亲每次给阿加莎读小说时，声音总是很响亮，一

边念，一边对书中的人和事进行评点。

“韩谛的这段写得太冗长，简直是无病呻吟。”母亲在给阿加莎念一本叫《布鲁斯的晚年》时，非常称赞，阿加莎也分享到其中的快乐。除了读一般娱乐的小说之外，克列拉还让阿加莎念一本《历史上的大事》。

“这本书你必须当作功课去念，”她强调说，“因为我要让你了解欧洲各地发生过的大事。”这本书让阿加莎掌握了英国及其他国家历代帝王的许多公开的事情和秘史。

除读小说之外，还得学着拼字、上音乐课。阿加莎不喜欢拼字，她觉得拼字乏味，但却喜欢音乐。尤其她参加了乐队，增长了许多音乐知识。还参加演出戏剧家吉伯特与作曲家沙利文合编的歌剧。因为她具有得天独厚的女高音歌喉，所以荣幸地担任了剧中菲非克斯上校这一主角，当时她乐得竟飘飘然起来。

但是，演出时遇到一点小麻烦。这麻烦来自克列拉。她认为女孩子在公众场所抛头露面时，必须把腿遮住，那是不雅的部位。而阿加莎扮演的那个上校是要露腿的。当时阿加莎已经十三四岁了。于是她只好上身穿着改制好的卫士制服，下身勉强用一件母亲临时赶制的外套遮住，这样，观众就看不见她的大腿了。

阿加莎的表演十分成功。她本来是极羞怯的孩子，有时连商店都不敢进。必须进时，也得鼓足勇气才能做到，但是，唯独唱歌这件事她从不怯场。连她自己也觉得奇怪。不管场上有多少人，她随时都可以一展歌喉、毫不紧张。

(2) 朦胧的成熟

大约是八月的某一天。一封电报把克列拉召到梅吉那里去了。她要去照看一下梅吉和刚刚降生的外孙子。

最初听到梅吉要生小孩这件事，阿加莎惊讶得目瞪口呆。如果是别人家的人生小孩，她倒不觉得什么，这回是她自己家里的人要生孩子了，这太出乎她的意料了。她兴高彩烈地期待着小外甥的出世。梅吉才怀孕三个月，她就迫不及待了。“妈咪，什么时候生呀？下礼拜吗？”

“不会那么快的。”克列拉一边说一边屈指算着临产日期。“十月差不多。”

“十月？”她很失望。“怎么要等那么久？”那时她已经不怎么相信小孩是医生用黑布袋带来的，或是天使带来的说法。她已经认定是从女人身上变化而来。但是婴儿究竟从哪里出来的，她仍不明白。最后，她想到了肚脐眼。她虽然不知道自己肚子中间那个小圆洞的用处，但朦胧地觉得它一定与生孩子有关。

还没到十月，梅吉就生了。阿加莎又奇怪了。

“可是，我得等到十月才会有外甥的呀！”她有点不相信。

“事情不一定像你想的那样。”女仆爱丽丝对她说。

“他长得什么样？是秃头吗？”

“他有多大个儿？”

“他脸很红吗？”

又是一连串的问。

她终于看到她的外甥了。梅吉带他到爱什菲尔德住了一个月。孩子两个

月时，就在古老的脱莫城受洗礼。由于他的教母诺拉·侯威特不能来，委托阿加莎抱着他施洗。她站在施洗盘边，感到自己的重要。梅吉则紧张地站在她身后，提心吊胆，怕孩子掉下来。约克牧师很有经验，他灵巧地把水滴在孩子前额上，立刻把手挪开，并微微摇晃一下，孩子就停止了哭嚎。

孩子受洗的名字是杰姆士·瓦特，跟祖父和父亲同名。家里人都称他杰克。阿加莎恨不得他一下子长大，好和他一起玩。可是，两个月的杰克大部分时间就是睡觉。

梅吉在娘家居住的这段时间里，是阿加莎一生创作中的启蒙阶段。梅吉就是她的启蒙老师。她给妹妹讲述了许多侦察小说。阿加莎第一次接触到的福尔摩斯探案就是梅吉讲给她听的。先讲的是《蓝宝石》。以后，她总是缠着姐姐，央求她再讲给她听。梅吉总不厌其烦地讲完一个又一个。《红发人》、《六粒桔籽》是阿加莎最喜欢听的。什么小说一经梅吉绘声绘色的描述，全都变成最吸引人的故事了。她是最会讲故事的人。

梅吉自己在婚前就已经开始写短篇小说了。在当时有名的《名利场》杂志上发表过多篇。佛列德为有这样才华出众的女儿感到自豪。她写的那一系列以体育运动为题材的小说，如《第六个转向投出的球》、《绿茵场上的木球赛》、《凯西打槌球》等等，二十多年后，阿加莎重读起来，仍觉得脍炙人口。其实梅吉从没考虑过自己当什么作家，也许她更希望成为一个画家。她是那种想干什么就能干成什么的人。遗憾的是她婚后就没再执笔。一直过了十五年，才重新提笔创作。只是由写小说过渡到写剧本。她写的《债权人》一剧由贝西尔·狄恩导演，由辽·郭特曼和埃·康普顿主演，在皇家剧院上演过。以后，她又写了两个剧本，但都没在伦敦公演。此外，她还是位优秀的业余演员，参加过曼彻斯特业余剧团的主演。毋庸置疑，她是全家公认的多才多艺的才女。

那时，阿加莎从未想到过自己将来也能成为作家，甚至连这方面的念头也没闪过一下。只知道贪玩，打网球和打槌球。但是，她自己都不知道，姐姐梅吉给她讲述的那些故事，以及自己平时如饥似渴看的那些书，早已悄悄地为她奠定了创作的基石。

其实，她十一岁的时候，还真的发表过作品。当时伊灵出现了有轨电车，立刻打破了这座小城的宁静。有人立刻发出愤怒的指责：伊灵如此美丽、街道如此宽敞，怎能容忍这种怪物整天在街上叮咛叮咛作响！也有站在无轨电车一边高呼“进步”，但马上就被责骂声压倒了。有人不平，写信给报馆，有人为之哭泣，全都谴责有轨电车给市民带来的灾难——噪音已经搅乱了人们的正常生活。

他们的谴责是有道理的。伊灵小城不大，而且已经设有两条重要公共汽车路线，完全可以为市民提供最佳服务，根本不需要再在马路中央加上笨重的有轨电车。于是，阿加莎的第一首小诗便应运而生，是她姨婆一再劝她的一位老朋友送到报馆发表的。小诗共四节，全是讽刺和抨击电车的弊端。阿加莎看到自己上了报，乐不可支。但是，这并不等于她因此而受到鼓舞，从此走上文学创作道路。

那时她只想到一件事——希望有一个幸福美满的姻缘。她和她的朋友都坚信人世间的这种幸福在等待着她们。她们渴望爱情，盼望得到关心体贴，得到人们的爱护和羡慕，并期望这一切能如愿以偿。未来的世界在她心中好像绚丽多彩的百花园，那园里的每一朵鲜花都像是为她开放，等待她去采撷；

前面的路好像排满了一道道大门。等待着她去一一开启。她手中就把握着这些大门的钥匙。她期待着未来会出现更多的惊喜与欢乐。她始终不理解那些屈服于感情危机的人为什么那么喜欢叹息、自怜。

身为一个未成年的姑娘，阿加莎什么都不担心，她自信生物学自然会替自己解决这个问题——她所等待那个男人一旦闯入自己的生活，他就会彻底改变她的生活。而这个人不是自己随心所欲，想嫁给谁就嫁给谁的。他早已命中注定，只是时候没到。

总之，结婚才是人生大事。究竟嫁给谁？更不必担忧。

十三四岁的阿加莎觉得自己长大了许多。她已经学会了如何保护自己，如何对母亲负有责任。她开始努力去了解自己，以便确定自己做什么事才能成功，做什么事会失败，这样，就不会浪费许多时光。她自知自己不如姐姐聪敏，所以更应该给自己足够的时间来补偿自己的不足。

(3) 圣诞前后

阿加莎的母亲和梅吉去法国南部了。留下阿加莎一个人在家，由珍悉心照顾了三周。就在那时，她迷上了滑旱冰这项运动。

那时在码头上滑旱冰是很流行的一种消遣。虽然码头地面凸凹不平，不小心会摔倒，但照样兴致不减，很好玩。码头的尽头有一个音乐室，冬季闲置不用，所以，被暂时当作室内滑冰场。也可以在大家起名为会议厅去滑冰，那是过去举办大型舞会的场所，非常高级。但阿加莎更愿意到码头滑冰。得自带旱冰鞋，付两便士入场，就可以玩了。是她的朋友路茜姐妹俩教她如何在旱冰鞋上站稳脚跟，她们全家人对她都非常好，知道她母亲遵医嘱去国外疗养，都愿多陪陪她玩，减轻她的寂寞感。阿加莎很感激路茜她们，认为她家在她认得的朋友中是最可亲的一家。

她生活中最盼望的时刻就是梅吉回来小住。每年八月来，九月走。吉姆送她来，顺便住几天就得先回去办公。

杰克小外甥是她快乐的源泉。他脸色红润，头发金黄，好吃好动，从不停歇。他生性暴烈，发起脾气来好吓人：开始满脸涨红，继而发紫，然后憋足了气，直到憋不住时，便爆发出一声大吼，很难平息下来。

光是保姆就换了好几个，谁也管不了他。只有一个脾气比杰克还坏的保姆，是上了年纪的老太婆，乱蓬蓬的头发从不梳理。她能制服杰克。有一天，杰克又吵又闹，毫无道理地大喊：“你这傻瓜，你这傻瓜，你这傻瓜！”还轮番跑到每个人面前喊着。老保姆警告他，再闹下去，就挨罚。“我告诉你，”杰克气势汹汹地说，“我死后，就上天堂对上帝说：‘你这傻瓜，你这傻瓜，你这傻瓜’！”他气喘吁吁地站在那里，挑战似地环视所有的人，想看看他这句亵渎神明的话会出现什么反应。这时，老保姆把手里的活计放下，从眼镜框上方斜视着他，漫不经心地说：

“你以为上帝会在乎你这样的小捣乱鬼说些什么吗？”于是，杰克一下就泄气了。

孩子全都喜欢克列拉。杰克也如此。他经常一大早就跑到她床上，钻进被窝，听她给他讲故事，杰克咯咯的笑声总是从房间传出，不绝于耳。

圣诞节时，阿加莎一家通常在瓦特家度过。杰姆斯每年一度的假期也是这个时候。他总和梅吉到圣·莫利茨住三周。在那儿滑冰——他滑得相当出

色，这是他最喜欢的度假方式。阿加莎和克列拉去旗德尔，与瓦特夫妇及他们的四个孩子，还有杰克一起过圣诞节。那里是孩子们的乐园：宽敞巨大的维多利亚时代的哥特式建筑，许多房间，有走廊、别致的台阶、前后楼梯、壁龛等等，充满了中世纪那种神秘、变幻莫测的色彩。孩子们喜欢的一切，这里应有尽有。此外，还有三架不同式样的钢琴和一架风琴。中厅的贮藏室里，架子上全是各色食品。而且不像姨婆的贮藏室紧锁着，瓦特太太的这个贮藏室可以自由出入、各取所需。有一排架子上全是一盒一盒的巧克力糖，还有贴着各色商标的巧克力奶油、蜜饯、饼干、姜饼、果酱等等，都是孩子们爱吃的。

圣诞节对他们来说是神圣的。这一天，床上挂着圣诞袜。早餐时，每人的座位上都堆满了礼物。早餐后，去教堂，回来拆礼物包。两点整，圣诞大餐开始了。这时，窗帷全都垂落下来，满屋灯火辉煌、各种装饰品和彩色电灯。餐桌先上牡蛎汤，阿加莎不爱吃，然后是比目鱼、煮火鸡、烤火鸡、烤牛腰肉。再一道菜是李子布丁、馅饼、苹果碎片、果味小饼干，还有葡萄酒大蛋糕。最后是各种各样水果。后来阿加莎写的一部小说《圣诞布丁事件》中描写的圣诞大餐，就是以她那时过圣诞节所经历的大餐为原型的。连她自己都奇怪，这么丰盛的筵席如果放在现代，谁能消化得了，可是当时他们却全能消化下去。而且没有谁因此得过胃肠病。阿加莎吃了许多东西，可是还很瘦，一只“瘦小鸡”。

圣诞大餐之后，就是丰盛的茶点。晚餐是冷火鸡和热肉馅饼。九点钟左右，圣诞树上面又挂了许多礼物。这种盛况对阿加莎来说一年也不能忘怀，直到下一年圣诞节来临。

阿加莎和她母亲大部分时间是在艾本尼度过的。她发现园子里的车道底下有一条地道。那是她扮演历史剧中人物的好去处。每当她旁若无人地走来走去，口中念念有词，两手比比划划时，就说明她进入角色了。园丁们还以为她走火入魔了，而她毫不在意。即使后来，她写作过程中，某一章节需要改动时，她也习惯性一边走着，一边自言自语。

阿加莎的姨婆是刺绣能手。她一辈子花在刺绣上的时间最多。阿加莎一直保存着姨婆的两个火炉屏风。一个绣的是牧羊女，另一个是牧童和牧羊女俩人在一棵大树下面，正把一颗心往树皮上画的场面，精美绝伦。受姨婆和当时风尚的影响，阿加莎也施展自己的创造才能。她专绣沙发靠垫。她不绣别人绣过的图案，而选择一些瓷器上的花卉图案，模仿原来的色彩。整个秋天，她大部分时间都花在这上面，但无论她怎么用心，也无法达到姨婆的刺绣水平。

在杰姆的父亲瓦特先生面前，不知为什么，阿加莎总有一种难以名状的羞涩。特别是他一叫她“梦幻的孩子”时，就更是面红耳赤。他经常问她：“我们的梦幻的孩子在想些什么呀！”她听了会窘迫不已。他经常叫她和他一起唱那些情调伤感的歌。她识谱能力强，所以，他总拉她到钢琴旁边给他唱歌。她觉得为他唱歌要比同他聊天轻松。瓦特先生有较高的艺术造诣，他是画家、收藏家，还热衷于摄影，出版过图片集，那是他和朋友佛菜彻·莫斯共同出版的。阿加莎如果当时不那么容易害羞的话，她会受到瓦特先生更多的艺术熏陶。可惜的是那时她正处于女孩自我情感最敏锐的时期。

圣诞节的第二天是节礼日。是英国法定的假日。这天，大人们带阿加莎去看曼彻斯特舞剧。阿加莎的音乐天赋极强，只听一遍，就能在回来的路上

唱出剧中所有的歌。

其实，在此之前，阿加莎就和姨婆一起看过曼彻斯特舞剧。那天晚上，在剧场看剧的还有两位皇太子。他们在楼上包厢里坐着。其中艾迪王子不慎将观剧用的望远镜和节目单掉了下来。于是，一件令阿加莎激动不已的事情发生了：那望远镜和节目单正落在阿加莎座位旁边。艾迪王子亲自下来捡回去，并很客气地道了歉，连说但愿没有砸伤谁。

那天夜里，阿加莎带着满脑子的幻想躺在床上，想入非非。如果能嫁给艾迪王子该多好！最好是他遇难时，或是落入水中快被淹死时，她救了他。或突然发生一起车祸，他流血过多，生命垂危，她为他输血，使他转危为安。那么，他的母后就会恩准他们结婚；也许还会封她为女伯爵。

她知道自己的想象太荒唐了，但还是在梦中过了一把皇室姻缘瘤。

(4) 与死神擦肩而过

游泳是阿加莎一生中的一大乐趣。

大约在她十三岁时，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游泳可以男女混浴。但在从前是绝对禁止的。那时的海滨设有妇女专用浴场。那是一个小海湾，陡坡，铺满了石子。有八辆更衣马车，由一个倔老头看管，他主要负责把更衣车拉到坡下，然后再拉回来，游泳者进入更衣车后，须门好两边的车门，开始更衣。更衣要迅速利落，因为说不准什么时候，那老倔头就会把你拉下水了。这时，马车就会辗过石子路，猛烈地颠簸起来，人在车里就会被颠得东倒西歪。如果已经更完衣了，倒还可以，如果还没更完，可就狼狈了，只好就势硬挺着，等马车颠到坡下，突然停住时，才能继续更衣，换上游泳衣。那时的游泳衣很落后，一般是蓝色或黑色的羊驼绒制品，有不少裙折边、荷叶边之类的赘物。腿部过膝，臂部过肘，捂得严严实实之后，才可以打开靠水那边的门，就可以下到水中游泳了。水中还有一只小救生筏，人可以坐上去。阿加莎只要一上了筏子，任凭谁在岸上喊她上来，她都听若罔闻，一直游到想上岸为止。

那时，当然不允许在海滩上日光浴了，只要一上岸，就得立刻钻进更衣车里。马车仍然突然启动，把人拉到坡上。

当时托奥游艇俱乐部就位于海滩对面。虽然由俱乐部的窗口向妇女浴湾处望去，是看不清什么的，但是，还是有不少猎奇的男人拿着望远镜在那儿望着，满心希望能望到妇女全裸的镜头，以饱眼福。可是，他们只能望眼欲穿了——妇女们穿着那种泳衣是决不会产生什么性感的。

男子浴场位于海岸更远的地带。他们比妇女优越多了——可以只穿小三角裤头在海上任意畅游，远离妇女的视野。然而，时代的进步，男女混合游泳的风气逐渐遍布英伦三岛。

不过，在男女混合浴场中，妇女穿得要比过去更多了。游泳时，连长统袜子都得穿上，以免露出大腿让男人看见。“女人的腿”这个字眼在人们谈论的时候都要尽量回避，或换个词语去代替。在狄更斯的小说中就出现过这种描写：一位小姐以为她的脚脖子如果被人看到了，就会立刻尖声叫喊起来。就连“脚脖子”这三个字也公认是不雅的。如果有谁偶尔提到人身体上的这些部位时，大人立刻会引用一句谚语纠正你：“记住，西班牙王后没有大腿。”“奶妈，那么，她有什么呢？”“四肢，亲爱的，胳膊腿统统叫做四肢。”

一直到阿加莎第一次结婚的时候，男女混合游泳才被全家人接受下来。但是，还有一些守旧的太太小姐们依然恪守老一套规矩，就连那些到混合浴场来的男人当中，看到妇女们近乎赤裸的状态也感到难堪。

阿加莎在这种海滩游泳时，必须按大人规定穿袜子下水才行。可她每次穿袜子游泳时，没蹬几下，长袜子就退到脚趾上了，长长地拖在水里。等到她露出水面时，袜子不是被水裹走，就是缠在脚脖子上。她始终不明白，那些穿袜子的法国妇女是如何游泳的。

梅吉每年夏天都带着杰克到托奎游泳。即使刮风下雨也照游不误。阿加莎觉得在恶劣的天气中游泳别有一番情趣。

但是，有一年夏天，她和杰克差一点没淹死。那大海上波涛汹涌。她带杰克到妇女泳场。那时杰克还不算会游泳，只会几下“狗刨儿”。所以，阿加莎通常都习惯地背他到那个小救生筏上。正当她向小筏游去时，突然被掀起一阵巨浪淹没，她无法吸气，只好等浪头过去，再每扒三下水吸一口气。

突然，她感到自己支持不住了，觉得背上的杰克像千斤重担一样沉重。她上气不接下气地叫杰克赶快游到小筏上去。“为什么？”杰克还没意识到处境危险。“我不。”“快——”她不能说话了，头沉下去了，杰克被甩进水中，他这才拼力向小筏游去。那时他们离小筏已经很近了，所以杰克抓住了小筏。但阿加莎却继续下沉。她过去总听别人说：一个人快淹死时，往事顿时会涌现出来。还听人家说：一个人快淹死时，耳边会响起动听的乐声。此时的她，既听不到什么动听的乐声，更没有往事涌现，她只想能吸到一口空气，此外，什么也没想到，什么也不知道了。

一切都过去了。以后她能记得的事是一阵剧烈的疼痛。原来是那个看管马车的老倔头把她一下子的抓起来扔到船上。是他发现了她，立刻乘一只小船去救她。然后又游到小筏那儿救杰克。但杰克说什么也不肯上船，还要留在筏子上玩。梅吉并不知道海里发生了什么可怕的事情，当她看到小船划到岸边时，还笑嘻嘻地问道：“你们在那儿干什么来着？干吗这么一惊一炸的？”

“你妹妹差点淹死了，”那老头阴沉着脸说，“把孩子抱过去吧，我们得让她平卧在地上，得用手打几下，让她醒过来。”

“我真不懂，你怎么知道她快淹死了呢？她怎么不喊救命呢？”

“我注意到了的。一个人沉下水的时候，是喊不出声的——她已经吸进水了。”

打那以后，阿加莎一家人把那个老倔头视作恩人，对他格外看重。

(5) 尝试

与佛列德在世时相比，克列拉几乎不再踏入社交界的大门。主要原因是经济拮据，加上心脏病，不宜走远路，因此，极少出门。阿加莎比母亲的生活丰富得多。她夏天游泳，冬天滑旱冰，平时钻进书房一看就是半天。书是她最知心的伙伴，从中她获得了无穷的乐趣。母亲有时还为她朗读狄更斯的作品，更是平添了阿加莎读书的兴致。

开始时，母亲读历史小说家司格特的作品。其中《法宝》、《玛米恩》和《湖上女》是阿加莎最喜欢的。母亲是性急人，读书时常常随意跳过去一大段，有时读着读着，突然冒出一句，“这段描写很有文气，写得不错。但

太冗长了。”后来，她们又把兴致转向狄更斯小说。她在读他的作品时，一定删掉一些催人泪下的段落，尤其是《小耐儿》中的那些段落。

她们最先读的狄更斯的作品是《尼克拉斯·尼克贝》。阿加莎很喜欢书中那个把吃的葫芦扔到墙那边向尼克贝太太求爱的老绅士。她后来在自己写的小说里，让黑裘利·贝罗退休后回家种葫芦这一情节，大概是源于此的，不然，她为什么不写让他回家种茄子辣椒和别的什么呢？

狄更斯的《荒凉山庄》一直是她最爱读的作品。偶尔也读萨克雷的作品换换口味。萨克雷善于写上层社会的罪恶。她和母亲很快通读了《名利场》，但读到《纽康一家》时就读不下去了。母亲劝她读完，“人人都说这是他最成功的作品，你应该读完才对。”梅吉喜欢萨克雷的《爱斯芒德》，但阿加莎从来就没喜欢过萨克雷的任何一部作品。

她爱读大仲写的书。《三个火枪手》、《二十年后》、《基督山伯爵》，都让她入迷。尤其是《基督山伯爵》第一卷《伊芙堡》，以及小说整体结构上的恢宏气魄、跌宕起伏的情节，让她如痴如醉。当然，莫里斯·豪来斯的《林中情侣》，《理查德的是与非》等优秀历史小说也没少在她眼下走过。

去剧院看戏一直是阿加莎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不管他走到哪里，都忘不了去看戏。有一次，她母亲突然决定带她去爱克斯特看亨利·欧文演的戏。在那里，她们大饱眼福。亨利·欧文主演《贝克特》真让她终生难忘。

在伊灵，姨婆至少一周带她们看一次戏，高兴了就去两次。看完戏，她就把乐谱买来带回家。阿加莎对那些乐谱爱不释手。有时半天半天地坐在钢琴旁弹着那些曲子，不动地方。

姨婆家的钢琴摆在客厅里的一个温室里。叫它温室，其实那是个很冷的房间，只有在请客的时候才生火。这个温室是当时房主名望地位的象征，所有代表房主尊严的维多利亚式的房子都是这种结构。阿加莎照惯例把钢琴上烛台上的蜡烛点燃，坐在琴凳上，用力呵呵手，就开始弹起来。《村姑》、《我们的吉白丝小姐》以及许多优美的旋律便从她纤长有力的指缝中流淌出来在空中回荡着，有时候，自己边弹边唱，把戏中每个角色的歌全唱出来。整个一台戏她都能准确无误地从头唱到尾。

她把乐谱全带回爱什菲尔德，晚上就在学习室里弹奏，仍边弹边唱。学习室就在母亲卧室上方。母亲总要八点左右回房睡觉。她每天都得躺在床上用大约两个半小时的时间听阿加莎在那弹琴唱歌。有时实在忍受不了时，就用一根开窗或关窗用的长棍子一个劲儿地捅天花板。她只好不情愿地离开钢琴。

阿加莎有一种直感，那就是将来有一天她能写成一出歌剧，自己谱曲。她还真的构思过一个小歌剧。叫《玛加丽》。但只写了片断，还在园子里试唱过。情节大致是：一个英俊青年，有一副漂亮的男高音歌喉，深深地爱上了一位叫玛加丽的少女。但少女拒绝了他。面对这无望的爱情，他只好与另一个姑娘结婚。就在举行婚礼的那天，他收到了远方的玛加丽来信，信上说她病得很重，将不久于人世，她是爱他的。于是，他立刻抛开新娘，星夜兼程赶到她身边。玛加丽在弥留之际，勉强支撑着身体。用心灵唱出了一首动人的心弦的爱之歌。这时，新娘的父亲愤愤赶到，发誓要为被抛弃的女儿雪耻。但是，目睹了眼前的一切后，他深为这对情侣的不幸与真挚爱情所打动。不但放弃了报仇念头，而且以浑厚的男中音加入了两个情侣的合唱。最后是以著名的三重唱把剧情推向高潮，然后幕急落。这是一部歌颂纯真爱情的剧

本，很适合演歌剧。如果阿加莎坚持写完并上演，她也许会从这里起步，在剧坛崭露头角，最后发展为戏剧家。命运女神的确很难驾驭，她好像告诉了阿加莎：你虽然有戏剧家的天赋，但你更有侦探小说家的才华。不然，这么好的素材，这么高的天资，何以写到动情处就搁笔了呢？

她还曾构思过一部叫《阿涅斯》的长篇小说。主人公是姐妹四人。大姐奎妮，金发碧眼，二姐、三姐是双胞胎，褐色皮肤，最小的叫爱格妮，相貌平平、羸弱多病，总怯生生地躺在沙发上，最后终于被一个她暗恋多年的黑胡须的小伙子发现了。

克列拉突然觉得不能一直让阿加莎自由发展得太久了，应该再进一所学校学习一些课程。于是，她在托奎古艾尔小姐办的一所女子学校办好了手续，阿加莎开始每周去听两天课。她选修了算术、语法和作文。她始终喜欢学算术，代数、几何就是在那时学会的。她觉得最枯燥的就是语法了，为什么有的词是介词，为什么有的动词要那么用等等，让她头疼。对作文，她抱着很大希望，以为可以学出个成就出来，可是收效甚微，因为她的作文太富于想象了，为此老师已经不止一次地批评她的作文离题太远。有一次她以《秋》为题作文。文章开头还不错，围绕秋天描写了金黄的叶子、褐色的叶子随风洒落。可是，突然间写起了一只猪，也许是写到落叶，就想到落叶会把落在地上的橡树果埋上，那么猪就必须用嘴巴拱出来才能吃到橡树果。反正，她对那只猪发生了兴趣，就大写特写起这头猪来。把秋天全扔在脑后了。开始写这头猪游荡到各地冒险，结尾是以它为朋友举行了盛大宴会结束。

有时候，她常想，如果那时她继续在学校进修的话，会怎么样呢？也许会大有长进，也许会一头扎到数学王国这个让她痴迷的领地。若真是这样，她的一生断然会是另外一番光景。很可能当上个三四流的数学家，一辈子无忧无虑，那就不会写书了。因为有数学和音乐足矣，这两样就完全填满了她的心田，而不给形象思维挤出一点空间。

但是，她相信这一点，即人的一生不管多么变幻，最后总是要朝着一个既定的方向发展，并且总是在自己的模式以内，去开拓自己的生活道路，或为之努力奋斗，或平平淡淡、走哪算哪，反正是你个人的模式，只要遵循着它，就会达到生活和谐、襟怀坦荡的境界。

阿加莎在古艾尔小姐的学校里学习了大约一年半左右，母亲突然决定去巴黎，把她送到寄宿学校去学习。

一切都安排停当，爱什菲尔德以高价租了出去，没用多久，她们就已经坐在巴黎梯纳大街的梯纳旅馆了。

（6）在巴黎读书的日子

阿加莎被送到梅吉当年就读的那所寄宿学校。那时她十五岁。她入校时不像梅吉入校时引起过轰动。梅吉一到就在另外一个女孩的激将下跳出了窗外，正好跳在校长的茶几上。当时，校长正陪一些贵宾吃午茶。所以梅吉的特殊本领在学校立刻出了名。阿加莎则不然，她像只安静的小老鼠，不声不响。第三天就想家，茶饭不思。夜间更是难耐，一想到母亲就泪流满面。她从未离开过母亲，这是第一次真正离开，自己独立。她知道自己必须经历这个阶段，所以尽量收起那善于想象的翅膀，不然，和母亲在一起的任何一件事她都会想起，就连母亲亲手为她做衣服的情景也会引出她的眼泪。那件衣

服做得很不合身，然而，就是因为愈想到不合身，褶边不均匀，她就愈不能自持。等到下周日母亲来接她回家时，她控制自己的感情，还像往常一样张开双臂、高高兴兴地迎接她，可一到旅店，她就紧紧抱住母亲的脖子哭起来了，泪水像开了闸一样流出来，再也控制不住了。

又过了一段时间，她恋母之情就不那么强烈了，最艰难的时期已经过去了。况且，学校里愉快的生活气氛也帮助了她。那里有各国女孩，她最愿意和美国女孩在一起，和法国女孩、西班牙女孩、意大利女孩相处得也很融洽。

她不喜欢历史课，因为她早就知道课本上的东西了，但对地理却很陌生，旧时期法国各省自然状况把她搞得晕头转向。法语听写更糟糕，老师一看卷子吓了一跳：“这不可能的！我简直不想信，你法语说得那么流利，可是写在纸上就错了二十五个，二十五个！”

其他学生最多只写错五个。她因创造写错字的纪录而成为趣谈。老师为她羞愧，但她却不以为然。因为她很了解自己。她是完全通过会话学习法语的，所以她的背诵、法国文学等方面是全班第一，而语法、拼字方面，她是倒数第一。综合起来，就算中等。

教她钢琴的是一位叫莱格朗德太太的老师，她是那所学校的元老。她的教学法很特别——喜欢和学生们一起弹琴。她要求学生必须识谱，在这点上，阿加莎自我感觉良好。但是和莱格朗德太太一起弹琴却让她活受罪：她俩是并排坐在长琴凳上，莱格朗德太太本来就肥胖的身躯，再加上她穿的衣服里三层外三层的，占去了大部分位置。她的琴弹得很有力度，幅度也大，弹到激情处，两个胳膊肘就又在腰部，不断地向外移动。结果阿加莎不得不夹着手臂和她合弹。她依仗自己的天赋，几乎总能和莱格朗德太太配合默契，但有时，莱格朗德太太弹得过于投入，过于自我欣赏时，阿加莎便饶有兴致地看她用力弹琴的姿态，忘记自己低音部分该弹什么了，于是她就看着乐谱试图与她同步，边看边弹。突然，她一个极不和谐的音响把莱格朗德太太从忘我的境界中唤回。她立刻停下，两手高举，叫道：“你怎么这么弹？太可怕了！”她没说错，那声音的确难听。于是，她们又继续弹下去。阿加莎边弹边暗暗欣赏老师弹琴时的风度：不断地喘息，胸脯大起大落，啧啧声和叹息交替出现。这些举动让阿加莎着迷，但她身上散发出的狐臭却令她掩鼻。

期末音乐会就要开始了，学校安排阿加莎演奏两个曲子。一个是贝多芬的《奏鸣曲》，另一个是《阿拉贡小夜曲》。按说，后一首比前一首难度小，能弹好。可事实正相反，《阿拉贡小夜曲》怎么也弹不好。真是欲速则不达，她越是抓紧时间卖劲地练，就越弹不好，甚至梦中也在练琴，练着练着，钢琴变成了大风琴。然后是音乐会开过了，等等，许多不连贯的梦凑在一起，让她自己都觉得好笑。

就在音乐会的前两天，她发起高烧了，医生找不出病因，很可能是她过于紧张，休息不好，抵抗力下降所致，克列拉也来了。医生建议让阿加莎到校外去住两三天，等音乐会开完了再回来病就会好转的。她从心眼儿里感激他，但与此同时，也体验到想成功却又事与愿违的滋味。

阿加莎发现自己有个弱点，即不善于临场发挥。不管做什么，平时得心应手，一到临场时，就出毛病。她记得在古艾尔小姐的学校考数学时，成绩倒数第一，可是平时她的成绩又在全班之首。考试时，她发现自己一看到考题，大脑就开始僵化了，有时还出现空白。

而有一种人则不然，平时学得很一般，甚至是末等，可是一到考试时，

大脑就飞速运转起来，考分很高；弹奏也如此，平时练习时很糟糕，一旦登台表演却很成功。阿加莎不属于这种人范畴之内。她很庆幸自己选对了职业。一名作家不需要在公共场所、众目睽睽之下发挥什么，只需独自一人构思动笔就行，她可以随意安排自己的时间，尽管作家十分辛苦，在写作中常常为某一情节、某一人物，甚至某一个字眼儿而绞尽脑汁，寝食不宁，但至少不用担心在大众面前难堪。

当她病愈回到寄宿学校时，心绪极好。她跃跃欲试，想验证一下自己到底能否演奏《阿拉贡小夜曲》，她发现自己比以往任何时候弹得都好，可一到正式演出时又不理想。连莱格朗德太太对她都失去信心了，但她仍对阿加莎关心备至，称赞她音乐意识强，有感受力。

再没有比在巴黎度过的那段时光更让阿加莎快活的了。一共是两个冬天和一个夏天。她经历了各种趣事，可算是开了眼。她祖父的美国朋友有一个女儿，当时正在巴黎大歌剧院当主角，阿加莎听过她在《浮士德》中玛甘泪的演唱。这对她来说已经是偏得了，因为寄宿学校禁止女孩看《浮士德》，认为里面的情节“不适合少女们看”。其实大可不必。原因是像阿加莎那样的少女们即使看了《浮士德》，也不懂玛甘泪的窗前发生了什么有伤风化的事，阿加莎还以为玛甘泪之所以被抓去坐牢是因为偷了珠宝。根本没想到她在监狱里生下孩子后又把孩子溺死这事是与她和浮士德私通怀孕有关。

看来，学校是过高地估计这些女学生了。学校多数情况下是组织学生去看喜剧，像《卡门》、《曼侬》、《绣花女》等。

阿加莎开始讲究穿戴也是从那时开始的。母亲带她去服装店定制了一件浅灰色双皱晚礼服，剪裁得体，非常合身。她高兴得很，因为在此之前，谁也没把她打扮得像个人，这是第一次。可惜，美中不足的是她的前胸还没发育成熟，她只好把那些褶边满满地塞进胸衣里，期待着那富于女性美的双乳快些长大，越快隆起越好。

阿加莎还荣幸地进入了法国人的社交界。那时，美国姑娘最受欢迎。法国贵胄与美国富翁的千金们联姻是常有的事。阿加莎不富有，但她父亲是公认美国人。而所有的美国人在法国人眼里都被视为富翁。这就是当时那奇特而又堂皇的社交界。

阿加莎接触到的法国人都那么彬彬有礼。一举手一投足都十分讲究。但阿加莎很不习惯，也不喜欢，很乏味。不过必须入乡随俗，她不得不学会了一些最典雅的法语用词和社交礼节。还跟一个叫华盛顿·罗布先生的学会了跳十九世纪盛行的“华盛顿邮报舞”，“波斯顿舞”。她不喜欢素描和绘画课。克列拉却毫不让步，对她一刻也不放松。于是，每周两次，她违心地跟一位青年女子到花市附近的画室里去。当时巴黎少女不能单独出门，那青年女子每次都陪她去。画室里有一群姑娘，都是学画的。画的是玻璃杯中的紫罗兰。那位教授绘画的老师，每次走到她身边时都要摇着头大声叹气。“我真不明白你为什么就观察不出来呢？”她强调说，“第一步必须从阴影着手，你看到了吗？阴影，这儿，这儿，还有这儿，全有阴影。”

可是，阿加莎看到的只是杯里的紫罗兰，没看到阴影。她画出来的紫罗兰根本没有立体感，好像不是插在杯里，而是贴在杯子的外面。她很沮丧，认定自己不是画家的料。

复活节到了，她和母亲是以旅游的方式度过的。凡尔赛、枫丹白露以及好多名胜给她留下了极深的印象。回来后，母亲突然决定不让阿加莎继续在

那所寄宿学校里就读了。

“我说过，你在那儿先读一段试试，现在看出来，那所学校的课程乏味，不像梅吉念书时候好了。”她说，“我准备回英国去，你得到霍格小姐办的学校继续念书。”

尽管她知道母亲经常突然袭击式地决定某一件事，根本不容别人考虑，更没有回旋余地，但她还是有些惊讶，因为在此之前，没有一点迹象让她觉得该换地方了。不过，她倒无所谓，也许换个学校更有新鲜感。

于是，她开始了霍格女校的学习生活。学校条件十分优越，但管理严格，生活单调，不鼓励校外活动，甚至不准许。她很庆幸这一点，因为至少她可以不用硬着头皮去受绘画课的罪了。尽管音乐教师很好，却还是不如莱格朗德太太那么有特色；学校禁止学生用英语交谈，可是学生们私下里还是用英语说话，对法语都不十分卖力气学。

等到暑假回爱什菲尔德度假结束的时候，克列拉又告诉阿加莎，不要她再去霍格女校了，她另有安排。阿加莎并不意外，因为她对母亲的这种突然袭击式的做法习惯了。

姨婆的医师巴伍德有一个妹妹在巴黎创办一所女子“精修学校”。这是专门为训练即将进入社交圈的女孩设立的。每年只收十二到十五名学生。主要进修中专和大学的音乐课程。“你愿意去吗？”母亲问阿加莎。这对阿加莎来说再适合不过了，她就喜欢音乐。何况她的座右铭早已确立：“凡是新事物，都应该尝试一下。”于是，当年的秋季，她已经坐在德布瓦大街凯旋门外的德赖登女子精修学校的教室里了。

她从未像喜欢任何一所学校那样喜欢这所学校。这里的一切都令她神往。德赖登女士细高挑儿，标准身材，满头白发梳理得无可挑剔，性情凶悍，一生气就用手猛搓她的红鼻子，越搓越红。她出口不凡，语锋犀利，说起讥讽话来让人无地自容，但却激人向上。她的助手帕蒂太太，是标准的法国女人，喜怒无常、感情用事，偏颇得可爱。学生们喜欢和她相处，因为她不像德赖登女士那样令人敬畏。

这里的教学内容丰富多彩，对学生们要求严格，认真负责。法兰西剧院一些名流经常被请来讲莫里哀、拉辛和高乃依；艺术学校的歌唱家也常到学校演唱吕里和格鲁克的歌曲。学生们不用离开学校就可以获得极高的艺术享受。学校还开设戏剧表演课，得学会朗诵台词。阿加莎的法语讲得最好，所以朗诵悲剧安德洛玛克的台词时，仿佛自己就是剧中的那个被俘的女主角：“大人，你所有的荣华富贵都丝毫动摇不了我的决心！”她的戏剧课上得最好。因为这门课朗诵多，听写练习少，所以她在拼字上的弱点几乎显示不出来了，正好扬长避短。

她们有时也集体去法兰西大戏院，观看古典剧和现代剧。老演员萨拉·伯恩哈特已到垂暮之年。她们观看她扮演罗斯唐写的《桑德克列》里的金雉大概是她告别舞台的演出。尽管她在走路时步履蹒跚，金嗓子已经失去当年的神韵，但她仍能以她那巨大的内涵力量把观众紧紧抓住，伟大不凡的演员！还有一位叫瑞然的，她的表演更是惊人。她极善于把内心那股激情抑制住，在表面上平静的表演中，让观众自己去体会那内在的热浪如何把他们冲击得头晕目眩。多少年之后，只要阿加莎闭上眼睛，那句幕落前最后一句话仍响在耳畔，那深沉的表情仍历历在目，及幕落后让她震颤不已的情景：

“为了救我的女儿，我杀了我母亲。”真正的艺术！阿加莎回味无穷。

在阿加莎看来，只有在激发出学生们学习兴趣的教学才可以产生最佳的教学效果。上实践课和形象教学，要比在课堂上照本宣科的效率不知高出多少倍。德赖登女校的教学法为她开拓了更宽阔的视野，把她推向了更高的境界。当然，她没有忘记自己主修的是音乐课。她有一位很好的奥地利老师，叫查尔斯·佛斯特。他平时和善，但教学时，严厉得可怕。上课时，他从不像莱格朗德太太那样和学生一起弹奏，正相反，当他让阿加莎独自弹奏时，自己却漫不经心地在屋子里来回踱步，时而望望窗外，时而闻闻花，好像屋里只他一人，阿加莎根本不存在似的。可是一旦她弹错了某个音节时，他会立即转过身来，像一只敏捷的老虎跳过来，大叫：“什么什么？你弹的是什么？小姑娘，你弹得太难听了！”最初，阿加莎被这一举动吓得心惊肉跳，但慢慢习惯了反而觉得这样倒提醒她尽量不要弹错，提高了她弹奏的准确度。

查尔斯偶尔到伦敦举行独奏会。他酷爱肖邦，因此，阿加莎的练习曲也大多是肖邦的短曲、圆舞曲、华尔兹舞曲、梦幻曲、即兴曲、民谣等等。她的进步很快，在此基础上，又学习了贝多芬奏鸣曲，一些他称为“客厅乐曲”，一首佛瑞的罗曼谛克曲，柴可夫斯基的船夫曲，以及其他她多曲子。阿加莎非常勤奋，一练就是七小时不休息。连她自己都惊诧是什么力量使她如此刻苦。也许是一种强烈的愿望在支持着她，那就是她希望自己能成为钢琴家，可以在音乐会上独奏。她深知，要迈进钢琴家行列，还要付出更大的代价。

她的声乐课比钢琴课开得早。指导老师叫卢那，和让·德·瑞兹克齐名，被公认为是巴黎当时最有前途的一流声乐教师。卢那先生是著名的男中音，他对中音很有研究，认为阿加莎有很好的胸腔，完美的高音，发音圆润自然，只是中音太弱，必须先从次高音练起。

卢耶先生住在五楼的一间公寓里。她一口气爬上去后，便上气不接下气了。一进他家门，就得先挨一顿刻：“你气喘吁吁的样子是什么意思？绝对不能喘起来没完。唱歌就是看你会不会换气。上楼也得换气，下次不许再喘！”然后他拿出皮尺给她量肺活量。“很好。你决不会得肺病。有些歌唱家容易得这种病。但你不会的。只要你学会换气，就没事了。你喜欢吃牛排吗？”阿加莎说喜欢。“这很好。牛排是歌唱家最好的保健品，你每顿不可吃得太多，每天的顿数也不能多，最好下午三点钟吃一大块牛排，喝一杯黑啤酒。九点钟演唱前要节食。”

准备工作后，就开始练唱。“英国面孔没有表情，”他常因为她是英国面孔而气恼。“不会动，口轮匝肌不好使。声音、字眼全从嗓子眼儿里发出。这不行。法语必须由上腭发出，就是口腔加上部。上腭和鼻梁才是中音发出的地方。你的法语说得很好，但很可惜不带英国腔，而是带法国南方腔，你怎么会有法国南部腔呢？”

阿加莎沉吟了一下，说也许是与从一位在坡城长大的女佣人那儿学来的有关。

“啊，原来如此。”他说，“对了，是的。你的法语是南方腔。但却用英语发音习惯说法语，这不行，英语是从嗓子眼里发出的音，法语必须牙齿上下合拢，嘴唇的作用不能忽视。噢，我知道该怎么办了。”

他拿来一支铅笔，让她用牙咬住，然后唱歌，要她既不能掉下笔来，还得发音清晰。一开始，她怎么也做不到，一唱歌，铅笔就掉下来。再唱，铅笔是咬住了，可根本听不清唱的是什么。但她一次又一次地练习，终于有一次

她成功了。

于是她学会了许多法国歌曲，都是纯正的法国式的发音，她说不出多么感激这位卢耶先生。

有一天，她拿来《参孙与大利拉》给老师看。这是一部根据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诗人弥尔顿写的《力士参孙》改编的剧本。她非常喜欢剧中的唱段，问卢耶先生可不可以唱。

“这是什么？”他看着曲谱说，“这是什么调子？这是用变调唱的。”

“我最适合用女高音唱的曲子。”

“可大利拉不是用女高音唱的角色，”他怒声叫道，“她是半高音，连这你都不懂吗？你必须按剧本中规定的调子来唱，你绝对不能随便变调。”

吓得阿加莎以后再也不敢唱变调歌了。

但他允许她用德文唱舒伯特的歌，甚至用意大利文唱的歌他也不反对。但他不赞成贪多。六个月后，他允许她唱《绣花女》中的抒情调，还让她唱了《托斯卡》中《为艺术，为爱情》的抒情调。

阿加莎感到这一时期的生活非常充实，非常快乐。

当她们参观完卢浮宫回来的路上，被带到兰波梅尔餐厅吃美味的奶油蛋糕时，阿加莎充分享受到了紧张学习生活后出来放松的乐趣。

当然，偶尔也会遇到令人作呕的事情，但这并不影响她们尽情畅饮生活的兴致。有一天，德赖登小姐亲自带队，到森林公园去散步。当她们整齐的队伍正行进在幽静的林中小路时，突然从树后钻出个男人来，这是一个“裸露癖”者，上半身与常人毫无二致，下半身一丝不挂。他大概是经常在这种地方转来转去，等待时机，一旦有女孩子出现，他就会冷不防窜出来，或想吓唬她们一下，或想给她们增加一点巴黎生活常识。当时，她们每个人都看到了，但谁都表现出视而不见的样子，没有惊叫，没有笑声，照样秩序井然地走着。德赖登小姐则像一艘紧张战备状态中的军舰，目不斜视、稳健地迈步前进。事后，也没有一个人再提起过这件事，就像从未发生过什么事一样。在那个时代，女学生们都非常庄重。

阿加莎和她的同学们偶尔也到德赖登小姐家聚会。在那里，她遇见了一位小伙子。他是德赖小姐从前的一个学生的儿子，叫路迪，美国大学生，他父亲是法国男爵。

不知为什么，路迪的出现，使阿加莎的人生观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一种浪漫谛克式的爱情观转向了活生生的现实。她和路迪接触的次数很有限，只是在滑冰场他当教练时才见过几次面。但是，她过去在书中看到的那种为爱情而无私地奉献一切和盲目地崇尚英雄的想法竟荡然无存了，就连她心中那最后一尊偶像——伦敦大主教也倒塌了。她也加入了女人世界中，期待着有朝一日能遇上一个现实生活中有血有肉的真正小伙子做她终生伴侣。其实，她并没有爱上路迪。如果他们再有机会多接触，也许她会的。

然而，一个更大的转折又降临到她的头上。这是她在德赖登女校学习音乐将近两年过程中所经受的一次沉重打击，也是在这所学校里所得到的意外收获；是她为之奋斗的梦想幻灭，也是另辟蹊径、继续自己人生之路的新起点。

那是一件偶然发生的事情。

德赖登小姐接待了她从前的一个学生，即里莫瑞克伯爵夫人。她是一位出色的钢琴家，也是查尔斯·佛斯特的学生。一般情况下，班里要选出两三

名学钢琴的学生参加非正式音乐会。阿加莎是其中之一。结果很惨。本来平时弹得很流畅自如，可是越临近登台就越紧张，等轮到她演奏时，她一坐在钢琴前，无能就像潮水般将她的思维淹没。手指也不听使唤了，调子弹错了，拍节也乱套了，乐句也分得生涩笨拙——简直就像一个初学弹琴的生手——一塌糊涂。

幸好，里莫瑞克太太对她十分亲切。演奏之后，找她谈了一次话，安慰她说怯场是难免的，等以后演奏多了，有经验了就会改变的。当时阿加莎非常感激她对她的鼓励。但她意识到她的意思远不止这些。

“灾难”过去了，她继续学琴，像往常一样，谁也发现不了她内心深处的变化。这只有她自己知道。毕业前，她坦率地问查尔斯·佛斯特，如果自己苦练下去，并经过实践，能否成为一名职业的钢琴家。他望着她那双探索的眼睛，沉吟片刻，告诉她在公众面前缺乏表演的天赋和气质。她很清楚这话是坦率中肯的。她陷入了深深的痛苦之中，但她要竭力摆脱这一痛苦。

如果一个人所追求的是不可企及的，那就最好不要让自己停留在无端的懊悔和侥幸成功的羁绊之中，而应该正视自己，重新选择。这个早来的挫折对她打击固然很大，但对她未来的一生帮助极大。它使她真正认识了自己不具备在大庭广众面前表演的才能，缺乏自控力。

第四章 青春

(1) 埃及之旅

阿加莎结束了在巴黎的深造回到了家里。不久，母亲大病一场。医生的诊断都不确切，有说阑尾炎，有说副伤寒、胆结石等。总之，她的病经常发作，有几次差点被送上手术台。

她本人也懂医学，那些为她治病的医生在她眼里没有高手，大多是庸医。最后，她对他们终于失去了信心。“他们根本不知道我到底得的是什么病，也不知道该怎么治。我想我不再需要他们为我治疗了。”

她还是找到了一位懂得病人心理学的医生，他不久即宣布：建议她去阳光充足，气候温暖、干燥的地方去疗养。她马上接受了这个建议，并通知阿加莎：“我们今年冬天去埃及。”她决定的事是不会改变的。

爱什菲尔德再次高价出租了。租金足以支付国外生活的消费，因为那时去国外旅行的费用很低。在这方面，克列拉还是会安排的。

阿加莎有一头令少女们羡慕的长发，长到一坐就可以坐在头发上。现在，她已经将头发挽成了一个大发髻，外面用一根束发带高高地固定在脑后，看上去颇似古希腊式的发型，很典雅，尤其配上晚礼服，煞是好看。凡是有这种装束的人就意味着她有资格进入社交界了通常称“出来”。

在一个女孩一生中，“出来”是一件大事。一般说，家境富有者，都要举办一个舞会，并到伦敦去度过一年当中最美好的社交旺季。舞会丝毫不带有现代舞会的那种商业性色彩，更不是有什么有严密组织的社交骗局，都是邀请自己的亲朋好友。只是男舞伴大都不容易凑齐。但是，毕竟舞会是非正式性的，还无关大局；另外，还可以邀请一大批朋友去参加慈善舞会。

梅吉当年是在纽约“出来”的。她在那里也参加舞会和社交活动。但父亲那时已经没有经济实力为她在伦敦安排舞会了。现在父亲不在了，阿加莎要想在伦敦度过少女社交季节就更是一种奢望了。她自己倒不觉得怎样，但做母亲的却为此焦虑不安。女儿生来就应该享受这种权利，应该给女儿创造机会去物色理想丈夫，特别是阿加莎生性娇羞，不善辞令，更应为她提供这方面的条件。选择去埃及，其真正用意在于此，可见做母亲的多么用心良苦。

开罗是少女们的梦。阿加莎和母亲在那儿逗留了三个月。每周都参加五个舞会，都是几家大旅馆轮流举行的。有好几个联队的军人驻扎在开罗，所以每天都有马球。阿加莎的舞跳得极好，喜欢和漂亮小伙子认识，很快她就发现那些小伙子也喜欢她。所以，初涉社交界的阿加莎一帆风顺。那时她十七岁，但情窦未开，至少还来不及考虑一些事。不像现在的时尚，女孩们打情骂俏，男孩找女孩胡闹已司空见惯，未婚同居者不乏其人。

那时的性爱是很难打进少男少女们的生活中去的。因为他们受到的教育就是崇尚尊重对方。男青年都很尊重女孩子，很看重自己的清白名誉。只是有的男人愿意与有夫之妇鬼混，大多是找比自己大许多的成熟而经验丰富的女人，或去伦敦找“小雏鸡”。当时有一个家庭聚会，男孩子中大部分是军人。其中一个军人在第二天早上突然离开了，原因是有一个女孩单独邀请他去一个近处参加舞会，他开车送她去，但那女孩的本意并不是和他跳舞，而是让他在旅馆门口停车，去房间里作爱。那个军人吓了一跳，并立刻拒绝了她，觉得第二天不能再同她见面了，所以才找个借口，说是刚收到英国打来的电

报，得赶快回去。

在当时人们的观念中，那个女孩的行为实在太轻浮、太缺乏教养了，令人咋舌。

那的确是一个少女纯洁无暇的岁月。

在阿加莎的意识中，浪漫的友谊，夹杂一点情爱就足以得到心理上的满足了。她还没体验到堕入爱河的滋味，也没有这方面的要求。尽管她随时能遇到风流倜傥的翩翩少年，但真正令人动心的还是四十来岁的男人。她觉得这个年龄段的男人阳刚气更足，更富于魅力，但这仅仅是她在欣赏他们，很舒服地让他们逗她玩，称赞她漂亮，或跳跳舞，仅此而已。何况，那里的社交礼节规定：同一天晚上，女人只能和同一男人跳一至二次舞，最多三次，再多的话，就会影响到名誉或引人注意了。

阿加莎比较喜欢的舞伴是一个康瓦耳青年军人叫卓朗尼，还有一个他的朋友，他们都在第六十步兵团服役。还有一位年纪稍长的上尉叫瑞克的，已同一个迷人的美国小姐订了婚。有一天晚上，他同阿加莎跳完一个舞后，把她送回克列拉身边说：“我把您的小姐送回来了，她的舞跳得好极了，但您得教会她怎样讲话。”上尉的建议无可非议。她自己承认的确太呆板、太羞怯了，跳舞时竟一句话也不说。

阿加莎很漂亮，一双梦一般的眼睛尤其动人，特别是穿上晚礼服跳舞就更是妙不可言了。她有一件淡绿色丝质的晚礼服，上面有小小的绉边点缀。还有一件白绸的，很朴素，她最喜欢的一件是雍容华贵的土耳其玉色的晚礼服。衣料是从姨婆的一个秘密衣柜里找出来的，的确华贵，是波纹纱的。她穿上那件晚礼服跳舞时格外出色。可惜的是那料子存放年头过久，更不适合埃及的气候，结果，有一个晚上她差点出丑——正跳得起劲时，晚礼服突然从裙子上端裂开，一直到袖子和脖颈，幸好她立刻用手按住了裂口，衣服才没完全敞开。她赶紧跑到妇女更衣室去。第二天，又只好在开罗服装店买一件非常可爱的晚礼服。开罗的服装价格比英国贵多了。

很快，阿加莎便迷上了马球，每天下午必看。母亲为了让她好好领略一下埃及风情，开拓视野，想带她到尼罗河上游去参观名胜。阿加莎说什么也不肯去，眼泪汪汪地哀求母亲：“不，妈妈，我们现在最好不要离开这里，我有好多事，星期一要参加化装舞会。我已经答应人家星期二去卡那克野餐……”年轻时的阿加莎对古迹根本不感兴趣，她还没达到慧眼识宝的水平。直到二十年后，她重返埃及时，那些伟大景象才深深地震撼了她。如果当时母亲真的强行带她去游览的话，那些名胜在她眼里会不足为奇的，幸亏母亲当时没坚持带她去，不然，岂不是对伟大艺术的不敬。

阿加莎每天都过得快活、充实，每天都有收获。克列拉看到女儿能尽情享受少女社交生活，心中极感宽慰。这等于解决了她的一大难题，不必再为女儿因为没钱而过不上社交生活不安了。此外，对阿加莎来说，也克服了一大难题，那就是已经不再像过去那样腼腆羞赧了，用当时的时髦话说：

“我知道我该怎么做。”

尽管她已经克服了局促不安的毛病，能同男孩子轻松自然地交往了，但她对调情的一窍不通。她所受到的教育告诫她：在法国，一个少女是绝对不许和一个年轻男子出去的；在英国可以同年轻男子一同出去散步，或骑马，但绝不许单独陪一个男人去跳舞。如果需要单独跳的话，得有母亲坐在那里陪着，或由另外一个极有耐性年纪大的妇女陪着；再不就是一个已婚女人同

少女跳舞，这是被允许的。总之，表面上，得维护这些规则，如果和一个青年男子跳完舞后，出来在月夜中散步，或漫步至花房赏花，或促膝谈心，只要能避开众人眼光就无所谓了。

舞会的程序是很复杂的，如果调度不好，就会一片混乱；如果自己计划不周，就有一系列连锁反应：或空场，或无可奈何地同自己不喜欢的人跳，而失去和自己喜欢的男子跳舞的机会，等等。例如，舞会上 A、B、C 是三个少女，D、E、F 是三个男子。少女必须要和每一个男子跳两遍，甚至还要同其中之一去共进晚餐。当然，如果两人中有人有意回避，那另当别论。这样的程序进行完之后，少女就可以自己随意安排节目了，根据自己的需要以达到满意效果。等在那里的男子很多，少女若不希望让谁走到她面前请她跳舞，就得设法不让对方看到自己节目表上还没排满。这样，即使对方走到她面前，她也可以搪塞地告诉他可以为他保留第十四个空缺，不失礼貌，对方也有台阶下。问题是，她必须计划得恰到好处才行。如果她喜欢的男子那时还不在她身边，来迟了，或其他原因没及时赶到，而她的节目表又已排满，即使他们有谁赶到了，也无济于事了。也有时，因为搪塞了那几个男子，而使节目表上留下许多空白。那么，她就只好去坐冷板凳，眼睁睁地看别人跳舞了。如果这时，她暗中期待的那个男子突然出现的话，那就惨了：他来到你面前找她，她又失去了良机，只好万分遗憾地告诉他：“我现在只能给你第二个额外机会和第十四个了。”

“请你一定想办法多给我几个机会吧！”他还在努力。

她只能干着急又无可奈何，因为节目表一旦填满，就由不得自己了。要想取消她同别的男伴约定的舞是犯忌的，会遭到所有人的白眼，甚至男子的报复——不一定什么时候也取消同她的约定。除非她找到正当理由，如发现男伴举止不雅，或不守时间等，取消同他的约定是无可厚非的。可阿加莎心肠太软，又做不到这点。

埃及之旅，对她大有裨益，可以说，受益非浅。三个月来，她共参加五六十个舞会，并结识了二三十个男子，克服了她生来就笨拙的毛病。由于她太年轻、贪玩，没爱上任何一个人。只是有几次曾情意绵绵地望过几个皮肤被晒成褐色的中年上校，但他们对她不予理会，都迷恋着迷人的已婚少妇。他们认为少妇比少女更具魅力。但阿加莎却被另一个奥国年轻伯爵给纠缠上了。他是认真的，还要找她母亲谈，阿加莎尽量回避他，但他总可以找到她，并同她跳华尔兹。她很不习惯高速左旋转动作，当初她学华尔兹的时候，反转被认为是不好的，所以她很不熟练，跳起来头晕眼花，几乎摔倒。

他坚持要见克列拉。阿加莎不得不带他过来。在母亲身旁坐下。他态度严肃地在那里坐了二十分钟。在回家的路上，母亲不高兴地问阿加莎：“你是怎么把那个小奥国人带来和我谈话？我实在没有心情和他周旋。”阿加莎说她根本摆脱不了他，他一定要谈。“那么，阿加莎，以后要机灵点儿。”克列拉说，“我不喜欢随便把男孩子找来和我谈话。他们这样做不是想显示自己，就是想讨好我。”阿加莎说他这人太殷勤了。“他长得很漂亮，有教养，舞跳得很棒，”克列拉说。“可是，我不得不说，我一点儿也不喜欢他。”

阿加莎的男友多数是中尉少尉阶级的军官。她和他们的交往十分快乐，但并不认真。他们赛马时，她就给鼓劲加油。她感觉得出来这些人总是尽力想在她面前大显身手。和年轻军官讲话，她还能无拘无束，在年纪大一些的男人面前讲话，她多少有些迟笨。

他们的名字过后她大多数都忘记了。只有一位叫希伯德的上尉还能说起，他经常请她跳舞。当阿加莎和她母亲乘坐从开罗到威尼斯的船上时，母亲漫不经心地提起了他：

“你知道吗？希伯德上尉想要娶你。”

阿加莎听了非常惊讶。

“什么？”她莫名惊诧地说，“他根本没向我求婚，我一点也不知道这件事。”

“可是，他对我说了。”母亲回答。

“对你说什么了？”阿加莎更奇怪了。

“是的。他说他爱你，还问我你是不是太年轻了，也许不该提出求婚这件事。”

“那么你怎么回答他的呢？”阿加莎质问道。

“我对他说，我相信你是不会爱上他的，我回绝了他，告诉他不要再抱着这样的念头。”

阿加莎气愤地说：“妈妈，你不该这样做！”

母亲瞪大了眼睛望着她。“那么说，你爱他？”她问，“你会考虑嫁给他吗？”

“不，当然不会，”阿加莎激动得满脸通红，“我从来没想过嫁给他，我也不爱他。可是，妈妈，这事儿应该让我自己来解决。”

母亲先是一震，接着，她坦率地承认是她错了。“真的，我自己年轻的时代毕竟过去太久了。”她说，“我理解你的心情。是的，当时我真应该让你自己去处理。”

阿加莎为此烦恼了很长时间。因为她想尝尝别人向她求婚时是什么滋味。希伯德上尉长得很帅，不讨人嫌，舞跳得很出色，并且富有。可惜她从未考虑过嫁给他的问题。有些事就是这样：如果一名男子迷上了你，而你却不喜欢他，那他就会受到你的冷落。一般情况下，男子堕入爱河时，特别是单相思，总是显得像一只生病的羔羊，那样子仿佛为他所爱的女人去死都会在所不辞。如果那女人也爱他，那么，看到他为她痛苦不堪的样子一定会倍受感动；如果那女人根本不爱他，那么，他那副可怜相只能更加引起她的反感。反之，凡是恋爱中的女人，她们看上去都比平时鲜艳，两眼熠熠生辉，双颊红润，头发光泽，说话也更加流畅、机敏。即使平时不大注意她们的男人，这时也会多看她们几眼。

那就是阿加莎所经历的令人遗憾的第一次求婚。第二次受到男人的求婚是愉快的、惬意的。他是一位六英尺五寸高的年轻人，他们是好朋友，她很喜欢他。他根本不通过她母亲，而是和她一起乘同一条客轮去威尼斯港。他们相处和谐。后来他被派往印度，和她通了一段时间的信也就不了了之了。因为阿加莎对他仅仅是喜欢，也许是年龄太小，还是上升不到要嫁给他的程度，如果那时她年纪再大些，也许会接受他的求婚的。

(2) 乡下聚会

阿加莎的朋友几乎都是中等收入家庭里的。因为她也属于这一行列。他们都没有马车和马匹，更谈不上购置刚问世不久的汽车和摩托车。每个女孩的晚礼服都不超过三件，穿得很节俭，好几年也不换。帽子每一季自己添一

次——用一先令的油漆涂一次就算新的了。他们通常步行去参加宴会、网球会和游园会。除非晚上去参加乡下举行的舞会，他们就得雇一辆车，好在这样的私人舞会在托奎不常举行，只有圣诞节和复活节才举行。一般情况下都是请朋友到自己家来住下，组织成一组，准备参加八月赛船舞会；或者都到本地大户人家去参加舞会，阿加莎因为在伦敦认识的人有限，所以她仅仅参加少数几个舞会。但是她有时参加六人一组的被称为预订舞会的聚会，因为那种舞会都比较省钱。

阿加莎有时参加朋友举行的乡下舞会。第一次去时非常紧张。他们都是当地著名的猎手。帕特里克太太自己不打猎，她只是在出猎时赶着小马车去。阿加莎总陪她同去。克列拉严格禁止她骑马。“你不要去，万一把人家的贵重的马摔伤，后悔都来不及啦。”其实她的担心是多余的，因为没有人邀请阿加莎骑马。她实在要骑马了，就去租一匹马来骑，一点危险都没有。她常租的那匹马叫克劳弟，是一匹懒洋洋的枣红马，走起路来慢慢腾腾、稳稳当当。阿加莎放心大胆地骑在马背上，悠悠哉哉任它去走。

帕特里克一家待她十分友好，亲切地叫她“小红”。也许是她经常穿一件淡红色晚礼服的缘故，她经常和他们家的小女孩在一起玩，一玩就是很长时间。帕特里克太太非常热衷于给阿加莎说媒，并介绍她认识好几个不错的小伙子。有时她和他们骑马出游。有一天，她没来得及换猎装，还戴着假发，当时的女孩都喜欢戴假发，穿一件极普通的印花长衫。她和那些朋友们在野外奔跑。回来的路上，她的假发经不住马背上的颠簸，全部一卷一卷地散落下来。她下马往回走，边走边拣，直到全部拣回为止。事后，有人告诉她，瓦威郡狩猎会里的一个头面人物非常欣赏她拣假发的举动。他说：“我很赞赏她在假发掉在地上时她的做法。一点儿也不在乎别人怎么看她，真是坦率的女孩子！”阿加莎听后觉得很奇怪，拣假发的举动有什么值得那么称赞的。

有一天，阿加莎和母亲一起去沙赛克斯巴特洛特家午餐。巴特洛特夫人的弟弟安卡特尔先生也在场。他有一辆大汽车。他非常热心，要开车送她们回伦敦。“用不着坐火车，火车太讨厌，我开车送你们回去。”阿加莎乐坏了，她实在想过一把坐汽车瘾。巴特洛特夫人借给她一顶帽子。汽车是敞篷的，那时候汽车没有带盖的。他们用毯子围在四周。车子飞速前进，以每小时四五十里的速度行驶。刺骨的冷风嗖嗖从耳边掠过，阿加莎只有兴奋，不感到冷，她在没有火炉子的屋子里练钢琴的那段生活已经锻炼出耐寒的本领了。她极喜欢安卡特尔先生的鲜红色的大汽车。

在帕克莱尔先生和太太举办的大型家庭舞会上，阿加莎迷上了一个小伙子，而那个小伙子似乎对此事并无察觉。为此，阿加莎很觉得遗憾，她很希望能和他多多地交往，做知心朋友（后来他在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第一次世界大战中阵亡了）。说来也怪，人世间有些事情常常阴差阳错。喜欢的人和被人喜欢的往往对不上茬儿。就在阿加莎喜欢那个小伙子的同时，另一个炮兵军官却爱上了她，而且整天像个影子似的追逐着她。最初她还能忍受他的纠缠，即使讨厌他，也能在表面上给他留点自尊。可是那个人似乎毫无察觉，反而得寸进尺，这使得阿加莎越来越恼火。尤其当他不断地向她献殷勤时，比如，问她看没看过某某书，打算送她一本；要不要去伦敦或马赛等等，她更是恼怒，有时很不客气地回绝他。然而，他对她的厌倦丝毫不介意，反而变本加厉地在她身边绕来绕去。一直到阿加莎要回伦敦时也没放弃最后的机会——要开车送她去车站。因为他是通过帕克莱尔太太告诉她的，

所以阿加莎不好拒绝。幸好火车站不太远。当他把她送到二等车厢里的座位上时，阿加莎向他道了声再见，以为反正火车马上就要开了，这是他俩最后一面，他不会再纠缠她了，感到如释重负，所以对他说话的语气很客气。谁知，火车一开动，他突然抓住了扶手，拉开车门又跳了上来。“我也去伦敦，”他说。阿加莎惊得目瞪口呆。

“可你没带行李呀！”

“对，是的，这没关系。”

他边说边在她对面坐下，把身子向前探过来，眼神热烈而执著，颤抖着声音说：“我原想过段时间再到伦敦去专程向您求婚。可我等不得了，我必须告诉您。我爱您爱得发狂了，您得嫁给我，我一定要娶您。从第一次你从楼上下来用晚餐时，我就认定了您就是这个世界上我梦想中的那个女人，您是我的！”

阿加莎等了老半天，才好容易打断了他无休止的表白。冷若冰霜地对他说：“我感谢您对我这么好，可是我也必须告诉您，这是不可能的。”

他毫不气馁，仍激情满怀地坚持着、滔滔不绝地讲着，一讲又是五分钟。最后见阿加莎态度坚决，便退了一步，建议彼此先不谈婚事，而以朋友相待，给他一个见面机会。

“我说过的话从不改变。我们以后最好不要再见，因为我根本不想和您做朋友。”

听了这段斩钉截铁的话，他才彻底泄了气，原先他一直保持前倾的身体向后一靠，闭上眼睛，神情沮丧、狼狈。阿加莎觉得再也没有什么比这个时候更令人尴尬的了。在这种场合地点求婚本来就已经十分荒唐了，而且谈话正处于僵局，两个人在同一车厢里，既没书报可看，又无话可说。这对她来说简直活受罪。可她还得再熬上两个小时，才可以摆脱这令人难堪的地方。想到这些，她就更加厌恶他了。

(3) 梅的故事

阿加莎的教母沙利文太太有个叫梅的侄女，总是定期到伦敦来，住在阿加莎家里一段时间。梅是有较高的绘画、音乐艺术造诣的人。但她最大的痛苦就是患有严重的甲状腺肿大，下巴下面长了一个难看的大肿瘤。在阿加莎第一次认识她的时候，她差不多四十岁了。那个时候，人们都认为外科手术太危险。但有一次她到伦敦的时候，说她决定到瑞士的一个诊所做切除手术。

她是同瑞士一个有名望的治疗甲状腺肿瘤专家联系的。手术前，他提醒她：

“小姐，做这种手术只能局部麻醉。因为手术过程中，患者必须始终在说话。这是手术的要求。我一般不动员男病人做这种手术，因为他们的神经不如女人坚强，他们挺不住这个痛苦，但女人有忍受巨大疼痛的耐力。你有没有呢？”

梅望了他一眼，思忖了一会儿，坚决地说：“有的，我有耐力。”

结果，手术成功了。事后，她对阿加莎说，手术时，她躺在手术台上，两只脚被螺旋钳高高地吊起来，高得超过她的头。当她的喉咙被切开时，她就开始回答医生们提出的各种问题，不停地说，但是手术快结束时，她痛得真想大叫一声，但还是忍住了。事后，医生对她说，她是他一生见到的最勇

敢的女人。

梅快乐得像孩子似的。她已经离开了那个诊所，住在意大利佛罗伦萨的一家公寓里。准备一个月后再回到瑞士复查。她征求克列拉的意见，能否允许让阿加莎到佛罗伦萨和她住一段，顺便看看这座文艺复兴的发源地今昔的变迁。克列拉同意了，还为阿加莎做好了启程的一切准备工作。阿加莎欣喜若狂，那时她大约十六岁。

她十分幸运，在火车上，有母女二人也和她乘同班火车。她们只能坐在火车前行方向的座位上，否则就晕车。所以阿加莎幸运地独占了对面整个座位，她舒舒服服地躺在上面睡着了。一直到第二天，需要在边界换车时，她还在梦乡中，幸亏车长急急忙忙把她弄醒，送到站台上，不然她就误了车次。接着，她换了另一班火车，顺利抵达意大利。梅的女仆斯坦格已经在佛罗伦萨的车站上等候她多时了。那天的天气格外晴朗，杏花和桃花刚刚初绽蓓蕾。无叶的枝头上缀满了红白参半的小花。梅住在费苏里，当她春风满面地笑迎阿加莎时，她下巴底下的伤口早已愈合，那可怕的肿块突然间在阿加莎眼前消失了，倒使她在见到梅的一瞬间觉得奇怪了。她觉得梅是个乐天派，勇敢而意志坚强。梅竭力让阿加莎在意大利住的愉快。她雇用了一个年轻的意大利女人陪她每天去城里游览。有时是斯坦格陪她去。她除了得经常忍受在电车上被一些冲动的男孩捏一下的痛苦之外，其他时候都过得十分惬意，她最喜欢去面包糖果店饱餐一顿意大利风味的食品。

最后的一段时间，梅有时亲自陪她去游历。临走前一天，梅非要她去欣赏“西恩那的圣凯萨琳”那幅画。据说那幅画刚上画廊。阿加莎对绘画艺术本来就不感兴趣，况且，她对圣凯萨琳为主题的画早已看腻了；对那些浑身中箭的圣西已斯钦为主题的画像也十分讨厌，连圣母像在她眼里也变得俗不可耐了，特别她对拉斐尔画的那些以神话故事和《圣经》为题材的那些宗教色彩浓厚的画更是不屑一顾。后来若干年过去了，当阿加莎想起当时她对那些伟大艺术的贬低时，很奇怪自己为什么那时像个野蛮人。但在那个时候，当她们匆匆忙忙从这间陈列室跑到那间陈列室时，她的确就是那么看待那些画的。她十分不情愿地和梅找来找去，结果白跑一趟，因为有人告诉她们，圣凯萨琳画像还得几个星期以后才能上画廊。她窃喜，可以不必担心挤不出时间去饱餐泡沫奶油巧克力和大蛋糕了。梅却不无遗憾地说：

“啊，亲爱的阿加莎呀，你没看到这幅画错过了机会，太可惜了，太令人难过了。”

“梅，我无所谓，真的，真的没关系。”阿加莎真想直接了当地告诉梅她根本不想看画，可是望着梅那个认真劲儿，又不忍刺伤她。所以，在食品店里，梅还在详细介绍着那些名画，不厌其烦，阿加莎一方面连连点头，表示热烈赞同，一边不失时机地大口吞咽蛋糕上的奶油咖啡糖衣。直到梅讲累了，她也吃不动了。后来，她在回忆这段生活时说：“照当时那种吃法，到现在我该变成一只猪了，一身肥膘和两只小眼睛。虽然如此，我却有一个十分纤弱的外形，又脆弱又瘦，加上一双梦幻般的大眼睛。但不管怎么样，我为那时不能欣赏梅的绘画艺术教育而羞愧。”

梅在去纽约的途中，在伦敦小住几日。她把她愈后的脖子亮出来让大家看。克列拉和姨婆不胜感慨。她们都哭了。多年的梦想终于实现了。但姨婆难过地说：“可是，多惨哪，她十五年前就可以动手术的，太晚了，现在。”她忧心忡忡地对克列拉说，“恐怕她不能结婚了。”

连梅自己也认为已经错过了结婚年龄，不会有人娶她的。但是，几年后，她带回一个牧师到克列拉家来。他是纽约一个著名的圣公会教堂的教区长，德高望重。当初他重病缠身，医生预言他最多再活一年。但是梅作为一个教区居民中最虔诚的人，首先发起在教区内募捐，然后带他去伦敦看病。她对牧师推崇备至，对姨婆说：“我相信他一定会康复的。他的教区居民需要他，他曾使许多歹徒弃恶从善，皈依宗教；他去过社会上最肮脏的妓院和监狱，但他不怕社会压力，许许多多关键人物都被他感化了。”有一次，梅带他来向姨婆告别时，姨婆对梅说：“牧师爱上你了，你没看出来吗？”“这怎么可能呢！”梅惊叫起来，“他从未想到结婚这件事，他是独身主义者。”

“我不否认，”姨婆说，“但那是过去了，现在他真的爱上你了。”

梅脸上的那种震惊难以形容。

一年以后，梅来信了，说牧师已经康复，而且他们准备结婚了。梅得到了任何人也没有给予过的幸福。牧师为她补偿了她前半生所失去的一切。在她的一生中，幸福不曾造访过她，她变得十分惧怕幸福。而现在，幸福长住她身边了，梅得到了那应该属于她的一切。

(4) 朋友

阿加莎一直保留着一张褪了色的照片。照片上是万里晴空中有一个黑点。隐隐约约像架飞机，飞机上模模糊糊有个人。那的确是架飞机，机上那个人就是阿加莎。

一九一一年，在人们心中，飞机还是个新鲜事物，还没被更多的人所接受。制造飞机的技术还很落后，每天都有飞机在空中失事的消息传来，阿加莎也曾亲眼目睹过一架飞机在希隆森林试飞时，只飞了几码远，就爆炸了。不少人谈“机”色变。但阿加莎居然乘飞机上了天，她充分体会到了冒险的乐趣，虽然仅仅五分钟。

那是她和母亲去参观一个飞机展览会。会上挂出一张广告牌：“飞行一次五镑。”阿加莎望着飞机轰鸣着在天空绕一圈又滑翔到地面，然后睁大眼睛恳求地望着母亲。“我可以坐吗？可不可以？如果我能上天，那真太不可思议了！”其实觉得不可思议的是她母亲，她的女儿竟然要去冒险，而且是在自己眼皮底下。

“你实在想去的话，就去吧。”

阿加莎从心里庆幸自己有这么理解她的好母亲。五镑对她家的生活状况来说已经不少钱了，但她认为花得值得。当驾驶员载着她在空中盘旋数周后又安全着陆时，在那一瞬间，她觉得自己好像是凯旋回来的英雄。她一下子联想到，当出租汽车开始在伦敦使用时，习惯地叫车办法是吹哨子，你站在那里，一声哨子，可以叫来一辆四轮马车；两声哨子叫来两轮马车；三声哨子就能叫来出租汽车了。有一本杂志上登出一张幽默画，画着一个手拿哨子的男管家，他说：“请试吹四下，先生，你也许会叫到一架飞机呢！”

现在，那拿哨子的管家的调侃已似乎不再显得幽默了，那么不可能实现了。因为已经成为事实了。

人的一生有两种朋友：一种是广义的，在你的生活圈子里如同走马灯一般出出进进，有的能在你脑子里留下一道印痕，记住他的名字；有的恰似匆匆过客被忘却。另一种是你生活中的一部分，共同语言把双方维系在一起永

志不忘。这种朋友为数不会太多。阿加莎这样的挚友大约七八个，多数是男子。

她有一位年长的朋友，是医生，向她坦露过男人的心理。他说，一个男人如果看到他所喜欢的女人都会想：不知道和她上床会是什么滋味。或进一步想：如果我要她，她是否会同意。“毫不掩饰，直来直去，而且野性十足——这就是男人。至于和不和她结婚根本不考虑。”阿加莎不能断定医生朋友的话是否正确，但她也无法确定男女之间的友谊究竟是什么成分。她觉得男人大概生来就不用女人做他的朋友，除非他对另外一个女人产生了强烈的欲望，很想找一个女友谈谈她。而女人倒非常渴望和男人交朋友，也许是女人生来就柔弱，深层意识叫她要有男朋友的保护和帮助？所以女人很愿意利用她们的自然属性取得男人的好感而获得持久的友谊。这种男女之间的友谊不包括肉欲，但也不排除异性相吸的一点性的味道，犹如通常情况下，女人办事找男人就容易办成，找同性办事的成功率就不高一样。

阿加莎只有一个最要好的女朋友，叫艾琳·莫瑞斯。她是阿加莎一家的世交。她俩很小的时候就很熟悉了，但真正了解她，还是阿加莎十九岁的时候。她是和五个老处女姑姑住在海滨的一幢宽敞房子里。她相貌平平，甚至有点丑，但绝顶聪明，博学多才，具有男人的性格。她也是阿加莎的所有女友中唯一可以与之倾心相谈的。她从不谈自己，也回避涉及个人感情成分。这无疑在阿加莎的心头蒙上了一层神秘色彩。只要她俩在一起，就有说不完的话题。她有诗人气质，精通音律。有一首歌的曲调很美，阿加莎非常喜欢，但歌词低俗，艾琳就为她重新写了一首歌词来配那首曲子。阿加莎自己有时也写诗。她十七八岁时写的诗已经被刊登在杂志上，并获得好几次奖金。她经常写诗，常常突发一阵灵感，便立刻就势写出来。那时，她能在诗歌评论杂志得到一份奖金是她最大乐趣。有一首《林荫深处》是她最喜欢的诗歌之一：

赤裸的褐色树枝衬托在蓝天下。
卷舒的叶子懒散地洒在脚底。
林中一片沉寂，
春给人以青春的活力，娇艳无比，
夏慷慨赐予的爱令人心醉痴迷。
秋将绿叶、鲜花、情欲无情地摇落——
所有的激情都化为悲悲戚戚。
美——赤裸的美，被抛在林里。
赤裸的褐色树枝衬托在朦胧的月光下，
叶子沙沙作响，从阴魂中扬起，
树枝在月光下招手，秋波暗送，
林中开始出现声响。
飞旋着、转动着，叶子渐渐复苏，
在死神的驱使下，跳着魔鬼的舞；
受惊的树一面尖叫，一面挣扎着，
风一路呜咽、颤抖，一路猛吹过来……恐怖——赤裸的恐怖，
从林里窜出。

阿加莎有时把她的诗谱成曲子。虽然曲子很简单，但她为自己能谱成曲子而自豪。她创作的一首华尔兹曲中，有一首标题很别致，叫《与君相伴一

小时》。后来有人告诉她：一小时的时间太长啦，一支华尔兹舞曲哪能拖那么久。听了这些忠言，她才发现，她起的那支曲名太不准确了。但她没想到乔埃斯乐队竟在许多舞会上都演奏了这支舞曲。当时她还比较自豪，并不认为这支曲子质量较差，直到若干年后，她才真奇怪当时怎么会写那么粗糙的曲子。

华滋华斯夫人的一个代表在牛顿·艾伯特发起了一个专为成年人举办的舞蹈夜。阿加莎也去了。在那里，她认识了一个年轻人。教名为罗纳德。他们是地道的“探戈朋友”。他们在一起除了一心一意注意脚下动作之外，很少谈其他。他和阿加莎一样对探戈舞非常热心，在一起配合得很好，并在舞场上成为大家瞩目的中心人物。只要他俩在舞会上碰到，都会心照不宣地为对方保留着探戈舞。

还有一种新发明的“华尔兹楼梯舞”。它来自《风流寡妇》和《卢森堡宫廷舞》，里面出现了一对舞伴由楼上一直跳着华尔兹旋转到楼下。于是阿加莎跟她的邻居麦克斯·麦勒练习起来。麦克斯·麦勒当时正在伊顿读书。他父亲患有肺病，相当严重，必须住在花园里一个露天小屋里。麦克斯是他的独生子，比阿加莎小三岁，但他把她当成一个成年女子一样，真诚地爱上了她。说来也是件好事，当一个人坠入情网时，这个人许多习惯都会自然改变。麦克斯自从爱上阿加莎后，开始洗脸了！她是从麦克斯母亲那里得知的，他母亲告诉她，麦克斯过去从不爱洗脸，令她母亲担忧了好几年，现在好了。而且还买了几条漂亮领带，还有意穿上猎装，用汽枪打麻雀。这分明是要在阿加莎面前显示一下自己已经是大人了。他和阿加莎一起练跳舞，经常在他家练，因为他家的楼梯更适合跳楼梯舞。但他们的合作远不如阿加莎同罗纳德跳探戈舞那么默契。不过仍坚持练习，尽管经常摔得很痛，但仍不气馁。

(5) 何不写小说

阿加莎受气候的影响，在一年冬天患了流感。在大病初愈的恢复阶段，她躺在床上，看了许多书，还一遍又一遍地玩着一种叫“魔鬼”的游戏来消磨时光，最后自己玩起桥牌来。正百无聊赖之际，母亲进来望着她。

“你何不写一篇小说试试？”她建议。

“写小说？”阿加莎有点吃惊。

“对，”母亲说，“就像你姐姐梅吉那样。”

“我大概写不好。”

“有什么写不好的呢？”母亲问。

阿加莎无话可说了。过去她曾构思过写小说，但仅仅想想而已，还从未认真动笔去写过。她觉得想和做总是有很大距离。

“你不能断定自己不行。”母亲指出，“等你试过之后再下结论也不迟。”

母亲的话说得与往常一样平淡，然后就不见了。几分钟之后，她又来了，手里拿着一本练习簿。“本上只是开头记了点洗衣服清单，后面都没使用过，”她说，“你现在开始用它写小说吧。”

一般来说，母亲要她做什么事情，她都会照办的。母亲走后，她开始考虑写小说的事了，不管怎么说，总比玩游戏消磨时间强得多了。

阿加莎只构思了一天，就开始动笔了。除了开头部分她设想了好几个角度，花费些时间外，其余部分写得相当顺利，速度也相当快，以至她还没愈

痊的身体有些吃不消了。母亲给她找来梅吉过去用的打字机帮了她的大忙。只几天时间，书名为《丽人之家》便写完了。显然，那是一部不成熟的处女作，上面有许多是受她过去读过的一些小说的影响。这对初写小说的人来说是难免的。

接着，她又一鼓作气地写了几篇小说，篇幅都不长。如《羽翼的呼唤》、《孤独的神》，这两篇均受《漂亮的胡说之城》的影响，充满了伤感和痛惜之情。然后用梅吉的打字机全都打出来寄到杂志社去。没多久，全都退回，还附上“……特此致歉”的字样。她马上又装好信封，寄到另外几家杂志社去。

还没等短篇是否成功，她又开始了长篇领域的尝试。她就像一个初出的牛犊，似乎写小说并非一件难事。所以，开始时，她毫不费力地安排好了小说的背景——开罗，并构思了两个情节，准备选择其一。选好后，即刻动笔。故事的原型是她在开罗时，旅馆餐厅里经常出现的两个军人和一个姑娘。他们经常在那里共进晚餐，两个男子中，有一个身材魁伟高大、不拘小节的人，满头黑发，是第六步兵团的上尉连长；另一个是在禁卫骑兵团服役的高个子小伙子，比他身边坐着的姑娘年轻。姑娘大约三十岁，却十分娇美，她坐在两个小伙子中间，欣然地接受着他们对她的殷勤。阿加莎只知道这些了，此外对他们三人一无所知。只偶尔听到有人议论那个姑娘，说她“早晚要从这两个人中挑出一个。”阿加莎认为无须再多了解他们了，不然，她就不能很好地发挥她那极富想象和编故事的优势了。但是她写了很长时间，也着实编出许多故事来，但她觉得不满意，又重新安排了故事情节，格调比较明朗。但是她却给自己找了个麻烦——女主人公是个聋子，名叫梅兰尼，本来是很风趣的故事，却无法让梅兰尼用语言去表达，只能用干巴巴的手势，而手势又极难引出生动的情节，更谈不上把小说推向高潮了。阿加莎很难再找出更生动的语言写下去了。她发现，写一个瞎子也比写聋子容易，莫不如写聋子了。

阿加莎只好又回到原来构思的情节上了。写来写去，觉得篇幅不长，干脆，把两个故事合并起来，构成一个整体。然后再继续写下去。结果是：字数够长篇了，人物也不少，故事情节也算得上是跌宕起伏，但是，因为是两个故事情节拼凑在一起的，所以，故事情节很不协调，一会儿是前面一组人物，一会儿又跳到后面一组人物中；一会儿是两组人物混杂在一起，分不清谁是谁了。连阿加莎自己都觉得格格不入，索性给书起名叫《沙漠上的积雪》。

看到女儿这种创作状态，克列拉建议请伊登·菲利普斯辅导一下，他是创作以达特木为背景的系列小说出名的作家，也是克列拉家的朋友。但他患有严重的风湿症，经常坐着，双腿用一大堆绷带缠在小凳上，厌恶一切社交活动。长相非凡，两只细长的眼角向两边高高地挑上去，活像古希腊神话中半神半羊的农牧神狄俄倪索斯。他太太与他正好形成鲜明对照：外貌妖媚动人，朋友甚多，善社交。当克列拉带阿加莎来见菲利普斯时，他仍坐在那里忍受着病痛的折磨。他很喜欢克列拉和她故去的丈夫，他表示愿意看看阿加莎的习作。

阿加莎对他的感激之情难以形容。他完全有理由居高临下地提出几点庸庸反驳的问题，信口评点一下，这样，很可能会使阿加莎心灰意冷，自甘暴弃，永远不敢再涉足文学领域。然而，他没有那样做，从他见到阿加莎第一面起，就断定她是生性羞涩，自尊心极强的女孩，所以，他选择了一种最适

合他们交谈的方式来指点她的写作，那就是写信：

“我很欣赏你写的东西，尤其是对话。但你应当把对话中那些说教式的语言删掉，不要随意加进你的说明解释之类的文字，要让作品中的主人公自己去表达和判断，也就是去掉主观性的东西，完全客观地去描写，让你的主观思想通过作品情节和主人公的言行去渗透出来。这样，不用你去干涉主人公，而应让读者自己去做结论。

另外，你在小说中用两个故事情节，而不是一个。这是初学写作者最容易出现的毛病，用不了多久，你就自然而然地克服了。我写一封推荐信，你拿这封信去找我的出书代理人休斯·麦西，他会具体告诉你他对这部小说的看法和出版的可能性究竟有多大。你不必灰心，我给你列一个阅读书目，读完这些书，你就会觉得受益非浅的。你首先要读狄·昆西的《吃鸦片者的忏悔》，这本书能增加你的词汇量，帮助你提高语言的表达能力。还要读杰佛瑞的《我的一生》，主要学习他的描写手段和回归自然的感受。”

阿加莎在伦敦见到了休斯·麦西。一见面时，她吓了一跳：他长得五大三粗，黑块头。“啊，”他看着手稿的封面，“《沙漠上的积雪》，名字起得很有寓意，使人想到灰底下还没熄灭的火。”

阿加莎不知所措，她起这个书名时，根本没想到更深刻的内含。只是觉得人的一生大概就像荒沙上面的一层雪，瞬间即逝，不能留下一丝记忆。其实，书写完后，书名的含义已面目全非了。

修斯·麦西留下了稿子，几个月后又退回。告诉她这本书无法出版，以后也不要再考虑它了。

阿加莎并未因此受到什么打击，她天生是个随遇而安的人，没有名利思想，写书也是兴趣使然，她什么都想尝试，失败也无所谓，她把失败视为自己生来就不是那块料，就像当不了钢琴演奏家一样。以后，她又写了一些诗和短篇小说，照往常一样寄到杂志社去，又照往常一样全部退回。

她不再刻苦学音乐了，每天只练几个小时的琴，保持原来的水平，不忘即可。有时间则去匈牙利作曲家弗朗西斯·考贝那儿学声乐；也跟另外一名老师学英国民谣。她还经常带着她的“传统音乐节目”去本地音乐会上演唱、伴奏。她的伴奏水平极高，只要一看乐谱，便能娴熟地为任何人伴奏。

她一般情况下不放过听音乐会或者戏的机会。当时由里克特指挥的华格纳的歌剧《戒指》在伦敦演出时，她去听了，深深被剧中女主角优美的身段、演技所感染，尤其在第一幕中所表现出的悲愤交加情绪和第二幕中的抒情曲，简直让她陶醉、神往。女主角的名字叫赛尔斯曼·斯蒂文斯，她在剧中扮演埃索德。阿加莎看到她飞奔在舞台上，背景是一座大山，她伸出两只手臂，要想够着垂斯坦，但是，晚了，然后是一声悲痛欲绝的哀叫。

她唱这一段的时候，是跪在垂斯坦的尸体边，低头望着他苍白的面孔，并俯下身去用自己的嘴唇贴在他的双唇上，便猝然倒在他旁边，用尽力量唱出剧中最后三个字：“一个吻。”

阿加莎总也忘不了这段演唱，她每晚入睡前都过一遍“电影”，梦想自己有一天也能在舞台上唱这种歌。但这个梦想终于很快就破灭了。那是一位住在纽约的一位朋友到伦敦来，并抽时间到阿加莎家中听她演唱。这位朋友是个内行，她听完阿加莎唱了许多练习曲，然后坦率地对她说：“你只适合在音乐会上演唱，但不能唱歌剧，永远也不会成为优秀歌剧演员，因为你的嗓音还缺乏力度。”

看来，当钢琴家她已经没有希望了，现在当歌剧演员也被宣判了死刑。阿加莎那秘藏于心底深处的音乐之路被彻底堵死了。她虽然感到十分遗憾，但也觉得如释重负，她向母亲正式宣布：从此以后，母亲可以不必再为她学习音乐开支了，她可以把歌唱当作业余爱好，随心所欲地去唱。其实，她从未对自己的期望值估计得过高，在她看来，梦想与实现梦想是两个根本不同的概念。

她有了更多的时间看书了。梅·辛克莱的小说给她留下了深刻印象。她预感将来还会出现辛克莱热，她的作品也会大量再版。她一直认为辛克莱的《迷宫》是一流的最佳小说。还有《圣火》、《塔斯克·杰旺斯》也使她入迷。短篇小说《水晶的瑕疵》则激发出阿加莎创作的灵感，因为她那时正迷恋于写心理小说。在读完那个短篇后，她写了一篇《梦》，就是在辛克莱的启发下写成的。许多年以后，这个短篇被编入她自己的小说集中一起出版，她一直非常欣赏自己的这部作从那以后，她已经养成了写小说的习惯。那种绣制坐垫和临摹德累斯顿瓷器上花卉图案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

每当她开始写小说时，都充满了自信。她以为人在相当谦卑的状态中是永远写不出好作品来的。所以，必须保持心情的愉快和思想的充实。这样就会构思出要写的作品轮廓，然后，立刻抓起一枝笔，开始写起来。在写的过程中，一道道难关。一个个难题不期而至，又无从解决，于是思想就出现了反复，乃至渐渐失去自信。最后，几经周折终于完成了预订计划。再一看，糟透了，很不满意。可是几个月之后再看，又会觉得写得还不错。

(6) 爱情浪漫曲

大约在这段时间里，阿加莎站在婚姻的十字路口上徘徊过，她有两次险些结婚。可以肯定，这两次婚姻，如果有任何一个成为事实了，那时她来说都是极大的不幸。

第一次是在洛斯顿·派垂克家。她认识了一个叫查利的少校军官，大约三十五岁。在化装舞会上，阿加莎穿了一件非常漂亮的衣服，查利也参加了舞会。三四天以后，她收到他寄来的镀银匣子，里面写有他们第一次见面的地名和一封信，说希望再能见到她。

接着是一盒盒的鲜花、书、大盒大盒的巧克力糖。这种浪漫式的交往使阿加莎激动不已。以后他又来了几次，然后是闪电式的求婚。他热切地表白，自从第一次在“埃斯普”见到她那一刹那起，就爱上她了，以后再也抹不掉、忘不了。当他说这些话时，声音在颤抖，那神情如痴如醉。阿加莎被他动听的表白迷惑得神魂颠倒，她开始把他当作自己生平第一次选择的如意郎君。但是，她有些不解的是，他不在她身边时，心里却空空如也，并不渴望要再见到他。这算不算真正的恋爱呢？

克列拉对此事极为担忧，倒不是因为查利比女儿大十五岁，她反而觉得丈夫比妻子大得多不是什么坏事。她说不出为什么忧心忡忡，认为这个世界上没有谁能配得上女儿的。她要求查利不要急于让阿加莎决定下来，再等一两个月最好。

阿加莎和查利在一起的时候，除了他说爱她之外，两人好像就无话可谈了，有时还非常窘迫，然后，他就走了。他的情书写得漂亮极了，那是任何女人都渴望得到的情书。阿加莎读着这些情书时，觉得自己终于获得了爱情；

可是，静下来认真思量一下，又觉得什么地方不对劲儿，至少，她不十分想念他。母亲建议他们俩都降降温，六个月不见面，然后再让他们自己决定是否订婚。

六个月到了，阿加莎正头疼时，接到一封电报：“左右摇摆，难忍，嫁否，速定。”阿加莎当即拿起笔来，在电报费预付的回草上写了一个“否”字。

“你真的这么定了吗？”母亲问。

“是的。”阿加莎说。她感到十分宽慰，不必再为此事伤脑筋找答案了，这事已经了结了。于是，她头一转，马上就睡着了。

第二次是和瑞吉。他是路茜的大哥，炮兵少校。性格内向，不善交际，黑发褐眼。他大部分时间是在国外度过，这次是从香港度假来的。阿加莎一家和路茜一家一直是好朋友。路茜一家人也经常与她家保持密切联系，他们和睦相处。瑞吉爱打高尔夫球，阿加莎却一窍不通。但瑞吉耐心十足地教她打，他不管阿加莎练球的进展程度，只是一味地教。然后，他们在球场上漫步。回来后，一起吃茶点，一起唱歌。她和路茜一家人在一起时，没有时间概念，没有担心，也没有忧愁，完全是一种懒散的生活。

有一天，他俩打完高尔夫球，天太热，打了四个洞之后，他们就在树下乘凉。他平时从不多说废话，这次就更缄默了。过了一会儿，他吸了口烟，若有所思地对阿加莎说：

“阿加莎，你大概收到过许多纪念品，对吧？如果你愿意的话，是否能够将我的纪念品放在别人的前头。”

阿加莎大惑不解地望着他，不明白他的意思。

“我不知道你是不是意识到我要和你结婚，”他说，“但是，你不必介意，我决不勉强你，我是说，我不急于求成。”路茜家有一句著名的口头禅，“你还很年轻。如果现在就把你束缚起来，我就不应该了。”这话让他一下子脱口而出。

“我已经是成年人了，已经不年轻了，为什么我在你们眼里总也长不大？”阿加莎很生气，她就不愿意别人说她小。

“当然，你是和我相比。”瑞吉说，“如果你没有别的合适人选，我就等你。”

阿加莎不加思索地告诉他愿意嫁他。

“你还是考虑一下为宜。”

“我早就考虑了，这种事，我一会儿就考虑好了。”

这就算是两人订了婚。其实，他俩不这么谈，双方家里也差不多心照不宣了。阿加莎认为订了婚就应该立即结婚，但瑞吉仍十分慎重。

“当然啦，你应当有一个伴娘，我们要举行隆重的婚礼。可是，不管怎么说，我还是给你一个考虑和选择的机会，这是你的权利。”

阿加莎听了这些话自然很气恼，好像这句话是从很远很远的地方传过来的，但又无法断定是来自何方。路茜一家人都很满意这桩婚事，克列拉也感到十分欣慰，她对瑞吉的印象一直很好。

十天后，他回部队去了，阿加莎开始等他。

顺便提及一下，向阿加莎求婚者不乏其人，但阿加莎也不是没对别人动过情，其中有一个高个子军官，风流倜傥，她特别期待着他能向她求婚，也许还未等他张口，她就会答应的，可惜，他没这么做，后来，他去印度了，

阿加莎苦思苦想了他至少半年。

一两年之后，他又被另一个人迷住了。他们在一起演过戏，他后来升为空军副元帅了。他们认识的时候，他的事业刚刚起步。在他休假期满的前一天，他们坐在海边一个岩石上，手拉着，谁也不说话。

后来，他寄给她一个金胸针。

阿加莎永远忘不了他，并且非常满意他们当时保持的那个距离。她愿意他也永远记住她，记住她年轻时那可爱的形象，而不是她晚年时的老态。

然而，她到晚年时，他想见她，她总是想办法回避，不愿他见到她那只能形容“亲切面孔”的脸。

“艾米亚向你问好呢，”她的朋友告诉她，“他非常想见到你。”

在她六十岁高龄时再见到她吗？门儿都没有。她还想当他的幻象呢。

(7) “总有一天我要写侦探小说”

快乐的人永远记不住烦恼。阿加莎永远是快乐的。忧愁和悲伤只是匆匆过客，在她心田踏过之后，仍是一片葱绿。

克列拉视力开始下降，看书时，必须在亮光下仔细地看，眼镜也无济于事。住在伊灵的姨婆的视力还不如克列拉，近于双目失明状态，而且和许多老年人一样，变得疑神疑鬼的，不管谁来，她都猜疑。动不动就伏在桌上，神秘兮兮地对阿加莎或梅吉说：“别出声。”她噓了一声，问：“梅吉，小声点，你的手提包放哪儿了？”...“在房间里。”

“你不能放在那儿，我听到楼上有动静。”往往弄得梅吉和阿加莎哭笑不得。

大凡老年人越老越孩子气，怪癖也越来越多。阿加莎的外婆也不比她姨婆强多少。有一次她在公共汽车上摔倒了，那时她八十岁了，每次坐汽车必须在楼上那层就坐，就在她从楼上下来时，车突然开动，她掉下来——肋骨摔断一很，胳膊也裂纹了。她毫不客气地起诉汽车公司，结果得到了一大笔赔偿金。可是她病好之后，还是老习惯——在公共汽车的楼上就坐。

大约也是这个时候，她做子宫瘤切除手术，手术十分成功。但她仍感不足，原因是医生没按她的愿望由内部切除，好顺便把她腹部那些多余的脂肪也切掉，因为她胖得有时上汽车还得侧着身子才能上来。

当她从麻醉状态中醒过来时，她不顾护士提出的“禁止下床”的禁令，偷偷下了床，在大镜子面前一照，失望极了！她还那么胖。当然，这些都是与阿加莎的生活无关紧要的插曲。这段时间内，她又在给自己重新设计出了更难描绘的蓝图。这次，她下定决心不达目的决不罢休。

她和梅吉看了一本侦探小说《黄屋之谜》，然后，两人开始了长时间的讨论，一致认为那是一部相当成功的侦探小说。本来阿加莎就对侦探小说很入迷。在她八岁时，梅吉就给她讲福尔摩斯探案，她崇拜姐姐，姐姐看什么她就看什么，什么《列劳沃斯探案》、《亚森·罗平探案》，还有保罗·贝克的《马克·修伊特记事》。算起来，阿加莎在侦探小说王国里游历的时间也有十几年了。而《黄屋之谜》中那个叫路列塔比的年轻记者的形象，以及小说构思的巧妙，悬念的迭起，不可思议的故事情节都使阿加莎过去潜藏在脑海深处的模糊意识逐渐清晰可见，并呈现在她的面前，那“意识”在告诉她：要写侦探小说，一定要写！她把这想法告诉了梅吉。

“我想你只能说说而已。”梅吉说，“侦探小说相当难写，我也有过这个念头，但不敢涉足。”

“我试试看。”

“噢，我敢打赌，这根本不可能。”梅吉不信。

其实，梅吉和阿加莎并没正式打赌，只是说说。事后，好像什么事情也没发生一样，阿加莎也没当即提笔写，事情就这样搁置下来了。但是，从那天起，阿加莎要写侦探小说的种子已经播种下来，并深深地在她心中扎下根。“将来总会有一天，我也要写侦探小说。”

(8) 婚约的变迁

阿加莎开始对瑞吉反感了。他在给她的信中说的尽是一些宽慰她的话，“你不要总呆在家里，要多出去走动走动，要参加各种舞会，各种活动。我希望我们结婚之前你有好多机会去选择。”

爱情是排他性的，如果一个真心爱着一个女人的血性男儿，是决不会把她再让给别人的。不知为什么，阿加莎每次看到信中的这种表白时，心里就有一种难言的不快。她多么希望看到他信中流露出一种嫉妒和焦虑不安的心理来！这样不是更接近现实吗？那么，他那过分宽容的背后又是什么呢？她迷惑不解，但有一点她是肯定的：他并不强烈地需要她，她如果真的另选他人，他不会为此痛苦不堪的。

他不是阿加莎所需要的人，他不是爱她爱得发狂、非她不娶，冲破重重阻力，不顾一切地寻找她，追逐她的人。一句话：懂得她价值的人，当然，还要有一个前提：也必须是阿加莎喜欢的。

这个人终于出现了，他是真正第一个闯入阿加莎生活的人。他给她带来了幸福、欢乐，使她的梦想变为现实；他也给她带来痛苦、绝望，把实现的梦想变成废墟。

他就是阿尔奇·克里斯蒂——阿加莎未来的第一个丈夫。

他们是在舞会上认识的。

当时住在楚德雷的克利夫德一家人准备举办一个大型舞会，邀请了埃克塞特的官们参加，也间接地邀请了阿加莎参加。与此同时，她收到了一个朋友的来信，他叫亚瑟，是个炮手，他告诉她此时他正在埃克塞特驻防，但很不巧，这次他不能参加舞会了，非常惋惜，他十分想再和她跳一次舞。“不过，”他信中写道，“我们军官中有一个叫克里斯蒂的准备去参加，你最好找到他，他的舞跳得棒极了。”

舞会刚开始，克里斯蒂就找到了阿加莎。他是个金发碧眼的高个子，头发卷曲、鼻子微微上翘，一副自信的神气。他告诉她，是他的朋友亚瑟叫他找她的，他们是好朋友。阿加莎发现他的舞跳得实在漂亮。整个晚上，她都觉得十分愉快，尽兴而归。

大约是一个星期以后，阿加莎坐在邻居家喝茶，练习跳探戈舞时，母亲给她打来电话。

“快点回来好吗？”她说，“有一个小伙子一直在等你，我不认识他，也从未见过，他说他认识你。看样子，他见不到你是不会走的。”

阿加莎正玩得开心，听说家中有人找她，认为一定是那个无聊的海军中尉又来找她改他写的破诗了，所以非常恼火，但她知道母亲从不愿意一个人

亲自招待她的男朋友，所以她即使不想回家也得回家。

出乎她的意料之外，在客厅里等她的不是那个乏味的中尉，而是克里斯蒂。她十分惊奇地看着站在她面前的这个年轻人，不明白他是怎么会找到她家的。克里斯蒂面色绯红，很窘的样子，吞吞吐吐地向她解释是通过她的朋友打听到她家住址的，费了相当大的周折，就是为了想见到她。阿加莎很是感动，不再像刚进门时那样板着脸了，克里斯蒂也不再紧张了，他因为终于见到了阿加莎而感到十分宽慰。

他们谈得很愉快，不知不觉中已经黑天了。母亲暗示阿加莎是否留他用晚餐。阿加莎知道圣诞节刚过不久，食品室里还有冷火鸡，于是她用暗号告诉母亲同意他留下吃饭。这对克里斯蒂来说是求之不得的。晚餐虽不丰盛，但气氛非常融洽，阿加莎觉得和他虽然只见过两次面，但并不觉得他陌生，比和瑞吉在一起时的感觉良好。

以后的一段时间里，他经常不期而至，他什么都想告诉她。他特别强调他梦寐以求的是想要参加新成立的英国皇家飞行队，他说自己不是热衷飞行，而是一旦战争爆发，国家最需要的就是飞机了，陆军是没有前途的，当炮兵升迁得又太慢。阿加莎听后感到很新鲜，她觉得自己一向用浪漫想法看待事物，现在第一次在一个理智的、实实在在的现实主义者面前显得那么苍白无力。不能忘记，一九一二年，仍是一个充满奇情异想的感情世界，姑娘心中的小伙子，和小伙子心中的姑娘同样都被理想化了，这可以追溯到阿加莎姨婆年轻的那个时代。

阿加莎发现从和阿尔奇·克里斯蒂最初接触时开始，他们看问题的角度就迥然不同，这不但没有拉开他们之间的距离，相反，这种对“陌生人”的新奇感更强烈地吸引着她。

新年来临了，她请他参加新年舞会。整个晚上他都一反常态，几乎无话。就是跳完舞坐下休息时，他也心事重重地样子，缄默不语。阿加莎问他话，他也所答非所问。她感到困惑，以为他对她已经失去了兴趣。

阿加莎该有多笨！她本来应该懂得，当一个男子像一只患病的羔羊、神不守舍的时候，他肯定是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了。

她怎么会考虑那么多呢，她已经和瑞吉有了不成文的协约，只不过当收到瑞吉的信时，并没有及时打开，而是把它扔进了抽屉里，几个月之后才发现有封信还没看呢——她把它压在其他东西下面了。她也许还意识不到自己和瑞吉的所谓婚约已经名存实亡了。

新年舞会的第三天，他们听完华格纳音乐会以后，回到爱什菲尔德，在学习室里弹钢琴，那是他们的习惯。阿尔奇告诉她，再过两天，他就得去索尔兹伯里平原接受飞行训练了，接着急不可待地说：“你得嫁给我，一定得嫁给我。”他说，从第一天晚上和她跳舞时起就意识到自己似乎陷进一个网里了。“为了找到你的地址，为了能见到你，我不知道费了多少周折，天底下再也没有比找到你还难的了。你一定得嫁给我。”

阿加莎说这是不可能的了，她已经订婚了。他猛烈地把手一挥，“那无关紧要。”他根本不在乎，“你只要把它解除就完了。”

“可是，我不能这么办。”

“如果我和别人订过婚，现在，我会立刻解除，一分钟也不等。”

“可我不能。”

“瞎说。事在人为，如果你们彼此真心相爱，为什么不在他出国前就结

婚呢？”

“我们觉得……”她迟疑了一下，“还是等等再说。”阿加莎说这话的时候，不知为什么，一股对瑞吉无名的恼火从心底油然而起。

“要是我，我决不会等。我现在也不想等。”

“即使我答应你，也得等几年才行。”她说，“你现在才是中尉，到了空军，地位也不会有太大变化。”

“等好几年？这不可能！我想就在两个月之内娶你。”

“你疯了，”阿加莎说，“这怎么可能呢。”

阿加莎判断他是太冲动了，一会儿就能冷静下来，回到现实。克列拉得知这一消息非常震惊。其实在这之前，她一直担心会出现这个后果，但那不过是一种担心，不料却既成事实。

阿加莎对母亲说：“妈咪，真对不起，阿尔奇·克里斯蒂向我求婚，我想嫁给他，真想嫁给他，因为我爱他，和他在一起感到非常快活。”

“可是你们用什么结婚？”母亲望着阿尔奇说。

“两手空空？这太荒唐了！”

母亲的话不无道理。阿尔奇太年轻，没有积蓄，只有一点点微薄的津贴。阿加莎也只有祖父留给她的每年一百镑的收入。即使母亲赞同他俩结婚，也得等好几年才能举行婚礼。

阿尔奇临走前，非常难过地对阿加莎说：“你母亲的话是对的，但没关系！我想总会有办法的。她想告诉我，我们不能结婚，至少得等一等。可是我一天也不想多等，我要想尽一切办法，也一定能想出办法。”阿加莎望着他，心底涌出一股热浪，她觉得自己是真的爱上了他。

无情的现实验证了克列拉的话，一年半过去了，他们的婚事仍无结果。他们彼此的恋情与愁苦同步递增，而且都感觉到，他们在求索他们求索不到的东西。

阿加莎带着愧疚的心情，隔了很久才给瑞吉写信，把这件事告诉了他——她多么希望这一切都不曾发生，可是毕竟发生了，而且无怨无悔。

瑞吉的回信不但没使她得到慰藉，反而使她更加痛苦不堪。他对阿加莎说，不要难过。他相信这不是阿加莎的错。

“当然，”他说，“阿加莎，这对我是个小打击，你竟会要嫁给一个经济条件还不如我的人。如果那人比我强，我就觉得无所谓了。可是现在事实并非如此，当初不如依你的话，早些结婚，把你带走。”

阿加莎痛苦地感觉到：如果瑞吉当初早些和她结婚，那她就会和他过着一种平静而稳定的生活——没有争执也没有激情。但现在她再也不可能停留在瑞吉的岸边，而是向水的深处游去——那里有急流，也有险情。她爱上了一个陌生人，他的一切都令她着迷，他也有同感。他们常因彼此了解太少而误会，被一阵阵感情的浪潮所冲击，于是两人之中就会有一个提出分手，过不了几天，他又会同时感到无法忍受彼此的分离，便又和好如初。

烦恼的事一件接一件，阿加莎的家庭又面临新的经济打击。她祖父当年的股份公司突然破产了，家里投资的分红补贴也完全终止了。这无疑给阿加莎和阿尔奇的婚事设置了更大的障碍。连她每年一百镑的收入也要拿来维持家中最基本的开支。

阿加莎写信给阿尔奇，告诉他不能嫁给他了。阿尔奇根本不听，他说他一定想办法赚钱，不但结婚，还要养活她母亲。阿加莎的心里义充满了希望，

他们又订婚了。

克列拉的视力每况愈下，眼科专家说是白内障，但无法手术，到一定时候就会导致双目失明。阿加莎又写信给阿尔奇，告诉他必须解除婚约，因为一旦母亲双目失明，她就得守在她身边。阿尔奇来信还是不同意，让等一段再说，也许病情还会好转。于是，婚约继续维持下去。又过了很长时间，阿加莎突然收到阿尔奇的来信，信上说：“我没想到我用倾囊而出的钱去投资，想挣回些钱来，可是全部赔进去了。我现在是个穷光蛋，你得放弃我了。”阿加莎立刻回信，明确表示决不放弃他。但他一定坚持分手。最终，两人达成协议——彼此放弃。

可是，还没过去五天，阿尔奇突然骑摩托车跑来了，他设法请了假，专程告诉她，不能放弃，还得重新订婚，不然他活不下去。

就这样，他俩的婚事在感情的旋涡中转来转去，始终转不出去，也没有个头绪。双方都更加现实地感觉到前途的渺茫，可是谁都无法离开谁。他们只有维持现状，祈祷上苍会赐福下来。但是他们的婚期始终遥遥无期。

阿尔奇正式向他母亲讲了他俩的婚事，并对阿加莎赞赏不已。他母亲叫佩格，见到阿加莎后，对她并不感兴趣。在她眼里，阿加莎是个不可靠的人，自己的儿子太年轻，还没到结婚的时候，而且断定他们不可能结婚，现在的订婚也不过是一种不成熟的冲动。所以，她认为阿加莎根本构不成对她和儿子的威胁。在这种心态驱使下，她对阿加莎是再亲切不过了。还声称她是自己所期望的未来儿媳。这种过分热心使阿加莎十分尴尬，因为她一眼就看透了佩格说的话里没有一句是真的。而阿尔奇仍一如既往：他从不在乎谁对谁有什么看法，只要是他想得到的东西，就一定会全力以赴去得到。

（9）战争阴云

一九一三年，人们经常听到“那一天要到了”之类的话。“那一天”指的是战争。但这话说了有好几年，也没有战争迹象，倒是出现了不少急救班和护理班，女人都去参加培训，成绩合格还可以得到一张卡片，证明受过培训。

阿加莎也不例外，她参加培训的情绪饱满，认真学习包扎技术。有一个教官训练得十分严格，有一次他让阿加莎和另一个女孩做一次模拟包扎。

“这是你们的伤员，”他说，指着地上平躺着的一个“伤号”，“他的胳膊和脚踝骨都断了，马上抢救。”于是，她俩迅速蹲下来，拿出了绷带。她们的包扎技术已经学得相当娴熟了，每次都包得既快又好，整整齐齐，另外还系上8字形的结扣。但这次，她俩大吃一惊，原来“伤员”的腿上已经缠满了一大堆纱布。“这是战地临时包扎的。”那教官说，“你们要把原来的包扎留在那里，在这些纱布上面继续包扎，必须要整齐，用8字形结扣，还要按教科书上的要求由上向下包扎，不能反过来进行。”

还没等包扎，当她们把“伤员”抬起来，放到病床上时，那教官就笑起来。“哈哈！小姑娘，没想到吧？把伤员抬到床上之前，总得先注意把床铺好吧！”是的，谁也没想到这个细节。不得不承认，这次她们学到的要比上几次课的收获还大。

她们还每周去两次医院实习。医院的护士都很傲气，看不起她们这些实习生，有些工作根本不让她们去做。连需要灌洗的耳朵也被禁止。一位护士

对阿加莎说：“你要记住，在你还没学会如何去做之前就去帮人，会适得其反的，你很可能会对病人造成极大的危害。”

还有一件事是她为一个三岁的小孩取下腿上的纱布。小孩是被一壶滚开的水烫伤的。首先她得先用温水浸泡绷带，然后再慢慢揭掉。但只要一碰到它，还不等揭，那孩子就大声地尖叫，痛苦不堪。在那一瞬间，阿加莎真想永远放弃护士工作。她很难受，差点没晕倒。但是站在她身旁的医院护士正看着她，那眼神好像在说：小笨蛋，连这点事都做不了还能做什么。的确是那护士的讥讽眼光帮助了她。她下定决心，无论如何也要完成这项工作。她忍受着痛苦，继续浸泡，然后轻轻地取下，终于全部完成了。站在旁边的那个护士这才说了话：“你做得很好，开始慌一点，后来好了。我过去也这样。”阿加莎既吃惊，又感激她。

谁也没有把远在巴尔干半岛经常有人遭到暗杀一事能和战争联系起来。因为人们对这类事已司空见惯了。但是当一位总主教在塞尔维亚遇刺的消息传来以后不久，令人始料未及的战争阴云便笼罩在英伦三岛的上空。顷刻间，流言四起，报纸连篇累牍地宣传，但这些都没引起人们的重视。除了几位国家高级官员以外，谁都不会想到文明国家也会互相厮杀，况且他们多年都没有嗅到硝烟气息了。可是，就在一天清晨，第一次世界大战突然爆发了。

英国同德国交战了。

第五章 战争

(1) 小护士

阿加莎接到阿尔奇从索尔兹伯里拍来的电报：

“速来一见。”

“我们得去，”阿加莎对母亲说，“我们一定要去！”

银行都关闭了，她们没弄到钱，但阿加莎等不及了。她们立刻动身到火车站，带着身边仅有的几镑钞票匆匆登上南去的列车。然而她们连一张车票也买不起，她们的名字被无数的收票员记下。一路辗转，终于到达索尔兹伯里。可她们和阿尔奇的相聚只有半小时的时间。

阿尔奇坚信他会阵亡，所有的飞行员都这样想。因为德国的空军据说威力相当强大，但阿尔奇却很乐观。阿加莎虽然知道再也见不到他了，但是在和他告别的时候，竭力表现出充满信心的样子。可是他一走，她的眼泪便夺眶而出。

阿加莎参加了医院的救护工作，并很快爱上这项工作。最初，只当病房女工，五天后调到病房。病房的护理工作主要是端尿盆、清洗橡皮布、打扫病人吐出的脏物等最脏最累的活儿。很多来这里做护理工作的人以为护理工作无非是从精神上抚慰那些勇敢的士兵，浪漫而轻松，然而面对一大堆脏活，她们难以忍受，纷纷离去，于是院方只好把像阿加莎这样年轻的女孩补充到病房，代替那些理想主义者的工作。阿加莎虽然在护士班进行过训练，但只局限于学习包扎技术，对其他方面的技能却一无所知，负责指导她们的是一位精力充沛的庞德修女，由于忍受不了没受过正规训练而显得无知的护理人员的工作，她辞去了病房的工作。接替她的是一位严厉、正直而有耐心的安德森修女。阿加莎感到非常幸运，因为她能从这位一流的外科护士身上学到很多技术。而她首先得学会尊敬和崇拜医生，因为在那时，即使人人都瞧不起的医生在病房里也有超然的地位，护士不但要护理病人，还要伺候医生。医生对修女发脾气的事是常有的。

阿加莎还学会了识破老练的伤病员耍的各种把戏：在记录板上，替修女添写自己的饮食单，或把体温计靠近暖气炉，让温度升高，及略施小技冷不防逃走，再突然出现。

(2) 第一次婚姻

圣诞节的前三天，阿尔奇休假了。阿加莎开始考虑他们的婚事，但阿尔奇不同意，因为他很可能使她成为寡妇。阿尔奇的确有随时阵亡的可能。他的战友以及阿加莎的朋友很多都已曝尸战场，报纸每天都刊出一串串阵亡人的名单。朋友的死，残酷战争不稳定的气氛，生活的改变，使阿尔奇更加成熟和深沉了，他经常与死神擦肩而过。战败、退却与恐怖磨练了他。结果他们再见面时，彼此好像都觉得应该重新认识对方。他俩之间的差别更加明显了：阿尔奇豁达、乐观；阿加莎多愁、善感。阿尔奇那自信的个性也更加突出了，他想做什么，都坚信能成功。当然，也有改变主意的时候，往往是突如其来的改变。

一天晚上，阿加莎正要就寝，阿尔奇来了。一进门就说：

“我改变主意了。我们马上结婚，就明天。”

“你又怎么了？”

“你别问怎么了，反正这是最好的办法。”

阿加莎一时不知所措。“但是你不是说过先不结婚吗？”

“那无所谓，反正我改变主意了。”

“可是……”阿加莎一下子语塞了，她觉得这样出尔反尔无法向亲人解释，阿尔奇却认为这无关紧要，俩人争执了很久，终于还是阿尔奇赢了。

“即使结婚也不能马上办到。”阿加莎犹疑不决地说，“这可是太困难了。”

“这没关系，我们可以办得到。”阿尔奇信心十足地说，“我们去找坎特伯雷大教堂的总主教。”

“这太浪费了！”

“是的，但会有办法的，明天就是圣诞前夜，所以不能再推迟了。”

阿加莎无力地答应了。阿尔奇走后，她彻夜未眠，母亲和梅吉会怎么说呢？阿尔奇的母亲会怎么说呢？

她的这些担心在第二天一早全都验证了。首先是佩格，她一听到这个消息就号啕大哭，泣不成声地说：“这太突然了……”她把自己关在一个阴暗的房间里，很久没有出来。阿加莎很过意不去，但阿尔奇却满不在乎。他关心的是怎样在一天之内把手续办妥。

奔忙了半天，除了一个见证人没找到外，一切都办妥了。他刚想跑到街上抓一个陌生人来充数，却碰巧遇到了一个熟人，总算避免了更狼狈的局面。于是他们赶去教堂准备举行婚礼。时间：一九一四年。

刹那间，阿加莎的心头涌起一阵难言的悲凉：没有婚纱，没有礼服，没有亲人参加，甚至都来不及化妆，像她这样的新娘，恐怕很难找出第二个。

婚礼总算对付过去了。可是佩格仍然无法释怀。他们只能前往爱什菲尔德，住在那儿的一家旅馆里。阿加莎首先打电话向梅吉通报了已经发生的事，梅吉非常恼火。

“你难道就这样把消息告诉母亲，让她难过吗？她的心脏多衰弱！你真没良心！”

阿加莎十分愧疚，每一个她所喜欢的人都会受到他们的伤害，她觉得对不起他们。

结婚这一天总算是艰难地熬过去了。圣诞节的气氛仍然是亲切的。梅吉也不再责难他们，母亲的内心也逐渐恢复常态。

第二天，他们到了伦敦。阿尔奇马上就要奔赴战场了。仅仅度过不到两天蜜月的新娘阿加莎还要等六个月后才能再见到新郎。

日子一天一天，一个月一个月地过去了，战争进入了僵持状态。那年的冬季异常寒冷，阿加莎所在医院的病人有二分之一患了可怕的冻疮，连阿加莎的手脚也冻坏了。这一段时间院方给她的工作更多了，她非常辛苦，但她爱自己的工作，以苦为乐。然而她那纤弱的躯体毕竟承受不了超负荷的工作量——她终于病倒了。先是重感冒，后是肺充血，将近有一个月的时间。她无法去医院上班。等她大病初愈，去医院时，才知道院里新设了一个药房，院方把她分到药房工作。

此后在药房工作的两年多的时间里，由于她的勤奋，她所掌握的各种药物及配方，甚至包括毒药的配方都了如指掌，这为她日后创作侦探小说提供

了良好的素材。

在药房工作最忌讳的是配错药，大体上说配错的往往不是生手，因为生手都很谨慎，经常向别人请教。最严重的配错药事故大都是经验丰富的药剂师干的。

一天下午，阿加莎正学制一种药品，这是一种很难处理的药品，因为它有可可油膏的原料，它的溶解点最难掌握，这时药剂师 P 先生走过来为她示范。等他离开后，阿加莎发现他制做的药用错了小数点，但她又不敢指出 P 先生的错，因为他是全城著名的药剂师，一个从不出错的人，尤其是在他的学生面前。而阿加莎只是初出茅庐的新手。正在这时，P 先生又回来了，告诉她，“你把这些药放到存货处，将来会用上的。”阿加莎一听，糟了，这是毒性很大的一种药，放到存货处，后果将不堪设想。

只有一个办法——她故意跌了一跤，把药全都打翻了。P 先生非常生气，顺手捡起地上没损坏的药，说：“这个还能用。”“这个脏了。”阿加莎一把抢过 P 先生手里的药，统统扔进垃圾筒，不断地说，“我真抱歉，真抱歉！”

此后，阿加莎越来越发现 P 先生是个怪人。他非常喜欢拍女学生的肩膀，或用胳膊碰女学生，甚而还想摸摸女学生的脸。

有一天，他从衣袋里拿出一块黑色的东西给阿加莎看：

“知道这是什么吗？”

“不知道。”阿加莎说。

“这是美洲箭毒，”他说，“这种东西如果口服没有危险，一旦进入血管，就会要你的命。你知道我为什么装在口袋里吗？”

“不知道。”阿加莎边说边看着他，她觉得他神秘兮兮的。

尽管以后她离开了药房，但 P 先生的印象在她脑海里挥之不去。他有一张和善的胖脸，可阿加莎始终认为他是个危险人物。五十年之后，当她要写《白马酒店》时，这个人立刻活鲜鲜地出现在她面前。

（3）初写《斯蒂尔疑案》

自当年和梅吉研讨完《黄屋之谜》至今，写侦探小说的念头便无时不在阿加莎的脑中萦绕。那时深埋在心田的种子，经过长期的孕育，如今已经开始破土、发芽，长出第一片嫩叶了。药房的工作为她提供了很好的创作条件。每天配药是她的份内事，很忙，但只忙一阵就没事了，整个下午几乎总是独自一人值班。只要不离开药房，坐在那儿，脑子里便是她自由驰骋的天地了。这正是构思侦探小说的良机。素材嘛，就在眼前：周围全是毒品、药品，那么就先从投毒案着手，写一部用毒药害死人的侦探小说。而谋杀最好是发生在亲人当中，这样更合乎情理，符合逻辑，因为投毒不像暴力谋杀，只有最熟悉的人才更有作案机会。那么，该创造一个什么样的侦探呢？像福尔摩斯那种传统的破案方式她早已非常熟悉了。她不想模仿，而要创造出一个个崭新的侦探来，还要为这个侦探配备一个助手，这个助手应该是机智幽默、爱嘲讽的调侃式人物。有如此高智谋的助手，那么这个侦探的头脑怎样自不必说了。那么，被害人应该是什么样的，和谋杀者又是什么关系？最好先易后难——常见的是丈夫杀害妻子，或妻子杀丈夫等等，但这并不是关键所在。真正重要的是得让读者不但不能轻易识别出罪犯是谁，而且还能吸引读者自己走进侦探的行列，费尽心思地去分析判断，然后把自己判断的结果和小说中

的结局一对照——大相径庭！总之，永远不能让读者在小说的谜底还没揭开之前就做出正确的判断来。因此，要做到这点，难度相当大；凶手的形象既要突出，又极其隐蔽；要似是而非。侦探也不能一开始就势如破竹或判断推理准确无误。而是不动声色，或漫不经心地去办一些似乎与案情无关的事，事实上极其有关——是在埋下一个又一个伏笔。谁也把握不住破案手段。直到真相大白时，读者才能恍然大悟，顿开茅塞。为此，阿加莎绞尽脑汁，有时实在想不出头绪来，就干脆不去想它，先去配制几瓶次氯酸药水再说。第二天就可以用更多的时间去突破难关。经过一段冥思苦想之后，她逐渐理出一点头绪来，人物形象由模糊不清到历历在目。她好像已经看见凶手了：阴险、狡猾、留黑胡子。她家附近有一家新搬来的，男的就留着黑胡子，妻子比他大许多，很有钱。不知为什么，她一下子就想到了这对夫妇做她小说的原型倒是不错。当然，那个男人决不会杀他妻子。不过她觉得在现实中去寻找原型不大合适，除非真的有凶杀案。还得靠自己去塑造，只可以在现实生活去物色自己想象中的人物外形。

阿加莎真的在电车中遇见了她想象中的人物。一个蓄有黑胡须的男人正坐在一个喋喋不休讲话的女人身旁。那个男人的形象正是她构思中的样子。还有一个身宽体胖的大个头女人，坐在距他们不远处，正兴致盎然地大谈春天的球根植物。阿加莎也想把她的相貌写在小说里。即使下了车，这三个人的形象仍盘旋在脑中，像着了魔似的，一边在大街上走着，一边口中念念有词，跟她小时候在家做游戏一样。

没多久，主人公形象越来越鲜明了，差不多呼之欲出。

该集中精力考虑最重要的人物了——侦探。什么国籍的？科学家还是学生？她忽然想到了比利时难民。当时托奎城里住了不少比利时难民。他们身在异国，处境艰难，但对热心帮助他们的当地居民始终持戒备态度，不希望人们干扰他们，愿意闭门索居，种菜攒钱。

阿加莎决定塑造一个比利时侦探，他当过警官，熟悉各种案例，懂得犯罪知识。身材矮小，头脑聪明非凡，眼睛明察秋毫，还有洁癖——总是不停地整理东西，什么东西都得整整齐齐、方方正正。名字叫埃居尔·波洛。

另外几个人物的名字也相继起出来了。罪犯叫阿尔弗雷德·英格索普斯。外加了一对漂亮夫妇，两个人经常发生磨擦，后来分居了。

只要有空闲时间，阿加莎构思的那几个人便跑出来站在她面前等待她去安排命运。在家时，她也是心不在焉、若有所思的样子，母亲的问话她常常听不见，给姨婆织的毛活总是出错，甚至写信连地址也给写错。总之，她太专注了，忘记了去做许多该做的事情。但她觉得该是动笔的时候了。母亲对女儿能写出像样的侦探小说深信不疑。

她从一开始写第一个字的时候，整个业余时间就全部被填满了。每个人物都在她笔下活动起来；每个情节都随着她的思绪时起时伏。每写完一章她就用打字机打出来。整个写作过程中，她都处在极度亢奋的状态之中。她体尝到了一种从未有过的乐趣，但也陷入一种令人担忧的疲惫、烦躁之中。当写到一半时候，仿佛被什么东西绊住了手脚，竟不如如何下笔了。她觉得情节越发展越错综复杂，一时难以驾驭。这时，母亲建议她最好离家休假去，可以静下心来完成后一半。

阿加莎觉得这个建议实在不错，立刻采纳。

她在达特木的莫兰特旅馆订了一个房间，房间很大，但四壁空空、十分

简陋，其他房间的客人也稀稀落落。这正合她意，可以避免许多干扰。她开始奋笔疾书，以至废寝忘食，有时累得手臂酸痛了，午后就去沼泽地散步，在那里消磨两个小时回来继续写。她就是在那时爱上了沼泽地。两个小时的散步，两个小时的构思，她尤其喜欢边走边自言自语，一会扮演小说中的甲，一会儿是乙。她把要写的人物全都先通过自己的口先讲出来。她和她的主人公们交谈着，非常兴奋，一点儿也不觉得寂寞。有时好像自己不在郊外散步，而是一个客厅里，或一辆汽车里；甚至自己就在犯罪现场。回到旅馆后，再接着写。

两个星期过去了，后半部分的章节也完成了。然后又重新修改，尤其中间那部分最复杂的事件，她必须重写。等到全书最终完稿以后，她大舒了一口气。不想再改了，因为自己已经觉得很满意了。特别是还穿插了一些爱情故事，这在当时是很时兴的，往往写推理小说都得有爱情线索调味，好像不把这些调味品加进去，味道就不足似的。最后，她把书稿寄给一个出版商。结果又是原稿退回，连读都没读就退回来了。阿加莎并不意外，也不气恼，她早有精神准备。但她没灰心，又把稿子寄给了另外一个出版商，书名叫《斯蒂尔疑案》。

(4) 伦敦——新生活开始

阿加莎又可以和阿尔奇团聚了。时隔将近两年，他第二次休假，他们可以尽情享受久别后的快乐了。虽然仅仅一个星期的时间，但他们已经十分满足了。

正值秋季，层林尽染。他们到新村度假，漫步在树林中，幸福感像秋天的累累硕果一样充满在心头。阿尔奇把她带到一片果园里，女主人慷慨邀请他们吃苹果。他们愉快地边吃边走，感到从未有过的轻松。

《斯蒂尔疑案》的命运很糟：出版商又给退回来了。阿加莎有些泄气了。但阿尔奇读过书稿之后，认为很有出版价值，他决定要找他的朋友帮忙。于是，稿子又寄到梅休安出版社。碍于朋友的面子，出版社没有立刻退回，大约过六个月以后，才退回，并附上一封热情洋溢的信。大加称赞一番书中的优点，如情节如何引人入胜、风格多么与众不同等等。最后说，非常抱歉，因为这类书不属于该出版社出版的范围，只好忍痛割爱了。阿加莎则认为，那是遁词，他们其实根本没看得起那本书。

以后，这本书又寄出去过一次，还是没人要。阿加莎真的灰心了，她决定最后再寄一次，如果还遭同样厄运，就不再写侦探小说了。这次，她是寄给伯德利出版社和约翰雷恩出版社了。从那以后，她再不想它了。

过了一段时间，阿尔奇突然被调回伦敦航空部工作。这就意味着阿加莎要结束四年来的医院工作和两地分居的生活，和阿尔奇去伦敦过一种新的生活。她已经非常习惯并十分喜欢医院工作，一下子就离开，未免令她怅惘难舍。

到伦敦的第一件事就是先住在旅馆，然后立即着手找有家具的房子。虽然他们没有经验，费了不少气力，但最终还是在两处房子中选定了北韦克坡街上的一所旧式住房，两居室，家具简陋、过时，但租金便宜，每周只交两个半金币。当他们返回去收拾行装时，姨婆和母亲对他们千叮咛万嘱咐，姨婆哭着说：

“如果是木床的话，千万别忘了检查一下有没有臭虫。”

母亲强忍住眼泪，对阿加莎说：

“这回你要真正离家，到你丈夫身边过夫妻生活了，亲爱的，希望你们过得好，别叫我惦记。”

伦敦的北韦克坡街5号房是阿加莎真正的婚后生活的起点。在这里，她和阿尔奇度过了他们共同生活过程中的第一段快乐时光。她从小就喜欢设计房屋摆设，玩过日子游戏，当小家庭主妇，给小猫小狗洗澡喂饭。现在她真的当上了家庭主妇，烹饪菜肴了，兴奋异常。尽管有阿尔奇的勤务兵帮忙，但她有些事还要亲自去做，这是她的乐趣。阿尔奇已晋升为上校，那是他作战英勇、头脑聪敏，立下战功的荣誉。勤务兵叫巴特列特，做事干净利落，对阿尔奇忠心耿耿，服务周到。阿加莎的姨婆担心床上有臭虫看来是多余的了，因为那是铁床，但整所房子最糟糕的就是这张铁床了，因为那铁丝凸凹不平，一堆一块的，睡在上面很不舒服，但他们的生活仍充满了笑声。

需要补充的一点是，为他们欢乐生活增添乐趣的还有一个人——伍兹太太。她是邻居，住在地下室。胖胖的、善善的，无忧无虑。她丈夫阳刚气十足，女儿活泼漂亮，在商店工作。她本人是住宅楼的管理员，精力充沛，楼里大小事情她大包大揽，无所不管，是全楼都喜欢的人。如果她高兴起来，连每家每户的家务活她都全承包下来，做得头头是道。阿加莎之所以最后选定了这所房子，其中有一个重要因素就是这位伍兹太太。她答应帮阿加莎的忙，甚至连买菜也要手把手地教，唯恐她吃亏上当。“你看，鱼贩子又骗你了，亲爱的，”她不厌其烦地说，“你又没照我教你的去做，我再说一次，你必须用手摁一摁鱼眼睛。你这条就不新鲜。”阿加莎疑惑地望着她，拿不准主意下次再买鱼时是否真能照她说的办法做，因为她总觉摁鱼眼睛这种做法有些冒昧。

“还有，再把鱼竖直了，尾巴触地，尾巴动就新鲜，不动就是死鱼。”伍兹太太用手比划着给她做着示范动作。“还有这些桔子，我一看就知道是用开水烫过的。烫过的桔子色鲜，但干脆吃不到一点桔汁。”阿加莎很服气，她确实没吃到桔汁。

他俩最高兴的一天是阿尔奇第一次领到发下来的一大块牛肉。阿加莎在战争年代中还从未见过这么大块的牛肉。她和伍兹太太围着放牛肉的桌子绕了好几圈，啧啧赞美了好一阵子才把牛肉放进了烤箱。伍兹太太亲自来烤。

烤熟了的牛肉放在桌上，比生的更加诱人了。虽然牛肉并不很嫩，但阿加莎牙口好，仍吃得津津有味。阿尔奇瞪大眼睛看着她那贪吃的样子，不解地说：“我没看出来这肉有什么好吃的，可你却吃得那么香。”

“香？”她说，“这是四年来我吃得最香的一次。”

快乐生活中也难免有些寂寞。阿加莎一下子从有许多事可做的环境中走出来，成了无事可做的人，她很不适应，但她是个善于安排自己的人。她要学着适应生活，更重要的是改变生活。根本的一点是要有事可做，她开始学习会计，速记，并去商校听课。

一天，她正在商校听讲，忽然老师中途停课，走出教室。回来时他大声喊：“结束了！战争结束了！”

实在难以置信！没有人会料到战争会这么快地结束，没有一点迹象，法国的战场还是老样子，作战双方出现僵持状态。

阿加莎不知自己是怎样走到街上的。她只觉得这突然来到的消息把她的

脑子弄得嗡嗡作响。她只看见大街上挤满了妇女，她们一反英国妇女不习惯在大街上狂欢的习惯，像法国人那样，尽情唱歌跳舞，毫无顾忌，只管兴高采烈地发泄着、庆幸着，有的妇女那神态酷似野兽的嚎叫，十分吓人。如果那一时刻有个德国人在那里，她们一定会扑上去把他给大卸八块。

最平静的要数阿尔奇了。他照旧每天去航空部工作。所不同的是他要考虑离开那里，想办法去市政府机构。阿加莎从来都十分佩服他的现实主义做法，他那惊人的冷静和运转灵活的大脑都让阿加莎自叹不如。还有一个不同之处是她们最可心的勤务兵巴特也很快离开了他们，他原来就是给公爵当仆人的，现在，那些爵爷们又在利用他们的地位把他召回去了。代替他的是一个叫佛乐尔的人，没有比他再糟的了。他没受过训练，工作效率是零，屋内满是尘土，餐具尽是污垢。幸好他也很快离开了，不然阿加莎就得取代他了。

阿加莎在阿尔奇休假的几天内，和他一起回到爱什菲尔德去探亲。突然，她病了，其实她不知道这是怀孕了。医生说她三个月之后就不会呕吐了，可是她一直呕吐到临产那天为止。但她顽强地忍受着妊娠反应给她带来的长期痛苦，因为她欣喜、新奇、期待。总有一天，这一切痛苦会换来她和阿尔奇的最美好结晶——小阿尔奇或小阿加莎。不过她唯一担心的是自己如此呕吐，不吃不喝，会不会影响即将出生的孩子的健康，饿坏了怎么办？可孩子在爱什菲尔德一出生，她就知道了这种担心多余了。孩子又大又胖，八磅半；而且她本人并没因为呕吐等反应而减轻体重，反而增加了。

孩子的顺利出生，给阿加莎带来了极大的快乐，她还来不及问孩子是男是女，第一个想到的是：她再也不用恶心呕吐了，真棒！

是女该。正合阿尔奇的意。

“不要男孩子，”他说，“我会吃醋的。”

“但是，这个女孩也叫我吃醋呀！”

“不，那不一样。”

为此事他们争了半天，为给孩子起名也各不相让，最后才达成协议——叫露莎琳。为孩子的事发生任何一种争执，都给他俩带来了从未有过的愉快。他们要为孩子安排好一切。阿加莎把露莎琳留给仍在雇用的护士看管，独立到伦敦去办三件事：找房子、找奶妈、找女仆。第三件事极顺利、也极令人满意：得文郡的露茜来了，她主动要护理孩子。她最合适了！阿加莎宁愿拿出比给厨娘最高的工资来雇用她，露茜值得那么多的钱——每年三十六镑。

第一件事最难办。停战一年了，许多人都要在伦敦觅个价钱合适的房子。但阿加莎非常走运，居然租到一座四室两厅的公寓，而且带家具，每周五个金币。位于爱迪生大厦一楼。

第二件也不容易办。他们求助于布舍太太介绍所，一个专门为别人找仆人的地方。一了解情况才知道，奶妈架子特大，她们都瞧不起阿加莎，因为她们口味都很高：光喂奶，不带孩子，还要有女仆伺候她，等等。她们的脸上都流露出对阿加莎不屑一顾的神气，这叫她十分泄气。第一天共找了四个，都这样。

第二天还算幸运，一个叫杰西·文纳尔的，三十五岁，刀子嘴豆腐心，听完阿加莎如实介绍自己家境后，并不嫌弃。

“啊，好吧，”她说，“还可以吧。我干活惯了，闲了倒难受，一个女孩吗？我最愿意带女孩。”

她俩就这样敲定了：做两年。

第一件找房子的事还不算完。他们必须找一个不带家具的公寓，才能久住。爱迪生大厦租期只两个月。他们翻遍了所有的报纸的广告栏，都没有合适的。正一筹莫展时，忽然看到一栏广告里有一条：“出租公寓，无家具，爱迪生大厦九十六号楼，年租九十镑。”阿加莎大叫一声，顾不得早餐还没吃完，立刻夺门而出，几乎是飞奔到九十六号门前，时间才八点一刻。

一切都谈妥了。立刻着手装修、买家具、搬家。杰西实在是个好帮手。等他们安顿就绪之后，一看，没有不满意的。四室一厅，宽敞舒适，露茜说她每一分钟都过得很快乐。

阿尔奇得到了退役金之后，立刻就找到了市营工作，他从来说到做到。计划的事几乎都得实现。他很喜欢自己的工作，他要赚钱，在市营公司要比在空军的赚钱机会多。眼下，他和阿加莎的年收入加在一起六七百镑，不算富有，但他们很快乐。她嫁给了一个她最钟情的男人，有了可爱的女儿和一个住所，足矣。阿加莎坚信，未来不会不幸福的。

一天，她收到一封信，是伯德利出版社来的。本来她是漫不经心地拆着信的，没想到那部最后寄到这个出版社的稿子居然有了下落。她早已把《斯蒂尔疑案》这部书稿的事给抛到九霄云外去了。两三年了。战争结束后的一系列事情太多太多，已经把书稿挤出她的生活圈子了。

现在，一切就绪后，正当她的生活需要补充什么的时候，书稿之事又闯进来了。真是命运对阿加莎太关照了，她总是需要什么，命运就在恰当的时候赐予她什么。

出版社在信中要她去他那里谈谈那部书稿之事。她满怀希望地去了。接待她的是约翰·李恩，一个白胡子小老头，精明强干，和蔼可亲。他说，书稿可以出版，但必须做相当大的修改，特别是最后一章问题最大，那根本不像写法庭，得找个律师帮助她修改。阿加莎说她自己完全可以修改。

接着，他谈了稿酬的问题，他说，出版一个无名小卒的作品是要冒险的，也无利可图。最后，才由写字台的抽屉里拿出合同让她签名。阿加莎脑子里除了自己的书能给出版这个兴奋点之外，什么都没有。她甚至连合同的内容、里面的条件都没认真看，更不用说其中的具体条件了，如限定她今后还要写出五部小说由他出版等。她只是高高兴兴地签了名，带走了原稿回去修改，并不费吹灰之力就把稿子修改好了。

连她自己都没想到在自己的一生中将以写作为她的主要职业。可现实的她，确实确实从签订第一份出版合同之日起，就正式开始了她职业性的、漫长的创作生涯了。

(5) 从《神秘的敌人》到

《高尔夫球场谋杀案》

露茜要结婚了。阿加莎是从露茜郁郁不乐的表情上感觉到的。但不知原因。直到有一天露茜必须要走了，才难过地告诉了阿加莎。没有再比露茜更可心的女仆了。阿加莎舍不得她，但又不能继续留她了。露茜的未婚夫叫杰克，她对他忠心耿耿，虽然他俩曾有过不和，但还是走到一起了。

再物色一个女仆不是很容易的。他们找了一圈，最后还是通过介绍所找到了。她叫玫瑰，孔润的圆脸，满面笑容。开始她不太愿意，她最不喜欢到有小孩和保姆的家里去做活。但阿加莎略施小计就把她说活了。她们谈话时，

阿加莎得知玫瑰在飞行大队当过女仆，于是立刻把话接了上去：“我丈夫也曾在那里工作的！”她非常高兴，“那么他一定会认识我以前的主人G中队长！”“是的，他认识。”阿加莎马上应答着，心想，我得回去问问阿尔奇。

“不认识。”阿尔奇明确回答。

“可是，你必须对玫瑰说你认识他，”阿加莎给丈夫出主意，“说你们是好朋友，一定得这么说。我们得千方百计雇到玫瑰。”果然，阿尔奇见到玫瑰时，对G中尉大加赞扬，装得十分象，甚至十分夸张，当时玫瑰听了高兴得很，一点破绽也没听出来，心满意足地来到他们家去做活了。

事实证明，玫瑰与杰西·文纳尔相处得十分和谐，对露莎琳更是喜欢备至。她同阿加莎在一起也很愉快。

阿加莎的姨婆在露莎琳出生后不久就去世了。她直到离开人世前不久，身体一直很结实，后来患了严重气管炎，加上心脏衰竭，双目失明，没有再恢复过来享年九十二岁。虽然她的遗产转到克列拉方面，但已经为数不多了。这与战时股票下跌有关。战后物价虽然暴涨，但爱什菲尔德老家的生活还勉强可以维持下去。只是阿加莎深为自己不能从微薄的收入里挤出点钱来帮助母亲而惭愧不已。她的生活也很拮据，每花一便士都得算计算计。

一天，阿加莎忧心忡忡地谈到如何保住爱什菲尔德，阿尔奇说：

“那个地方已经没有保留价值了，应该卖掉。”

“那怎么能行？我爱那房子，那是我的一切。”

“既然如此，你就应该想想办法为它尽点力。”

“什么意思？”

“你为什么不再写一本小说呢？”

阿加莎非常惊奇，她不明白写小说与爱什菲尔德有什么联系。

“这样你就可以赚一笔钱的。”阿尔奇提醒她。

阿加莎信心不足。她的《斯蒂尔疑案》只销售两千本，这在当时，对一个默默无闻的小作家来说已经相当可观了，但也仅仅得到一个小小的二十五镑，还不是那本书的稿酬，而是卖给《每周时报》连载权五十镑中分给她的那一半。约翰·李恩告诉她，像她这样初出茅庐的作家的第一本书能在《每周时报》连载就已经够荣幸了。可阿加莎并没因此受到鼓励，相反，这二十五镑在她看来与她为那本书付出的劳动代价无法相比。然而，阿尔奇告诉她，要从长计议。

“你想想，出版商已经从这本书上赚到钱了，那他一定还会从另一本书上赚钱。你就不会永远只得二十五镑，你以后就可以每一本书得到更多的稿酬。”阿加莎向来佩服阿尔奇的经济头脑。这次又觉得他的话不无道理。她准备再写一本书了。书名叫《愉快的冒险》，后改为《年轻的冒险家》，最后定为《秘密的敌人》。

题材是在一次小吃店吃茶时，偶尔听到有人议论一个叫珍·费西的人，她觉得这个名字很好玩，谁还都会记得。这个名字如果叫珍·费恩更妥。故事大意是：一对青年男女，姑娘在陆军后勤部队或志愿护士会工作，小伙子在陆军服役。他俩由拼命寻找工作的过程中互相认识，并因某个偶然事件波及了一个间谍案件，于是开始了跟踪活动。这是属于惊险小说而不是侦探小说。阿加莎认为这种变化很有意思。

全书完成得很顺利。约翰·李恩认为销路不会太好，所以不太感兴趣。不大情愿给出版。但最终还是收下了，阿加莎改动的地方也不太多。

结果，这本书的销路比第一本书好。阿加莎不但又得到了《每周时报》的连载费，而且是第一本书的两倍——五十镑。与此同时，还赚了一些稿酬。这次出书对阿加莎是个不小的鼓励，然而，对自己能否真正成为职业小说家仍不敢去想；若叫她把写书当作消遣，顺便赚些钱，她倒满有兴趣的。

而实际上，阿加莎早已为自己奠定好了成为职业小说家的基石，只是她还没意识到这点而已，这在她小时候的各种经历中早已露出端倪了。现在，她已经踏上了通往职业小说家的大道了，她该写第三部书了——《高尔夫球场谋杀案》。

她开始构思了。法国的一个著名诉讼案件启发了她。案情大意是：一伙蒙面人闯进一所住宅，杀死主人，把他妻子绑起来，并堵住了嘴，他岳母也因假牙卡在咽喉里窒息而死。女主人是唯一活着的见证人。但从她的叙述及现场一些迹象表明，她犯有谋杀罪的可能性极大，她的被绑也大有与同谋者制造的假现场之嫌，但她却被释放了。阿加莎觉得这个案例大有写头，她又可以充分施展她那自小就形成的丰富想象力的才能去尽情编出她所需要的故事情节了。而且，她决定就从那女主人被宣告无罪之后的生活写起。在她的脑海里，一个女主角——逍遥法外多年的杀人犯立刻浮现出来，并越来越清晰了。故事的背景就在法国。

埃居尔·波洛这个大侦探在《斯蒂尔疑案》中十分成功。这回，有人建议她继续起用这个人物。许多人都非常喜欢波洛，其中《随笔》杂志的一个主编布鲁斯·英格兰姆特意写信邀她为《随笔》撰写有关波洛的连环故事，他还给波洛画了一张肖像画，比阿加莎心中的波洛更传神，更有风度，他要求阿加莎为杂志写十二篇连载的故事。阿加莎兴奋极了，她一口气写出了八个，但不够，又一连写了四个。后四个因为太仓促，与阿加莎构思的稍有距离，但她也不想修改了。

阿加莎还不曾意识到，她的小说风格已逐渐形成。她笔下的侦探已经开始定型。一个是埃居尔·波洛，一个是他的助手海斯亭船长。他们是一对珠连璧合的侦探搭档。就像福尔摩斯和他的助手华生一样人人皆知。这次，阿加莎继续按照自己构想的定型人物去展开她的情节，打开侦探王国的大门。不过，除了那个怪癖十足的波洛和喜剧式的助手、伦敦警长之外，她又增加了一个法国警察局的吉洛德警长做为陪衬。他瞧不起波洛，认为他年老无用，总自以为是、刚愎自用，并干扰波洛的行动，可每次都是以他的失败、波洛的成功而结束。

然而，不管她怎么补救，也为时已晚，她发现自己一开始就犯了个大错误，那就是的确把波洛写得太老了。她完全可以写完几部小说之后就放弃这个人物，再写的时候就换个年轻力壮的，但她没办到。

伯德利出版社对《高尔夫球场谋杀案》很满意，但他们为书面设计的封面让阿加莎非常恼火，图案的套色就已经够难看了，而画面上的那个人竟在高尔夫球场上穿着睡衣，奄奄一息倒在球场上，看样子是癫痫病发作。阿加莎为此和出版社发生了小小的争执，她提出必须改换封面图画。或者符合书中的情节，画一个衣冠整齐的人后背插着一把刀，或画一个与内容情节无关的，但决不可以篡改情节而使读者产生错觉，以为那就是书中的一部分。

在署名的问题上，她倒是很尊重出版社的意见。她原想用假名，叫马丁·韦斯特，或马斯丁·格雷。但是约翰·李恩说：“阿加莎是一个不同凡响的名字，人们会很快记住并永远不忘的。”阿加莎认为他说得有道理，因而采纳

了他的意见。从此，阿加莎·克里斯蒂，一个典型的女性的名字便为越来越多的人所熟悉，所记忆。

现在，阿加莎很快乐。家庭、孩子、事业，一切都让她满意，让她兴奋。尽管她喜欢住乡下，阿尔奇喜欢都市；她喜欢各处探险或长途漫步，但在当时，他们很善于在这些枝节问题上求同存异。后来，他们这种消遣方式的差异才越来越明显。

一件让阿尔奇和阿加莎始料未及的事情出现了，这件事需要他们立刻做出决定。

阿尔奇有一位朋友叫白尔彻的少校，战争期间他利用了自己巧妙的辩才，垄断了马铃薯市场。实际上，他对马铃薯懂得极少，也可以说一窍不通。他获得成功的诀窍是，像政客似的，先把他要插手的事业搅得一塌糊涂，然后他出面收拾残局，大有一番作为之势。但等到真正需要重新组织时，他就逃之夭夭了，因为他根本无法胜任，但往往人们等到为时已晚时才发现这一点，而那时他已经达到目的了。

他过去曾经到过新西兰，他想了办法向一所学校提出了改组学校的计划，说得头头是道，令人赞叹不已，并请他当校长。可是一年以后，学校送给他一大笔钱，请他让出校长的职务。因为他任校长以来，提出的建议把学校搞得一团糟，激起了民愤，但为时已晚。

有一天晚上，白尔彻到阿加莎家吃晚饭。他现在当然不会再做马铃薯生意了。但他总有下一步计划。这时，他开始披露消息和打算了。“你们大概不知道，再过一年半，将举行帝国展览会。现在就得着手准备。我受大英帝国的委托，负责带领大英帝国访问团，到世界各地考察访问，一月份出发。”他接着详细叙述了他的计划。然后说：“我必须有一个财政顾问做助手，这个人头脑好使才行，有经验。你怎么样，阿尔奇？你是我最合适的人选。”

“我去不了，有工作，离不开。”

“怎么离不开？你得会跟老板请假，就说去为了扩大他的经营范围。这样，他就准会给你留着职位。”

“老板不一定会这么做的。”阿尔奇说。

“那你考虑考虑吧，这是个难得的机会。我很希望你能去。阿加莎也可以去。”他看一看阿加莎，发现她的反应不热烈，于是继续说：

“我可以告诉你我们的行程路线。先去南非。还有一个秘书。海姆夫妇也和我们同去。他是东英格兰的马铃薯大王，好人一个。他们只到南非，他不能再走了，因为他在英国还有不少事要办。我们没关系，可以继续前进，到澳大利亚、新西兰。我在澳大利亚有许多朋友，我们可以在那儿多停留一些时候。当然，如果你们感兴趣的话，还能去夏威夷、檀香山去玩。”

“檀香山。”阿加莎吸了一口气顺口重复了一句。这个地方在她心目中像是个梦幻般的世界。

“这还不算完，我们接着要去加拿大，再从那儿回来。大约几个月到十个月的时间。难道这时你还没诱惑力？”

的确有诱惑力。因为阿尔奇的一切费用都由他们付。另外还能有一千镑的收入。如果阿加莎也去的话，也不用自己花销。这等于免费周游世界，机会何其难得！

阿加莎是个旅游迷。她和阿尔奇只有两次出国旅游度假，那是很短的时期：一次是法国南部，比利牛斯山一带，一次是瑞士。她七岁时就已经享受

到旅游的乐趣了。周游世界是她梦寐以求的愿望，只是觉得根本没有这个条件，只能想想而已，现在，这个梦完全可以实现了。

但是，问题又出来了：如果阿尔奇同意了，就意味着他现在的工作没有任何保障。老板非常赏识他，但要求工作的人一堆一堆的，他决不可能还为他保留这么好的空缺。能答应他回来时再雇用他就已经是非分之想了。

“这是不是顾此失彼，在冒险？绝对在冒险！”阿加莎说。

“是的，一点不错。也许我们回来的时候，是个穷光蛋——每年就那么一百镑。工作丢了，还很难找。可话又说回来，做什么就怕冒险，那什么事也办不成。对不？”

阿加莎赞同。她越来越倾向于去冒险了。

“蝌蚪怎么安排？”蝌蚪是他们给露莎琳起的外号。阿尔奇不放心女儿。

“蓬克（大家都这么称呼梅吉）会照顾她的，母亲也可以，他们都会非常高兴带她的。再说，还有保姆呢。我们最好不要错过这个机会。”阿加莎满心想去。

他们商量了很久，还是不敢最后下决心。

“要不，你一个人去，”阿加莎努力让自己不要显得太自私，“我留下照顾孩子。”

两个人你望望我，我望望你。

“让我把你撇在家里是不可能的，”阿尔奇坚决地说，“那我的旅行也不会快乐。这不成，要冒险也一起去，要么就不去，由你定。因为，关键是你，你比我要冒险。”

于是，又继续商量。终于，他们下了冒险的决心，一起去。

“这是天赐的良机，如果错过，就会后悔一辈子。你不是说过吗？任何一件事，只要有机会，就要抓住它；如果一个人不去冒险做一件自己想做的事，那活着还有什么意义？”

何况他俩都不是那种为了求稳而放弃一切机会的人。当年他们就是在力排众议的情况下结婚的；现在，他们决定不顾风险去游历世界了，至于回来后，什么厄运在等待着他们，那是回来的事了，先不去管它。

走前的准备工作很顺利。爱迪生大厦的租金很可观，足够支付杰西的工资。克列拉和梅吉非常欢迎保姆和露莎琳住到她们那儿去。只有一点出了个岔头，惹得梅吉大动肝火。就是阿蒙要从非洲回来度假，梅吉坚持让阿加莎留下来和他团聚。但阿加莎好容易商定的事——那多年的梦即将实现的旅游就要从脚下开始了，她怎么会轻易放弃？梅吉生气地责备她：

“阿蒙是你唯一的哥哥，这么多年了，现在他从战场上受伤回来，你却偏要在这种宝贵的时候出去自寻其乐，这太自私了。”

“我不这么想，”阿加莎反驳道，“我应该和丈夫在一起，他出去旅行，我必须同行。”

“阿蒙是你唯一的哥哥，多年来你们没见面了，这回是唯一的机会，以后又不知等到何年何月才能见面了。”

梅吉的阻挠不是没道理的，阿加莎何尝不思念哥哥，她早就盼望哥哥回来和全家团聚了。可上帝偏偏要把两件几乎是同等重要的事安排在一起，让她无法妥当处理。她只能牺牲一头。可是，梅吉那么尖刻的批评搞得她心烦意乱。还是母亲出面做出了决定。她说：“妻子的义务就是陪丈夫。第一位是丈夫，就是孩子也得往后排。哥哥就更不在话下了。阿加莎，你永远记住：

如果你离开你的丈夫时间太久，不和他在一起，你就会失去他。尤其像阿尔奇这样的男人。”

“绝对不会的！”阿加莎急切地辩白说：“阿尔奇是全世界最专一的丈夫。”

“男人的事，你是无法预料的。”母亲说，完全是看透一切、成竹在胸的态度，让人无力再驳她。“妻子一旦离开丈夫，他就会认为忘掉她是无可非议的。”阿加莎虽然不信母亲的预言，但是，母亲那维多利亚女皇时代的派头又叫她无话可说。她做梦也没想到，母亲的话是那么准确而迅速地在她身上应验了，一场巨大的精神危机在等待着她。

第六章 环游

(1) 环球旅行

人生最大的快事莫过于梦想得以实现，周游世界是阿加莎连想都不敢想的，居然也能实现。她也能去檀香山、去南海小岛度假！而且是一次豪华的、体面的旅行！什么都不用他们操心，白尔彻早已安排妥当。一切都是上等的：上等舱、上等饮食、上等服务——全部是大英帝国巡视团的标准。这与当年他们乘二等车去比利牛斯山度假相比，简直有天壤之别。那次他们坐了整整一夜，在山区都是步行来步行去，住在最廉价的旅馆里，那已经很满足了。

难怪现在阿加莎不敢相信这一切都是真的。

白尔彻的秘书叫贝茨，看起来他浑身上下也找不出一个善良的细胞：铁青个脸，一头黑发，深不可测、闪着阴冷光芒的眼睛，一副地道的恶人相。开始时，阿加莎离他远远的，总把他和她的侦探小说中的坏蛋联系起来。但很快地，他们还没抵达开普顿时，便发现贝茨不但不凶，反而让人觉得奇怪他是怎么培养自己的忍耐精神的。不论昼夜，他都得不断地受白尔彻的差遣，叫他干活，他就去干活；叫他冲印胶卷，他马上就做；白尔彻要写信，口授，他就得笔录，而且白尔彻无休止的更改，使他还没等重抄完这页，就得立刻再改、再重抄，不知到第几遍才算了结。阿加莎奇怪他怎么能受得住白尔彻的折磨。也许他的薪水很高？不然，他为白尔彻所做的一切都毫无价值，特别是他根本不喜欢旅行，非但不喜欢，而且十分紧张，因为他最怕蛇。他坚信在他们所到之处都有一大群蛇等在那里咬他。

阿加莎出发时别提有多兴奋了，但没多久，她的兴致顿消。他们乘坐的“基多南城堡号”轮船很快遇上了风浪，到了比斯开湾就更糟了。阿加莎晕船，整整四天，躺在舱里一动也不敢动，呕吐、呻吟、腹内五脏六腑都像全部错位似的。什么也吃不下。阿尔奇把医生请来也无济于事。她觉得自己就站在地狱门口，如同死人一般。以至于临舱的一位女人，从外向里看见她那副模样时，关切地问女服务员：“对面舱里那位太太死了吗？”阿加莎决心不再乘船了，她告诉阿尔奇，船一到马得拉群岛，就下船，如果她还能活着的话。

“你很快会恢复过来的。”

“不要指望我会好，我必须返回陆地。”

“可你下了船也得回英国的。”

“可以不回去，我留在那里，找点工作。”

“找什么工作？”阿尔奇不相信她。

阿尔奇不相信是对的。那时，妇女找工作谈何容易。妇女大都是靠父母丈夫养活的，充其量她们可以去当老太太的女伴或保姆。阿加莎顺口说：“我去当客厅女仆。”她身材修长，手脚麻利，这种类型的人很容易被雇用。

“等我们到马得拉再说吧。”阿尔奇哄她。

到达马得拉时，她别说当女仆，连下床都困难，她虚弱极了，根本动不了，唯一办法就是呆在船上。她以为反正再过一两天准死。

可是船在马得拉港停了五六个小时后，她突然觉得好多了。第二天清晨，船出发时，晴空万里，海面风平浪静，船行驶在海上，如履平地，毫无颠簸之感。前一天的那种痛苦的折磨仿佛根本不曾发生。她觉得自己好笑，怎么

会想到死。

其实自己非常健康，就是晕船而已。不过，单就这一点，已经叫她够受的了。只要海上一一起风浪，她便晕船；一旦天气晴朗、海上风平浪静，她就过得非常快乐。她始终不明白，晕船这东西是什么，为什么有的人晕船，有的人就没事，为什么晕起船来要死要活的，可是事情过去后，身体又恢复了原状，根本不用请医生。她想习惯一下，看能否适应晕船，可是办不到。

但这些并没影响她旅游的兴致。开普顿给她留下的印象生动极了。她觉得任何一个地方的印象也没有这儿深。也许这里是他们第一个到达的旅游点。

当他们继续前行时，穿过卡鲁山时，口渴难耐，喝了大量柠檬水。一路上，白尔彻总在支配折腾着贝茨，还和海姆争吵不休。阿加莎开始觉得和白尔彻一起旅行并不是一件十分幸运的事。不过，这都没关系，她最感兴趣的是那些异国风光、奇山怪石。在马托坡山时，她曾被堆得高高的又大又圆的鹅卵石吸引了，宛如是外星人把它们堆砌在这里似的。

他们从索尔兹堡出发到达维多利亚瀑布，在那里停留的时间极短暂。但是那些参天古树、瀑布溅起的雨丝、飞挂天边的彩虹使阿加莎陶醉不已。当她和阿尔奇漫步在林中时，彩虹的迷雾时消时散，那壮丽飞泻的瀑布也随之在他们的眼前时隐时现。好一个赏心悦目的世界七大奇景之一！

在利文斯敦，他们亲眼看到了面目可憎的鳄鱼，嘴巴硕大的河马。沿途上，阿加莎热衷于收集了许多木制小动物：小羚羊、长颈鹿、斑马、河马等等，造型虽简单、粗糙，但韵味十足。

约翰内斯堡没给她留下什么印象。但比列多尼亚联合王国大厦的金光灿灿的金石柱倒让她久久不忘。德尔班令人沮丧，没有令人兴奋之处，洗澡还得走到很远的浴场去，四周都被网围得严严的，把整个大自然给破坏了。她最怀念的是在开普顿游泳。只要有空，他们就取出冲浪板，跳到海里冲浪，在浪峰与浪谷之间上下起伏，在前浪与后浪之中穿梭往来。南非的冲浪板比欧洲的轻、薄、软，非常易学，驾驭起来得心应手。当然，也有被浪打落水中，疼痛一阵。她觉得冲浪是最简单又最有趣的运动。然后，他们在沙丘上野餐。

在南非，还有一点让他们兴致大增的，就是所有的费用全是当地政府支付的，连火车都免费。只有他们自己去维多利亚大瀑布的费用是自己承担的。因此，南非之行可以说既节省了开支，又玩得痛快淋漓。

南非的下一站是澳大利亚。路程之漫长、阳光之稀少是前所未有的。船长说，去澳大利亚的捷径是直奔南极，然后北上。阿加莎不解。他为她画张图，她才相信船长的话是对的。但是地球是圆的，而南极和北极却是平的，这一地理上的事实一般人真有些受不了。其实，南北两极也并非平的，只不过地球不是圆圆的，而是扁圆的，那扁的两端较之其他地方自然是平多圆少。漫长的航程中见不到更多的阳光就很自然了。不过，阿加莎没有晕船——海上平如明镜，她暗自庆幸。

俗话说：百闻不如一见。任何一个国家和一个地区的风景、往往在你的印象中是一个样子，而当你真的身临其境时又是一个样，而且差别甚大。阿加莎便遇到了这种情况。

澳洲在她的认识中一定有数不胜数的袋鼠和大片的沙漠。可是当她置身于那块土地时，她惊奇地发现，一切都与她的想象大相径庭。在墨尔本，她

首先看到那里的树木与人们习惯看到的树木颜色恰好相反：树干不是暗褐色的，而是银白色的，树叶不是鲜绿明快的，而是暗褐色的，典型的黑白颠倒。另外，她并未看到许多的袋鼠，倒是欣赏了成群的金刚鹦鹉，有红、绿、蓝三种颜色，绚丽多姿。当它们在天空飞过时，犹如仙女向那里撒下的一片片彩色宝石。

他们在墨尔本游历中，还意外地看到了只有在热带丛林中才能有的高大的羊齿植物。在旅馆中，他们也领教了澳洲的风格：几乎每餐都有硬得难以下咽的牛肉和火鸡肉。那里的卫生间更是让一个从小就受到维多利亚式教育的阿加莎难堪：房间里只有两个便器孤零零地放在地板中央，四周毫无遮挡之处。

此外，在澳大利亚的社交场合中，规定妻子要挨着丈夫坐着，不能随便坐。但她随团访问过程中，他们的座位总是紧挨市长或该地区的要员，是座上宾。因此，在澳洲第一次宴会上，她习惯地坐在市长和一位显贵的身边。这时，她耳边立刻响起一个尖酸刻薄的声音：“克里斯蒂夫人，我想您一定喜欢坐在您丈夫身边吧。”她抬头一看，是一个衣着华丽的老妇人在斜睨着她。阿加莎连忙站起来，走到阿尔奇身边坐下，羞得满脸通红。这种事在新西兰又发生过一次——她又忘了。不过，以后，她牢记自己应该怎么坐、怎么走了。

在南威尔士一个叫扬加的车站停留时，阿加莎惊喜地看到了一个大天鹅湖，黑天鹅在湖面上游来游去，用不着再加工了——一幅纯天然的仙境般的风景画，她平时对绘画从不热衷，可眼前的景象使她感到图画的魅力了。由于白尔彻和阿尔奇忙着公务，她便得闲坐在桔林中舒适的躺椅上，一边享受着从树上挑选的上等桔子，一边欣赏着大自然风光，那桔子是她一生中吃到的最鲜美的一次。谈到水果，阿加莎还有好多新发现：她一直以为凤梨是长在树上的，后来她在一大片地里，看见长满了像包心菜似的东西。走近一看，原来是凤梨。她又惊奇又失望。这么甘甜多汁的水果应该长在树叶繁茂的树上，垂在枝头上姿态优美才对，谁知却在地里一团一团地蹲着，很令人扫兴。

他们的旅行有一多半是乘汽车。当汽车奔驰在广袤无垠的大荒漠上，天边除了冒出几个风车之外，什么都没有。没有任何路标指示路程的方向。在阿加莎印象中的沙漠是沙形成的，从未想过还有长满青草的沙漠。而这种澳洲的沙漠是最容易迷失方向的。因为骄阳高悬当空，根本辨不清东西南北，按照当地的话叫“陷入灌木丛中”，一旦遇到这种情况，那将是令人十分恐惧的。

做为英国巡视团的两名要人，白尔彻和阿尔奇十分辛苦。他们每天都被演说、宴会、招待会，以及长途跋涉搞得精疲力尽。白尔彻的演说水平可以说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了。他每到一处的演说词都像是即兴发挥的，热情洋溢、生动自然。他那善于辞令的外交家风度和阿尔奇的审时度势、精明强干的气质形成鲜明对照。南非的报纸报道他时都称为英国银行总裁。因为他的言行按银行总裁的标准去衡量话是无可挑剔的。所以，很长一段时间，在新闻界，他也是英国银行总裁。

结束了澳大利亚的历程之后，他们抵斯塔马尼拉。阿加莎在由朗斯顿到荷巴特的旅程中，被荷巴特的迷人港湾、每一去处都展现在眼前的奇花异草所折服，她甚至把此地当做她日后定居的理想场所。

由荷巴特到新西兰的旅程就很令人沮丧了。因为他们被一个大家称为“脱

水大王”的家伙纠缠住了。那时脱水食物曾风靡一时，他总想把所有的食物都脱水。每次用餐，他都无一例外地把一盘一盘的脱水胡萝卜、脱水杨梅等送来让白尔彻一行人品尝。白尔彻最讨厌脱水食品。“如果再让我吃的话，我就得发疯了。”但“脱水大王”来头不小，得罪他会危害大英帝国巡视团，所以白尔彻还不得不窝着一肚子气，笑眯眯地继续品尝那些脱水玩意儿。

随着旅行日程的拉长，他们的相处也日渐熟悉。也许是互相太熟知的缘故吧，白尔彻也不再像当初那样温文尔雅了，逐渐显露出他真实的性格来了：言谈粗鲁、盛气凌人、做事卑俗。倘若他因为点什么事不高兴了，所有的人都会变成他的出气筒，他那毫无控制的发泄叫人无法忍受，令人厌恶，真想从此不再理他了。不过，这家伙还有一种本事，那就是他发作之后，很快就换成另一个人了，再没有谁能像他那样和蔼可亲，仿佛刚才什么事情也没发生似的。不知为什么，大家很快就不再忌恨他的无礼了，又会像平时一样，兴致勃勃地听他讲一些狮子的故事，这类话题他可以信手拈来。他就是这么一种变化无常，风一阵雨一阵、阴一阵晴一阵的人，令人气恼又不能和他绝交。阿加莎最留恋的是新西兰。惠灵顿的风光无与伦比。从纳尔逊到南岛，途经两个山峡。山野景色瑰丽奇特，令人叹为观止。阿加莎当即发誓，将来一定要在这里孔栗花盛开的时候再来观光。可惜她的誓言未能实现。后来她的旅游就不再像这次乘火车和汽车，而是坐飞机走马观花了，也仅仅是两三天的短暂时间，她旋游的鼎盛时期一去不返了。去檀香山的时刻终于来到了。阿加莎真是欢欣雀跃、情绪昂然。况且，这次是她和阿尔奇单独旅行，既没有繁忙的公务缠身，更不用忍受白尔彻的肆虐了。檀香山的繁华远远地超过了他们的想象。高楼大厦错落林立、路广车多。站在旅馆窗前，就可以看到一些冲浪人在海里翻上翻下。他们到达的当天就急不可待地租了冲浪板，冲进了大海。殊不知，他们根本不了解，那天的气候根本不适合冲浪，只有行家至手才敢下水，而他们自以为在南非冲浪成功，在这里也不例外，却忽略了冲浪板与南非的大不相同：南非的冲浪板轻而薄，便于掌握，这里的正好相反，是一块重而厚的大木头，几乎抬不动。而且还要躺在上面慢慢划向大约一英里的海滩上面，还得等着海浪冲过来。必须认清哪种海浪适合冲浪，哪种不适合，一旦认错，就会被海浪无情地吞噬，冲进海底，那可就惨了。

阿加莎恰恰等来了一股不适合冲浪的浪，还没等她反应过来，她和冲浪板就被冲散了。说时迟，那时快，她被巨浪裹挟着向水下压去，很快被淹没，在水中被颠来颠去。等她用尽全力浮上水面时，已经呛了好几口水，气喘吁吁，幸好她没被冲昏头，不然后果不堪设想。她的冲浪板在离她半英里之处飘着，她没有力量游过去了。巧得很，一位年轻的美国小伙子替她捡回来了，她不敢再下海了。

阿尔奇的情况也不比她好多少。他也和冲浪板分开了，好在他的游泳能力相当好，所以还不至像阿加莎那么狼狈。他俩退还了冲浪板后，回到房间，倒头便睡，带着一身的疲倦，一身的瘀伤一直睡了四个小时。醒来后，浑身上下像散架子似的。阿加莎幽默地问阿尔奇：“我想，大概是在这儿冲浪很惬意吧？”

第二次下水时，他们有经验了，不会冒险了，可是阿加莎又出了问题了：她那件全遮身的游泳衣被巨浪一下子冲破了，破得几乎全裸。她连捂带盖地跑到海边，总算用浴巾遮住了，狼狈极了。于是，她跑到旅馆小卖部又买了一件翡翠绿的羊毛泳衣，是三点式的，小得几乎不能再小了。阿尔奇说她穿

上去美极了。

他们只在上等旅馆里住了四天，享受了高级的私人度假生活。然后就搬到对面的小旅馆继续住下来。那儿的价钱要便宜一半。阿加莎终于学会了在这里驾驭冲浪板，至少可以说比较熟练了。可她的脚全部磨破了，最后不得不用软皮靴遮住伤处，阿尔奇也如此。

阿加莎学会了保存自己力量的办法：雇一个夏威夷青年把她的冲浪板拖过去，然后躺在板上，听凭那青年用脚趾夹着冲浪板拖她出海。这是她看到许多冲浪人都这么做，才学来的。她还必须等那个青年提醒她：“这个浪不能冲，还不行——啊，这个可以了！”她一听到“可以了”就立刻冲过去。真是过瘾！痛快！在海上冲过去，脚下不是陆地，而是水，时速二百英里，那种刺激，无与伦比！阿加莎一生中最美妙的运动大概唯冲浪莫属了。

开始三四天，她还没这么真切的体验。十天后的，她可以由躺着渐渐过渡到站着冲了。当她第一次站着，身体保持着平衡，一直冲到岸边时，那种快感，那种得意该如何去形容呢？

他们光顾去得意了，却又一次顾此失彼了。那就是太阳的灼烤，他们在水里，根本感觉不到太阳的威力，而且常常是在正午时分去冲浪。直到他们的背部、肩部像火烧一样疼痛，被折磨得彻夜不能眠时，才悔之晚矣。最后，皮肤上全部是片片水泡，难看极了。她穿着晚礼服去餐厅进餐时，不得不披着一块纱遮住。这次灼伤害得他们过了好长时间才恢复过来。

他们住的小旅馆四周尽是香蕉树。但不能随便摘吃。檀香山的香蕉很珍贵，当地人用它挣大钱，不允许在未成熟时摘下来浪费掉。不过，阿加莎可以吃到十来个品种的香蕉，因为品种多的缘故，她在那里养成了吃香蕉挑剔的习惯。

在她心目中，夏威夷是美丽的天堂，那里的姑娘也一定美若天仙。可是却令她大失所望的是那里的女人没有几个漂亮的，多数很丑，光是她们身上抹的可可油味就让她受不了。再加上她们吃起一大块一大块的炖牛肉来的那个饕餮劲儿更让她瞠目结舌。她原以为这里是水果之乡，不以食肉为主。可她在这里目睹的一切又不得不叫她对夏威夷重新评估了。

夏威夷物价昂贵得十分惊人。食宿、租冲浪板、付人工费等开销相当大，还要准备出去加拿大的费用。阿尔奇的一千镑所剩无几，下一步怎么办的事摆在眼前，这些有时让他们担忧。但一想到假期即将结束，又要去和那个该死的白尔彻做苦力时，便立刻不顾一切地冲向大海，尽情享受为时不多的大自然赐予的快乐，那些烦恼也随着排浪被冲得干干净净。

阿加莎已经患了神经炎，每天清晨都会被巨痛弄醒，但当时她并不知那是神经炎，仍然珍惜每分每秒的时间冲浪，到夜间便被剧痛折磨不能成眠，以为快离开檀香山了，再坚持几天，一旦离开，病痛就会骤然消失。可她根本想不到离开后大约有一个月之久才结束那苦刑般的折磨。

又和白尔彻会面了。他很不好，连讽刺带挖苦地对阿尔奇说：“饱食终日无所事事，上帝！大英帝国巡视团真成了慈善机构了，光吃饭不干活！”可他却没看到自己在新西兰也玩得痛快淋漓，舍不得离开那里和他新结识的那些朋友。

阿加莎的神经炎把她折腾得痛苦不堪，医生给她开的药方很厉害，不但没有止痛，反而把胳膊肘给灼出一个洞来，痛上加痛。再加上经济上的拮据，他们不得不放弃去新斯科加和拉布拉多的计划，实在没办法的话，就去纽约

住在加西姑妈家或梅吉那里。

阿加莎本人也把一日三餐改为一日两餐，早餐的东西她全吃掉，饱饱的，这样她就可以支撑到晚上。有时候，阿尔奇和白尔彻去参加商界的宴会时，或去某地应酬了，她就用一大罐开水加些牛肉精来充饥。那肉精还是他们在英国自治领地的时候，人家送给露莎琳的。

在温尼伯，阿尔奇在参观谷类升降机时，犯病了。他有鼻窦炎，一走近谷类升降机，那些谷粉尘强烈地刺激了他的致命处。回到旅馆以后就开始淌眼泪，浑身难受。第二天，勉强支撑着和白尔彻去多伦多。一到那儿就彻底倒下了。

白尔彻气急败坏，他非但不关心阿尔奇，反而歇斯底里大发作，埋怨阿尔奇耽误了他的工作，妨碍了他的日程，增加了他的负担等等。早知这样，当初就不该带他来，絮絮叨叨没完没了。

阿尔奇在发高烧。医生说肺充血，心须静卧至少一星期。白尔彻拂袖而去，撇下阿加莎一人，面对着一个昏迷不醒的病人，身上几乎不名一文。

阿加莎绝望了。强烈的孤独感猛烈地袭击着她，对丈夫的担心更让她彻夜不眠。她觉得阿尔奇高烧得连指甲都是烫的。他全身都是风疹块，奇痒无比，疼痛难忍，脾气极坏。她每天都要去外面替他买吃的，用海棉浸上小苏打水擦遍他的全身，每天七、八次。不然他就受不了，连医生对他的这种状况也一筹莫展。等到阿尔奇终于有一天体温下降了，病情好转时，阿加莎已经精疲力尽、不堪一击了。

又过了四五天，阿尔奇痊愈了，但仍虚弱不堪。而那可恶的白尔彻便来催他们上路了。

渥太华的秋天是金色的，枫树林子仿佛是黄金王国，十分华美。阿加莎他们住在一位海军少将家里，她经常坐着将军家的狗车在枫树林里兜风，俨然一个童话世界中的公主。

接着是去洛山矶、路易湖、邦尼夫。其中路易湖最使阿加莎留恋，一条长方形的蓝色的湖，被低矮的雪山环绕着，宁静而壮丽。邦尼夫的硫磺矿泉竟奇迹般地治愈了她的神经炎。从此，她永远告别了那令人痛苦不堪的病魔，这使她非常快乐——仅仅在矿泉水中洗了四天，她称这里的水是神水，并永远记住了邦尼夫这个给她快乐的地方。

在蒙特利尔，阿尔奇得和白尔彻去银狐牧场考察，阿加莎只身南行去纽约。这时她的钱袋已空空如洗了。

阿加莎十分幸运，她及时地赶到了纽约，受到了加西姑妈的热情款待。她向阿加莎不厌其烦地谈到佛列德在纽约的生活情况。都快八十岁了，仍然那么健谈，对往事记忆犹新。临走前一天，加西姑妈征求阿加莎意见，怎样请她才开心。阿加莎立刻说要去吃自助餐。加西姑妈也没去过那地方，正好同去，阿加莎吃得十分开心，因为她可以随意挑选她想吃的东西。

阿加莎在姑妈家里过得十分舒适而快乐，只是不能单独行动，姑妈不允许。

“为什么呢？姑妈？”

“你这么年轻漂亮，对纽约又不熟悉，谁知道会出什么事？”

“不会的，我在伦敦自己走惯了，这会把我闷死的。”

“死不了，傻孩子。我派司机用车送你出去。”

姑妈有时自己亲自陪她出去，就是不许她一个人走，阿加莎真想偷偷跑

出去几个小时，可这会让姑妈担惊受怕，她又不忍心，所以，她感到像个笼子里的金丝雀，特盼阿尔奇早点回来，以便尽快返回伦敦，这样她就可以自由自在地地上大街了。

终于盼来了阿尔奇。第二天，他们就乘“伯仑加利亚号”船返回英国。在船上，他们正参加桥牌比赛时，来了风浪，阿加莎又晕船了，但她必须挺着打完桥牌。她和白尔彻配合。白尔彻是只许打赢不许打输的人。不然，就会大发雷霆。幸好阿加莎的手气特佳，在她最想呕吐的时候抽错一张牌的情况下，仍大获全胜。但一赛完，她就支持不住了，回到舱里一直恶心呕吐，苦不堪言，直到船抵达英国码头才好。

对白尔彻，阿加莎和阿尔奇曾发过誓，以后不再理睬他了。但此一时彼一时，人与人之间经常有这种情况出现：两个人在一个特殊环境中往往不容易彼此谅解，但这种不快往往会随着时间的流逝、境遇的改变而变成趣谈或回忆，双方的摩擦也自然而然地消散殆尽。对白尔彻就是如此：他们回到伦敦之后，发现白尔彻并不讨厌，反而喜欢与他相处。连他们自己都颇觉惊奇。他们和白尔彻经常聚会叙谈，其中当然不乏那次环球旅行中一些事情了。有趣的是，他们好像不是在谈自己亲自经历的事，而像是把别人的趣闻拿来做为茶余饭后的资料来聊以慰藉。阿加莎有时提起某事时对白尔彻说：

“你大概不知道，当时实在令人厌恶。”

“我就是那样的人，你们了解我，过后就忘。”他笑嘻嘻地，然后一挥手表。

“其实你们不知道当时我多心烦，一大堆叫我头痛的乱事。啊，不是说你们二位。你们倒没叫我伤多大脑筋。只有一次阿尔奇生病了，害得我两个星期没有他帮我，只好一个人办事，难透了。你就不能彻底治治你那该死的鼻窦炎？一辈子受这份罪的事我才不干呢！”

谈话中，听得出，阿尔奇是他最称心的搭档，他离不开他。

有一次，白尔彻突然宣布他准备和一位娇美的小姐结婚。她是澳大利亚一个政府官员的女儿，当过白尔彻的秘书，十八岁，比白尔彻小三十二岁。出人意料的是他们婚后十分幸福，没有争吵和不快。真不知白尔彻的那位小妻子的性格是什么弹簧造就的，竟能与他那喜怒无常的脾气的人和平共处。但大约十年后，他们办了离婚手续。

“我不生她的气，我年龄太大，她还那么年轻。我们仍是好朋友。我准备给她一些钱。”白尔彻对这事异乎寻常地通情达理。

白尔彻就是这样的人。

他和阿尔奇一家人有一次吃饭时，阿加莎说：

“你忘了吧？你还欠我两镑十八先令五便士的袜子钱呢。”

“哎呀，真的，我想我会还你吗？”

“不会的。”阿加莎说。

“不会，对，”白尔彻说，“肯定不会。”于是，三人全都哈哈大笑。

（2）《磨坊谋杀案》前后

人往往这么怪：在家时，盼望着到外面的世界去；可一旦到了外面的世界，无论它怎样令人陶醉，时间久了，寂寞感、怀乡情便会油然而生，于是便渴望见到亲人，接着是迫不及待地、不顾一切地往家赶。

阿加莎就是怀着这种心情回到家的。她终于享受到了与亲人团聚的快乐。然而，这种快乐并没有维持多久，便被更真实的现实生活所取代了：露莎琳对阿加莎的陌生感令她忧虑；杰西和克列拉关系紧张而不得不哭着离开，新换的保姆又不理想，好像她天生健忘，不会干活，有时反过来还得由露莎琳来提醒她、叮嘱她。

“哎呀，大哪！”婴儿室里常常传出这个声音，接着是：“小宝宝的刷子叫我放哪儿了？哪儿去了呢？”

“奶妈，我帮你找，”露莎琳说，“在这儿，你的床上呢。”

“真的，哎呀，怎么会放在这儿还找不到呢？真是的。”

还有时，奶妈出门时，露莎琳在摇篮里经常纠正她：

“奶妈，先不能过马路；奶妈，你不是要到毛线店吗？走错了，该走这边。”

阿加莎实在忍受不了这位新来的保姆，尤其是她那没完没了的絮叨，整天喋喋不休，房间里几乎没有安静的时候，所以，大家几乎忘了她的名字，都习惯地称她“咕咕”。不过，露莎琳却与她相处甚笃，她十分乐意指点“咕咕”。也许是因为“咕咕”的低能给露莎琳创造了显露自己才华的机会，使孩子以自己能超过大人而得到一种满足的缘故。看来，这倒成了好事，因为“咕咕”的无能使露莎琳成为一个能干的孩子，有些事她必须亲自去干，总得有人把婴儿室保持得至少是整洁一些吧。

更让阿加莎头疼的是家里的经济状况一团糟。阿尔奇原先所在的公司职位早已被另一个年轻人接替，他成了失业者。他是个只想成功不要失败的人，可想而知，他现在的脾气是不会亚于他在温尼伯发高烧时的脾气的。当初他和阿加莎决定出去周游世界时就预料到会有今天的结局，但他们还是选择了冒险这条路。现在，欢乐已经过去，收拾残局的事却落在阿加莎一个人身上。她很委屈，因为她每天要承受一种不仅是经济上，更重要的是精神上的压力：阿尔奇整天烦躁、忧郁，她为了让他高兴，有时故意表现得兴致很高的样子来调节气氛，可他却责怪她不知愁不知忧；如果她沉默寡言，她就会听到：“总拉长个脸有什么用！你难道不知道你要干些什么吗？”弄得阿加莎左右不是。

更让她难受的是阿尔奇冷冷地对她说：

“听着，我现在不想见到你，你要做事就走开。”

“走开？去哪儿？”

“不知道，反正不要在我身边。到阿蓬那里去，和露莎琳呆在一起。”

这种不愉快的生活状况直到阿尔奇找到一份工作才告结束。他虽然不喜欢那工作，但只要他慎重处事就不至于出问题。因为他发现那家公司的人都不可靠，骗术很高，万一出现纰漏，他就得受牵连。眼下再没有比这更好的工作，阿尔奇只好如履薄冰地干了。能赚钱了，经济状况好转了，他的心情也恢复了常态，并逐渐适应了那份工作。

阿加莎也开始考虑继续写小说的事了。这时的她仍没想到自己会成为职业小说家，想得更多的是写一本书就可以赚到一本书的稿费。

她想起在出国旅游之前，白尔彻在家里招待阿加莎夫妇吃饭时，对她说：

“你写一本《磨坊秘闻》怎么样？”他就住在磨坊大楼里。

“好的，”阿加莎同意，“叫《磨坊谋杀案》也不错。”

以后，他们在旅游过程中，还经常谈起这件事。

“不过，你要写的话，得把我也写进去。”白尔彻很想当小说中一个人物。

“我不能写你，”阿加莎说，“我无法写一个真实人物，我得杜撰出一个虚构的形象来。”

“我不管你写真还是写虚，”白尔彻说，“我反正要当侦探小说里一个人物。”

以后，他经常催她：

“那本书写了吗？有我吗？”

“没写，写了也不会有你。”

有一次，让他问急了，阿加莎说：

“有你，这回有你了。你就是那个被谋杀的人。”

“什么什么，你让我当受害人？”

“是的。”阿加莎说，颇为得意。

“不不，我不当受害人，”白尔彻急切而认真地说，那样子仿佛他真的要被谋杀了似的，“我不要当受害人，我喜欢当那个凶手。凶手，懂了吗。”

“懂了，你想当凶手。”阿加莎望着白尔彻的样子觉得好笑，不过还是答应让他当凶手了。

当她构思时，决定把在南非时的见闻穿插进去。这样，小说的情节就不止限于侦探内容了，还有冒险成分、异国风情和旅游趣闻。主人公就是一个乐观的孤女，她很好写：极富冒险精神，出外去冒险。但开始写前两章时，却无法把白尔彻写得生动些。写来写去，他仍是个愚蠢不堪的人，这怎么可以呢？她头疼了，不知该怎么处理这个人物。忽然，灵机一动：何必把小说改为第一人称，让女主角和白尔彻凶手轮流自述。

“如果白尔彻不喜欢把他写成这副模样怎么办？”阿加莎问阿尔奇。

“给他安一个爵位，”阿尔奇说，“把他写得绅士些。”

于是，白尔彻就变成了尤斯塔斯·波德列爵士，阿加莎当然不会把这位爵士和白尔彻相提并论了，不过，爵士说话的风格，常说的口头禅，习惯用语等，就是白尔彻的翻版，就连白尔彻平时爱说的一些假话、骗术，也毫不例外地加进去了。尽管如此，阿加莎写出的凶手仍不像白尔彻，倒是货真价实的书中的尤斯塔斯·波特列爵士，并把真的白尔彻忘得一干二净。她越来越觉得信心十足，坚信出版社一定会欢迎这本书的。

连阿加莎自己也不曾想到“咕咕”奶妈对她的写作干扰那么大，好容易安排好了家务，挤出两三个小时的时间写作。这时，“咕咕”奶妈往往站在阿加莎写作室的门口，开始“咕咕”起来了，既像是自言自语，又像是露莎琳说话。

“啊，亲爱的，我们千万不要出声，知道吗？因为妈咪在工作。我们不能打扰她对不对？妈咪在工作的时候，我们都不能打扰她。这样，她才能安下心来写作。虽然我那么想问问她你那件衣服是不是该送到洗衣店去，你知道，那件衣服不该我洗。记住，小宝宝，这件事吃茶点的时候再问问她好不好？我是说，我们现在绝对不能进去问她，对不对？啊，不可以！她不希望我们在这种时候去烦她。还有，我还想问问她那个摇篮车的事，你大概不知道的，昨晚车上的一个螺丝钉帽掉了。找了好久也没发现。不过，我们可以想办法在车门上做一个小栓子……”而露莎琳根本没听她在说什么，常说出一句不相干的话来。

“蓝毛熊该吃饭了。”她会边说边抱着她的蓝毛熊——一个用绸子做的玩偶给它喂“食”。她的玩具非常多，不亚于阿加莎小时候的玩具。她更喜欢听妈咪给她讲故事。女儿爱听故事的兴致和妈咪小时候相比不知要强多少倍。

“是的，小宝贝，”“咕咕”奶妈也根本没听进去露莎琳要给蓝毛熊吃饭的话，仍然喋喋不休地站在门口“咕咕”着。“小宝贝，我们上街之前，如果不打扰你妈咪的话，是不是该问问她那个摇车的事，也许该换上个螺丝帽了。”

阿加莎本来已经来了灵感，正写到书中的主人公在罗得西亚森林遇难的关键处，现在全叫“咕咕”奶妈给搅乱了，想不起来下一段该写什么了。她气得火冒三丈，打开门问“咕咕”：

“你到底要干什么，奶妈？”

“啊，对不起太太。实在对不起，真的，我没想惊动你。”

“其实你已经惊动我了，你究竟有什么事？”

“我没找你呀，也没敲门，没什么事的。”

“你一直在这儿没完没了地讲，每句话我都听见，这比你直接找我还让人受不了。摇车怎么啦？”

“摇车——啊，太太，我觉得我们应该换个新的。这个太旧了，和人家的比有点太难为情了。”

一听这话，阿加莎更来气。她们总在摇车问题上发生不愉快。杰西没走的时候，从不挑剔这类问题，可是“咕咕”的虚荣心太重，本来这辆摇车很坚固耐用，只是跟不上那每年都变新花样的新样式。“咕咕”经常带着孩子去公园和其他保姆们在一起评头品足，谁家的孩子漂亮，谁家的摇车时髦，等等，每逢这时，“咕咕”就觉得她推的摇车寒酸，因而脸上无光。可阿加莎从不为“咕咕”的意见所动，她本来就在节省开支，决不能花一大笔钱去为满足“咕咕”的虚荣心而买什么新车，尤其是在她创作的灵感全被她破坏的时候，更没门儿。

“我觉得那摇车不安全，”“咕咕”还不死心，更没个眉眼高低，她根本看不出来阿加莎的耐性已经到了极界，她还想做最后的努力。“车上的螺丝钉帽松动了，说不定哪天就会掉的。”

“那你就在出门之前把它拧紧就行，”阿加莎强压怒火，“不管怎么说，我决不买新车。”说完“呼”地一声把房门关上。

“哎呀，哎呀，”“咕咕”连连说，“妈咪好像生气了，是不是，小宝贝？哎呀，真是的。那么好吧，小宝贝，我们看来不会有新摇车了。”

“蓝毛熊要吃饭了，”露莎琳根本没听她在说什么，“来吧，奶妈！”

(3) 好事成双

《磨坊谋杀案》总算在窘困的生活环境中奶妈的不断干扰中脱稿了。奶妈后来生病了，医生诊断为乳腺癌，并做了切除手术。就这样，她不可能再回来当保姆了。

阿加莎这回不再去保姆介绍所找接替“咕咕”工作的人了，她要登报征求女管家，负责全部家务兼管孩子。

好运降临了——一个叫赛特的健壮女孩子从得文郡来到阿加莎家。她胸

脯高耸、臀部丰满、脸色红润、褐色头发；举止文雅，说起话来颇有舞台腔，配上她那与众不同的女低音，使人觉得她似乎在舞台上扮演过某种角色。和“咕咕”比起来，她有极强的管家本事，好像受过这方的专业训练，其实她只在几个家庭中干过活。更让阿加莎满意的是她性情温和，热爱自己的工作，对待遇并无很高的要求，却相当能干。她以自己特殊的方式管教露莎琳，既严格又充满爱心。

这回露莎琳用不着再去管理“咕咕”、替“咕咕”做这做那的了。于是她开始把自己形成的管理能力用在阿加莎身上了。不是帮她寻找丢掉的东西，就是提醒她在信封上贴邮票。但露莎琳却不具备她母亲童年时代那丰富的想象力。在她眼里，一切都应该是真实的，不能虚构，包括童话故事：“那些故事都不是真的呀”等等。奇怪的是，等她长到十四岁时，竟酷爱起童话来了。

阿加莎对《磨坊谋杀案》不十分满意，也许是创作条件大坏的在缘故，她觉得书中有一些牵强附会毛病，还是她写完之后才发现的。幸好伯得利出版社没有为难她，很宽厚地接受了。这时阿加莎才逐渐地发现自己当初把第一本书稿交付出版社时是多么幼稚。出版社往往抓住年轻作家急于出书的心理，用各种各样的手法去占他们的便宜。阿加莎不想第二次再上当。所以，当《磨坊谋杀案》出版前，出版社提出要把旧合同废除，另签一份新合同时，她非常婉转地谢绝了，尽管这新合同的条件比原来的优越。阿加莎认为出版社对像她这样的青年作家十分不公平，那无疑是一种不道德的剥削，她已经发现了自己过去是傻瓜了，就不能再当笨蛋了。假如你被你非常信任的人欺骗了，那么，你就不会再信任他了。阿加莎决定找一个新的出版社和一个著作经纪人。

几乎与此同时，阿加莎收到了所得税务所的公函，要求她上报她出版的书整个收入状况，她很惊讶，因为自己不过偶尔写了三本书，手里也没有保存版税单据，连出版社是否寄来她都没印象了。也从未把自己当成职业作家看待。她把这些情况向税务所反映之后，他们觉得挺有趣，至少是个误会，并建议她今后要保存好自己的税务单据。这时，阿加莎才决定请一位著作经纪人。可她不懂得有关著作经纪人方面的知识，只好求教于她原来的一位熟人休斯·马西。很不幸，他已经去世了，接替他的是一位年轻人叫爱德蒙·柯克。他略有些口吃，也不像休斯·马西那样望之俨然。他对她不黯此道颇为惊异，并愿意指点她。接着他全面地介绍了自己可以帮她代办什么事，她能获得什么样的连载权利，在美国如何得以出版，以及怎样获得在舞台上演出的权利和各种在阿加莎看来几乎望尘莫及的事情。一种直感立刻告诉她，这个年轻人就是她最理想的著作经纪人。当她把这些事情办妥之后，长长地松了一口气，如释重负地离开了他的办公室。

从那时起，他们之间开始了持续四十多年的友谊。

紧接着又一件让她难以置信的好事发生了。《新闻晚报》付给她五百镑稿酬购买《磨坊谋杀案》连载权，并建议她把书名改动一下，免得和《高尔夫球场谋杀案》混淆起来。尽管他们起的名字《安娜：女冒险家》在她看来那么滑稽。但谁也不会注意书名的，她也就默许了。全家人，除了母亲而外，谁也不敢相信她获得的好运。克列拉觉得女儿获如此殊荣是正常的，没什么大惊小怪的——女儿在母亲的眼里还应该比这更好的命运，这才公平。她太相信女儿的创作天才了。

真是祸不单行，好事成双。阿加莎的运气刚刚有了转机，阿尔奇的好运接踵而至。他收到一封澳大利亚朋友克利夫·白柳的来信，此人很早以前就希望阿尔奇去他的公司工作。现在，一份阿尔奇久已渴求的工作在等着他。他毫不犹豫地辞掉了现职，去白柳那里，进入了金融界，开始施展起他在金融方面的非凡才华。他立刻变得惊人的洒脱、乐观、宽容，再也不用提心吊胆、尔虞我诈了。阿加莎觉得他们好像一下子从“炼狱”升入了九重天。

阿加莎有一个盼望已久的愿望——住在乡下一所空气清新、美丽的小屋里。阿尔奇对此并无太大兴趣，但他还是同意她现在去实施这一计划，因为他已经成了高尔夫球迷，并加入了高尔夫球俱乐部。他们经常在周末乘火车或步行到高尔夫球场，这种选足旅行已经日久生厌了。他除了高尔夫球别无其他嗜好。他不愿意与阿加莎打球，因为她球艺太一般了。而阿尔奇品味很高，他要在日光谷球场和那些高手们玩才过瘾。日久天长，他并没注意到阿加莎逐渐变成了被高尔夫球迷抛在家中的妻子了。

“我不反对住在乡下，”阿尔奇说，“相反，我非常同意，对露莎琳也有好处。那么，我们唯一要选择的地方就是日光谷了。”

“日光谷？”阿加莎很失望。“那地方还不能算真正的乡下，何况住在那儿的都是富人，花销太大了。”

“一切都会迎刃而解的，合适的房子也不难找到。”阿尔奇信心十足地说。

他是没忘记《新闻晚报》付给的那五百镑。

“你打算怎么花？”他问。

“我还没考虑好，”阿加莎说。“那是一笔数目不小的钱，我们应该好好安排一下怎么花。”阿加莎边说边朦朦胧胧地觉得应该做一件晚礼服，或两双鞋，或给露莎琳买一辆脚踏车等等。

突然，阿尔奇打断了她的沉思。“为什么不买辆汽车？”

“买辆汽车？”她惊讶了，做梦也没往这上面想。在她的观念中，只有富人才买汽车，在她认识的熟人中还没有一个人有汽车。“汽车？”她喃喃地重复着，样子像是在梦呓。

“为什么不呢？”

是的，为什么不呢！完全可以。她，阿加莎·克里斯蒂，完全可以有一辆自己的汽车，是自己写书赚来的钱买的。阿加莎认为在她一生中有两件激动人心的事，其中一件就是买一辆汽车；第二件是四十年后，她同英国女皇共进午餐。

第七章 创痛

(1) 阿蒙回来了

阿蒙是南非战争爆发后去的南非。正当阿加莎在寻觅一所乡下小屋时，非洲传来阿蒙病重的坏消息。是一位医生写来的信。信上说阿蒙在作战时，胳膊受了伤。伤口化脓，退役后又复发。他一直靠打猎生活，最后病情严重，被送到法国修女医院，病危。医生说最多只能活六个月，他希望死在家乡。

早在战前，他曾计划在维多利亚湖上跑货船，家里人对他这事信心不足，只有梅吉坚信阿蒙是造船内行，一定能成功，因此大力支持他，给了他一笔钱造一只船。

开始建船了，一切似乎顺利，梅吉到现场看过几次，也觉得很满意。

唯一使梅吉担心的是阿蒙很不节俭。他总是要去伦敦，而且每次都住豪华宾馆，买高级豪华睡衣，还用梅吉送给他的钱给她买蓝宝石手镯，社交场合中才用得上的高级手提包。一切都是高档的。

“阿蒙，我给你的钱是用来造船的，不是叫你干别的，更不是让你给我买礼物的。”

“可是，姐姐，你从来都不为自己买些什么东西，你和杰姆斯在一起都变得不会生活了。”

“窗台上是什么？”

“那是日本盆景。”

“多少钱？很贵是不是？”

“七十五镑。你看这盆景多漂亮。”

“阿蒙，你以后能不再买这些没用的东西好吗？”

“你的毛病就是这样，不会享受。”

当梅吉再去看他时，盆景不翼而飞了。

“你听我的话了，把它还给店里了吧？”

“没有呀。”阿蒙惊讶了，“我为什么要还给店里？我把它送给这儿的服务员了，她非常可爱，说喜欢它。”

梅吉张口结舌，什么也说不出来了。

“吃午餐去吧，”阿蒙说。

“我们最好去里昂小饭馆。”

“好的。”

可是，当阿蒙叫了一部计程车，一直把她拉到伯克莱大饭店时，梅吉突然泪水夺眶而出。

阿蒙根本不顾及造船的钱用光了怎么办，他认为杰姆斯给他钱是天经地义的事。

船能否如期下水，谁都对此事没有把握。阿蒙只考虑如何把船装璜得漂亮一些，他订购了乌木和象牙家具，自封为船长，在自己的船长室里镶嵌了柚木板的墙壁，特订了耐火瓷器，豪华无比。他做这些事情，无疑延误了船启的日期。

结果，还没等启航，战争就爆发了。那艘他起名为“巴坦加”号的船还没等开航就低价兑给政府了。阿蒙只好又回到军中，被编入皇家的非洲步兵营，并负了伤。

克列拉满怀母爱盼子之心为阿蒙准备着一切，她想象着怎样细心照料他，母子在一起怎样享受着天伦之乐。但这次她错了——阿蒙在某些方面实在太像他母亲了，个性极强。况且，他是和任何人都难以融洽的怪人。

“不会的，”母亲说，“他现在是病人，别忘了这孩子多么可怜！”

人们都幻想着这回阿蒙会很温顺、收敛自己，但大家又都想错了。

克列拉颇费周折地说服了家人，特别是女仆的同意，允许让阿蒙带来的那个黑人也住在家里。她还给阿蒙和他的仆人准备出三个房间、一间浴室。

阿尔奇自告奋勇去蒂伯利码头接阿蒙。阿加莎特地叮嘱他：

“别让阿蒙去里茨大饭店！”

阿加莎等了一天时间，终于等回了阿尔奇。他已经精疲力竭。

“还顺利，都安排好了。”阿尔奇说，“他下船时，东西根本没收拾好，都在船上东扔西放的，别人部下船了，他还说不急。幸亏那个叫施本尼的黑人很能干，到底还是把东西都搬下船了。”

他停了下，咳咳嗓子说：

“他坚决要去杰明大街的旅馆，他说这样比什么都好，免得麻烦。”

医生给阿蒙看了病。这是位著名的热带病专家。他详细地诊视了阿蒙的病，告诉克列拉，他可以局部康复，但必须育新鲜空气，热水浴，还要静静地休养，不宜过多活动。一个棘手的问题就是过去为他治病的医生以为他是垂死之人，所以给他连用了大剂量的麻醉药，现在成瘾了，一时难断。

在伦敦的疗程一结束，母亲就立刻把儿子接回爱什菲尔德，想让他过上静谧舒适的生活。结果，克列拉要和亲爱的阿蒙在天伦之乐中度过余年的梦很快被粉碎了。阿蒙的生活习惯已经完全变成了非洲式的，并且根本不想改变过来。他想什么时候进餐就得什么时候开饭，尤其是凌晨四点钟，他必须要吃牛排和炸肉片，弄得一家人不得安宁。幸好施本尼这个黑仆人能服侍好阿蒙，并且善于调解生活气氛，甚至还委婉地批评阿蒙：“你应该对你母亲讲话礼貌些才对，她是你的长辈呀。”

可是，施本尼只在伦敦住了一年，他就回到自己母亲和妻子身边了。这回，阿蒙就更难侍候了。所有新来的男仆人没有一个适应他的，只有阿加莎和梅吉有时去爱什菲尔德帮忙，还算好些。

阿蒙病重时，还好办些，他可以集中精力治疗。但当他的身体稍有好转，可以自由活动时，就更难控制了。他百无聊赖，焦躁不安，经常用手枪向窗外射击来打发时光。于是搅得四邻不安，纷纷提出抗议，阿蒙却置之不理，仍一意孤行，他甚至拿一些过路人开玩笑，戏弄他们，以此取乐。

“有个可笑的老女人扭着大屁股在路上一摇一晃的，我忍不住了，向她左右两边打了两枪。好家伙！她吓得连跌带爬地跑了，太好玩了！”

他甚至有一天梅吉走进他的视线时，也没逃出他的戏谑，一阵四处乱射的子弹在她身边嗖嗖飞过，她吓坏了。

人们实在忍无可忍了，向警察投诉。警察找到了阿蒙。阿蒙把枪枝执照拿给他们看，申辩自己打枪是为了练习瞄准，因为他是猎手，瞄准是他养成的习惯。但他说自己不是朝那些无聊的女人射击、实际上他是看见一只兔子。警察竟相信了他的话，不再追究他了。

阿蒙根本过不惯这种一日三餐定时定点的有规律的生活，他向阿加莎求援：

“小妹，可怜的老母亲要把我憋疯了。我实在受不了这种乏味的生活，

你快给我在达特木找一个小房住吧，我需要空气、空地和自由。”

阿加莎真的给他找了一个小石头房子。家里人还为他找到一位适合于他生活特点的女管家来照料他。女管家很老，六十五岁，浓妆艳抹，经过漂染的黄发卷了许多发卷。她是个寡妇，有十三个子女。但她出人意料地能适应阿蒙的生活习惯和怪癖，而且还能按照阿蒙的需要半夜起来为他炸牛排，只要他想做的事，她准会想尽一切办法满足他。阿蒙感动了。有一天，阿蒙告诉阿加莎：“我得改变那些习惯了，小妹，不然，那可太难为泰勒太太了。她对我实在太好了。可她年纪太大，我不忍心让她为我操劳。”

泰勒太太自己主动在小园子里种了豌豆、马铃薯和法国豆。她和阿蒙配合默契，全家人真为有这么一个能让阿蒙服服帖帖的仆人高兴万分，每次去看阿蒙时，他都规规矩矩，大家赞美泰勒太太的美味佳肴。

(2) 日光谷的快乐时光

阿加莎和阿尔奇终于找到了理想的“乡村小屋”。其实，那是一所维多利亚式的大房子，租金每年一百二十镑。是四套住宅中最便宜的一套，有园子和不断供应的热水。

阿加莎十分热心于布置他们的新居。起居室里，窗帘是紫丁香印花布做的，小餐厅的窗帘是郁金香花的，露莎琳和赛特的那间大房间是金凤花和雏菊花图案的窗帘。阿尔奇的更衣室是深红色的罂粟花和蓝色矢车草窗帘；而他们的卧室则是印有风信子图案的窗帘。每天上午九、十点钟时，躺在床上，欣赏着阳光穿透窗帘照时在室内的色彩，别有一番诗情画意。风信子花绝对不可以囚禁在室内，只有在阳光下，它才发出异彩，到了夜里，它就黯然失色。阿加莎一时灵感，信手写一首《春》来赞美风信子，也用以自慰：

沁人心脾的春晨，国王出宫踏青散步，
他走了一阵便躺下休息，不觉睡熟；
醒来时，还是残阳如血的薄暮时分。
风信子，野风信子，在林中翩翩起舞。
国王大宴百花，独有一花缺席，
他那急切的目光到处搜寻，搜寻一个佳丽；
玫瑰姑娘，一身嫣红，
百合姑娘从上至下翠绿闪烁，
风信子，野风信子，正在林中酣舞。
国王怒发冲冠，手按宝剑，
命人将她立即逮捕，带到御前，
她被丝绳紧紧捆绑，
被强行拉到他面前，
风信子，野风信子，那林中酣舞的姑娘！
国王站起双手相迎；发誓娶她，
他把王冠戴在她的金发上，
突然，他面色苍白，全身发抖，
群臣惊恐万状、目瞪口呆，
风信子，野风信子，面无血色；
“啊，王君，你的王冠重千钧，压弯了我的头，

王宫森严，关不住自由人的心，
风才是我的情郎，
太阳才是我的爱人，
风信子，野风信子，她不愿陪伴君王。”
国王抑郁终生，龙颜从未舒展，
一天，他又出宫散步，
径自步入森林，
将王冠丢弃一边，

那里，风信子，野风信子，照样歌舞翩翩。《磨坊谋杀案》已被改成《穿褐色西装的人》，销路特好。柏得利出版社还要和她签订新合同，她拒绝了。她送去一本她多年前写的一部书，但他们不接收，这在她的意料之中。她只好再写一部给他们，这样，她就自由了，不再受柏得利出版社的制约了。

她的下一部小说是明快风格的，写起来她也轻松自如，这大概也是阿加莎这段日光谷乡村生活的愉快心情写照。她的确十分愉快，露莎琳在日渐长大，越来越好玩。她给阿加莎带来了无尽的乐趣。有的母亲总希望孩子停留在小时候，觉得这时的孩子最好玩。可阿加莎却盼望孩子快些长大，她想要知道，再过一年，露莎琳会是什么样子。她看着女儿喜爱日光谷，兴高彩烈地骑着她那漂亮的脚踏自行车在园子里转，心中无比快乐。当然，偶尔也替露莎琳操心。有一次她把车子骑出园子，直奔下坡骑去，越骑越快，坡口就是大路，危险之至。幸亏车到路口的一刹那摔倒了。这一跤摔得很重，露莎琳的两颗门牙摔歪了，向里弯去。阿加莎带她去看牙医。她坐在椅子上，紧闭嘴唇，任凭谁劝说，也不肯露出牙齿，什么话也不说。没办法，阿加莎只好把她又带回家。露莎琳一路上仍沉默不语，静静地听着母亲对她的责备。两天后，她同意去了。

“露莎琳，这回你不会像上次那样拒绝张嘴吧？”

“这次我会张嘴的。”

果然，露莎琳乖乖地张开了嘴，让医生拔掉了那两颗活动牙。

全家在日光谷生活得逍遥自在，全部各得其所：阿尔奇因为距高尔夫球场近而高兴，赛特因为不必再推车去公园而高兴，露莎琳因为有一个园子供她骑车而高兴，阿加莎因为大家都高兴而高兴，而且，她有了一个更好的创作环境。

下一步就是如何学开车了。他们终于买了一辆莫雷斯·柯雷牌轿车，质量无可挑剔。阿加莎只学了三次驾驶技术就被阿尔奇赶着上路开车了。第一次驾驶汽车的滋味是令人兴奋又惊心动魄的。阿加莎甚至怕得浑身发抖，但她还是壮着胆子把车开到电动火车站去送阿尔奇上班，因为那个电动火车站有去伦敦的直达车。又过了三四天，她开车技术提高了，可以躲开行人了。这时，她才感到这辆汽车给她带来了多么巨大的乐趣！她现在可以做到想去哪里就去哪里，不需要两条腿走了。当她开车去爱什菲尔德接母亲出去兜风时，当她开车去交通不便的偏远地区朋友家的时候，她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了不起的人，最有成就的人了。

阿尔奇现在对阿加莎的创作提出的意见比从前更加苛刻了。有时，阿加莎灵感上来之后，特想对丈夫倾述一下她对某个情节的构想。可是，当她滔滔不绝地讲完后，期待地问他：“你看这样可以吗？”阿尔奇总是以专注的神情听完，以令人扫兴的回答结束：

“噢，这个——也许可以，”他说，“我没听出什么更精彩的地方，是不是？”

“那你认为这么写不生动是吗？”

“我觉得你还应该比这写得更好。”

于是，这个部分的情节就被搁置起来，她以为或许被永远埋葬了。可是，五六年以后，不知在某个情节方面，突然又用上它了，而且这次，它以极其动人的魅力被安排在作品中，竟成了她的得意之作。从此，她得出个结论：在成书之前永远不对别人谈起那本书的任何情况。就像十月怀胎，一直在腹中孕育、成长，直到真正的诞生为止。然后再去听别人对你的评价是大有益处的。

阿加莎收到了许多来信，信中要求她能否阅读他们的原稿。但她从未答应过一份。理由是，第一，一旦真的读了原稿，对方一定会进一步要求她提出“批评指正”的意见，或征求她的意见：如果由她来写，会如何写等等。阿加莎不想在别人的作品还没写成之前就说三道四，把自己的意见强加于别人的作品之中，因为自己的写法不一定就适用于别人，每个人都有自己表达的独特方式。

第二，她认为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作品的批评非常容易伤害那个人的自信心，而使他锐气大减，甚至一蹶不振。关于这点，阿加莎深有体会。她早年写过一篇小说，一位好心人把它拿给一位名作家看，请她指教。她看完后，以居高临下的轻蔑口吻指出这部小说的作者前途无望，小说写得蹩脚，作者素质不够。可是她却忘记了自己是作家，而不是文学评论家，因此，她不可能像评论家们那样，以其职业性的敏锐眼光，发现那些尚未开凿的璞玉。阿加莎绝对不去充当扼杀新生命的刽子手。

如果一定要她参与批评的话，她唯一可以表态的就是想当作家的人应该考虑自己的作品能否有销路。三万字的小说不长不短，很难出版。必须首先考虑到书的篇幅。然后，按照那个篇幅和类型去写。犹如一个木匠制做椅子一样，做得太高太低都不能坐，必须按人的身体需要去做高低适当的椅子才有用处。

阿加莎认为，一个作者就是一个推销员，一个做正当生意的推销员。她说：“你必须学会做那个生意的特殊技巧，然后，在那个生意的范围之内，你可以应用你自己创新的构想。但是，你必须服从那种生意方式的支配。”

阿加莎逐渐感到自己在朝着专业作家的道路上走着。但她仍不敢断定。因为她仍有时把写书当作像绣沙发垫的一种消遣方式。

她搬到乡下住之前，学过雕刻。她曾是这门艺术的狂热崇拜者，远远胜过绘画。她还渴望过能当一名雕刻家。但这个愿望很快就破灭了。因为她发现自己缺乏这方面的艺术细胞，主要是缺乏观察事物、立体地鉴赏某个艺术品的能力，犹如唱歌唱不出准确调子一样。

她在音乐领域中不止一次地尝试过。弹钢琴、唱歌，甚至作过几支曲子。但是最终她才真正发现写作是她最合适的职业和实现自我价值的最恰当的方式。

她写过一个悲剧，主题是乱伦。出版商认为内容“令人厌恶”而拒绝出版。

她还写过关于阿克纳顿的历史剧。也没被采用，原因是场面太大，花费高，还欠幽默。阿加莎认识到自己没有把阿克纳顿这个人物与幽默联系起来。

她最终明白了：埃及也好，任何一个地方也好，在任何时间，生活当中充满了幽默，也包括悲剧。

（3）生活真的无忧无虑吗？

周游世界之后，阿加莎一家苦尽甘来。一切都太顺利，太称心了。这种过分的静谧温馨的生活反倒使阿加莎隐隐约约感到一种潜在的不安因素。至少她觉得他们的生活似乎缺少点什么，但究竟缺少什么，连她自己也说不清。他们的周末不再像过去那么热闹了。这越发激起阿加莎对往事的回忆。她留恋和阿尔奇一起结伴同游的日子，怀念那些一同乘车寻幽揽胜的周末。她十分想请一些朋友到家里度周末，借机和伦敦的旧友相聚，但阿尔奇反对，他不希望因此影响他去高尔夫球场。他已经对这项运动热衷到了快成为他的宗教程度了。

“你要实在想请朋友来，那也可以，但不要请夫妇两人，不然我就阻止你。”

这是不可能的，阿加莎的朋友大都结了婚的，怎么只能请太太而把先生丢在家中呢！她在日光谷交的朋友中没有合适的人能接受她的邀请的。因为他们当中，不是中年人，就是那些放浪形骸的人。前者感兴趣的是花园、大自然；后者都爱玩阔，经常开鸡尾酒会，根本不是阿加莎类型的，阿尔奇也不喜欢他们。

只有一对夫妇可以到阿加莎家去度周末，阿尔奇也不反对，那是南和她的第二任丈夫。南在战时曾结过一次婚，丈夫是雨果·波洛克，生了一个女儿叫玫弟。后来离婚了，嫁给了乔治·康。阿尔奇之所以同意南和她丈夫来度周末，是因为他们不会妨碍他打高尔夫球，因为乔治·康也爱打高尔夫球。他们俩人一起去打球，阿加莎和南闲聊，然后去女子高尔夫球场打球。再去俱乐部和她们的丈夫会合，喝饮料。饮料一般是半品脱的生奶油用牛奶稀释——就如同当年在艾本尼农场时那样。

赛特要去国外工作了。她对自己的未来安排得很周到，当她听说布鲁塞尔的英国大使馆有个很好的工作时，就决定辞职了，反正露莎琳明年就要上学，不十分需要她了。阿加莎一家人只好依依不舍地和她告别，送她去比利时。

阿加莎决心雇用一名身兼两职的人——秘书兼保姆。在赛特走后，经人介绍，阿加莎雇用过一个会法语的姑娘，叫玛赛尔。但露莎琳非常讨厌她，阿加莎也不喜欢她。因为玛赛尔没有权威、没有能力，反应迟钝，还患有严重的脚病。她的到来，使阿加莎的家里变得一团糟，没办法，只好多给玛赛尔一个月工资，把她打发走了。她这回要认真挑选了。

她在报纸上登了一则广告，并在后面特意加上几个字：“苏格兰籍优先”。她得出个结论：法国人训练儿童的能力很差，反而常受到儿童的欺负；德国人办事条理清楚，但露莎琳并不学德语；爱尔兰人乐观爽朗，但易出麻烦事，最好还是苏格兰人，优点多于前几种人。

她从应征信中找出一个叫夏绿蒂·费舍小姐的，然后就到伦敦兰开斯特城附近的一个小旅馆见她。刚一见面，阿加莎就喜欢上她了。她高个子，棕色头发，大约二十三岁，看上去精明强干，有经验；举止得体，一双秀目透出灵气。她表示愿意担任秘书工作，会速写和打字，也可以同时照顾小孩。

“还有一件事，”阿加莎犹豫不定地问。“你——哦——你是否能够——我是说，你有信心和老太太处好关系吗？”

费舍小姐望着她，眼里露出迷惑不解的神气。这时，阿加莎才发现这间屋子里大约有二十个老太婆，有的在编织，有的看报纸。她们听到阿加莎提出的那个问题之后，都不约而同地把眼睛转到她身上。她感到很难为情，她只顾考虑到自己母亲很难与人相处，而没注意四周还有那么多和母亲年纪差不多的老人。费舍小姐忍住笑，回答说：

“我想不成问题的。”她的语气非常肯定。“我从未想到过和谁处不来的事情。”

于是，奇迹出现了——夏绿蒂一踏进日光谷的家门，露莎琳就变得又乖又灵，不再像玛塞尔没走时那么撒野了。那时，她动不动就把鞋子脱下来扔在玛塞尔身上。玛塞尔只会摇头叹气，对她毫无办法。她对新来的夏绿蒂极有礼貌。

加洛——夏绿蒂的另一个名字，给阿加莎一家带来了温馨和宁静。不过她后来对阿加莎说：“我第一眼见到露莎琳时，她像个野孩子，前额的刘海有许久都没人给她剪了。把她的眼睛都遮住了。她是从那一堆留海的缝隙里向我斜视的。”

现在的情况大不相同了。乱麻全部理顺好了——生活又变得无忧无虑了。露莎琳开始上学了。阿加莎就准备向加洛口授一篇小说。开始，阿加莎一拖再拖——她太紧张了，不知这样做能否成功。最后，她俩终于面对面地坐下，开始工作了。加洛准备好了笔和速记本，阿加莎闷闷地望着壁炉，断断续续地说了几句话，自己听起来都感到蹩脚。说了上句，就不知下句该怎么说，总觉得十分不自然。这样别别扭扭地持续了许久。加洛也很紧张，她说自己对所学的速记课程从没实际应用过，只做过模拟练习，就是把牧师的布道词速记下来。这次她担心阿加莎口述得太快，她记不下来。事实上，她的担心是多余的。因为阿加莎的讲话速度，即使用普通写法也绰绰有余。

阿加莎对这种受罪的开端几乎失去了信心。但她还是坚持下来了。过去这段困难时期，一切还算顺利。但她始终觉得用普通书法写书，然后再打字更习惯一些。有时候听着自己的声音觉得不自然，不能自如地表达自己的意愿。不过，五六年后，她右手腕摔断了，无法用手写字了，才开始用口授录音机，这才逐渐习惯了自己的声音。但这种使用录音机的弊病是语言不够简练，不像书写时能更得心应手地逐句推敲。

实际上，写侦探小说的遣词造句必须要简洁明了，因为没有人会反反复去地在同一情节上听起来没完，而口授录音机说话，就最容易出现这个毛病，这是一般人的通病；说起话来喜欢重复，但若用笔去写，就懒得多费笔墨了，这大概是人天生的惰性决定的吧。

在阿加莎看来，她认为侦探小说写五万字为宜。有些出版商总嫌太短，连一些读者也会觉得花钱才买了本五万字的小说，不合算。他们对六七万字的小说更好接受。但是，如果真的写成六七万字的书后，你就会觉得如果再压缩一些字数会更精彩。惊险小说的理想字数应在两万字左右，但这种小说的市场位置越来越小了，作者也得不到更多的稿酬，还莫不如扩充内容，干脆写成大部头的长篇小说。因为短篇小说创作技巧适合于惊险小说，却不适于侦探小说。

阿加莎已经找到了一家新的出版商——威廉·柯拉斯。

她为他们写的第一本小说《罗杰·爱克罗伊德谋杀案》在她看来是迄今为止最成功的一部作品。主要原因是作品极富新意，摆脱了从前那些固定的模式。这得归功于她姐夫杰姆斯。那还是在这本书出版前几年，有一次，杰姆斯不耐烦地放下一本侦探小说，发出一番感慨：“现在的侦探小说都千篇一律了！太公式化了，几乎每个人物都成了罪犯，连侦探也是。我真想看看像华生那样的人物也是凶手。”说者无心，听者有意。阿加莎顿开茅塞，然后便长时间地陷入了沉思。杰姆斯的话道出了当今侦探小说领域的停滞状态，也给她提出了一个新课题：如何写出一部富有创见的侦探小说，给侦探小说输入点活气，改变一下它的公式。又过了一段时间，一个偶然的机，一位爵士也提出了一个与杰姆斯几乎相同的建议：最好把小说改成第一人称写法，让主人公自己叙述，而最终，这个叙述人居然是凶手。

于是，阿加莎主意已定，她决心大胆尝试一下。当然，难度很大。要想把海斯亨这个谋杀犯写得让读者找不出一丝破绽是要下一番功夫的。尽管如此，许多人看过《罗杰·爱克罗伊德谋杀案》后，认为是胡编乱造。但是，如果再认真读上一遍，就会发现小说的奥妙所在了——往往一句不为人注意的话，竟是连接作品情节和时间的关键；往往一个小小的伏笔，就是打开迷宫的钥匙。然后读者顿开茅塞，不禁为小说的巧妙构思赞叹不已。

《罗杰·爱克罗伊德谋杀案》写作期间，露莎琳在小学校里交了些好朋友，她非常快活。阿加莎一家有漂亮的公寓，宽敞的花园，和可爱的酒糟鼻子型的汽车，还有称心如意的加洛这个好帮手，日子实在是和睦而宁静，温馨而快乐。阿尔奇则朝思梦想的全是高尔夫球，他好像为高尔夫球而活着似的，胃口也好了。真是万事皆遂人意。

还缺少什么？想来想去，缺只狗。原来养的那条狗早死了，再买一只吧。于是一只硬毛小猎狗便成为他们家的宠物了，它睡在加洛的床上，不知咬坏了多少只便鞋和专门供狗练牙齿的“不破球”。

经济上的困境结束了，不再为钱发愁了。钱一多，阿尔奇就独出新裁了。有一天，他突然说要买一辆赛车，把阿加莎吓了一跳。

“可是，我们已经有一辆汽车了。”阿加莎说。

“我是说要买一辆最好的、最特殊的车。”

“可我现在想的是能否再生一个孩子。”阿加莎对这个问题已经考虑了很久了，她觉得现在的经济能力足够再生一个孩子，时机到了。

阿尔奇却断然反对。他挥挥手说：“除了露莎琳之外，不再要孩子了。”他对露莎琳十分满意，迷上她了。他愿意和女儿一起玩，女儿也依恋他，还为他揩高尔夫球棒。他们之间的默契甚至超过了他和阿加莎之间的关系。他欣赏女儿的倔强和好奇心，也喜欢她对任何事物都不以为然无所谓的态度。他不愿意生儿子，怕一旦有了儿子，自己就不被重视了。

还是阿加莎让步了；不生孩子，先买车。于是，一辆漂亮的德雷吉车便开进了他们家。但阿尔奇大部分时间被高尔夫球占去了，很少去开那部车子，倒是阿加莎非常喜欢开。

阿尔奇又出个主意：自己买一幢房子。“日光谷是一个很适合居住的地方，”他说，“这儿离伦敦很近，一个新的高尔夫球场就要动工了，我们应该拥有一所属于我们自己的住宅。”

这实在是一个令人激动的好主意！阿加莎也早有此意。他们住在这里的房子虽然很舒服，但仍有许多不尽人意之处：热水供应不足，电线常出毛病

等等，自己有一幢房子是他们共同的愿望。

他们最初准备在温特华斯建造一幢新房，因为有一个建筑商准备在那儿设计两个高尔夫球场。他们找到了那个建筑商洽谈。他表面上很慷慨，但要价五千三百镑，大大超出他们的顶算，而且他提供的设计图十分糟糕。他们只好扫兴而归。但他们购买了温特华斯地产债券，花了一百镑，也算补偿了他们的失望。有了这个债券，就可以每周末和周日免费进高尔夫球场打球。

阿加莎在阿尔奇的影响下，也开始热衷于高尔夫球了，还侥幸赢过一场。那是她和一位叫白柏瑞太太的决赛。一开始，白柏瑞太太遥遥领先，比阿加莎高出八杆。阿加莎根本没指望自己能打赢，所以打球时，毫无紧张之感，这种满不在乎的打法反而使奇迹出现了：白柏瑞太太节节败阵，阿加莎后来居上，竟以一杆之优险胜白柏瑞太太，得了一枚银盾。

一两年之后，他们选择房子的范围日益缩小。最后，终于在无数所房子中压缩到两所。一所很远，小巧玲珑，有一个漂亮的花园。另一所距火车站不远，是一个巨富不惜重金装修的套房。墙壁带有嵌板，好几处浴室，带盥洗设备的卧室，以及其他许多豪华的装置。但据说这处房子因为风水不好而几易房主。第一个房主倾家荡产，第二个房主老婆死在里面，第三个房主夫妻分离。因而，尽管房舍华贵，但一直低价出售。这所房子还有一个美丽的花园，有草坪，还有蜿蜒流淌的小河，上面长满了水草和浮萍。园子深处是一块菜地，再往里去就是扭结在一起的金雀花灌木丛。他俩的收入还不够买下这幢房子，于是到银行贷了款，买下了，并很快就搬进去了。

他们开始了豪华的生活：添置了窗帘、地毯，增加了仆人——一对夫妇和一个女仆。这种豪华生活与他们的经济收入不成正比。不到一年，他们的银行存款数字急剧减少。但两个人互相慰藉：如果再节约一点会维持下去的。

阿尔奇给那所房子取名为斯蒂尔山庄。这是为了纪念阿加莎获得第一笔稿费而命名的。《斯蒂尔疑案》在阿加莎一生中具有重要意义。墙上悬挂的就是这本书的封面画——柏得利出版社赠给她的。

然而，斯蒂尔山庄的确给人带来了厄运。

(4) 不幸的日子

斯蒂尔山庄以后的生活样样不顺利，令人不堪回首。

克列拉患了严重支气管炎，阿加莎常去爱什菲尔德照看她。后来梅吉把她接到艾本尼家中照料。她已经七十三岁了。谁也没想到她的病情急剧恶化。一个星期以后，阿加莎接到电报，阿尔奇正在西班牙谈生意。

坐在开往曼彻斯特的火车上，阿加莎感到一股寒气蓦地侵袭全身，她知道母亲去世了。

她的预感是对的。她俯身望着静卧在床上的母亲，心想：一个人一旦死去，留下来的只有躯壳了。母亲那急躁、自尊、易冲动的灵魂已经从这个空壳里剥离出来，飞向遥远的天边。在她生前的最后几年中，曾不止一次地对阿加莎说：“我有时真想突然摆脱这个躯壳——我这躯壳已经非常老化了，毫无用处了。我渴望着从这个牢狱中解放出来。”现在，她如愿以偿了，没有痛苦和忧伤了。而活着的亲人都为她的离去悲痛不已。

阿尔奇没参加葬礼。一星期后他从西班牙回来时，阿加莎已经返回斯蒂尔山庄。她深知阿尔奇对疾病、死亡等不愉快的事一向厌烦。当他第一眼看

到阿加莎时，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说：“喂，好了，我们不要再想它了，想办法振作起来好不好？”阿加莎对丈夫这种无所谓的态度十分反感。失去了世界上最亲的亲人，他却无动于衷！

“我有一个好主意。下星期我还要回到西班牙，我带你去，快乐一下，也许会解除你的痛苦。”

阿加莎不想解除这个痛苦，她想自己一人承担这种丧母之苦。她谢绝了他，不随他去西班牙。然而，她万万没想到，阿尔奇只喜欢快活，不喜欢烦恼。他在被她拒绝后，又从这个充满了悲伤的痛苦气氛中返回西班牙，是非常危险的——极易受到外界影响。其实，阿加莎是了解他的，她应该想到这点。但过分的悲伤使她忽略了一个她不该忽略的问题，而这个问题也是她母亲生前不止一次提醒过的。

一大堆烦恼事接踵而来。爱什菲尔德老家一些乱事需要处理：祖母和母亲遗留下来的东西、需要维修的房屋。加洛突然接到来信，要她回爱丁堡去护理病危的父亲，他的寿命只能维持几个月了，医生说是癌症，是他和妻子在非洲旅行时发现的，他本人还不知是绝症。阿加莎只好含泪和她告别。加洛也很难过，她不忍心在阿加莎最需要她的时候离开这里，但又不能不去陪父亲。

阿加莎像一个精力过剩的人一样拼命工作。她急于把东西清理完，又不能草草了事。有时她正要扔掉一堆旧信封，却忽然又从一个旧信封中发现十几张五镑的钞票！还有时从一只旧袜子里发现一枚钻石胸针。祖母在世时就像一只松鼠，把它的小干果到处藏，以备不测。

阿加莎已经忙晕头了，忘记了饥饿，不知自己都忙些什么。她多想和阿尔奇见面，可是又不能把露莎琳一人丢在家里。她建议阿尔奇抽空回来度周末，可他回答说，这很蠢，太费钱了，即使回去，也只能在星期日晚上回去，那就更不划算了。

她突然产生一种强烈的孤独感。而且，过度的疲劳和精神上的失落使她竟到了提笔忘字的地步！她从未想到过自己会有什么病。可她怎么也想不到有一次在支票上签字时，竟拿着笔呆立在那里——她居然忘了自己的名字开头该怎么写了。又过了一两天，她去发动汽车，可是无论她怎样努力，也发动不起来，汽车就像故意和她作对似的，不理不睬地呆在那里，毫无声响。她突然泪如雨下，跑回房中伤心地哭了起来。连她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仅仅因为车子发动不起来就哭，难道真的有病了吗？

若干年之后，一个精神上受过刺激的人对她说：“你知道吗？我不知道自己这是怎么了，我总是无缘无故地哭。那天送出去洗的衣服没送回来我就哭了。第二天汽车不能发动我……”阿加莎听后，突然想起了往事，然后提醒那个人：“你别掉以轻心，最好去找医生谈谈。”

当时，她并不明白这是精神崩溃的先兆，仅仅认为自己是疲劳过度。实际上母亲去世的悲痛仍深深缠绕着她，身边又没有一个人可以帮她分忧。

（5）结束了——第一次婚姻

眼前浮现出记忆的岛屿，怎样才能沉入海底？

——济慈诗难道那些不堪回首的记忆岛屿真的能沉入海底不再复出吗？恰恰相反，当一个人回首往事时，最先燃烧起的记忆往往是最受到伤害的痛

苦而不是快乐。因为痛苦刻在心里的是伤口；而快乐留下的是蜂蜜。记忆就像一把盐，撒在蜂蜜上算是调味；撒在伤口上却会引起的痛。问题是要学会使这种燃烧的记忆如何冷却、凝固，学会主宰自己的生活。因为生命的韧性相当惊人，只要有勇气，不看轻自己，生活就会让你越过种种羁绊最终给你公平的答案。

阿加莎正面临着一场严峻而残酷的考验。

她最近做了一个恶梦：梦见她和她最亲密的朋友相对而坐，她隔着茶桌向他望去，突然发现坐在那边的是一个陌生人。她不寒而栗。

这个梦很快变成了现实。

梅吉回到爱什菲尔德以后，阿加莎才颇觉得慰藉。阿尔奇也随后回来了。

照惯例，一番拥抱、接吻、寒暄之后，阿加莎感到他有些变化，好像他有什么事。梅吉也发现了。她说：“阿尔奇病了吗？怎么怪怪的？”阿尔奇很少说话，像个陌生人。阿加莎很担忧，以为他公司出了什么事，该不会是动用公款了吧？不，不会的。也许他生意做糟了？总之，最后，她认为必须问他了。

“阿尔奇，有什么事发生了吗？”

“啊，没什么事。”

“可是，一定有什么事。”

“噢，我想告诉你一件事。我没买到阿拉西奥的票。我不想出国了。”

“那我们不去国外玩了？”

“是的，不想去了。”

“啊，我明白了，你是想留在家里，和露莎琳多呆在一起，和她玩，是不是？这也不错。”

“你不明白，”他烦躁了，不再说话了。

大约过了一天，他才开门见山地说了。

“我很抱歉，”他说，“发生了一件事，我必须告诉你。你还记得给白尔彻当过秘书的那个黑色皮肤的女人吗？我们还请过她和白尔彻到家里度周末，在伦敦我们也见过她。”

“认识呀，怎么？”阿加莎记不住她的名字，但想起来他指的是谁了。

“嗯，我自从我一个人住在伦敦以后，常见到她，还和她一起外出游过多次……”

“唔，”阿加莎迷惑不解，“这有什么？”

“你怎么还没听清楚，”他又不耐烦了，“我爱上她了。我要和你离婚，尽快办手续。”

听了这些话，她不相信这会是真的。他们在一起很和谐，很幸福。他从来不是那种拈花惹草的风流男人，他俩之间也从不曾有过什么猜疑。总之，没有一点这种分离的理由。她觉得不久就会过去，一切还会和从前一样。也许是因为她近几个月没经常在他身边，他太寂寞了，如果改变一下现状，她经常陪伴他就会好的。

但是，她想错了。阿尔奇对她生厌已经很久了。“许久以前，我就告诉过你，我最讨厌生病和郁郁不乐的人，如果是这样，我就一点情绪都没有了。”

她承认这点。她后悔自己忽略了这点。她太心满意足了，太把他理想化和想得完美无缺了，而没更深入地去了解他。如果她不给他创造移情别恋的条件，不把他一个人留在伦敦，也许这种事就不会发生。但是，她再一想，

自己总要在某一方面满足不了阿尔奇，他爱了那个女人也许连他自己也始料未及。他也不是一见到她就爱上她了。以前阿加莎邀请她到家中玩时，他还曾反对过，怕影响他打高尔夫球。可是，如今他闪电般地爱上了她，就像当年突然爱上阿加莎自己一样。也许，这是命中注定，必然要发生的事。要是可怕的悲剧不能避免，那就让它发生吧。

想到这些，她才感到自己生命的一部分已结束了。她的幸福、成功和温馨的家庭生活已结束了。终于来不及了，很多问题来不及问，来不及回答，她有许多话必须放弃。尽管她多么希望能够来得及明白，在他们炽热的爱情生活里，突然发生的这一不可控制的事情的来龙去脉。但现在说什么都是多余了，事情已经发生了，就要面对它，正视它，把一切词句都换成过去式，惊呼与坠泪都无济于事。

然而，阿加莎痛苦万分。女人的不幸，莫过于发现丈夫另有新欢。还有什么比自己最亲近，最信任的人背叛了自己更痛苦的呢？她的心仿佛陷进了一片泥淖当中。但理智提醒她必须振作起来。理智告诉她：“你没有被抛弃，没人抛弃你，除非你自暴自弃。痛苦，是因为你把自己逼得走头无路造成的。”

阿加莎还有许多路可走，她更不能自暴自弃。在经历了一场感情风暴的袭击之后，她镇定了。

阿尔奇终于离开日光谷了。加洛回来了，医生重新确诊，说她父亲不是患癌症。所以她又回来帮她。阿加莎感到十分宽慰。

两星期之后，阿尔奇又回来了。他说，也许他是错了，他承认他爱露莎琳。阿加莎对他说：

“露莎琳也爱你，胜于爱我。你是她真心依赖的父亲；你俩都有相同的幽默感，在一起玩得比跟我好。你应该想办法战胜自己，我不责怪你，因为夫妻之间这类事是免不了的。”

但是，他这次回来是个错误。因为他回来后才深切地感到他的感情是多么炽热。他反复对阿加莎说：

“我实在忍受不了与你们的分离；可是我更忍受不了这种不快乐的生活。现在我们谁也不快乐，我们之间总得有一个人付出代价。”

阿加莎努力克制自己。她真想说“为什么那个付出代价的偏偏轮到我，而不是你呢？”但她知道，这话无济于事。

她不明白，在这段时间里，他对她始终是保持距离，几乎不和她讲话。后来，她才悟出，他之所以这么回避她，是因为他内心深处仍爱着她，不想伤害她。他认为这样做对她更好些。过去，阿加莎的母亲经常评价他，说他是无情的人，但阿加莎看到的都是他的热情善良的一面，包括阿蒙由肯尼亚回来时他的全力帮助，和为别人排忧解难的事情。可现在看来，母亲的结论是对的。他只想到为自己的幸福去抗争，阿加莎终于看清了他性格的另一面了。

就这样，绝望、疾病、和接踵而来的烦恼事在吞噬着她的心。她苦等了一年，希望他能回心转意。但是他没有。

终于，黑暗的浪潮吞没了她的每一个期待。她最后才明白，所有的盼望与希冀，不过是一场寂寂散去的夜戏。

阿加莎的第一次婚姻生活就此结束。时间一九二八年。

(6) 重新安排自己

感情的失落是摧残生命最猛烈的毒剂。阿加莎每天都被这种毒剂侵蚀着。她深知，如果长期这样下去，后果不堪设想。人可以失落一切，唯独不能失落自己。要重新安排自己的唯一办法首先是换个环境，离开那摧毁她幸福的英国。现在她生活唯一的希望就是露莎琳，还有加洛与她相伴，她的创伤也许会慢慢抚平，但英国的生活无论如何也无法让她平静下来。

第二年二月，她和加洛、露莎琳到加那利群岛。她要重新找回自己。

大约从那时起，她开始厌恶新闻界，讨厌报界和记者，喜欢独处，不想见人。当然，她那时已经出名了，与世隔绝是不可能的。她有时感到自己像只被四处追逐的狐狸，巢穴已被捣毁，猎犬猎猫，到处嗅着、追寻着。她有时感到受不了，简直不想活了。

“你难道不可以安安静静地住在爱什菲尔德的吗？”梅吉劝她。

“不可以，”她说，“我无法住在那里。如果我孤独地住在那里，除了回想往事以外，什么也做不下去。对我来说，最悲苦的就是对过去欢乐的回忆。”

阿尔奇在斯蒂尔山庄又住了一些日子。他想卖掉那所新房子，当然也要征得她的同意。因为她有一半的产权。正好她也需要钱。

自从她母亲去世后，阿加莎简直一个字也写不下去，手头已经没有钱了，过去存的一笔小小款子也都用掉了。现在，她除了自己去挣钱以外，别无经济来源了。现实逼得她必须再写一本书。

在这方面，阿尔奇的哥哥坎贝尔·克里斯蒂——他一直是她的好朋友，建议她把在《随笔》杂志上发表的十二个短篇小说编辑成书出版。这样能解决一下燃眉之急。他还具体帮她办了这件事。这本书真的出版了，书名叫《四大魔头》，相当受欢迎。这给她打了一剂强心剂。她下决心静下心来，再写一本书。

阿加莎的姐夫杰姆斯是她最有力的支持者。

“阿加莎，你做得对，”他很冷静，声音平稳而有力，“如果我换了你，也会这么做的。必须坚强起来，要从痛苦中彻底解脱。你不要指望阿尔奇回心转意。他不是那种人。他是从不走回头路的人。”

阿加莎也赞同他的看法，但她还要坚持等他一年，这主要为露莎琳着想，他若能在这一年中反省过来当然最好。不然，也好像孩子有个交代。

尽管如此，阿加莎也和她同时代的人一样，最怕离婚。甚至直到后来的许多年，她仍有一种负疚感。每当她看着女儿时，心中便不是滋味，如果不同意和他离婚，孩子就不会失去父亲了。关于婚姻破裂的事她看得够多了，结局都很不幸。她觉得如果没有女儿，问题就不大了，可她毕竟还有个孩子。

她又重返英国，变得冷漠坚强，对一切均持怀疑态度。她已经学会把自己包裹起来，然后去应付所有的人。她和露莎琳住在伦敦切尔西区新租的公寓里。露莎琳被送进卡利多尼亚寄宿学校。这是她带着露莎琳走遍了每一所学校之后，优选出来的一所最理想的学校。这事办得相当成功。学校的教学条件和质量极好。学校纪律严明，而这正是露莎琳最适应的——她就是那种喜欢严格要求自己的孩子。她对阿加莎得意地说过：“我们学校里没有一点空闲时间，全都排得满满的。”阿加莎可不是那么喜欢这种环境的人，她最热爱自由。

有时候，她问女儿：

“露莎琳，你们早上几点起床？”

“不知道，反正每天一听铃响就起床。”

“那你为什么不自己掌握一下起床时间呢？”

“这用得着吗？”露莎琳满有理由地说，“铃声就是时间，这就够了。然后，大约再过半个小时，就吃早餐。”

她们在加那利群岛的时候，阿加莎就已经写出了《蓝色列车的秘闻》中的主要部分。完成这些内容对她来说绝非易事。她不但承担着阿尔奇带给她的痛苦，还得适应女儿对她的干扰。女儿绝不像她那么富于想象力，更不善于运用想象力来自娱自乐。她眼中的一切都是实实在在的。如果给她辆自行车，她就会骑上半小时。下雨天给她一道智力测验题，她会认真寻找答案。但是在奥瑞塔瓦旅馆里，她就无事可做了。只能在花圃里蹒跚蹒跚，偶尔滚滚铁环。但是，玩铁环对她毫无意义，不像阿加莎小时候，铁环一会儿变成骏马，一会变成火车的，在女儿眼里，铁环就是铁环，其他什么也不是。

于是，露莎琳觉得没趣了，就又回到房间。

“露莎琳，听话。千万别打搅我。我有工作要做，必须写出一本书来，我和加洛还要忙上一个小时，这期间，你不要打扰。”

“那好吧！”她噘着小嘴走开了。

于是，阿加莎又重新开始口述，望着加洛，她正在速写。努力寻找思路。终于，她疑疑迟迟地开始口授。刚刚说出几句话，就发现女儿就站小路的对面望着她们。

“什么事？露莎琳？”她问，“你要什么？”

“到点了吗？”她问。

“才过了几分钟，离一小时远着呢，去玩吧。”

“唔，好吧。”于是，她又走开了。

阿加莎只好重新理顺头绪，继续口授。

一会儿，露莎琳又出现了。

“时间还早着呢，到时候我会叫你的。”

“可是，我能呆在这儿吗？我就站在这儿，保证不打搅你们。”

“唉，那就站在那儿吧，只是别出声。”阿加莎无可奈何了，只好让步。然后，她们又继续工作。

但是，露莎琳的眼睛始终在盯着她，那眼光像是古希腊神话中女妖——其目光能把人变成石头的美杜莎。阿加莎觉得自己也快变成石头了。她比任何时候都感到她所口授的那些内容是多么苍白而荒唐！口舌变得格外笨拙，语言也愈加平淡无奇，口授起来支支吾吾、结结巴巴、罗里罗嗦。她简直不知道这本书是怎么写成的，总之，她硬着头皮写完了，交给了出版商，很没有情绪。她没想到的是，这本书居然卖了个好价钱，像上本书一样。

大概从这时刻起，她才认定自己从一个业余作家变成了职业作家了。是客观环境逼的，她背起了职业作家的重担，不想写也得写了，即使自己不喜欢的也得写，就像这本《蓝色列车秘闻》一样，很讨厌这本书，但还是为生活所驱使，写出来了。

加那利群岛的奥瑞塔瓦旅馆的周围环境相当可爱。高山耸立，花园里鲜花盛开。但对像阿加莎这样爱游泳的人来说，是很不理想的。只能在一个火山的斜面的海滩上趴在地上，两手挖进沙滩，等海浪来盖在身上。即使这样，也很危险，如果海浪来得太猛，就容易出事。那里每年都有许多人淹死。到

海里游泳就更危险了，那得是游泳健将才敢下泳。就这样，去年还有一个被淹死的。因此，她们只住了一星期就搬到拉帕马旅馆了。

一直到阿加莎晚年，拉帕马仍然是她理想的避寒胜地。那里宁静得迷人，气候十分适中。白天清风爽人，夜晚月光融融。

在那些夜晚，她们仿佛在世外桃源，与世隔绝了，忘却了烦恼和忧伤。她们还认识了两个朋友：卢卡斯医生和他姐姐米克夫人。

卢卡斯是结核病专家，太太是澳大利亚人，他有些驼背，身体羸弱，年轻时就有些跛脚。但他有妙手回春的本事，凡病人经他手一治，全都痊愈。

他在家极有权威，都称他老爸。连阿加莎她们也都这么称呼他。她刚去那里时，喉咙严重溃疡，他看过后说：“你一定有一件非常不如意的事，怎么回事？丈夫对你不好了吗？”

阿加莎承认了，并向他讲述了自己的遭遇。他极善于宽慰人，也会鼓励人。“你需要他，他就会回来的。给他些时间，充足点的时间，他回来时，不要责备他。”

阿加莎告诉他，阿尔奇不会再回来了。“老爸”笑着说：“即使真的不回来，你也要承受下去，接受这个事实，然后拿出你的勇气和力量来，这样就大有作为了。”他还告诉她：“你应该学会战胜自己。”

阿加莎十分感激“老爸”对她的理解和鼓舞。他对所有的人间疾病、缺陷和苦难都会捧出自己的爱心。可惜的是，五六年之后他去世了。阿加莎深为自己失去了这么一位好朋友而痛惜。

(7) 最后的抉择

当她重新安排自己时，便面临着一个最后的抉择了和阿尔奇了结情缘。

他们按约见了面。他疲惫不堪的样子，满脸病容。他们先谈些与正题无关紧要的事，然后，她问他最后的打算是什么。她只提到露莎琳需要他，喜欢他，这一点他十分清楚。对于他的离家出走，露莎琳十分伤心，有一次她对母亲说：“我知道爸爸爱我，愿和我在一起，但他不爱你。”

“女儿需要你，你能办到吗？”阿加莎问他。

“不，不能，我办不到，我只有一件事是最要办的，我极需要快乐，需要和南希结婚，只有和她在一起才有幸福。她最近十个月来在周游世界，她家里的人也反对我们结婚，但谁也阻挠不了，我必须和她结婚。”

终于没有一点挽回的余地了。终于有了最后的结局了。她写信给她的律师，办好了所有的手续。从此以后，再也没有什么牵挂的了。自己该去个有阳光的地方，去西印度群岛和牙买加吧，露莎琳住校，有加洛和梅吉看她。票已订好——圣诞节以后就启程。

但命运又一次为她作出了安排。动身前两天，在和朋友一同吃饭时，席间有一对年轻夫妇，海军军官侯中校和他的太太。侯中校就坐在阿加莎旁边，他向她谈及巴格达，他驻扎在波斯湾，非常熟悉那里情况。他太太也凑上来补充，说那是个十分令人着迷的地方，阿加莎立刻对巴格达发生了兴趣。她决定改变路线了。

“你可以乘东方快车去。”侯中校给她指路。

“东方快车？”

她一直向往着能乘东方快车去个什么地方。过去她去法国、西班牙、意

大利旅行时，就经常看见东方快车停在加来车站。那时，她就特想上去看看那一系列东方快车——米兰、贝尔格莱德、斯坦布尔……侯中校还把她必须要参观的名胜名字写下来。叮嘱她：“不要同那些专门讨好欧洲女人的印度女人打交道。你还必须去摩苏尔看看。而且，一定要去乌尔参观。”

“乌尔？”阿加莎刚刚在《伦敦新闻报》上看到伦纳德·伍利在乌尔有惊人的发现报导。她虽然对考古学一窍不通，但对她颇具吸引力。

第二天一早，她就去办理取消去西印度群岛的手续，买了辛普伦隧道东方快车票，预订了沿途旅馆的房间。路线是斯坦布尔——大马士革——巴格达。她十分兴奋，再等四五天办完签证等所有手续，就可以开始她梦寐以求的东方之旅了。

洛加很不放心：“你单枪匹马去那么陌生的地方行吗？”

“没关系，”阿加莎说，“反正只剩一个人的时候，也得该干什么就干什么的呀，对不对？”她嘴上这么说，可心里也没底，自己从未单独长途旅行过。但她想：“我现在不这么做，以后就失去锻炼机会了。我不能总是困守老地方，这会妨碍我的创造力，我要再挖掘一下自己的智能。”

从前她曾同阿尔奇周游世界，同加洛、露莎琳去过加那利群岛。现在，该由她独自出去了。她要认定一下自己究竟是否是一个独立的完人，是否完全可以不依赖他人的女强人。

第八章 再婚

(1) 去巴格达的路上

新的旅途开始了，是阿加莎一个人，坐在二等车厢。和她同车厢的是一个中年妇人。一看便知是个富有旅行经验的人。她极热情地和阿加莎交谈起来。当她听说阿加莎也去巴格达时，立刻像打了强心剂一样。

“我就是住在巴格达的。太巧了！那你住哪儿呢？朋友家？旅馆可住不得。”

“为什么？”

“那儿的旅馆都让人受不了。你反正不能去住，你得住我们家。”

阿加莎很惊讶。

“是的，是的。你不能拒绝，你必须住我家里。你准备住多久？”她叫C太太，非常好客地滔滔不绝地说着。

“不长时间。”

“不管多长时间，你必须住到我们那里。然后，我们可以把你转送给别人家去住，就是不能去旅馆住。”

面对这位萍水相逢的C太太，阿加莎不但没有感激她那过分热情的表示，反而产生了一种莫名的厌恶心理。她一下子想起临行前和她同桌吃饭的侯中校说过的话，提醒她千万不要被那里的女人缠住。现在可好，还没等到达目的地就被纠缠得没有一点余地，她总是喋喋不休，弄得阿加莎片刻不得安宁。

“啊，你到了巴格达就会发现我们的生活过得十分舒适。有很多社交活动，丰富多彩。许多人都说巴格达糟透了，我不这么看，我们家还有漂亮的花园呢！我想你一定非常喜欢的。”

阿加莎无可奈何地点头应承。C太太又问：“你大概和我是同路吧？”

阿加莎说不是。她说：“我们反正还会见面的。我给你一张名片，如果你离开贝鲁特时，先给我打个电报，我会让我丈夫去接你的。”

幸亏C太太不和她同路，中途下了车。阿加莎这才安定下来，可以尽情享受旅途的乐趣了。

列车穿过南斯拉夫和巴尔干山时，凭窗远眺，那迷人的异国风光尽收眼底。在尼斯和贝尔格莱德偶尔下车放松放松，感到自己置身于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途中结识的几位朋友都很有分寸，没有一个像C太太那样纠缠她的。其中有美国传教士、一位荷兰工程师和几个土耳其妇女。有一个土耳其女人在谈起她养了十三个孩子时，非常自豪，并固执地向阿加莎推荐一种能多生育子女的药物，因为她知道阿加莎只有一个孩子还是女孩。在这种环境里，阿加莎便感到自己自惭形秽了。

那个传教士也极力动员阿加莎服用清理胃肠的药；还有那位荷兰工程师非常认真地提醒她外出旅行必须格外小心，“你必须得记住，不要随便相信别人的话，更不能去娱乐场所，尤其你是独自一人出来的，不像在英国，有你丈夫和亲属的保护。”他把阿加莎当成十几岁的孩子看待，唯恐她上当受骗。这一切都使阿加莎感到大千世界中还是好人多，她很感动。

为安全起见，他还她在她到站的当晚一直陪着她，保护她，向她推荐去住托卡里安旅馆。他说：“你住在那里比较安全，我九点去接你，带你去一家

餐馆吃饭，那是一家俄国餐馆，菜烧得相当好。”当晚，他真的非常守时，和阿加莎度过了愉快的几个小时。

第二天，他为她当导游，去游览斯坦布尔的几个名胜。他说：“没有必要去雇科克公司的导游，他们要价太高。我敢保证我这个导游绝对循规蹈矩的。”

又是一个愉快的晚上。那几个白俄招待员仪态万千、步履轻盈地穿梭于他们和其他顾客之间，举止文雅地为那个工程师服务着。当他把阿加莎送回旅馆时，他们在门口停了下来。他吞吞吐吐地说：“我……我不知道……现在可不可以……”他边说边用探询的眼光在她的脸上搜索着。最后，他叹了口气，说：“不了，我还是觉得不问为好。”

“你很聪明，”阿加莎说，“你这样最得体。”

他长吁了一口气。“如果是另一种情况，也许会更愉快。可是，我感觉得出，是的，这样做最好。”他热烈地握住了她的手，又拉到他的嘴边轻吻了一下，他们就告别了——他便从她的生活中永远地消逝了。她看得出来，他很爱她，但非常理智地控制了这种感情。阿加莎非常感谢他在斯坦布尔为她所做的一切——这是个真正的好人。

第二天，科克公司的代理人例行公事地接待了她，并带她越过波斯普鲁斯海峡，抵达海达帕夏后又继续乘坐东方快车前行。因为阿加莎带了导游，所以免去了许多麻烦事。因为海达帕夏车站的秩序实在太乱了，人人都大喊大叫，砰砰地敲打着桌子，使人一下子会想到是在疯人院里。想要在这种混乱中办好签证手续实在是太难了。这时，科克公司的导游向阿加莎伸出手来：“请拿一镑钱给我。”她给了他。他立刻跳上一张长凳上，使劲挥动着那一镑钞票，“到这儿，到这儿！”这一招儿真灵。立刻跑来一位身穿海关官服的人，用粉笔在她的行李上勾画了好几个记号，说：“好了，”对她笑笑，“祝您旅行快乐！”就匆匆离开了，去折腾那些没按此法办理手续的人。接着，那个导游对她说：“现在我送你上火车了。”又向她要了一镑钞票便一边向她祝福一边走开了。

从欧洲来到亚洲，阿加莎感到一切都那么新鲜，仿佛自己与过去的一切都隔断了，置身于另外一个世界之中。时间对她来说也仿佛失去了意义。列车沿着马尔马拉海和高耸入云的山峰缓慢行驶，景色十分诱人。每到一站停车时，她都会看见那些穿得五颜六色的人群，还有与欧洲风格迥异的各种小吃，让她眼花缭乱。她对自己这次的巴格达之行也愈加感兴趣了。这也许与她自小就有的好奇心有关：越是她不熟悉的她越要探个究竟，尽管那里的食物越来越不合欧洲人的口味——又辣又油腻。

第二天晚上，途经西里西亚门堡时，大家纷纷下车观赏那难以形容的美景。后来，她又多次路经此地，每次因车次和时间不同，使她充分领略到那西里西亚门堡在不同时间内所施展出的魅力。这次是下午六点，正日落西山，她心中充满了喜悦，并怀着这种心情登上火车，这时，汽笛长鸣，火车又开始沿着山谷盘旋而行，又顺着河岸穿过土耳其，从阿勒坡直奔叙利亚。

阿加莎一辈子最怕蚊虫叮咬。这回她乘坐的木式旧车厢里藏满了臭虫，她被咬得遍体鳞伤，体温升高，不断发烧，胳膊腿全肿了，苦不堪言。可她始终以为是蚊子叮的，根本想不到是那些比蚊子还厉害的吸血虫。幸好一位法国商人帮了她大忙，下车买了一些小甜葡萄，告诉她，没胃口时最好吃它。尽管她从小就受到过家中严格管教，吃东西必须洗干净再吃，但此时也顾不

上那么许多了。每隔一段时间就吃一点，这使她减轻了不少痛苦，热度也下降了。第二天连肿也全消了，她非常感激那位好心的法国人。

阿加莎不知为什么，乘坐了一辆慢车，不管什么地方，到站就停，车速每小时五英里。她好不容易捱过了单调而乏味的一天，终于到了大马士革车站。她一走出车厢，就立刻被一片喧嚣的人群所吞没，她被人推来挤去，随着人流被冲出了检票口。她费了好大劲才找到了标有东方皇宫饭店字样的汽车。一个仪表堂堂的穿制服的人总算把她从人群中救了出来，上了车，到了预先订好的旅馆房间。那是一个非常豪华的旅馆，宽敞的大厅，大理石光彩照人。就是灯光光线太暗，几乎看不清周围的东西。

她共在大马士革逗留了三天。她充分利用了这三天的时间游遍了那里的名胜。科克公司的导游给她的游览提供了非常便利的条件。有一天，她和一位美国工程师、一个年长的牧师一起去参观十字军时代的古堡。那位老牧师一直把她和那位美国工程师当成夫妻，并大谈特谈结婚生活如何有益身健长寿，还说夫妻之间只有互相忍让才能和谐幸福，并衷心祝福她和工程师幸福美满。那个美国工程师很不好意思地对她说：“请你不要介意。”阿加莎觉得很好玩，她和工程师谁都不想向老牧师做什么解释，直到最后，工程师才凑近他说：“我们还没结婚呢！”老牧师一听，感到很失望。“可是，你们应该先结婚，”他不无遗憾地说，“你知道吗，不结婚就住在一起是罪恶，这是上帝不允许的，不合适。”

阿加莎饶有兴致地在黎巴嫩的巴贝克逛了手工艺品商店和斯特雷特大街。那里的铜盘子全都是手工制作，图案别具异国风味，她买下好多好多，恨不能把所有的铜餐具全买下来。

她还买了一个五斗橱，很古老，制法也陈旧，导游说她不会买东西。“这个东西太旧了，老掉牙了，怎么会买它呢？”阿加莎自有她的想法，当今的一些新产品固然美观，但像这种嵌有银片、象牙的仿古式家具已不会再有人制作了。

导游帮助她经过好几道手续才把五斗橱运走了。有趣的是，阿加莎事后早将此事忘得一干二净。可是十个月之后，这个嵌有银片、象牙的仿古家具忽然在她家出现了，她大喜过望，好像这东西不是她买的，而是从天而降的意外收获一样，她把这漂亮的家具放在屋子里最醒目的地方。可是，在夜间，从里面竟传出一种奇怪的声音，“咯赤咯赤”的，好像有什么怪物在那贪吃东西似的。她起身打开橱子，里面什么也没有。等重新关好后，一上床睡觉时，那声音又响起来，夜复一夜，一到三更半夜时，就得把她搅醒。

没办法，她只好请教有关专家——专治热带木材病的公司。他们提出必须把所有的内装木头全部另换。这样一来，就得花费买橱子价钱的三倍才能全部换完。阿加莎真舍不得这笔钱，可是那可恼的“咯赤咯赤”的声音实在叫她头疼。

三个星期后，病根终于找到了——是一种杂种虫子：介乎蠕虫和蜂蛹之间，白而大，十分丑恶，令人作呕。它却仍不顾一切地吃着，显然很高兴的样子，以致于肥得蠕动起来十分吃力了。它几乎把所有的木头都吃得残缺不全了。等又过了几个星期之后，一个全新的五斗橱又摆在她的屋里了。以后就再也听不到那可怖的声音了。

大马士革的寻幽揽胜使阿加莎留连忘返，她实在舍不得离开那里，但还必须按期离开。她只好踏上了穿越沙漠去巴格达的路途。这时为她服务的换

成奈恩运输车队。这一路线是由格里·奈恩和诺曼·奈恩兄弟俩承办的，原籍是澳大利亚，相当热情开朗，在她临行的前一天晚上，他们还请她帮助准备午餐盒。

汽车是在拂晓时分出发的。两个身材高大的健壮司机轮换开车。阿加莎看见他俩用毯子盖住了几支来福枪，这是越过沙漠必备的武器。

当阿加莎把一切都准备好，就要上车时，突然，她看见了一个人——她不希望见到的一个人——C太太正从旅馆台阶上走下来。“上帝！又得被她纠缠不休了。”这是她第一个念头。

“我料到你会坐这班车的。”她可是非常希望能见到阿加莎。“我一切都安排妥当，我决定带你去阿威亚。你到了巴格达就不能住在旅馆里。”

阿加莎又成了她的俘虏了。她不得不结结巴巴地答应着。C太太上车后，拒绝车上的人替她安排座位，她自己坚持要坐司机后面的那个位置。但那个位置已经有人预订好了。C太太全然不顾这些，一屁股坐在那里不再起来了。结果，想坐在这个位置上的还有四个人，可谁也没争过C太太，她仍坐在那里巍然不动。

沙漠之旅开始了。它既令人着迷，又潜伏着危险。空旷的四周没有一点标记，到中午时，几乎辨不清东西南北，汽车是最容易迷失方向的。幸好司机很有经验，没有迷路，不然，汽车会在绕弯子过程中不小心又按原路绕回大马士革的，这种事阿加莎在以后的一次沙漠旅行中还真的碰到过一次。

午夜时分，汽车在鲁特巴大城堡处停下来了。城门是由荷枪实弹的卫兵把守，对所有来者全部认真仔细地盘查，等人们进去后，再把城门关起来

防备土匪的打劫。他们在城堡只有三个小时的休息时间，然后再继续前行。阿加莎最喜欢的就是沙漠中的早餐——罐头香肠配上浓浓的红茶，四周是淡淡的一抹朝辉、沙漠中的杏黄、浅蓝和那沁人心脾的空气，这一切构成了极佳的风景画效果。阿加莎多么渴求这么一种摆脱一切尘世烦恼的、连鸟儿都不叫的这种隔离美啊！

阿加莎只能把这一美景永远摄入脑中而不能停留在这里，她还要继续赶路。

当他们一行人来到幼发拉底河岸上的佛路亚，过了河时，眼前又是另一番景色——一片棕榈树林，和一座卡迪曼金黄的圆屋顶。又过了一座桥，渡过了底格里斯河，巴格达就呈现在前面——首先是一些摇摇欲坠的建筑，在街道的中央仿佛兀立着一个蓝色圆屋顶的清真寺。

阿加莎根本没有机会看看那里的旅馆情况，就被C太太和她大夫像绑架人质似的拥到了一辆非常阔绰的轿车上，然后汽车穿过巴格达唯一的一条街道，经过莫德将军的铜像，驶出城外。路两旁巨大的棕榈树和成群的黑水牛在水塘中戏水的景色使阿加莎觉得十分新鲜。

C太太和她丈夫把阿加莎带到了一处美丽的别墅群，这就是C太太的阿威亚。

(2) 在巴格达

现在的阿威亚已经是巴格达的一部分了。但在当时，从阿威亚去巴格达还要乘车行驶好几英里，得有人开车去送你才行。阿加莎深感巴格达的人十分好客，对她友好热忱。

有一天，他们带她去水牛镇。在陌生人眼里，那个地方不堪入目：破旧不堪的简易棚、到处是水牛和粪便的大围栏，臭气熏天。但是，细心人一看便知，那里的水牛的主人十分富有，一头水牛值一百镑，他们在自己的“贫民窟”里十分满足，妇女在污泥中叭叭叭叭走过时就能看到她们脚脖子上套着昂贵的银镯或绿宝石脚镯。

很快，阿加莎就发现，不仅水牛镇如此，有许多事情都不能表面上去看，这里和欧洲的风俗大相径庭。例如，看到一个男人猛劲挥手让你走开时，你千万不要走开，因为他是在让你过去；相反，如果他向你招手，你必须走开——他根本不是让你过去的意思。两个男人站在地里的两端，冲着对方气势汹汹地大喊大叫，大有要杀死对方之势，实际上，那是两个兄弟之间互相亲切问好，彼此都很忙，所以宁肯互相喊叫，也不肯走近对方。后来阿加莎才明白，阿拉伯人都是这么大嗓门说话。如果谁用一般声音说话，别人就听而不闻——他们以为这人在自言自语，除非他也扯着嗓子大嚷，这样别人才知道他要说什么。

阿威亚人待她如上宾。打网球、看赛马、各处观光、逛商店，等等。有时她好像觉得自己是在英国。她不希望这样，因为她出来旅行就是要暂时忘掉给她带来伤痛的英国，哪儿最不像英国，她就喜欢去哪儿。于是，她决定要做一件事。

她想去乌尔。他们全都鼓励她去，还为她安排了一切。C太太又来个画蛇添足，一定要她带个挑夫。

动身后，她发现那个挑夫，细高个儿，穿一身鲜艳的衣服，一副陪着许多夫人们走南闯北的神气，那大摇大摆的样子叫她很不舒服。他最后把她安顿在很简陋的车厢里，对她行了一个额手礼，说了几句叮嘱的话就走了。

车厢里很气闷，她要呼吸新鲜空气，顺手打开了车窗。这一开不要紧，吹进车厢里的哪是什么新鲜空气，全是躁热的尘土和一大群大黄蜂涌涌进。吓得阿加莎不知是马上关上窗子不再让更多的黄蜂进来，还是开着让它们飞出去。总之，那群家伙肆无忌惮地在她身边飞来飞去，盘旋着，嗡嗡叫着，威胁着她。她躲在一个角落里足足一个半小时，那个挑夫才过来把她救出去，到站台上的餐厅里吃了便餐。

清晨五时，她到了乌尔。这是一个考古学家集中所在，人们都忙于发掘考古，对那些到这儿闲逛的人十分反感，他们不愿为这些闲人浪费自己宝贵的时间。这一点，当时阿加莎并没意识到，也不明白，还是她后来，当她也成为考古圈子里的一员之后，才知道考古人员对参观者是多么不欢迎。而当时她却破例仍然受到礼遇，这主要归功于伍利夫妇，特别是凯瑟琳·伍利太太。她因为刚刚读完一本阿加莎写的《罗杰·爱克洛伊德谋杀案》而对作者崇敬之情倍增。凡是来参观的人，她都要问问他们读过那本书没有。如果说读过，她就会非常热情地款待，否则就受到冷遇。

伍利先生以其特有的热情带阿加莎游览。还有一位天主教神父、碑铭学家伯罗斯也带她到处参观。他是个具有独到见解的人，他总是以雄辩家的语调或藐视一切的神情对待现实。他聪明、善良，但有时脱俗得不近人情。伍利先生则是一位想象力极为丰富的人，他向阿加莎介绍当地的名胜时，会让她觉得呈现在她眼前的景观真的会如他所讲的那样——几百年甚至一千五百年前的再现，会相信那就是当年亚伯拉罕的房子，实则不然。

乌尔的美丽使阿加莎为之倾倒。那古代巴比伦时期宝塔式的建筑在晚霞

的映照下更加蒙上了一层神秘莫测的色彩；那浩瀚无垠的沙海色彩斑斓、瞬息万变；她更着迷的是那些挖掘者的工作，她亲眼看见了他们把一件件古物从沉睡的大地中挖出来——把金光闪闪的匕首，或一个罐子。她从没像现在这样感受到历史的魅力，以致她恨不得自己也成为一个考古学家。这时，她才回想起二十年前她和母亲去开罗时，为什么母亲总是要她去勒克索和阿斯高大水坝游览古埃及昌盛时期的遗址，现在她明白了，这些才是真正震撼她心灵的伟大建筑。但当年她只想跳舞，交男朋友，乐以忘返。现在她成熟了、深沉了，爱好转移了。她不准按时间回去，她要留下来多看看他们的挖掘，这样她还可以把挑夫打发走，躲过巴格达那位热心的C太太，借机另找下榻之处。

她差一点又落入C太太的手中，因为C太太每天都让她丈夫去车站接她。但她再三向他道谢，坚持说还是住在旅馆比较合适。于是他用车送她去旅馆，还答应和他们一起去打网球，这才逃脱了C太太的束缚，不再是印度人心中的欧洲夫人，而是一个地道的旅游者了。

她住在底格里斯皇家旅馆。条件不坏，幽暗的前厅，大休息室和餐厅，总是挂着帘子。二楼是卧室，四周是大阳台围着，人们穿梭般地往来着，他们都可以由阳台看到房间里的一切。底格里斯河就在旅馆的脚下终日流淌。河上千帆竞过，扁舟点点，颇如仙境一般，给人以梦幻的感觉。楼下黑暗的餐厅里只有几盏微灯放着萤火虫一般的光，一道又一道菜全是大块的肉饼和米饭，没煮烂的小土豆，西红柿鸡蛋，等等，吃了这一顿饭可以好几顿不用吃饭了。

巴格达充满了东方城市的色彩。当阿加莎漫步在那些狭窄的小巷里时，望着那铜器市场，听着铜匠敲打铜器清脆的声音，嗅着香料市场扑来的阵阵香气，犹如置身于另一个世界。

侯中校在她离开英国前写了两封介绍信交给阿加莎，让她去巴格达找他的朋友，以便得到他们的帮助。阿加莎用介绍信认识了英印混血的摩瑞斯·维克斯，他热情地接待了她，带她去一个楼上的房间欣赏卡迪曼的金圆屋顶；带她去市场及其他许多地方参观。然后步行到河边，在棕榈树和枣园里徜徉。在那里，他们边走边聊，谈到了许多问题，其中特别谈到时间，对她的启迪非常大。

“当你一想到‘时间’和‘无限性’，那么个人的事就不在话下了，至少不会让你烦恼和痛苦了，因为它们都得随着时间流逝，随着个人的消亡而流逝。”

阿加莎十分感激这个维克斯，因为他让她看到了自己在世界中的位置；自己仅仅是大千世界中的一个颗粒，在宇宙中一闪即逝，无须对个人所经历的种种不幸耿耿于怀。她奇怪地感到，从那时起，内心深处产生一种从未有过的解脱感、畅快感。她深切认识到应以宁静博大的胸怀去看待一切，包括个人的痛苦经历。

阿加莎没有更多时间在巴格达逗留了，她要急着回家准备圣诞节的一切。但大家都说她还应该去已斯拉游览一下。维克斯愿意抽出时间陪她去。让她感到欣慰的是，巴格达的人十分热情好客，只要她想去的，总会有人陪她去观光。

在旅馆里，她认识了一位皇家非洲步枪团德威叶上校。谈话中她得知上校对非洲的各个角落了如指掌，他居然还认识阿蒙。

“你是说阿蒙是你的哥哥吗？”他听阿加莎提起在非洲的阿蒙时，立刻目不转睛地望着她，眼神里流露出不敢相信的神态来。“你是说令兄是那个我行我素的米勒吗？”

“对，是的，”阿加莎表示赞同，“他总是我行我素。”

“看来，你真是他妹妹了，上帝，他一定让你受不了。”

她点头默认。

“他是我的所有朋友中最难驾驭的，你休想叫他做任何事情。他桀傲不驯是有名的，他的勇敢也无人相比。”阿加莎很有同感。

“但是在战场上，这种人是根本没法指挥！”他说，“我后来就统帅那个团。我立刻就认定他是这种人，怪怪的。像米勒那样的人我见得多了，他们浪迹天涯，个人英雄主义者，玩世不恭。但他们往往是失败者。讲起话来口若悬河，可是，当他们不想讲话时，你休想从他们嘴里听到一个字。”

阿加莎很佩服德威叶上校的观察力。

“他比你大很多吗？”

“大十岁。”

“那么说，他离开家到国外去时你还是个小孩子，对不对？”

“是的，我不太了解他，但您说的那些是对的。他有时回家度假。”

“后来他的情况怎么样？我记得他病了，再往后就不知道了。”

她向他讲述了哥哥的经历，最后被送回家了，快死了。可是他居然又活了好几年。

“是的，”上校说，“什么时候他想死，他才会死的。我记得有一次他受了重伤，很重。大家把他抬上车往医院送，可他忽然不肯去了。只要他要办的事就非得办成不可。每次都是他们把他安置好了之后，他准会想办法逃走的。他始终认为有人从后面追他，叫他去打仗。这事你不清楚吧？”

她真的一点也不清楚。

“他把他的顶头上司得罪了。他的性格决定了他一定不会服从他的那个长官的，那个长官是上校，叫什么名字来着？啊，大概叫勒西什么的，是个只会吹牛的无用之辈。米勒当时还负责管理骡子。他可真有两手，那些骡子在他手下服服帖帖。总之，他告诉那个勒西上校说这是打德国佬的最佳位置，再加上他的骡子也正好在此，能打个漂亮仗。可他的长官不但不采纳他的建议，反倒说他是违抗军令，要送军事法庭审判他。米勒毫无惧色，胸有成竹地坐在那儿，告诉勒西上校，说他不会站起身去军事法庭的，连他的骡子也不会动一动的。果然那些骡子没有一个敢动的，除非米勒下命令。但那个上校还坚持要制裁他。就在这关键时刻，德国部队赶到了。”

“那么，他们就得先一致对外，打德国佬了？”

“当然了，而且大获全胜。那是一场决定性的战争，非常重要。那个上校简直气疯了。因为这场关键性的战争居然是违抗他命令的部下，一个即将被送到军事法庭审判的人给打胜了。他已经无法再惩罚他了，可上校总还是千方百计地要挽回他的面子。不管怎样，大家都把那场战争叫‘米勒之役’。”

德威叶上校兴致勃勃地讲了阿蒙许多轶事，他对阿蒙的了解远远超过了阿加莎。

“你喜欢他吗？”有一次，他突然问她。

这个问题一时难住了她。

“有时候我喜欢他，怎么说好呢？”她无法肯定自己对哥哥的感情。“有

时候他又让我非常失望。也许我们在一起的时间太短，还没有那种难舍的家族之情，但有时他又让我那么着迷，特别是我小时候，我十分崇拜他；但有时他又会惹得我火冒三丈。”

“他在女人面前的魅力无穷，”德威叶上校说，“她们都想嫁给他，对他百依百顺，主动来救他。她们想帮他安顿下来，让他有一个固定的工作和性格。他现在还活着吗？”

“几年前他就去世了。”阿加莎说。

“太可惜了，是吧？”

“怎么说呢？”阿加莎不知该怎么回答。

她不知道对阿蒙来说究竟成功还是失败。因为他在事业上成就不大，或者说一无所获；在经济上，他更谈不上成功。但他一生玩得十分痛快，无拘无束，潇潇洒洒。他从不背负那沉重的十字架生活，比谁都轻松。每次他遇到难处时都有女人帮他。有一个泰勒太太和他在达特木过了一段相当安逸的生活。她对他照顾得无微不至。但她后来得了严重的支气管炎，无法在达特木过冬。梅吉和阿加莎为泰勒太太在法国南部的一个小公寓里订好了房间。阿加莎还卖掉了她的那个花岗石小屋，送他们启程。他们非常快活，非常幸福地和梅吉、阿加莎告别。但谁也不曾想到那竟是泰勒太太的死亡之旅路上着了凉，病转成肺炎，几天之后就死在医院里。

阿蒙悲痛欲绝。梅吉赶去安排这一切。但她束手无策了。一个护士叫夏绿蒂的愿意帮忙。她要照顾阿蒙，并要他住在她的公寓里，不用他承担费用。阿蒙也很喜欢她。

但忽然有一天阿蒙死在海滨的一个咖啡厅里。他患脑出血，死得迅速，毫无痛苦。

阿蒙就是这么一个人，一直到死都自得其乐。

自从和德威叶上校谈及阿蒙的事以后，他和阿加莎就成了好朋友，他们经常共进午餐，话题经常离不开肯尼亚、乞力马扎罗山、乌于达、维多利亚湖和阿蒙的一些事。

他还以指挥官的姿态，用不可抗拒的军事化的方式为她计划好了下次出国旅行的日程。“我已经为你准备好了三个远征队。即使我抽不出时间陪你，我也会安排人接待你。我可以去埃及接你。”他走过的地方太多了，好多阿加莎根本不知道的地方他都要带她去。“那些自诩为向导的根本不知道那些地方有多美，我还可以带你去内地。”他把计划详尽地讲给了她。

阿加莎不理解的是，德威叶上校是行伍出身，严格的军旅生活已养成了他刻板与孤僻的性格，但他却那么热衷于国外的旅游生活。为此，他和家中的妻子已经格格不入了，她只想老守家园，在幽静的路边的小屋里过着恬静的生活。连她的子女都疏远他，全家人都认为他东闯西荡，特别是去那些原始的地区游玩是荒唐可笑的。

十一月的天气由暖变凉，再也没有灼热的阳光烤她了，偶尔还会下场雨。她订好了回国的车票，还制订好了重返巴格达的计划。

(3) 初识麦克斯

在阿加莎回家住的那段时间里，她和露莎琳都病了。露莎琳是出麻疹，她是在腿上种了牛痘后血液中毒，高烧昏迷。等到她们都渐渐康复以后，她

又再次踏上了去巴格达之路。

这回她乘的是劳埃德·的里亚斯蒂诺公司的船去贝鲁特的。住了三天后，又搭乘奈恩运输公司的车队穿越沙漠。同行人中，有一个空军少将夫人叫席柏·伯奈特，一个有独到见解的女人，她是去和丈夫团聚的。还有一个英国天主教徒妇女旅行团，准备去伊拉克朝圣。带队的是一个面目可憎的女人，威布若姆嬷嬷，活像只大甲虫。她是个让人人都讨厌的女人，每次她说话，第一个反驳她的往往是席柏·伯奈特。

在巴格达，阿加莎住了四五天。会见了几个好朋友之后，接到了伍利夫妇的电报，去了乌尔。这是伍利夫妇在六月份去伦敦时他们商定好的。他们计划古物挖掘季节结束的前一星期，让阿加莎赶到乌尔。然后他们一起去叙利亚、希腊和希腊古城特耳菲。

她顶着罕见的风沙到了乌尔。过去在那儿路过时也遇到过风沙，但这一次更猛烈，持续了四五天。纵然门窗紧闭，但床上仍是刮进一层沙子，等到把床铺打扫干净睡上一夜之后，第二天一早醒来，浑身都蒙上了厚厚一层沙子。连脸上和鼻孔都是，真是活受罪。但大家却谈笑风声、一团和气，日子过得快快乐乐。

伯罗斯神父也去了那里，那个建筑师威特本也来了。伍利的助手麦克斯·马罗安也和他们在一起。他跟随伍利五年了，文质彬彬，身材瘦削，沉默寡言，但头脑反应灵敏，手脚勤快。

阿加莎很快发现了麦克斯是伍利夫人的得宠者，也发现大家对伍利太太都惧三分。因为她可以随心所欲地让人很自由，或让人很不安。大家对她都小心翼翼地伺候着，唯恐有什么闪失。

“我想不会有人给我递盐了。”她在那里自言自语。立刻，四个人的手同时伸过来，给她递盐，差一点把盐洒在桌子上。然后威特本小心翼翼地为她夹了一片吐司。

“威特本先生，你难道没看见我的嘴巴已经满满的了吗？”他很不自在，满脸啡红。大家谁也不出声地拼命吃吐司。然后又给她一片。“我觉得你们不应该把吐司全吃光，还得让麦克斯吃一片吧。”她说。

麦克斯心安理得地领了她的盛情，把吐司接过来。其实他已经吃了两片，一点也不比别人吃得少，但他不吭声。阿加莎很奇怪。还是威特本告诉了她其中的原因。

“你知道吗？”他说，“她有个怪癖 身边总得有她宠爱的人。但得宠的人经常变更，目前失宠的是我。”

现在麦克斯之所以得宠，主要是他很会伺候人，特别会应付伍利夫人。“麦克斯真是无可挑剔的好助手。这几年全靠他了。不然，我真不知我们会如何。我安排他陪你去奈吉夫和卡巴拉。奈吉夫是穆斯林祭奠亡灵的圣城；卡巴拉是座精美绝伦的清真寺。我们准备去巴格达，他和你同去那里，途中还能去参观尼波。”

“哦，”阿加莎说，“那么麦克斯不想去巴格达吗？还是让他去看看他的朋友吧，巴格达有许多他的朋友。”一想到让麦克斯陪她去心里就不舒服。因为他在乌尔紧张工作了三个月，挖掘季节过去了，也该让他回家轻松一下才对。

“不，不，”伍利夫人说，“麦克斯会非常愿意陪你去的。”

阿加莎仍然不安，她总觉得麦克斯是克制了自己的真实意愿，勉强答应

陪她的。她认为威特本是她的老朋友，于是找他商谈此事。

“我总觉得她这样命令一个人做什么事太霸道了。我不喜欢勉强别人做事。我是否可以对她说我不想去奈吉夫和卡巴拉？”

“没这个必要，”威特本说，“我想你应该去那些地方。既然她已经决定了，就按她的话去做吧，麦克斯不会介意的。”

阿加莎对那种能左右别人意志的女性向来十分佩服。她母亲是这种人。现在，伍利夫人比她母亲有过之而无不及。她是一个多么不同凡响的女人！

阿加莎虽然同意按伍利夫人的意见办，但一想到麦克斯在那么艰苦的环境中从事挖掘工作，现在快结束了，终于可以好好休息、彻底放松了，可是，现在却要陪伴一个年龄比他大许多的陌生女人去看什么名胜，而这个女人又对考古学一窍不通。这对麦克斯来说实在太不公平了，甚至可以说是一种极大的牺牲。阿加莎心中实在忐忑不安。看着麦克斯那严肃庄重的神态，她心中着实有些紧张，她向他吞吞吐吐地说了一些歉意的话，表示自己并不是一定要去游览那些地方，也没主动建议过，甚至完全可以改变主意不去了。但是，麦克斯对这些似乎不以为然，他很坦然，他说自己反正也很喜欢去尼坡玩，还有奈吉夫和卡巴拉，这些地方都值得一游。

他们就这样敲定了，并按时动身了。他们在尼坡玩得相当痛快，虽然累得精疲力竭，但是，当他们步行穿过许多英亩的挖掘场时，麦克斯一直在向她介绍考古方面的知识。因此，这段路程在阿加莎看来不但不感到十分枯燥，反而增强了她对考古学的兴趣，甚至可以说，她已经对古物挖掘入迷了。

晚上七点钟左右，他们到了迪瓦尼拉。他们计划在狄其本家过夜。阿加莎走起路来摇摇晃晃，困倦极了，但还是硬挺着穿上一件晚礼服去应酬。

那一晚十分特别。狄其本太太健谈好客，往来于宾客之间，笑声朗朗。她把阿加莎安排在自己丈夫身边。狄其本沉默寡言，坐在她身旁紧锁眉头，对阿加莎的话毫无反应。她的另一侧坐的是传教士夫妇。也默不作声地坐在那里，但她发现他的两只手正在桌子下面使劲地撕扯手绢，他妻子坐在他对面死盯着他，也一言不发，好像很紧张。

阿加莎此时已进入半睡眠状态，朦胧中，她的脑中突然钻出一个绝妙的侦探小说情节来。一个传教士由于神经过于紧张而失去控制，他一定是受到来自外界的压力。他无论在哪里，都在机械地撕扯着手绢，一块一块，撕得粉碎。对，这就是线索。线索、手绢、一块块小碎片……这时，阿加莎已经无法控制自己的困意了，差一点滑到椅子底下。

这时，突然左边耳畔响起一个刺耳的声音：“所有的考古学家，”狄其本不无恶意地说，“全会撒谎！”

顿时，她的睡意全消。感到他的话是带有挑衅性的，她很想为考古学家辩护几句，但又感到无能为力，只能平心静气地问他：“请你解释一下为什么？”

“句句撒谎！”狄其本仍坚持他的看法，“他们可以随心所欲地胡说八道，他们说这个东西有几千年的历史就是几千年的历史，他们说这个国王什么时候当政就什么时候当政，纯编！”

“不会是这种情况的吧？”她说。

“不会？”狄其本冷笑一声，不再说话了。

她对传教士说了几句话，可他没一点表示，听若罔闻。这时，狄其本又打破了沉默：

“我必须把我的更衣室腾出来给这个考古学者住。”

阿加莎这才摸出点头绪来，原来他对麦克斯如此深恶痛绝是为了这个原因。

“噢，真对不起，”她十分不安地说，“我没想到……”

“总是这样。”狄其本忿忿地说，“她总是这样，我是指我的太太，她每次都得邀请一个人住进我们家来。当然，我不是指你，你住的是我们的正式客房，对我没什么妨碍，但是她还嫌不够，还一定要我把更衣室倒出来，我怎么忍受得了！”

阿加莎再三道歉，她从没感到像现在这样进退两难。可她已经困乏得支持不住了。

餐后，她请求让她回房睡觉，狄其本太太感到十分扫兴，她本来打算打桥牌赛的，但阿加莎已经闭上了双眼，迷迷糊糊地爬上了楼，进屋倒头便睡，一觉到天亮。

第二天清晨，他们便开始了伊拉克之行。他们参观了奈吉夫，的确迷人。一个真正的大坟场，亡灵之栖身所在地。蒙着黑色面纱的穆斯林妇女在各处走动、悲叹、哭泣。这里是激进分子的温床，不是什么人都可以来的，必须事先通知警察，以免发生暴力事件。

由奈吉夫前往卡巴拉，那儿的清真寺精美绝伦，金色和天蓝色的圆屋顶令人眩目。他们晚上住在警察哨所里两间紧邻的小屋。夜里她得叫醒麦克斯陪她去厕所，她很难为情，但没办法，自己不敢出去。她叫醒他之后，他又叫醒一个警察，警察点燃一盏灯，三个人借着那点亮光穿过长长的走廊，进到一个臭不可闻的房间，房间的地中央有一个坑，那就是厕所。然后，他们又陪她回到住处。

第二天清晨，用过早餐后，一个园丁把刚采下的一束玫瑰花拿在手里走过来，她满以为那是送她的，便站起身来，准备向他回报礼节性的微笑，谁知他连看都没看她一眼，径直走到麦克斯面前，向他深深鞠了一躬，把花递给他。阿加莎非常难为情地站在那里不知所措。麦克斯哈哈大笑说：“这里是东方，他们都是向男人馈赠，不是向女人。”

在回巴格达的路上，他们绕道来到乌迪凯尔那个阿拉伯城市看看。那是矗立在沙漠之中的古城，离开那里大约一小时后，便是沙漠中的小湖，湖水清澈见底、一片湛蓝。在那么炎热的天气里，这湖水尤其诱人，她真想下去洗个澡。

“你想下水吗？”麦克斯问，“我想没什么不可以的。”

“我可以吗？”她边问边看着行李和小皮箱，在犹豫。

“你有没有什么……啊，我是说，可以用的东西？”麦克斯在含蓄地问她穿什么下水。她最后决定穿两个短裤、一件背心，麦克斯也准备好了短裤和背心。司机十分懂事，他一本正经地走开了。于是，他们便尽情在湖水中游起来。

那真是妙不可言，她仿佛置身于天堂之中，世界上的一切都显得那么美好。她真想多停留一会，或干脆就这么游下去。但是不成，他们还得赶路。

车子陷入沙中，根本无法走动。麦克斯和司机用尽力气和办法也没能奏效。一小时又一小时地过去了，阿加莎躲在汽车可以遮阴的地方躺着，奇怪的是，那么酷热，车子又始终陷在沙中，可她竟毫无怨言地静静地睡着了。

她哪里知道，就这么一睡，就在这一刹那间，命运便注定了她将成为麦

克斯的妻子！后来麦克斯告诉过她自己当时的感受：“你真了不起，一点也不急躁，一点也不抱怨，那么安静地等着，那么宽容。”

自从他那样评价她之后，她就努力保持自己赢得的殊荣。她很能随遇而安，从不大惊小怪，颇能适应各种环境。

与他们同车的有一位警卫队员，说到内地去求援，也许去二十四小时或四十八小时，或更久一些。他把水全留下来，然后大步流星地走了。一小时后，奇迹出现了：远处地平线上出现了一辆福特车，车上坐着十四名旅客，司机旁边就是那个求援的警卫队员。

命运对他们，尤其对阿加莎总是公平的。

他们在途中经常停下来去看那些古墓的遗址，捡一些陶器碎片，她对那些釉彩艳丽的碎片着了迷，麦克斯对这些并不感兴趣，因为它们都是近代的东西。但他还是鼓励她收集了一大袋子。

回到巴格达的旅馆之后，她把那些碎片用水洗过，然后排成漂亮的图案，麦克斯顺着她的兴致，从自己的口袋里又取出四个陶片，帮她摆好。他用一种宽厚而温柔的目光望着阿加莎，而她却毫无察觉这眼神里蕴含着什么。

几天后，他们离开巴格达，去吉尔库克和摩苏尔，这是他们踏上回国路程的第一站。德威尔上校去车站为她送行。

路上很辛苦，赶上下雨，他们又湿又累，但还是抵达了叙利亚的阿勒坡，住进了较上等的白朗大饭店。阿加莎唯一渴望的就是洗个热水澡，她一打开热水管子，立刻喷出大量的水蒸气，声音很大，吓得她不得不大喊麦克斯来帮忙。他过来后，止住了水管，叫她先回房里等等，他先把水放好再来洗。可是她在房里等了好久也没有声响，她穿着睡衣，拿着海绵出来一看，浴室门紧锁。这时，麦克斯出现在她身后。

“我的洗澡水在哪儿？”她问。

“在里面。不过是伍利太太在洗呢。”麦克斯说。

“伍利太太？”阿加莎说，“你叫她用你给我放的洗澡水吗？为什么？”

“唔，”麦克斯两手一摊，“是的，她要用那有什么办法。”

阿加莎哭笑不得，回房后，想到了德威叶上校为她送行时说过的话：“你得自己好自为之，不要让伍利太太左右你，她能使小鸟中她的魔法，飞下树来，而且飞得十分心甘情愿。”

果然如此，连阿加莎也不自觉在为她所驱使，有时还真的很情愿。

第二天，伍利太太身体不舒服，说头疼得受不了，一边躺在床上呻吟，一边抱怨床头灯不灵。阿加莎竟主动把她的床头灯拿去和她换着用，而且替她装好，自己却回到房间里用高挂在天花板上那盏若明若暗的顶灯。

然而第二天，伍利太太变得更加烦躁了。

“你们统统走开，”她哀叫着，“全都走开，不要烦我。整天有人出出进进，闹心死了！我现在只需要安静，身边一个人也不要，一个也不要！”

大家决定不再围她转了。

阿加莎决定趁机和麦克斯去卡拉特·西曼参观一个十字军的古堡。伍利留下来耐心等待太太不烦躁时好有人照料她。

她和麦克斯兴高采烈地出发了。天气晴朗，一路观光，心情舒畅。到卡拉特·西曼后，就地野餐，情趣盎然。麦克斯也打破了以往的沉默，告诉她关于他的经历和感受。黄昏时分，他们才返回。

他们一进门，麻烦就来了。伍利太太因为他们把她丢在旅馆而气急败坏。

“可是，你一再不要我们打搅你的呀。”阿加莎辩解说。

“当一个人难受时才那么说的，其实并不想让你们走开的。一想到你和麦克斯竟然那么狠心地撇下我，我就受不了。你还可以原谅，不太了解我。可是那个可恶的麦克斯，那个挨刀的麦克斯，他应该知道我，可他也走开了。”她闭上眼睛说，“你们现在最好出去。”

“我们能为你做些什么吗？”

“不，什么也不用。坦率地说，我对今天的事情十分难过。还有伍利，这个该死的家伙！”

“他怎么啦？”

“他把我扔在这儿不闻不问，没有一滴水，没有柠檬汁，什么都没有，就让我躺在这里，都成饼干了。”

“那你就按一下铃，他就可以给你拿水了。”阿加莎对她说。这话又刺伤她了，她责怪地瞥了一下阿加莎，说：“你真是一点也不懂，这还用按铃吗？他应该想到，他多残忍！”

伍利太太发泄完了之后，慢慢恢复了往日和蔼可亲的笑容，好像什么事也没发生一样。

她实在是个奇怪的女人。阿加莎日后对她才逐渐了解。她最好应该是艺术家或演员。她还真的雕刻过许多艺术品，但缺乏自信心。伍利对她俯首帖耳、唯命是从，这倒叫她看不起他。女人大都不喜欢缺乏个性，受老婆气的男人。伍利在古物挖掘上是权威，但在她面前则是奴隶。

他们在去阿勒坡之前的一个星期日早晨，麦克斯带阿加莎去看那些各种门类的宗教团体。

他们访问了马龙教、叙利亚天主教、希腊东正教、景教等五花八门的教派。教徒之多令人咋舌。有一些教徒头顶一种圆圆的头饰，像洋葱一样。阿加莎就称他们为“洋葱教士”。希腊东正教徒最使她害怕。一到那里，他们就不容分说地把她和麦克斯分开，并被赶进一个教堂的一侧，套上一个绞首圈套，阿加莎吓得不知所措。其实这是一种神秘的宗教仪式。这种仪式大都在祭坛帷幔后进行。响亮的声音和缕缕烟雾一起传到教堂里，全体均按指定时间连连鞠躬，直到麦克斯把她带出教堂，她才长长地吁了一口气。

(4) 返回英国的路上

同麦克斯在一起，阿加莎感到十分快乐。

他们由阿勒坡乘船到希腊。途中，他们在好几个港口停留。在莫辛上岸游玩时，他们在海滩和那暖融融的海水里快乐地度过了一天。麦克斯采集了许多野花，编成一个花环，套在她的脖子上。

他们热切地期待着和伍利夫妇一同去参观雅典神殿。

但是，天有不测风云。阿加莎在旅馆的接待台前收到了一叠电报，她已和家里中断了两个星期的联系了。看着这些电报，一种不祥之感掠过心头。当她拆开第一封电报时，这种预感便得到了证实：露莎琳得了严重肺炎。梅吉全力以赴地护理她，把她从学校接出来，为她治疗。第二封电报说她病情又严重了。最后一封电报说她的病稍有好转。

阿加莎受到这突如其来的打击，头重脚轻地在街上走着，一下子把脚迈进了街道旁边的树洞里，脚踝严重扭伤，根本无法行走。伍利夫妇一直安慰

她，不停地和她说话，以减轻她的痛苦，而阿加莎则四处望着，不知此时麦克斯在哪里。过了一会儿，他回来了，手里拿着两捆绷带和药膏。

“不用担心，路上我会照顾你的。”他轻声说。

“可是你事先和别人不是约好了去达萨神庙的呀。”阿加莎说。

“我改变主意了，”他说，“我现在非常想回家，我可以和你同路，我会扶你去餐车吃东西，或给你弄点吃的。”

这简直令人难以相信，他平时很少用言语去慰藉人，可行动起来是那么真诚实在，急人之所急，在阿加莎心目中，麦克斯真是不可多得的人。

第二天一早他们就动身了。一路上，他的许多话题是他的父母、弟弟。父亲的性格有点像阿蒙，所不同的是他有固定的经济收入。母亲是法国人，热衷绘画，有根高的艺术天赋。

车到米兰站时，他们遇了一次“险”。麦克斯扶阿加莎一拐一拐地走到月台上，先问好了火车还要二十分钟后开车。于是他们使用了五分钟的时间去水果摊买些桔子。但当他们返回月台时，火车早已无影无踪了，有人告诉说火车开走了。

“什么，开走了，不是要停二十分钟吗？”

“是的。但火车误点太久，为了抢时间，所以只停几分钟。”

他们无法形容当时的失望心情。你看我，我看你，束手无策。还是一位铁路高级官员出了个主意。

“你们只能马上租一辆汽车去追火车了，要跑得快的汽车。”他说，“如果顺利的话，在多摩多索拉就能追上了。”

于是，一场颇像电影镜头中的“铁路追踪”开始了。汽车一会跑在火车前面，一会又被拉在后面。正当他们失望之时，一眨眼的功夫，火车又从隧道里钻出，被抛在后面，这回心里踏实多了。到达多摩多索拉的时间比火车晚三分钟。卧车上的所有乘客一齐向外张望着，大家都在为他们捏一把汗。

“啊，太太，”一位法国人扶阿加莎上车时激动地说，“你们是多么了不起啊！”

他们的确了不起。为了买那么一点点桔子，竟历了一次险，租了一部价格昂贵的汽车，花掉了身上所有的旅费。麦克斯建议向到车站迎接他们的母亲借钱，除此别无他法。当车停下来时，他们立刻跳下车，来不及更多的寒暄，便把麦克斯母亲身上的每一分钱都搜刮一空，来不及解释，因为她要搭车赶回英国。也顾不上这位未来的婆婆对她有什么好印象了，然后就上车离开了。

那次她和麦克斯同行，感到了他的亲切、机智，和对她的照顾。除此，他并没有减轻她精神上的痛苦，她尽量让他谈他自己。她非常感激他的护理，如果没有他的搀扶，恐怕连去餐车都十分困难。有一回，她靠在自己座位上半睡半醒，麦克斯过来坐到她的对面。不知过了多长时间，她醒了，发现他正凝神地注视着她。“我想，”他说，“你真的有一副高贵的面孔。”阿加莎很惊讶，她从未仔细端详过自己的脸型。“大概是。”她说，“可能因为我长了一个罗马式的鼻子吧？”她的确有一个笔直的罗马式的鼻子。她很清楚自己的特质：性格随和、精力旺盛、思想不集中、健忘怕羞、慈爱善良、相当不自私，但是，她从未想到高贵这个词。现在，既然他做出了评价，那就算上一条吧。想着想着，她又睡着了。这回，她把她那罗马式的鼻子转到一个最佳角度——正面对着他。

(5) 第二次婚姻

一到伦敦，她就拿起话筒。已经五天没有家里的消息了，她忐忑不安，不知电话里会传来什么消息。是梅吉的声音，告诉她露莎琳病情好转，脱离了危险期，正在康复中，她心中的石头这才落了地。

尽管露莎琳的病恢复得很快，但阿加莎见到她时还是吃了一惊。她看上去明显地长高了、瘦了，觉得她坐在那只扶手椅上的样子，不像自己的女儿了。往常露莎琳从不知什么叫疲倦，她没有片刻的安宁，即使是长途跋涉回来，大家都精疲力竭了，她仍生气勃勃地说：“现在离晚餐时间还有半小时，我们做些什么呢？”而现在，她蜷缩在椅子上，一身倦怠和无精打彩的神态。梅吉说：“你如果提前几天回来，她就知道了，她那样子像个死人。”

露莎琳的恢复之快异常迅速，谁都比不上。这和她平时有一副健壮的体魄关系密切。她从不承认自己有病，即使在加利那群岛时，她得了扁桃腺炎，也只说自己“觉得生气”就完事。她有一个特点：回答问题总是出人意料。也许是她有爱尔兰人血统的缘故，阿尔奇的母亲是爱尔兰人。这种血统的人往往有出其不意的本事。

阿加莎初学写作时，就像一个小姑娘刚刚涉世，总愿意模仿别人的样子赶点时髦一样，她往往极其推崇某一作家，把他视为偶像，什么都想模仿，也不管这种模仿是否实用于她的风格，反正是盲目的崇拜。但是，随着个性的逐渐发展，时间的推移，这种狂热就降温了。虽然还仍然崇拜某些作家，但有自知之明了，懂得她就是她，只能尽力去做自己能做的事，而不敢再奢望什么了。正如《圣经》所言：“认真想想，谁又能把自己的身高陡增一寸呢？”

她有一个座右铭：“你如果当不上火车司机，就当个加油工人。”这是她当年在赛船会期间投椰子的一次游戏中赢来的那个奖品上写的。她一直把它挂在育婴室的墙上。在阿加莎的一生中，她始终遵循着座右铭上的原则对待一切事物。她从不苛求自己一定去做她力不胜任的事。鲁默·戈登在她的一本书里开了一张清单，列举了她喜欢的事和不喜欢的事。阿加莎觉得很有趣，自己也列了一个清单，列举了自己的长处和短处，能做的事和不能做的事。当然，前者要比后者长得多。

她不擅长运动，不健谈，极容易受到别人的意志暗示而独自走开，而不知道自己究竟想做或需要做什么。她也不喜欢绘画，不会雕塑，从不为急于做一件什么事而乱了阵脚；不善于口头表达自己的思想，书面表达更得心应手。她只在原则问题上毫不动摇，但在其他方面则不然了。如果她明知明天是星期二，但如果有人一再对她说明天是星期三，等到人家重复四遍以后，她就相信明天星期三，然后就依此行事。

她常常问自己：我能做些什么呢？她对自己的认识十分客观。她觉得最擅长写作，当个作家。也可以当一个较好的音乐家，但当不了专业音乐家；还能给歌手伴奏。每逢遇到难题时，还能临时想出办法来。这个本事还真能用得上。

她不喜欢熙熙攘攘的人群，不喜欢在人头攒动中挤来挤去，不喜欢大声喧哗、高声喊叫，不喜欢宴会，尤其鸡尾酒会，不喜欢抽烟和饮酒，不喜欢果酱、牡蛎、半生不熟的食物，还有那灰蒙蒙的天空、鸟爪，或者说，不喜欢手触摸到一只鸟时的感觉。最后，也是她最不喜欢的就是热牛奶的味道。

她喜欢阳光、苹果，任何一种音乐、猜谜、所有与数字有关的东西。喜欢海滩、海水浴、游泳；喜欢静默、睡眠、做梦、吃东西和咖啡的香气，喜欢野百合花、狗；还喜欢看戏。

她还可以列出好多喜恶的单子，但那样做就太冠冕堂皇了，她不愿这么做，她一直想做一个“自然的我”。

阿加莎认为，既然重新开始生活，那么，也要对自己的朋友重新估评、清理。她把朋友分为两类，一类是“老鼠类”——讨厌型；一类是忠实的伙伴——“义犬类”。“老鼠类”在她的朋友中不多见，这也是她逐渐才看清的，这种人她原以为是“义犬类”的，但后来才发现这种人一旦遇到风吹草动，便立刻露出自私的本来面目。而“义犬类”则在她的朋友中占多数，她们对她忠心耿耿，始终如一地关怀、帮助她。

在所有的品德中，她最赞美忠诚，最讨厌虚伪。忠诚和勇敢是世界上两大美德。她对任何形式的勇敢都会油然而产生一种深深的敬意。因为她在自己的生活中就是靠着勇气熬过了那段与阿尔奇分手时期的痛苦阶段。

阿加莎有许多男朋友，其中不乏“义犬型”。在一个女人的一生中，应该有忠实的男人，像一匹拉车的马。她遇见过一个男人就是这样。他是个鳏夫，比她大。他第一次见到她时就爱上了她，但那时她还小，他不敢向她求婚，后来他终于提出来了，说这回可以使她快乐。阿加莎很受感动，但是她并不爱他，只觉得他是个好人、很会体贴人。她始终把他当成自己的好朋友。

如果你得知有人爱你是很令人兴奋的，但如果仅仅为了得到慰藉或希望有个人，你可以伏在他的肩膀上哭泣，那就太愚蠢了——阿加莎总是在处理这类事上很得体。

不管怎样，阿加莎从不希望有谁来安慰她。

一提到结婚她就害怕。也许很多女人都会发现这个问题——在她的一生中，唯一能伤害她的就是丈夫。因为除了自己的丈夫而外，而没有任何人能同她如此亲密，能如此陪伴她、爱护她。所以，阿加莎决定从此不再依附于任何人。

在巴格达时，她同一个空军朋友谈过这方面的话。他说：“你总以为自己已经安排好了生活方式，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生活下去。但最终你就会发现，不是这么回事。你必须在两种生活方式中选择一种。一是找一个情人，二是找几个情人。”

阿加莎听这些话后，心里很不安。她觉得他的话不无道理，在她看来，这两种都比结婚强。相比之下，有好几个情人不会伤害女人的心；如果只有一个情人往往会伤女人心，但也不会像丈夫伤害得那么深。对阿加莎而言，丈夫已成为过去，她脑子里也不考虑哪个异性可不可以成为她的什么人。但她那位空军朋友非常自信地告诉她，她目前这种态度持久不了。

令她惊奇的是，她并没有宣布和丈夫是离婚还是分手，可仍有一些人毫无礼貌地向她刨根问底，甚至有时还容易惹上一些麻烦事。一个意大利人就是这样。那次是因为她不懂意大利人的习俗而惹出来的。他问她轮船上加煤的声响是否影响她的睡眠。她说不影响，因为她的住舱离码头很远。

“啊，”他说，“我还以为您住在三十三号舱呢。”

“不是的，”她说，“我的舱不是三十三号，是偶数；六十八号。”她认为这种回答十分正常，却忽略了意大利人的习惯是如果对方告诉他房间号就等于同意与他在房里幽会。当时那个意大利人没再说什么。但到后半夜时，

他来了。于是滑稽的场面立刻出现了。她不懂意大利话，他更不懂英语。他们只能低声用法语面红耳赤地争吵起来。她十分气愤，而他也非常恼火。他们的对话大致是这样的：

“你怎么敢闯到我的舱里来？”

“是您请我来的呀。”

“开玩笑，我怎么会请你呢！”

“是您请的，是您告诉我的舱号。”

“那是我问我的。”

“当然是我问的。那是我想到您的舱里来才问的。您当时同意可以来的嘛！”

“我根本没同意让你来！”

“您告诉我舱号就是同意。”

他俩就这样翻来复去地吵了好一阵子，声音时高时低，阿加莎不让他再说了，她断定隔壁舱里的那个大使馆医生和他的太太一定听见了，而且会把她往最坏处猜测。她怒气冲冲地撵他走，他却不走，最后他的怒气比她还大，她只好向他道歉，表示自己确实没明白他的问话实际上就是要来的意思，还向他说明自己是英国人，性冷淡，不是那种胡来的女人。这话总算奏效了。

他安静了下来，并告诉她，像她这种不会及时行乐的女人很令人遗憾。于是，他总算给自己要回点面子，扫兴离开。第二天一早，隔壁那位医生太太见了她，板着一副冰冷面孔，目光里流露出明显的鄙夷神气。

不久，她还发现露莎琳以极其现实而坦率的态度筛选着阿加莎的每一位崇拜者。

“我想你一定还会结婚的，我当然要关心谁最适合你。”

麦克斯从法国他母亲那里回来了。他告诉阿加莎他已经在大英博物馆工作，希望她也能到伦敦去。当时她已经在爱什菲尔德安顿下来。但正巧她的出版商要在伦敦萨伏伊大饭店举行盛宴，特邀她出席，还要见见她的美国出版商和有关人员。这样，她就可以见到麦克斯了。她决定乘晚车去伦敦，并邀请他吃早餐。

一想到很快与麦克斯见面她就很兴奋。但奇怪得很，这次见面后，他们彼此都非常不自然，完全不同于以往结伴同行时那么随便。但当她亲手做了早餐，在一起吃完后，很快又恢复了老样子。她邀请他到得文郡小住几天，并定好了时间，这使阿加莎感到十分高兴，因为他们不会失去联系了。

继《罗杰·艾克罗伊德谋杀案》之后，她又写出《七个罗盘的秘密》。这是她以前那本《烟凶秘案》的续篇。这样的小说被她列为“轻松惊险小说”之列。

她对自己的写作信心十足，每年写一本书是轻而易举的，还可以同时出版几个短篇。她仍然把写作当作赚钱的目的，一篇小说可以得到六十镑，去掉所得税等，净赚四十五镑，这是个不小的收入，大大地刺激了她创作欲。她的作品在美国的连载为她带来大笔的收入，还可以免收所得税。于是她得出了结论：只要坚持不懈地写作，就可以赚大钱。

麦克斯应邀到得文郡来了。他们是在派丁顿见的的面，乘午夜的一班火车回来。

他们赶上一个阴天去郊外野餐。这是露莎琳的提议。

那次郊游纯属活受罪。车一出发就下雨了。阿加莎开的是敞篷车，雨水

顺着脖子一直流到脊背，她一边开车，一边还告诉麦克斯他们去的荒郊风景是多么优美。可是，由于雨雾的遮挡，麦克斯什么也看不清，更体会不出那儿的风景优美在哪里。而他因为太爱阿加莎的缘故，所以一直保持着对郊外“美景”十分感兴趣的神态来。这实在是对麦克斯的一种耐力测验。

和麦克斯在一起，阿加莎感到充实。她觉得他们之间的友谊是那么深厚，即使彼此谁都不说话，也都差不多明白对方的意思。第二天晚上，他们互相道了晚安回房休息时，她听见敲门声，是麦克斯。他是来还书的。

“谢谢你借给我这本书，”他说，“我很喜欢。”他把书放在她身边，然后坐在她的床边，深情地望着她，说要娶她做妻子。尽管他们在很多事情上互相默契，但她从未想到自己会和麦克斯结婚的问题，她一直把他当做自己最亲密的朋友看待，比以往任何一个异性朋友都亲近。

“麦克斯，这太突然了。”她说，“这不可能。”

“为什么？”

“理由太多了，真的，太多了。”

“什么理由？”

“比如说……我比你大一岁。”

“这叫什么理由？”他说，“我一直希望找一个比我大的人做我妻子。”

“那真是胡说八道，”她说，“这不可以。况且，你是天主教徒。”

“我考虑过，这事都好解决，我什么事都考虑好了，不然我不会提出来的。”

他们的争论大约持续了两个小时。她突然之间觉得，世界上再也没有比嫁给他更快乐了，可是不成，她比他大。要是他比她大那该多好！

第二天早上，他走了。在车站分手前，他说：

“我坚信你能嫁给我。我走后，你会有充分时间考虑的，那时候你就会答应的。”

露莎琳告诉阿加莎，她非常喜欢麦克斯。这倒给了她很大鼓励。

但是，她好几个星期当中都处于心神不宁、痛苦犹豫的状态之中。她本来已经下定决心不再结婚了，她不愿再受到伤害，尤其嫁给一个比自己年轻的男人，就更有再次受到伤害的危险，自己如果真的嫁给他就太愚蠢了。他应该娶一个年轻少女才公平。可是，她的这种想法逐渐被另一种东西取代了，究竟从哪一时刻起改变的，连她自己也说不明白。也许她是从另一个角度去考虑这个问题的结果。是的，另一个角度——他俩的许多共同点。他也不喜欢宴会，性格温和善良，喜欢跳舞，等等。她也酷爱考古，比年轻姑娘更有深度，她对麦克斯的工作比阿尔奇所从事的工作更感兴趣。他们还可以在一起谈古论今，看伊尼德的译本。

“但是，”她努力提醒自己，“你切不能再结婚了，不能这么愚蠢。”

她很苦恼，后悔当初没有考虑到这一步，不然，她也许会防止他们的关系如此融洽和谐，如此默契，如此相知，犹如已经是夫妻一般。

她真的不知该怎么办了。只好向女儿露莎琳讨出路了。“露莎琳，”她说，“如果我再结婚的话，你不介意吗？”

“我早料到你一定要结婚的。”露莎琳说。她那副神态简直就像一个先知先觉的哲人似的，把什么都看透了一般。“我的意思是，这是很正常的，对吗？”

“唔，也许对。”

“麦克斯这人不错。我不喜欢你嫁给 R 上校。”露莎琳不喜欢那个婆婆妈妈的 R 上校。“我想麦克斯最好不过了，你们结婚是件好事。”

除了女儿支持她之外，其余的人全都反对。整整一个夏天，她过得相当累，尤其姐姐梅吉的反对，更使阿加莎举棋不定。大家都是因为年龄的差别而反对。就连她姐夫杰姆斯也站在梅吉那边。

伍利夫妇虽然不反对，但伍利太太却命令式地决定至少得两年之后才可以和麦克斯结婚。

“两年？”她太失望了。

“是的，两年之后。”

“可是，”阿加莎说，“我已经比他大许多了，究竟有什么理由非要我更老的时候才和他结婚呢？”

“我认为这对他不好，”伍利太太说，“像他现在的年龄应该再经过一段漫长的见习阶段，让他以为马上就可以得到一切，对他不利。”

阿加莎觉得这个条件太苛刻了，颇有清教徒的观点。

但在麦克斯面前，她始终坚持说他要娶她是错误的。

“你不知道这三个月来我在想什么吗？他深情地说，“我在法国就一直在想这件事。我相信自己的选择，我选择你是正确的。到了英国见到你后，就更确信我没错。”

“这太冒险了。”

“我不认为这是冒险。反过来说，即使冒险又如何？一个人如果不敢冒险，会有成就吗？”

她找不出可以反驳他的理由了——她已经不攻自破了，她越来越觉得和一个能与之快乐相处的人在一起，冒险也值得。

于是，她们决定九月结婚。

她的这件事已经引起各方关注了，因此添了不少麻烦。所以，她决定不能惊动更多的人。她把加洛和露莎琳等人带到斯开岛住三个星期，在那里办理结婚手续比较隐蔽一些。然后他们准备在爱丁堡的圣哥伦比亚教堂举行婚礼。

当他们把这个决定告诉梅吉夫妇时，杰姆斯还能做到顺其自然，但梅吉却极力阻止这门亲事。

其实，在他们决定这门婚事之前，阿加莎已经出现过好几次反复。特别有一次她向他谈起了自己的家庭成员时，麦克斯突然问起来：“你是说杰姆斯·瓦特吗？我在新学院有一个同学叫杰克·瓦特。他会不会是杰姆斯·瓦特的儿子？他真了不起，模仿起喜剧演员简直维妙维肖。”阿加莎怎么也没想到麦克斯和自己的外甥是同辈人，她心中很不是滋味，这在她看来，他们结为夫妇不但不可能，而且近乎荒唐了。“你太年轻了，”她失望地说，“这不合适，我们不能在一起。”麦克斯急了，“不是的。非常合适”，他越说越慌，“我年轻的时候就上大学，我的朋友都是很严肃的，你应该相信我。”阿加莎虽然最后还是答应了，但心中仍觉得不安。

幸亏他们去拜访梅吉一家时，杰克不在家，不然事情还不知会出现什么结果。不过，梅吉一直竭力说服她取消这个决定，当她得知所有的努力都无济事时，便眼泪汪汪地回到房里去了。阿加莎很担心麦克斯对梅吉的印象，怕他因梅吉的坚决反对而对梅吉反感。事实上，麦克斯很赞赏梅吉。他说她坦率、不虚伪，对阿加莎有真挚的爱，她是希望妹妹能幸福才这么认真的。

杰姆斯很体谅阿加莎，他安慰她说：“我已经看出来你决心已定了，并且不会再改变主意了。”

“不是的，其实我几乎每天都在变来变去的。”

“这倒不必。我相信你有根强的判断能力，而且我也相信他前途无量。不要在乎你姐姐怎么想，如果木已成舟了，她就会改变态度了。”

阿加莎非常感激姐夫对她的鼓励，在这个时候她太需要力量了，太需要支持了。

可是伍利太太却十分无礼地干预了她的婚事，她让伍利来找阿加莎，让她延期婚礼，当然阿加莎没有采纳这个建议。

“你知道，”他说，“你们结婚后，我是说，你不可能同我们一起去挖掘古物。因为除了考古专家之外，别人是不允许介入的。”

阿加莎非常气愤，她不明白，为什么她不能去乌尔，去巴格达。再说，她实际上也不准备去巴格达，她和麦克斯已经决定去希腊度蜜月。由雅典去伊拉克，然后再返回英国。

“伍利先生，我认为你根本没有资格向我提出我应该去什么地方或不该去什么地方。如果我想去巴格达，我会同我的丈夫一起来，只要我想去，谁也阻止不了，这和你们挖掘古物毫无关。”

“啊，啊——我希望你不必介意，我太太的意思是——”

“不用说了，我知道这不是您的意思，我不会怪罪您的。”

她虽然很喜欢伍利太太，但却不希望她支配阿加莎的生活。麦克斯知道这事之后，很气恼，他甚至要和伍利太太唱对台戏，让阿加莎一起去巴格达。

“这很愚蠢，我们不能和她赌气。”阿加莎极力劝说他。这时，他告诉她另一位博士叫甘培尔·汤姆斯的和他见过面，也许明年他会带麦克斯去伊拉克北部的尼尼微去挖掘。

他们终于在斯开岛的圣哥伦比亚教堂举行了婚礼。时间一九三三年。婚礼相当成功，没有任何记者的干扰，也没有向外界披露这一消息。他们在教堂门口分手。麦克斯回到伦敦去继续完成他在乌尔的工作，需要三天的时间。

蜜月是麦克斯一手安排的，他要给阿加莎一个惊喜。他们去的第一站是威尼斯。

第九章 投入

(1) 蜜月旅行

蜜月旅行是愉快的，只有一点，那就是东方快车上的床铺里又出现了该死的臭虫。

阿加莎永远忘不了斯普列特。那里有高耸入云的圣·格雷戈瑞雕像，这是南斯拉夫雕刻家的杰作，所有的建筑在它面前都黯然失色，它是人们记忆中难以磨灭的永恒的纪念碑。

斯普列特是他们途经南斯拉夫的杜布罗夫尼克。那里的餐馆菜单都是用南斯拉夫文写的，他们一个字也看不懂，只好随便指着上面的一道菜，于是，一大盘子鸡肉或一大盘子荷包蛋便很快端上来；还有一天，他们又随便点了一个菜，端上来的是味道鲜美的牛肉和青菜。他们每顿饭都吃得饱饱的，而且没有人要他们付钱。就这样，一直吃了一个星期也没人收款。他们沉不住气了，因为他们马上就要离开那里了。“你们可以以后再付款。”服务员说。“可是我们十二点就要坐船走了，不回来了。”服务员这才懒洋洋地拿起笔简单算了一算。他们一看帐单都很吃惊——吃了那么多美食，却收钱极少，几乎是白吃一个星期。

他们的下一站是顺着达尔马提亚海岸下行到帕特雷。他们乘坐的是小货船，算他们总共才四人，另外两个乘客中途下船后，船上就只剩下他们俩人了。

阿加莎从没尝过那么美的菜肴：切成薄薄的羊肉片，嫩嫩的；新鲜蔬菜、米饭、香喷喷的调味汁。他们用生硬的意大利语断断续续地和船长交谈。

“喜欢船上的饭菜吗？”船长说，“我非常高兴，我专门让厨师为你们做英国传统式饭菜，怎么样，很有英国风味吧？”

但愿他别到英国来，免得他会看到真正的英国饭菜。

他们在这小小的船上度过了几天愉快的生活，小船所到之处风光秀丽、气候宜人。他俩每次都要到岸上逗留半个小时，这是船长规定的，到时候他就鸣汽笛通知他俩上船。于是，他们可以放心大胆地倘样在橄榄树中或百花丛林里。四周一片寂静，阿加莎仿佛置身于伊甸园中，麦克斯把这个地方称为人间天堂。

终于抵达帕特雷，和船长道别后，他们乘上小火车去奥林匹亚。

希腊自不必说了。奥林匹亚比阿加莎想象的还要美丽。第二天，他们骑骡子去安德里策纳。阿加莎过去从未骑过骡子，这回一骑就十四个小时，她无法形容一路上受了多少罪，以至她竟比较不出宁可走路好一些还是骑骡子好一些。到达目的地后，她从骡背上掉了下来，因为她的脚麻木得无法站立，全身僵硬，寸步难行。麦克斯也不比她强多少。他们在安德里策纳恢复了两天才算正常。等再骑上骡子去罗萨神庙时，尽管又是五个小时之久，但已经适应了，不再感到劳累。

旅程进入了麦锡尼和伊壁道鲁斯。那里的景色绮丽迷人。阿加莎爬到剧场的最高处，让麦克斯一个人留在博物馆看碑文。过了好久还不见他上来找她，她终于等不及了，下去进到博物馆，麦克斯仍趴在地上，饶有兴致地看碑文。

“你怎么还在看那个东西？”

“嗯，这太罕见了，”他眼睛还是没离开那块碑铭，“你看这儿，我告诉你好吗？”

“我看没必要，”阿加莎说，“外面美极了，简直美不胜收。”

“噢，是的，我相信是这样的。”麦克斯心不在焉地附和着。

“我如果还出去你不会介意吧？”

“当然，”麦克斯说，略带惊讶，“当然不，不过我还以为你对这碑文感兴趣呢。”

“不，我不感兴趣。”阿加莎说完又跑到剧场高处去眺望远方了。大约一个多小时后，麦克斯才上来找她，一脸的兴奋，他已经译懂一个极难解的希腊语。这件事就他而言，这一天，足可以因此而变得更有意义了。

特耳菲神殿更让阿加莎心醉神迷，她和麦克斯甚至想在那里营造一所小别墅，并且四处寻觅，划定了三个最佳地点。可这只是他们当时的瑰丽美梦而已，因为若干年后，阿加莎故地重游时，看到的再不是当年那自然风光了，而是大巴士车川流不息，咖啡店、商场和游客如云。她很庆幸自己没在那儿造房子。

阿加莎的最大嗜好就是找房子。她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就已经在各地拥有八所房子了，她以此为自豪。她把在伦敦的一些破旧不堪的房子买下，然后重新装修，使之焕然一新，再住上一两年，就出租。大战期间，她不得不付一些战争损坏保险金，数目很大。但尽管如此，她把那些房子卖掉时，仍赚了一大笔钱。

由特耳菲神殿步行到艾蒂亚海边，由一名希腊人引路。麦克斯生性好奇，问向导各种花名，于是向导非常顺从地把花名一一告诉麦克斯，每问必答，麦克斯便非常认真地一一记在小本上，每答必记。当他把大约二十五个标本名字记完之后，才发现有一些名字完全一样。原来向导并不知道每一种花都叫什么，但他又不想让麦克斯扫兴，加之为了讨好，所以凡是不知道的花，就重复原来的花名。这使麦克斯非常扫兴，感到受了愚弄；原来他小心翼翼记下的花名单竟毫无价值。

在雅典——蜜月的最后几天，阿加莎这个快乐的伊甸园来客突然病倒了——肚子疼。这是中东常见病，叫什么埃及肚子疼、巴格达肚子疼、德黑兰肚子疼等等。她也不知道自己患的是哪一种肚子疼，总之，比哪一种都疼得凶。

几天后，她才能下床。但她开车出去时，又不得不中途返回——发高烧。只得请一位希腊医生来，他讲法语，阿加莎虽然会法语，但对医学法语一窍不通。

医生最后诊断为吃了红鲱鱼头引起的中毒。他说，外地人不会处理这种鱼头就会引起中毒，甚至死亡。有一位内阁大臣就差一点因此送命。阿加莎虽然热度仍继续上升，但那位医生还是设法控制了病情，并使她降低体温。但仍无法吃东西，而麦克斯因为必须及时赶到乌尔为考察队做好后勤准备，所以不得不在阿加莎康复前先走一步。可是他十分舍不得阿加莎，想晚去几天再说。

“亲爱的，我怎么能放心就这么离开你呢？”

“你放心走吧，我会自己照顾好我自己的。”阿加莎尽力安慰他。她很清楚，如果麦克斯真的不按时返回，那么伍利太太一定会归咎于阿加莎的，因此，麦克斯必须准时到达，这关系到他们俩的名誉。

可怜的麦克斯心都要碎了。他是富于英国人特有的责任感类型的人，这

也是伍利长期对他所施加的影响和压力的结果。

可这次伍利的影响不大奏效了，他第一次想违背伍利的意志留下来照顾阿加莎。

“你如果真的迟到了，伍利会怎么说你呢？”她提醒他。

“但是你真的病了。”

“这我知道，但他们不会相信的，以为我是绊脚石，我可不想担当这个罪名，如果真的是这样，我还会高烧。那我可真的病了。”

于是，两个人不再争辩了，而且都觉得很悲壮。麦克斯终于依依不舍地离开阿加莎去履行他那职责去了。

唯一反对他走的人是那位希腊医生。他双手高高举起，用手势表示他的愤慨：

“啊，对了，他们是英国人！我认识不少，不少！都一样。忠于职守，尽职尽责。什么是责任？和‘人’相比，那又算得了什么！妻子是‘人’，病了，这才是最重要的，你懂吗？”

“你不知道，”阿加莎向他解释，“他保证过，他有责任。”

“什么是责任？什么是工作？什么是职责？和爱比起来，职责一文不值！但是英国人就如此冷酷，如此呆板！嫁给一个英国人该有多不幸！我不想任何一个女人嫁给英国人，真的不想！”

阿加莎很感谢他的正义感，但没有力气再和他解释了。

“你必须加倍注意，”他说，“我说过的那个内阁大员他多久才恢复的吗？一个月，整整一个月。”

她安慰他说没关系，英国人的胃口比法国人的胃口结实。那个医生又挥着手势说了一大堆法语，然后拂袖而去，他不满意她的固执。

她独自一人躺在那里，什么也吃不下，思念着麦克斯。此时他应该到达贝鲁特了。明天他将乘车穿越沙漠了。他一定也在牵挂着她。

好在阿加莎可以吃进点不加佐料的通心粉了。每天早晨还可以在地球上走几步了，医生来的时候，阿加莎告诉他病情好转了。

“是的，我看出来了，你好一些了。”

“那么，明天我就可以动身回去了。”

“噢，别说这种蠢话，那位内阁大臣……”

阿加莎不想再听什么内阁大臣了，她决意尽快离开。医生又挥动双臂大叫起来，怪她忘恩负义，怪她鲁莽。

“我告诉你，这样走的话，你会在半路被人抬下车的！”他还嫌说得不够，又补充一句：“说不定你会死在站台上！”

阿加莎并不在意他的气恼，他是好心，大概是希腊人的责任感的一种表达方式吧。

当她步履艰难地被人扶上卧铺车厢时，就又动弹不得了，一路上始终躺在那里，不吃不喝，到家后已经皮包骨了。差不多一个多月才恢复了元气。看来，那位希腊医生的话是不错的。

麦克斯在去乌尔的路上一直忧心忡忡，连续拍了好几封电报，盼阿加莎的回音，但音讯皆无。他拼命工作，以此减轻他的内心焦虑，他所做的已远远超出伍利夫妇的要求。但是，伍利太太仍不满意，她说那间浴室必须拆掉重建，为此喋喋不休没完没了。一直到按她的意愿重新建造了才满意。然后就夸张地表扬他设计得高明，还对麦克斯说他应该多留几天在希腊陪伴阿加

莎，真是个喜怒无常、神经过敏的人。

(2) 创作漫谈

阿加莎始终不认为自己是个真正的职业作家，她并不以此为荣，只把写书做为收入的来源。相反，每当她填写什么表格时，她在“任何职业”栏里只写“已婚妇女”的字样。在她看来，“已婚妇女”这一身份要比“职业作家”的分量重得许多。

她的婆婆却不理解这点，她总对阿加莎说：“阿加莎，亲爱的，你写得这么好，为什么不再写些比较严肃的东西呢？”阿加莎明白她指的是写一些更有贵族气息的值得的东西，但她不想向她说明她的作品是通俗读物。

她想成为优秀的侦探小说家，并且可以骄傲地宣布：她已经成功了。但她决不会像婆婆说的那样去写一部名人传记，因为她最不擅长写这种东西。所以她只能对婆婆说自己其实并不是一个真正的作家。可是，每次她这样对婆婆说的时候，露莎琳都会立刻纠正她：“不，妈咪，你是真正的作家，这毫无问题。”

麦克斯在婚前从未读过一本小说，现在妻子是作家了，他再也逃脱不了读小说。于是，他开始背上了“十字架”——皱着眉头去读阿加莎写的小说，但他表示，自己愿意背上这个“十字架”。

那时，阿加莎至少写了十本书，他想赶上她创作的进度。

有趣的是阿加莎也许对自己的生活过于热爱了，因而写作反而成了她的副产品，她总是在灵感来临时，或安排完了生活琐事之余，兴之所致而写书，因此，她并没有一个固定的创作室，这为她以后的一些事情带来不少麻烦。例如，当她不得不接受采访时，记者们第一件事就是要拍一张她创作时的工作照。“请带我看看你的工作间吧。”

“啊，哪儿都行。”

“可是，你总得有一个固定的房间吧？”

但是她没有。她全部的办公用品就是一张结实的桌子和一架打字机。她已经开始用打字机直接写作了。不过，开头几章，还要用普通方式写下来，然后再上打字机誊清。卧室里放脸盆的大理石桌和餐厅里的餐桌都是她的办公桌。

家里的人常常会敏感地注意到她构思即将成熟，马上就要动笔了。这时，他们总是说：“看哪，‘太太’又在琢磨呢。”卡洛和玛丽总是喜欢称她为“太太”，连露莎琳有时也叫她“太太”，比叫她“妈咪”和“母亲”的时候要得多。反正，每当她在构思时，她们就会及时发现，并催她赶快躲进房间抓紧写出来。

许多朋友几乎看不见她在写书，都很奇怪那些书是在什么时候完成的。阿加莎对此打个比方：自己像狗叼着骨头退到一个暗处一样，半个小时也看不到它的踪影。等它出现时，鼻子上都是泥土。她也如此，如果要去写书了，总有点不大自然。但她每逢关上房门，不让别人再打扰时，就会立刻投入创作激情之中，伏案疾书，忘我地写下去，一气呵成。

在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二年间，是她创作的高峰时期：除了长篇之外，还出版了两个短篇小说集。两本都是以奎恩先生为主角的小说。这些均为她的得意之作。她拒绝杂志社要她写连载小说的要求，因为她不要每天都写书。

通常是三四个月写一篇，或更长些时间。

在《犯罪情侣》这个短篇小说集中的每一篇都是按照当时某一固定的侦探模式写的。有些她写完后印象就模糊不清了。其中有瞎子侦探索恩雷·科顿，还有奥斯汀·弗里曼；弗里曼·威尔斯·克罗夫特和他那奇妙的时间表，也有夏洛克·福尔摩斯。她挑选出了十二个侦探小说中的著名侦探，其中有的已成为家喻户晓的人，有的已经被人遗忘了。但在阿加莎看来，这些主人公都写得都十分出色。其中也有她的两个年轻侦探：汤姆和塔彭斯。他们是阿加莎第二本书《年轻冒险家》中的主人公。

《牧师住宅谋杀案》于一九三一年出版。但是这本书何时何地写的，创作目的以及为什么要马普尔小姐做为小说中的侦探，她统统记不清了，当时，她也没有想到她会在其他小说中成为再现人物，并且会成为波洛的劲敌。

她在创作过程中，总是收到一些读者来信，建议让马普尔小姐和波洛在同一小说中出现。但阿加莎没有采纳，因为波洛自命不凡，他不会让一个老处女对他指手划脚、指点他如何办案的。

马普尔小姐是个尖酸刻薄的老处女，好奇心十足，并且无所不听、无所不晓，是一个私人侦探。如果让她和波洛相遇，那么案子一定会被弄得一塌糊涂。

《罗杰·艾克罗伊德谋杀案》被改编成剧本上演。但阿加莎不满意编导随便地就把原作中的卡罗莱娜删掉了，反而增加了一个妙龄少女——医生的妹妹，一个给波洛增添一些浪漫色彩的人物。

在这个改编剧本上演前，她自己写过一个侦探故事的剧本。题目是《黑咖啡》，一部传统风格的惊险剧。最初休斯·马西公司没有接受，叫她不要存在什么希望了。但以后时来运转，她在日光谷时的一个朋友伯曼先生在皇家剧院工作，他建议这个剧本可以在那里演出。

大块头的沙利文是英国著名演员，在剧中扮演波洛。首场演出是在汉普斯特德大剧场。乔伊斯·市兰德扮演露西亚，这是一个很出色的女演员。

《黑咖啡》上演十分成功，上演四五个月，后来转到西区上演。二十多年后，该剧做为保留剧目重新上演。

阿加莎的《罗杰·艾克罗伊德谋杀案》被改编成剧本时，名字叫《不在犯罪现场》，是她第一部改编上演的剧作。编剧是一个叫迈克尔·莫顿的行家。他建议让波洛年轻二十岁，是情场老手，身边许多姑娘在追求他。但阿加莎已经与波洛这个人物结下了不解之缘，在她以后的小说中，他还会再现，不能随便改变他的形象，因此，她坚决反对。最后，经过多次协商，她勉强同意删掉医生妹妹卡罗莱娜，但从内心来说，她很违心，因为她热爱乡村生活，去掉这个形象，剧中的乡村生活就会黯然失色。

后来，阿加莎重温了《牧师住宅谋杀案》，觉得不甚满意，主要是人物和枝节繁多。但最让她满意的是主要情节和对乡村生活的描写，尤其是那个村庄，就像实有其事一般。

马普尔小姐这一形象是在剧本《不在犯罪现场》上演期间酝酿成功的，并且已经不可阻挡地走进了她的创作生活，可她竟丝毫感觉不到这点。她曾给一家杂志社写了一个系列短篇小说，选了六个人物，让他们每星期在一个小村中聚会一次，互相讲述分析案例。最先被选定的就是马普尔小姐。这一形象酷似阿加莎小时候在伊灵看见过的某些老太婆，尤其像她的姨婆。只不过姨婆更爱大惊小怪，更具有老处女的怪癖。但两个人还的确有惊人相似

之处，那就是她们是乐天派，但又对每个人和每件事都朝着最坏的结局判断，而且这种判断被事实证明竟然准确得令人瞠目结舌。

姨婆有着相当神秘的预言能力。不管什么事，虽然她的预言毫无依据可查，但只要她断言的，准会应验。“这个家伙狡猾得很，我根本不信任他。”她是针对一个外表看上去无可挑剔的年轻银行职员而言。后来，警方抓获了他，果然他不是好东西——侵吞公款。

没人能瞒过姨婆的锐利目光，她的预言，大家都很害怕。阿蒙和梅吉在家里养了一只小松鼠大约一年之久了。有一天，姨婆在花园里看见它的一只爪受伤了，她回来对孩子们说：“听着！用不了几天，这只松鼠就会顺着烟囱跑出去！”五天后，那只松鼠果然从烟囱跑掉了。阿加莎把姨婆的这种预言能力赋予了马普尔小姐。她并不坏，也总是能谅解和容忍别人，只是她不相信人，并能预料别人的最坏命运。

马普尔小姐在阿加莎书中诞生时就已是六十六至七十岁高龄了。和波洛一样老。这当属于阿加莎考虑不周。这两个侦探形象刚刚在她脑中诞生时，她并没考虑到在自己的一生中他们还会在作品中反复出现，直到很久以后，他们的形象已经定型了，这个问题才引起她的重视，但为时已晚。不然，阿加莎一定会塑造出一个年轻而有经验的学生作她的侦探。

阿加莎给这六个系列短篇安排了五个人物。第一个是马普尔小姐的侄子魏斯特，这是位当代小说家。他的小说充斥了乱伦、性爱、卧室和厕所设备的污秽描写。他对他那徒有外表美而愚昧无知的姑母一味纵恣迁就，在他眼中的人生全是龌龊不堪的。第二个人物是现代派画家的年轻姑娘，她与魏斯特的关系非同寻常。第三个人物是佩蒂格鲁先生，是位当地律师，冷漠无情、老谋深算，上了年纪。第四个是本地的医生，他在谈话时常常引用病例去阐述问题。最后一个是牧师。

马普尔小姐所讲述的案例则用了一个别致又可笑的名字：“圣彼得的拇指印”，里面涉及到一只鳕鱼。后来，阿加莎又续写了六篇以马普尔小姐为中心的小说。此外，她还加上一篇，共十三篇。在英国以《十三疑案》为题正式出版，在美国出版时，书名则改为《星期二俱乐部谋杀案》。

她写书之前必须先打腹稿，而且习惯于沿着大街散步或光顾某家帽店里看帽子时，那些动人的故事情节便从四面八方涌入脑海，然后当即把这一切记在练习本上，回去再慢慢推敲、仔细咀嚼。

这样做很顺利。但是，当她写起来时，往往又会把那些练习本放在一边，重新产生出许多更独到的情节来。

有时，身边偶尔发生的事或她自己看到的某个细节都会挖掘了她那如涌的泉思。有一次她去看鲁斯·德雷伯的演出，她那维妙维肖的表演一下子触发了她创作的灵感。那种从扮演一个唠叨不休的太太一变而成为跪在教堂虔诚祈祷的恬静的农家女的演技大大地启发了阿加莎，这件事促使她写出了《埃奇韦尔勋爵之死》。

阿加莎把侦探小说视为古老的惩恶扬善传统观念的再现。她在小说中并不去刻意考虑犯罪问题，而是要通过追踪小说的形式去验证恶的失败、善的胜利。她与每位读者一样，憎恨罪犯，同情支持无辜的受害者。

也许是写犯罪之类书的缘故，阿加莎对犯罪学十分热衷，尤其喜欢看那些接触犯人、研究犯人、改造犯人的专家们写的书。在他们笔下的犯人有许多像莎士比亚历史剧中理查二世那样的恶人，以恶为乐，这种人已经选择了

作恶；也像十七世纪资产阶级革命诗人弥尔顿笔下的撒旦一样，他渴望权力、渴望凌驾于上帝之上。这种人心中不存在爱，更没有谦卑之心。阿加莎认为，一个不懂得谦卑的人就谈不上成功和生存，也没有什么善的细胞。

阿加莎写侦探小说的体裁多种多样，有轻松型的、带有喜剧和幽默情调的，这种小说写起来也轻松自如、没有压抑感；还有案情复杂、线索交叉难理的复杂型小说，这类书写起来颇费心思，难度很大，不过一旦完成便回味无穷。还有一种侦探小说是以满腔爱心帮助拯救无辜受害者为宗旨的，这类小说的重点不在罪犯如何，而在受害者被拯救得如何。

对待罪犯的态度，阿加莎从来态度鲜明。她认为杀人犯们是社会的祸根，他们给人们带来的只有灾难和仇恨，他们生来就有残缺，因此他们是很可怜可悲的，但决不能宽恕他们。这种人犹如中世纪从瘟疫流行的村子里走出来而混进健康人中的带毒者一样不能饶恕。因为清白无辜者必须受到保护。

那么，应该如何处理这种人呢？阿加莎认为，对那些带毒者，要“充军”，发配到与世隔绝的地方生活。对罪犯，要强迫他们为社会公益事业服务，不必一定要到刑场上去惩罚他们。可以让罪犯自己选择，是志愿为科学研究充当试验品，还是自饮一杯毒药？如果是选择了前者，一旦试验期满而侥幸不死者，还可以赎罪，他们会因为终于获得了生的机会而回到社会中去。能否重新开始生活，全在他们自己了。

而更重要的是让那些清白无辜的人受到保护。这正是阿加莎为什么对受害者比对罪犯更关心的原因，如果在小说中，受害者被描写得越真实，那么人们便会对害人者激发出更强烈的仇恨。如果小说中把受害者从死神手中夺回来时，她心里也充满了胜利者的快感。

（3）取道俄国

第二年三月，阿加莎去了乌尔。麦克斯在车站接她。在见到麦克斯之前，她甚至有些怕羞，和麦克斯刚结婚就分开了，这回见面会不会有点难为情？事实证明，她的担心是多余了。她没想到见到麦克斯之后大有他们根本不曾分离之感，仿佛昨天还在一起似的。这也许与麦克斯写长信有关，他的每一封信都详细介绍了考古挖掘时的情况和工作进展程度，以至于连阿加莎也对考古学了如指掌了。伍利夫妇热情地接待了她。在他们回家之前，麦克斯执意要带阿加莎去那挖掘地参观一番。

唯一遗憾的是参观那天风沙弥漫，昏天黑地。阿加莎被风刮得东倒西歪，麦克斯的眼睛里也灌进了沙子，可他仍把眼睛睁得大大的，饶有兴致地给阿加莎指东指西地讲解着，如数家珍。阿加莎虽然步履艰难，连呼吸都困难，但还是坚持听完了他的介绍，因为她对麦克斯说的那些东西十分感兴趣。

随着挖掘古物季节的结束，他们准备乘一架小型客机经波斯回国。

第一站是哈马丹，第二站是德黑兰。

由德黑兰再飞往设拉子。飞机盘旋在它的上空，距离地面很近，那里风光绮丽绝妙，仿佛是镶嵌在灰褐色大沙漠中的一颗翡翠宝石，当飞机降落时，才发现他们来到了一座绿洲城，就像《天方夜谈》中的飞毯降临到一个神奇仙境一般。这里是棕榈和花园组成的城市。难怪波斯人视花园如生命，因为花园的确来之不易。

在那里，他们参观了一座房舍，天花板和墙壁上的彩绘别具特色。几年

后，他们第二次来这里时，阿加莎极力要找到那所房舍，但没找到。她不死心，第三次游设拉子时，终于找到了，她是从墙上那幅侯尔拜高架桥的彩绘中认出的，房舍已经年久失修，摇摇欲坠了，但仍不失其当年的风采。后来，阿加莎便以此屋为背景写出了短篇小说《设拉子古屋》。

从设拉子飞往伊斯法罕，一路上不是沙漠就是不毛村庄，他们只好在一个近乎原始状态的破店里熬了一夜，床板硬得让阿加莎难以入眠。

第二天，他们疲惫不堪地到达伊斯法罕。在阿加莎的旅游生涯中，还从没见过如此美不胜收的城市。色彩斑斓是这城市一大特点。有如童话世界中的房屋比比皆是，连玫瑰花的颜色都是七色的，与她想象中的仙境毫无二致。

他们决定，如果护照、签证、钱等一切均没问题的话，就取道俄国归国，为此，他们去了伊朗银行。与其说这是座金融大厦，不如说是富丽堂皇的宫殿更为恰当。里面有专门人员接待每一位来银行办理业务的顾客。他们均训练有素、彬彬有礼、衣着讲究、态度和蔼，阿加莎感到进到这里，自己的身份不亚于伊丽莎白女王。

经理亲自接待了他们。

“你们去俄罗斯游览会遇到困难的。”经理两手一摊，叹了口气说。

“是的，”麦克斯料到这点。

“要知道，”经理说，“目前俄国还没有你们的领事馆。”

“是的，”麦克斯知道这点。但他也知道英国人要进俄境是不被禁止的。

经理又向麦克斯说了一大堆俄国法令朝令夕改的现状，以及兑换货币的办法等等。总之，手续的繁琐和复杂足足耗去了他们两个半小时。

回到旅馆，吃的是每天按惯例供应的鱼子酱。服务员的脑子里好像也只有鱼子酱这一种程序，顶多加上面包。

“你们早餐有什么东西可吃？”阿加莎问。

“鱼子酱——很新鲜。”服务员回答。

“不，我要吃别的，不要总吃鱼子酱。”

“没有别的，只有面包。”

“真的一点也没有别的吗？鸡蛋呢？”

“鱼子酱，很新鲜。”服务员的语调没有任何余地。

只好吃鱼子酱了，还有面包。

当他们问服务员去俄国带些什么最好。

“鱼子酱。”服务员仍介绍这个。

于是，他们带两大罐鱼子酱，六只熟鸭子，还有面包、果酱、茶叶等。

一切准备妥当之后，他们便踏上旅程，去寻觅那俄国美景。

乘车沿着里海爬上岩石裸露的山顶，再向下滑行，就发现他们突然来到了另一个世界。那里和风煦煦、细雨绵绵。这就是雷什特。

俄国船脏兮兮的，让阿加莎十分不快。她非常欣赏在波斯和伊拉克船上的环境，那里一尘不染，比医院还干净。船上的工作人员面无表情，都有六英尺高，待人彬彬有礼，对船客目不斜视、毫不注意，就连去餐厅吃饭也得不到服务人员的反应，他们只好主动去搭话，也没有人听懂。麦克斯试图用法语、阿拉伯语、以波斯语同他们对话，仍毫无结果。最后只好用手势表示要吃点东西时，这才有一人拉出两把椅子，端上吃的，但物价贵得令人咋舌。

到了巴库，虽然有苏联旅行社的代表来迎接，并且说得一口流利的法语，

但他要他们参观的地方令人不满意。首先要请他们去看《浮士德》歌剧，阿加莎却认为千里迢迢到这里可不是看《浮士德》的，因此，他便把他们带到一些建筑物的地基处和正在营建的公寓去参观。

住的旅馆也让阿拉莎感到怪怪的。建筑虽然豪华，但却年久失修；家具富丽堂皇，但古老陈旧，全被漆成白色，雕刻着玫瑰花和天使图画，但一律摆放在房中央，好像那些搬运工人把这些家具搬进来统统往中央一放就走了似的。即使那张床也没靠墙。床很华贵，但床单又小得盖不床垫。

第二天一早，麦克斯要用热水刮胡子，他只懂得“请”、“谢谢”和“热水”三个单同，这回总算用上“热水”这个词了，可是他向女招待要热水，结果端来的是一大罐凉水，他仍向那女招待比比划划要热水，女招待只是摇摇头，一脸的惊骇与不以为然的样子。麦克斯只好作罢。

巴库大街上给他们留下死气沉沉、毫无生气的感觉。多数的商店都大门紧闭，只有一两家营业的商店布满了长蛇阵，人们都耐心地排着长队买一些极其平常的东西。

在火车站售票处也是长蛇阵在蠕动，根本没有预定的座位，他们只好也加入长蛇阵一起向前蠕动。

突然，一位在前面排队的女人笑容可掬地拍了一下阿加莎的肩膀，并用手比划着，像在对哑人说话似的，意思是让她到前面去买票，不用排队了。阿加莎明白了她的好意，但谢绝了，仍在排队。这时，长蛇阵里的许多人都向她表示一定让她到前面去，又是拍肩膀，又是拍胳膊，又是点头拍手的，有一个竟抓住她的肩膀，硬是把她推到前面。然后，最前面的那位妇女非常高兴地让开，让阿加莎买票。

等旅行社的人来了时，麦克斯一再向他解释，他们并不愿意夹塞买票。

“噢，没关系，他们总是这样，”他说，“这些人实际上非常愿意排长队，越长越好，他们认为这是很有趣的事，而且对外地人从来都很客气。”

的确如此，阿加莎和麦克斯去上火车时，发现站台上全是人，但却没有上车的，他们全是来看热闹打发时光的，真正乘车的只有他们俩人。旅行社代表向他们握手话别，告诉他们三天后他会在巴统接待他们。

“你们大概没带茶壶来，”他说，“不过没关系，车上一定会有人借给你们的。”

果然，车行大约两小时后，车厢里一位老太太使劲拍着阿加莎肩膀，主动借给她茶壶用。还让旁边会说德语的小伙子当翻译，向阿加莎说明如何才能沏到茶水。然后，他们就开始享用带来的食物。

在巴统，他们的旅行也不顺利。首先是滂沱大雨，然后是乘一辆破马车到处找旅馆，找了七家均客满。到第八家时，麦克斯提议得采取强硬手段不走了。于是，他们一进大厅就一屁股坐在沙发上露出疲惫不堪的样子来。接待员告诉他们没有房间时，他们脸上便显出听不懂的神气，傻傻地望着，毫无反应。接待员高举双手，拼命做手势，他们仍作不懂状，只表示要在这里住一夜。这时车夫也进来，把行李放下后走了。

这回更不能去第九家旅馆了，连交通工具也没有了，他们决心在这里坚持硬到底了。

二十分钟后，一个彪形大汉满面笑容走过来，招手要他们跟他走。在两层楼的顶楼处停下，从一个屋顶走到另一个屋顶，又从天窗下去，又来到一个大顶楼上。里面有较舒适的设备。总算可以住上一夜了。

第二天早上，他们想搭乘事先预定好的开往法国的轮船。但没人能听懂他们的话，也不明白他们打的手势，麦克斯只好在纸上画了一艘船，他们才恍然大悟，于是让他们在那里等着。半个小时过去了，他带来了一个戴小帽的老头，他会法语，表示愿意带阿加莎他们去码头。一路走一路发着牢骚。这让阿加莎和麦克斯十分不安，因为在一个没有设领事馆的国度里遇上什么麻烦是最令人头疼的事，一路上他俩提心吊胆，唯恐老头对本国政府的抱怨会引起事端。于是劝他不要再说了，但无济于事。

“啊，这年头可变了，”他说，“为什么？你们看我这件衣服穿得还可以吧？但它不属于我的，是属于政府的。要在过去，我何止有这一件，我至少有四件，而且都是我自己的衣服。”

接着，他又压低声音说：“我们这儿绝对不许收小费。所以，如果你们愿意给我一点儿的话，千万别在这种地方给，最好过去这条胡同时候再给。”阿加莎赶紧在一个很合适的地方给了他许多钱，她很感谢这个老头为他们提供的宝贵服务。老头相当高兴，但仍对政府发牢骚。一直到指着一艘等在码头上的很漂亮的客船为止。

(4) 在摩苏尔挖掘古物的日子

麦克斯已经决定不再为伍利夫妇服务了，他要换换环境，去摩苏尔坎贝尔·汤姆森博士那里。大家习惯称汤姆森博士为C·T。

C·T对阿加莎进行了各方面的测验，看她能否在最恶劣的天气中适应最崎岖的乡野之路，能否肯吃任何一种食物而不挑三拣四。这些考验阿加莎一一通过了。C·T很高兴，并非常爱读她的侦探小说，因此对她另眼相看。于是，麦克斯决定九月底去坎贝尔那里，阿加莎十月底再去。

C·T博士是个不偏不倚的吝啬人，他给工人的工资越低越好。由于工作的需要，麦克斯必须骑马，但他决不多花一分钱买马。只要是马，哪匹价格低就买哪匹，所以，他买的马总是有缺陷的，不是尥蹶子就是猛跳不止，所以麦克斯总是面临着骑马的考验，他决不能摔下来，如果真出了丑，那是他莫大的耻辱。

阿加莎也没躲过C·T博士的吝啬之苦。她要买一张桌子写作，他不同意。她要自己付钱，他便反感，认为这太奢侈，为此他俩争论起来。虽然C·T很有分寸地让了步，但对阿加莎的态度明显冷淡了。阿加莎毫不介意，她花了十镑买了一张桌子，非常高兴，她一心想的是把正在进行的《埃奇韦尔勋爵之死》完成。

麦克斯的挖掘工作也进展顺利。在尼尼韦的高岗上的挖掘激动人心。尽管C·T博士不感兴趣，但麦克斯一直信心十足地挖一个深坑。事实证明，他挖掘出上的东西都是属于史前时期的。在当时，史前古物的发掘已成为时尚。阿加莎把在尼尼韦出土的一具尸骨命名为埃奇韦尔勋爵。

深坑挖掘的进展令人振奋。那座巨大的高岗足有九十英尺高，其中四分之三都属于史前遗迹，有四分之一是属于亚述古国时期的。

在最后几天里，他们在英国著名考古学家赖尔德挖掘的一个大山岗处看到了巨大的亚述人石像的头露出了土面，还有一个庞大的伊斯兰教神妖的翅膀，这一场景使他们感到仿佛真的置身于史前一百年的时代之中。

麦克斯的成果终于摆在阿加莎面前：《尼姆鲁德及其遗迹》。这是他多

年的夙愿，阿加莎感到无比欣慰。尼姆鲁德终于从百年沉睡中醒来了。赖尔德未完的工作由麦克斯完成了。

麦克斯还发现了更多的奥秘：在城边外的那个沙尔曼奈塞尔大炮台，山丘另一端的宫殿。关于亚述国军事城都卡拉的传说之谜也由此而揭晓。

阿加莎也参与了古物清洗工作。她用一根修指甲用的小木棒和织毛衣的长针，还有牙医送给她的工具，加上一瓶化妆用的面霜。面霜是用来清洗象牙器具缝隙中泥土的，可以不损坏脆弱的象牙。

阿加莎十分留恋那段考古生活。最令她兴奋的是有一天，一个工人从挖掘的亚述古井跑出来，大叫：“在井里发现一个女人！井里有个女人！”工人们用一块麻带布垫着，给她捧来一大块泥土。

阿加莎把泥土轻轻洗掉。终于露出了头部，那是在矿泥的保护下大约保存了两千五百年前的古物。那是他们发现的最大的象牙人头：一张古希腊城堡中少女的神秘笑容的浅褐色面庞，黑色的头发、略施薄彩的嘴唇。伊拉克古物研究所所长称她为“井底贵妇”——蒙娜·丽莎。至今还可以在巴格达博物馆见到这张神奇的笑靥。

一些其他象牙雕像另具一番风采。其中有两块雕刻逼真的象牙板，上面是一只雌狮正活吞一个黑人的惨景。如今，一块在大英博物馆陈列，另一块在巴格达博物馆。

看到人类用自己的智慧创造的艺术精品，阿加莎和麦克斯为深感自己是人类的一员而自豪，当然，人类也有邪恶的一面，但是，邪恶永远也阻挡不了造物主赋予人类的伟大创造力。

阿加莎感到生活十分充实，她喜欢摩苏尔和C·T夫妇。当她完成了《埃奇韦尔勋爵之死》之后，C·T夫妇是她唯一把原稿念给他们听的人。

(5) 新领域的尝试

由于古物挖掘得相当成功，麦克斯和阿加莎怀着胜利的喜悦回到英国。麦克斯立刻着手写这次考古的文章，忙了整整一个夏天。他们还把挖掘出来的陶片在大英博物馆举办了一次展览。麦克斯的考古书也出版了。

一九三一年到一九三八年这几年是阿加莎生活的“无阴影季节”。工作上的成功往往带来了更多的工作重担，闲暇时间愈来愈少，但却无忧无虑。阿加莎写侦探小说，麦克斯写考古学方面的著作、报告和论文。大家都在忙，但不觉得疲劳，反而感到十分充实、快乐。

他们的生活过得十分惬意。阿加莎仍热衷于买房子，她在不长的时间里，买了两所房子。一处是雪菲尔德四十八号，一处是乡下一间小别墅。后来，在泰晤士河岸一个美丽的沃灵津又买下一所漂亮的房子。在那里，他们住了将近三十五年。

阿加莎和麦克斯的工作已经越来越职业化了。这使得本来是激动人心的写作变得平板了，写书成了她天经地义的事。但是阿加莎永远在渴望着去做那些不是她份内的事。这种渴望有时叫她心神不定。因为她觉得生活一旦步入正轨就失去了创造性。

她想要写点侦探小说之外的东西。于是，她开始尝试着写《巨人的面包》这本纯文学作品，与侦探小说毫无联系。这是一部以音乐为题材的小说，用了玛丽·韦斯麦考特那个笔名出版的，销路不错，但读者一直不知道真正的

作者是谁。这个秘密她一直保持了十五年。

一两年后，阿加莎又用同一笔名写了一本叫《未完成的肖像》一书。只有一个人猜出来是阿加莎写的：楠·沃茨，她有很强的悟性，书中有一首诗引起了她的注意，她马上就断定是谁写的了。

阿加莎写了一本最难写的书，叫《十个小黑鬼》，在美国出版时改名为《十个小印第安人》。正因为它难写，所以她对写这本书的兴致就越大。故事情节中有十个人必须在不知不觉中被谋杀掉，罪犯也不能露出任何马脚。她对自己的构思十分满意。情节既简洁明了，又扑朔迷离。但书后面必须加上一个尾声部分来点题。这本书发行后销路和反响均属上等。但真正满意的还是阿加莎本人，因为只有她才知道写这本书的甘苦。

下一步是如何将这本书改成剧本上演。一想到这点，她就很兴奋。她要作相当大的改动。因为她明白侦探小说与剧本有根本的区别，也比普通小说更难改编。侦探小说的故事情节十分复杂，许多人物和线索交织在一起，不易理出头绪。所以需要简化。

她把剧本改完后，没多大反响，更谈不上赞许，有人盖棺论定：“不能上演。”但查尔斯·科克伦却非常欣赏这个剧本，并为之尽力奔波，去说服他的赞助人，但没有成功。他得到的回答是“不宜在舞台上演出”、“观众会耻笑”、“情节不紧张”等等，科克伦仍不气馁，他相信剧本一定会演出成功。

终于有一天，该剧在舞台上演出了。是曾与查利·劳顿共演《不在犯罪现场》的伯蒂·耶坚决支持科克伦的主张。剧本上演得十分成功。舞台上制造出一种与剧情极相吻合的紧张气氛，加上舞台的灯光设计产生出了奇妙的效果，使得演出效果大大加强。

演员的演技高超，因此，剧中几个人的死亡设计得极其自然巧妙，丝毫没有牵强附会之感。阿加莎认为这是她最得意之作。可以说，这部《十个小黑鬼》的成功上演，拓宽了阿加莎的创作领域，使她走上了剧作家兼作家的创作道路。拿定主意，除了她本人以外，任何人也不许随意改编她写的书。

阿加莎着手改编的另一部分书是《山谷》。这也是她突发奇想的产物。最初，她把这想法告诉了露莎琳。露莎琳又像往常一样开始给阿加莎浇冷水。她在母亲的生活中从来都扮演持反对意见又总是反对不成的角色。

“把《山谷》改成剧本吗？妈妈，”露莎琳几乎不敢相信地说，“这本书很好，但不可能改成剧本上演的。”

“可能，”阿加莎坚决他说，“我完全能改成剧本。”露莎琳的每次反对都是促使阿加莎一定要成功的动力。

“噢，但愿你不要这样。”露莎琳无可奈何地叹着气。

阿加莎再次获得了成功。这更坚定了她走上戏剧创作道路的信念。她始终在写着侦探小说，但同时也从不放弃对戏剧领域的探索，直到思维混乱之前，她不会停止自己的创作生涯的。

阿加莎饱尝了创作的苦与乐。当一部作品问世、一部剧本在舞台上演，获得公众的好评时，是阿加莎最幸福的乐事；但当一部作品在落笔之前，足足有一个月左右的时间是她最痛苦的时期，这是一种难以形容的折磨。每到这时，她在屋子里踱来踱去，独自一人，咬着铅笔，盯着打字机，苦思冥想；有时颓然地坐在沙发上，甚至想大喊一声。再不行了，她就走出去，找个人发泄一下。通常是麦克斯。

“麦克斯，糟透了，我的思路中断了，我无法写下去，再也写不下去了。”

“啊，这不可能，”麦克斯总是温和地安慰她。

“可我的确写不出来了，我脑子一片空白，脑子里偶尔有个故事轮廓，可一点也用不上。”

“你每次写书都要有这个阶段，去年就这么说过，前年也这样。所以过去这个阶段就畅通无阻了。”

“可这次不同以往的呀！”阿加莎说得相当肯定。但麦克斯心中有数，他虽然在安慰她，可自己的眼睛始终没离开眼前的工作。

正如麦克斯所说，这次与以往仍没什么不同。她总要经过这痛苦阶段，全身都被一种绝望情绪所笼罩着。

然后，也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一种内在的力量冲破思路的闸门决堤而出，就像听到赛跑发令员的一声枪响一样，迅速起步，直到冲过终点线。然后才苦尽甘来。

也就在那时，写剧本已成为她不可缺少的生活内容之一了。这可能因为写剧本不是她的本行，因此也没有那种必须要写出一个剧本的任务感，而是作为一种乐趣，去写出那些她已经酝酿成熟的作品。况且，剧本要比小说好写得多了，她可以直接想象出一个个场景，不必因考虑更多的描写某些情节而影响故事的连贯性。舞台上的时空限制能简化许多情节及心理等方面的描写，只须解决舞台上可以看到的、听到的和做到的事即足矣。

每年写一本小说是阿加莎给自己规定的任务，而且可以轻松地完成。写剧本则带有一种冒险和尝试性质，它不如小说的把握性大，也许因为剧本本身的缘故，或演员阵容的缘故，有时成功，有时就惨败，许多职业剧作家，有丰富的经验了，也难免失败。也正因为如此，阿加莎才更热衷于写剧本了，在她看来，每写一个剧本都是一场赌博，她就喜欢这样。

她写完《山谷》之后不久，就想再写一个剧本。她想写一个纯粹的剧本，而不是小说改编的。

在阿加莎创作的黄金季节里，她的思路就像泰晤士河水一样源源不断，她什么都想写，什么都想尝试，周游世界和中东之行为她的创作提供了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素材。她所遇到的每一个场景、每一件小事、甚至每一句对话都能突然引发她创作的灵感，并由此而构想出精彩的情节和破案手段来。一九三四年写成的《东方快车谋杀案》和一九三七年发表的《尼罗河惨案》为世界人民家喻户晓。它们以其精巧的构思、扑朔迷离的悬念和出人意料的结局给人留下了深刻印象，阿加莎的名字也随之被冠以“侦探小说女皇”的美称而为各国人民喜爱。

第十章 动荡

(1) 战时的创作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了。它与第一次世界大战有所不同。人们还以为在第一个夜晚就会听到伦敦被炸的声音，但这次没有。

人们把自己组织起来，像第一次大战一样，然后静等有什么事情发生，可事实上什么事也没有。于是，大家逐渐又恢复了正常工作。

麦克斯加入了民团，这个组织几乎没有枪，倒和民间喜剧团类似，他每晚都出去和他们聚会，很快乐，阿加莎没有更多地想什么，但有些太太则疑神疑鬼，不知道她们的丈夫借着保家卫国的美名在做些别的什么。

阿加莎到托奎的医院药房帮忙，借机学一些新的配药知识，她总觉得这对她今后有用。

阿加莎真正感受到战争的火药味是有一次一架飞机突然俯冲下来，用机枪扫射河上的船只。还有一次是有两颗炸弹落在河边的一个地方，但都没有爆炸。第二天达特河上游的一个村庄学校遭到猛扑下来的飞机袭击，当时孩子们正在操场上活动，一个老师肩部中弹。

麦克斯在朋友的帮助下参加了空军，他非常高兴。露莎琳也想去空军战时服务队做点事，但没有被接收，又想进空军训练学校，填了一大堆表格，但又突然决定不去了。原因是打算在近期和休伯特·普里查德结婚。

家里人没有过多干预她的婚事，也不奇怪，只是阿加莎觉得有些突然。休伯特·普里查德是正规陆军部队少校，威尔斯人，是杰克的朋友。露莎琳是在梅吉家认识他的。是一个文静、聪明、皮肤黝黑的小伙子，阿加莎很喜欢他。

“我想，”露莎琳说，“你一定会参加我们的婚礼是吧？妈咪？”

“当然，当然会参加。”阿加莎说。

“我也是这样想的……但是我觉得你不去参加婚礼的话，不是更省去许多劳累吗？我是说，婚礼实在没必要那么大张旗鼓的。我们只能在登比结婚，因为他请不下来假。”

“没关系的，”阿加莎极力安慰她，“我会到登比来的。”

“你难道真的要去吗？”露莎琳这句话已道出了她的想法——最好妈妈不要去。

“是的，”阿加莎偏不按她的意愿去说，“你刚才告诉我说你要结婚，而不是结完婚再告诉我，这我倒有点奇怪了。”

露莎琳脸红了，阿加莎一下子把话说明了。

“大概是休伯特让你对我说的吧？”

“这个，这个，是的。”露莎琳承认了，她的特点是从来做事都守口如瓶，连结婚这么大的事也想这么办，这叫阿加莎觉得好笑。

阿加莎和露莎琳乘火车到了登比。休伯特第二天一早到旅馆来接她。

婚礼在婚姻登记处举行的，很简朴。

时间在飞逝，战争在继续。

阿加莎这段时间忙得不可开交。她要在医院工作，每周多数时间都得在那里度过。还要挤出有限的时间写作。

她这次要两本书同时写。这样做的益处是：写这一本书时，很可能中途

遇到卡壳的地方写不下去了，或总写一个题材缺乏新鲜感时，就可以立即放下，再捡起第二本书写。这样互相替换着写，还能互补，启发思路。这两本书一本叫《书房的陈尸案》，是她酝酿已久的；另一本叫《N还是M？》，是反间谍小说，也可以称之为她的第二本书《秘密敌手》续篇。写汤姆和塔彭斯的儿女已长大成人，而他们俩因为在战时没人需要他们而百无聊赖。但这时已到中年的老搭档仍热情不减当年继续追踪间谍。

阿加莎从不受战争时期环境的干扰，当她一旦进入创作激情之中时，就会自然而然地与外界隔绝，而全身心地投入自己的想象世界之中。这时和她共同生活的就是那些书中的人物了。她经常把自己关在房里，在地上来回踱步，口中念念有词地和他们对话。

一九四三年九月二十一日，阿加莎的外孙马修诞生了。梅吉向来疼爱露莎琳，她非常愿意回来照顾露莎琳和孩子。她向来是不知疲倦的活机器，她给阿加莎拍了电报，要她也赶去看露莎琳。孩子是在一所小医院里出生的。阿加莎赶到时，看到了露莎琳。她脸上洋溢着刚做母亲的自豪感和得意神气，尤其对婴儿那又健康又活泼的大块头更是喜不自胜。

麦克斯这时正在北非。先去的埃及，接着是在黎波里，后来又去了费赞沙漠。信件传递相当慢，有时一个多月也收不到他一封信。杰克外甥也去了外国——伊朗。

斯蒂芬·格兰维尔经常能见到阿加莎，有时在一起吃饭。有一天，他突然对她说：“我给你想个好主意。”

“什么好主意？”

“我想让你写一本古埃及方面的侦探小说。”

“古埃及的？”

“是的。”

“可我写不了。”

“啊，你完全能写！对你来说易如反掌，没问题。这和写一九四三年的英国侦探小说没什么两样，只是背景不同而她明白他的意思。因为人在任何一个时代、一个任何的地方，都是一样的，有其某种共性。

“这样写保证趣味十足，有新鲜感。”他说，“有人爱看侦探小说，更爱看古代埃及时期的书，你应该把这两者结合起来。”

斯蒂芬·格兰维尔具有惊人的劝说能力。阿加莎终于相信了自己一定能写好古埃及小说。

“你读过不少埃及学著作，”他说，“你的兴趣，恐怕也不止是美索不达米亚吧？这些都能用得上。”

他说得不错。阿加莎读过不少埃及学方面的书，还有一三百多件文学作品。她最喜欢的就是布雷斯特德的《道德的曙光》，埃及的历史书籍她也广泛涉猎过。

“况且你不必面面俱到地去写。只须选定一个时代阶段，或某一历史背景，一个特定的事件就可以。”

于是，事情就那么奇妙地敲定下来。

斯蒂芬从书架上取出一本书，向她指出书中的几件事。接着又取出五六本书交给她，让带回去参考。

阿加莎在书中认真挑选着。虽然里面的事件都很平平，人物也并不著名，但她可以在那些历史阶段中虚构出自己设计的人物。许多历史小说的情节往

往是作者杜撰出来的。假如不是杜撰的，连国王和王后的私事及枕边话作者都了如指掌，岂不荒唐！

最后，她选出一个第四王朝的埃及所发生的事件，又选出一个晚于第四王朝时期的历史，即莱米塞斯王朝后期，另外还选出了一个最近出版的第十一代王朝的祭司书信中所谈及的事件。她最后决定采用那些书信内容。

那些信件综合起来，几乎活画出一个家庭的全貌。父亲是个心胸狭窄、固执己见的家长，两个儿子必须得顺从他，否则就气愤填膺。他两个儿子，一个唯唯诺诺，傻里傻气，一个性情浮躁、喜欢奢侈。父亲在写给儿子的信中主要是要求儿子照顾一个必须抚养的中年女人。她很可能是这家多年的穷亲戚，并且常常惹是生非而遭到白眼。

那个父亲给孩子们立了许多规矩，让孩子们遵嘱行事。阿加莎又给老头加上一个女儿，又根据信的一些细节，安排了家里又新来一位儿媳，老头却迷恋上她了。阿加莎还增加了一个娇生惯养的男孩和一个贪婪而精明的祖母。

于是，阿加莎全力投入创作的激情之中去了。正好当时她没有别的书要写。《十个小黑鬼》在杰姆斯戏院的上座率非常高，直到戏院被炸之前，一直经久不衰，后来演出又转移到剑桥剧场，继续上演了几个月。她正要写一本侦探小说，埃及的历史素材又有人向她提供，何乐而不为呢？

这可苦坏了斯蒂芬。从某种意义上说，开始写书时是他逼她写的，后来她才产生了创作欲望的。在她创作的几个星期甚至几个月当中，不断打电话向他咨询、要资料，只须几分钟要写的内容就得让他花上几个小时，从八本书中才能找得到。

“斯蒂芬，他们的烧菜方法是什么？都吃些什么东西？宴会上有什么特产吗？男人和女人是不是同桌吃饭？他们睡觉的地方和欧洲有什么不同？”等等。

“啊，哎呀！上帝！”于是斯蒂芬一边发出无可奈何的抱怨声，一边扔下手中的事去给她查资料。也许在他的抱怨中也夹杂着对自己的苦笑——“干嘛要建议她写埃及小说！自己真是没病找病，自寻麻烦。”

抱怨归抱怨，他为阿加莎找资料的态度十分认真，而且还在继续帮她出主意。

“你可以从这些画片上去断定他们是用烤肉叉子叉在飞禽上端到餐桌上的；有的画片上还能看清他们食品的形状大小。”他不断地启发她。这使阿加莎在书中的细节描写更为逼真传神。

即使这样，阿加莎还是源源不断地向他提出各种问题，他也就一边哼哼着自讨苦吃，一边又不厌其烦地解答，即使最细微的细节也不放过。

“他们是在餐桌前吃饭，还是在地上？女人是否单睡？她们的内衣内裤和床上用品是放在什么地方？他们住的房子什么样？”

终于完成了。书名为《死亡的结局》。她一直对斯蒂芬的功劳感激不尽，以至于还对他做了让步——那部小说的收场部分。斯蒂芬不赞成她的安排，双方争执不下，她不再坚持己见，并按他的意见办了。一想到让步，她就会生自己的气，因为她可以在任何事情上对人让步，唯独自己所写的东西，从未对任何人让过步。

若干年之后，阿加莎重新捡起这本书时，仍认为自己的意见是正确的，当时实在不该让步，但斯蒂芬颇具一种催眠式的魔力，他十分自信，所以当

时她也对自己的判断力动摇了，不然，她会坚持到底的。

不久，她又成功地写出一本自认为最得意之作《玛丽·韦斯特马考特》。是她酝酿已久、早想动笔的佳作。书中刻划一个自以为了解自己、认识自己的女人，实际上她并没有真正了解自己究竟是什么人。由此，她愈来愈觉得内心不宁静。形成她这种心态的诱因就是她生平第一次孤独寂寞地度过了四五天。

这种女人的原型并不难找，因此颇具典型性。阿加莎本人也曾有过类似的经历。那是她那次穿越美索不达米亚平原时，滞留在异国他乡的旅途中，周围没有人会讲英语，只有几个土人给她把饭菜端上来，他们除了会点头之外什么也不会。她无处可去，只有被困在那里动弹不得。用独自研究自己的方式排遣时光。

这部小说里的开端就以女主人公离开维多利亚去看望嫁到外国的女儿为线索的。当列车徐徐开动，载着她愈来愈远离站台上的丈夫时，突然一阵莫名的痛苦向她袭来。她回头望着丈夫，只见他大步流星地走出了站台，那样子十分轻松，仿佛终于卸下了一付担子，这回该去度假了似的。她有些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也许是她的幻觉，实际上丈夫洛德尼非常惦记她。接着，便剩下她独自一人了。于是便开始了她对往事的追忆。如果按此写书的话，难度很大。但阿加莎需要的就是这种既轻松、愉悦式的，又有紧张性、耐人寻味的效果，和那种人们常有的感觉：“我是谁？”我“究竟是”什么样的人？我所爱的人到底如何看待我？他们和我的想法一致吗？

她用了整整三天写完这部书，她不敢中断，必须一气呵成，不然会前功尽弃。好在篇幅不长，五万字的中篇。

现在任何事情都不能中断她的写作，正如在剧场登台演戏一样。台下座无虚席，台上灯光通明。幕已拉开，演员经过日夜排练，终于彩排成功，现在就要正式表演了。所有的人物都准备好了，站在舞台的两侧，只等提示人一声令下：“上场！”这时候，演员的脑子里除了登台演好自己的角色之外，没有任何杂念，容不下任何与演出无关的东西。

阿加莎现在就是处于这种状态之中。她已经写信向医院请了假，把自己关在屋里，唯恐有人会打断她那川流不息的思潮。就这样，她一直在亢奋中写完最后一个字，然后把笔一扔，倒头便睡，一睡就是二十四小时。起来后，饱餐一顿。第二天才去医院上班。

医院的人都以为她病了。“你眼圈都黑了。”她明白这是过度疲劳的缘故，不是病了。只要写得顺利，再累也值得。

她把那本书起个名字叫《花开时节与君别》。这是引用莎士比亚十四行诗句中的第一句。令她满意的是这本书完全符合她当初构思的要求，至于是否能得到读者首肯她就不过多考虑了。

几年后，她又以玛丽·韦斯特马考特为笔名写了一本《玫瑰与紫杉》，也是构思很久的作品。书的情调比《花开时节与君别》要乐观明快，但相比之下，阿加莎对《花》书更爱不释手。

因为远离麦克斯，又很少得到他的信息，所以思念亲人的感情日益加深。她把这种深深的眷恋之情全部倾注在《往事琐记》之中。可惜印数很少——纸张缺乏，远远满足不了广大读者的需求，他们对这本充满人情与生活气息的书非常喜欢。只有出版商不希望她出这样的书，这主要是怕她的作品愈来愈不合乎他们的口味，同时，对她用玛丽·韦斯特马考特做笔名也持反对态

度。总之，他们只希望她写侦探小说，但他们忘了阿加莎是从来不受任何人左右的女性。

(2) 悲欢离合

每个家庭都有悲欢离合，再快活的人也有不堪回首的往事。关键是面对已经发生的事就必须勇敢地承受。

露莎琳有一天给阿加莎打来电话，说去法国的休伯特下落不明，传闻他已经阵亡了。

在战争年代，对一个少妇来说，最残酷的打击，莫过于此。丈夫上前线，妻子在家等待命运的安排，得到的则是撕人心肺的噩耗……更残忍的是这种事上帝也无能为力。

几个月后，终于得到了准确消息。最后一线希望也破灭了。露莎琳的坚强性格在这时充分体现出来了。她没有号哭和悲泣，在阿加莎面前像往常一样平静。

对阿加莎来说，她最痛苦的是无法抚平女儿心灵上的创伤。她觉得所能帮助女儿的，就是尽量在她面前少讲话。因为她本人在最痛苦的时候总不希望别人在耳边叨叨咕咕。

对于战争，阿加莎深恶痛绝。在那么短的时间里，英国居然发生了那么多的战争。第一次世界大战似乎打了一场毫无价值的仗。况且阿加莎认为战争并不能解决什么问题。但战争又是必须的。因为谁软弱可欺，谁就会招致灭亡，因此必须面对敌人去勇敢迎战，保家卫国。战争是继续生存的保证，但是也必须学会避免战争——战争是没有好处的。

二次大战愈到即将结束时，人们就愈加焦躁。自从盟军进攻西欧以来，大家就都以为战争大概结束了。

阿加莎也开始焦躁不安了。她迫切希望自己的工作加进去参战意识，她不愿意每天只是给病人发发药丸。最后她在温多弗找到了一份药剂师的职务。

英国娱乐报国团有可能去北非巡回演出，阿加莎做为特别舞台监督将随团去北非。她非常兴奋，正在准备当中，收到麦克斯来信；再过三个星期，他就要回国到空军总部了。幸亏她没去北非，不然他们不知又要等多久才能见面。

周末，她带露莎琳去威尔士玩。第二天乘晚班车回来。战争时期火车车厢从来都是冰冷的。下火车后又要提着箱子步行一段路才能到家。等她们又冷又累地进屋，点燃煤气炉开始煎鱼时，就听到外面传来一种奇怪的金属相撞的声音。阿加莎朝阳台外面望去，看见一个人身上背满了东西，正上楼梯。毋庸置疑了——是麦克斯！他还是那个样子，仿佛昨天才走的，现在又回来了！这时，一股烧焦的气味传过来。

“你在吃什么？”他问。

“熏鲑鱼，”阿加莎说，“你也吃一条吧。”接着两人互相打量端详着。

“麦克斯，你体重增加了不少。”

“也许。你也没减轻体重啊。”他说。

“吃土豆吃的，没有肉，只好多吃土豆和面包了。”

他们又团聚了。多么美好的夜晚，吃着煎焦了的鲑鱼，惬意极了！

第十一章 殊荣

(1) 《捕鼠器》

英德战争结束了，对日战争仍在进行。阿加莎的生活随着战事的变化又开始了新的一页。人们开始收拾残局。

麦克斯休完假后就在空军部就职，一切都陆续安顿就绪，尽管很多地方仍不尽人意，但和平毕竟来临了，生活又重新开始了。

当阿加莎抽出时间回顾往事时，才发现自己这几年竟写了数量惊人的作品，连她本人都惊讶不已。

除了上述提到的作品之外，她还写了两本书，都是在战争初期写的。一本准备送给露莎琳，里面有波洛；另一本准备给麦克斯的，里面有马普尔小姐。当时写完之后，都存放在银行的保险柜里，上了保险。

也许是税收额大幅度提高的缘故，阿加莎觉得写书的动力减弱了。如果她每年写两本书，那么她得付出将近一本书的税金，而且还加重了她的工作负担。所以，她开始为自己规定每年写一本的计划。

这时，英国广播公司用电话征求她的意见，能否为玛丽女皇的一个专题节目写一个广播短剧，因为女皇非常喜欢读她的作品，并希望能在电视里看到她写的短剧。阿加莎接受了这个邀稿，并很快写出了《三只瞎老鼠》，玛丽女皇看后非常欣赏。

事过之后，有人建议她把该剧扩写成短篇小说。《峡谷》那本书早已被她改编成剧本上演，大获成功。所以她还想在戏剧领域里涉足一步，准备把《三只瞎老鼠》改编成三幕惊险剧。

要把播送二十分钟的短剧扩成三幕剧，必须增加人物、充实背景和情节，剧本名字也得另起。这得归功于阿加莎的女婿安东尼·希克斯。他是非常活泼、幽默、办法多的人，只要有他在场，就会抖出个问题来，使大家一下子活跃起来，围绕他提出的问题激烈地争论起来。这与他的博学多才有关系。他懂梵文、藏文，知识面相当宽广。他为三幕剧起了个名字叫《捕鼠器》，阿加莎觉得很好，立即采用了。

剧本写成了，上演了。她无论如何也没想到剧本上演引起了巨大轰动，而且经久不衰，打破了舞台演出纪录。

《捕鼠器》成功的秘诀很简单——大众化。不管是谁，全部喜欢看，年轻人、老年人，孩子、大学教授都爱看。剧情惊险与幽默相结合，结构紧凑、故事情节引人入胜、出人意料，剧中人物形象鲜明生动，仿佛都是现实生活中的人物。

其中一个年轻女人，对现实不满，只对未来抱有幻想；还有一个年轻男子只一味要得到母爱似的照顾，而自己则逃避现实、不肯直面人生；另外一个少年是个幼稚的报复狂。

令人难以置信的是那个剧本自一九五二年到一九六五年为止已经连续上演了十三年，演员不知更换了多少，剧院的座位和幕布都换成新的了，连布景也要换掉；旧布景用得也太旧了，但大家仍然去看。这实在是人间奇迹。

她把这部《捕鼠器》赠给了外孙马修。他是全家最幸运的人，因为这剧本为他赚来了一大笔钱。

此外，阿加莎还把自己写的许多书的版权赠给了别人。其中，短篇小说

《避难所》的连载权赠给了西敏斯特教堂基金会；《原告证人》的影片权给了露莎琳，其他的短篇小说也分别赠给其他人。当她一想到自己伏案疾书创造出的劳动果实送给别人，她就觉得这要比把一张支票或其他贵重礼品送给别人更快活，更有意义。

（2）《起诉的证人》首场演出

还有一个剧本的首演成功不亚于《捕鼠器》，那就是《起诉的证人》。这是阿加莎感到最快活、甚至得意忘形的一个首演之夜。

首演对剧作家来说是最紧张难熬的了。因为演员们也非常紧张，他们得全力以赴熬过这个夜晚，一旦演出过程中出现笑话或纵漏，剧作者也跟着难堪。过去那出《不在犯罪现场》一剧的首演就出现过意外事故。剧中书房的门是紧闭的。须等管家和医生先敲门，然后再撞开，可是演出时，那书房门还不等外面的人撞开就先大开了。于是，那个扮作尸体的演员正在门里摆出死亡的姿态，还没等倒在地上，观众就从大开的门看到了里面的狼狈相，整个剧场为之哗然。由于这个原因，以后只要阿加莎看到舞台上锁着的门，灯光需要灭而没灭、需要亮又没亮时就紧张得不得了。

但《起诉的证人》首演之夜却是阿加莎的最高享受了。她本不想写那个剧本的，也是在别人的说服下写出来的。她阅读了大量的著名审判案例方面的书，请教了不计其数的律师，突然感到一种创作的冲动，就仿佛在大海上，一个巨浪把她冲向岸边那样飘然、舒畅。她只花费了两三个星期的时间就一鼓作气写成了。

首演一开始，她就立刻为之一振：演员的阵容一流的。一切都按她的原意进行着，演员们高超的演技一下子把剧情推向高潮。

阿加莎非常兴奋，观众掌声雷动是她最幸福的时刻。她像往常一样，戏演完后，偷偷溜到外面准备回家，但有人认出了她，把她团团围住，水泄不通。

“精彩极了！亲爱的，一流佳作！”

“太棒了！没比的！”

“每一句话、每一分钟的演出我都喜欢！”

大家纷纷请她签名留念，她顺从地给他们签了名。她第一次除去了那种怕羞和不安。

那是个值得纪念的夜晚。

在该剧本上演第十周年纪念日时，在萨伏伊大饭店举行了一次盛大的超级宴会。阿加莎则作为宴会不可缺少的女主角一定得参加。而她最头痛的就是在很多人面前露面，尤其是电视、灯光、摄影记者、演讲等等。这次她看来是无法回避了。她只得硬着头皮挺着。

她不善发表演说，赴宴前想事先准备几句，可又放弃了，因为她觉得这样反而更糟。如果什么都不去想，也许会好得多，那只好等待受罪的时刻来临时，想什么说什么吧。

她赴宴的时候，按照彼得·桑德斯的安排提前半个小时来到萨伏伊大酒店，但是守门人把她挡住了。“太太，您还不能进去，再等二十分钟。”她立刻乖乖地退出，她的害羞天性决定她不可能直接了当地披露她的身份。守门人如果知道她就是今天宴会的主角的话，一定会恭恭敬敬地、荣幸地为她

打开大门，可她却并没有告诉他，却像一个无家可归的人被拒之门外。直到维瑞蒂·哈德逊和彼得·桑德斯把她带进去为止。他们哈哈大笑。

宴会一切程序都是最高级的。她按照他们的要求剪彩、亲吻女演员，即兴发表了演说。人们对她的极简炼的演说报以热烈掌声，都说精彩极了，可阿加莎自己倒觉得平平常常，没闯什么祸就算不错。

阿加莎认为，自己不想做的或做不好的事情就不要勉强去做，这是聪明之举。她判断自己不适宜在公开场合做什么事，所以就尽量不去做，除非绝对需要，或者不那样做就会让别人扫兴。演员或公共关系工作人员必须要抛头露面，而一个作家只要写作好就可以。

在她看来，作家都缺少自信心，都需要鼓励。

(3) 永无止境

阿加莎第三部在伦敦演出经久不衰的剧作是《蜘蛛网》。这是特意为女演员玛格丽特·洛克伍德写的。玛格丽特是一个演技高超的个性演员，她经验丰富，语言表达的能力不比常人。

后来，她又写了《不速之客》剧本和《判决》，《判决》演出效果反应冷淡，但阿加莎认为该剧是《起诉的证人》之外最佳剧作之一。那是一部涉及谋杀案的剧本，其主题是：一个理想主义者很可能要毁灭那些爱他的人，是永远危险的人物。

阿加莎对自己的侦探小说《畸形屋》和《无辜的考验》、《转动的手指》都十分满意，因为这些小说都经得起时间的考验。当然也有她不满意的书，如《蓝色列车的秘密》，每当她重读那本书时，都感到内容平淡无奇、语言毫无特色，情节也不紧凑。但读者却很喜欢，这点她一直也弄不明白，因此，她得出个结论：作者对自己写的书最好不去评论。

一九六六年，阿加莎七十五岁。按说，该搁笔了，但她刚刚写完的作品的再次畅销又一次激发了她创作欲望，在这时候让她急流勇退恐怕太难了。

喜欢梦想永远伴随着她，直到生命的终点。

(4) 再返中东

一九四八年，考古热又悄然兴起。人们谈论的话题中又增加了许多如何去中东考古探险和去伊拉克挖掘之事。

在战前，叙利亚已经为考古学家提供了丰厚的条件。现在，伊拉克政府的优惠政策把世界各地的考古学家都吸引过来。当局规定如果发掘到的古物是孤品，必须送交巴格达博物馆，如果是非孤品的古物，挖掘者是可以分享的，而且相当丰厚，因此，人们纷纷涌入这个国家是不足为怪的。麦克斯战后在伦敦大学考古学研究所担任教授。他每年都有几个月的时间可以到现场工作。

阿加莎陪同丈夫又开始了中断十年的中东之行。

这次他们不必再乘东方快车了，也不再为车上的臭虫所扰了。因为他们乘飞机前往，这虽然很节省时间，免去许多劳苦，但他们不会再有机会乘大巴士穿越大沙漠了，阿加莎十分留恋那个地方。

麦克斯这次中东之行最大的愿望就是挖掘尼姆鲁德遗址。这是一百年来

还没人动过的有价值的大遗址。在那里，他发掘到了美丽的象牙碎片。那里曾是亚述古国的三大都市之一，又称迦拉，军事重镇，极有挖掘的价值。但要花费大力气，要好多人，好几年的功夫才成。

十月，麦克斯的著作《尼姆鲁德及其遗址》出版了。这部书共耗费了他十年的心血。原来他总担心活不到完成这部书就离开人间，现在他可以放心了，他毕生都在为此而奋斗，如今理想实现了，这种成功的喜悦是他们无法用语言能形容出来的，阿加莎替他高兴，为他拥有成就而自豪。

她始终认为自己缺乏天赋，知识贫乏，尤其在丈夫面前，她总觉得与他有天壤之别。但她发现丈夫在很多事情上经常征求她的意见，并非常尊重她的判断。她虽然已经成了考古爱好者，但总不无遗憾地对丈夫说：“我如果年轻时就研究考古该多好！现在就会更有见解了。”每到这时，麦克斯就说：“难道你还不觉得你现在比英国任何一个妇女都更懂得考古吗？”

他们在尼姆鲁德的考古生活简朴而幸福，工作艰辛而充实，因为他们脚下的那片土地是从前的迦拉，一个伟大的城市，后来，它长眠了……英国考古学家曾踏上这块土地，唤醒了沉睡的迦拉。然后，它又长眠了……现在，麦克斯夫妇又来到这里，用挖掘机给它留下了一个巨大的深坑，剖开了它的胸膛，当他们重又将深坑填平，将伤口缝合之后，迦拉又沉睡了……

谁还会再来唤醒它？他们不知道，但却坚信，那被唤醒的土地上一定会绽放出春大的花朵的。

在巴格达的底格里斯河西岸有他们的一所住房。是一所古老的土耳其式的房子。阿加莎和麦克斯宁愿住这种房子，也不愿住现代化楼房。这种情趣连他们自己都很奇怪。

阔别十五年后，当他们重返这里时，人们立刻认出了他俩，全村立刻震动了。他们高声叫着、喊着、嚷着，一片欢腾。

有一天，他们开着货车来到摩苏尔街头时，一个交通警察突然把指挥棒一挥，所有的车辆全部停止行驶。然后，他飞快跑过来抓住阿加莎的手使劲摇着。“妈妈！妈妈！我是阿利。就是在餐厅的那个童工阿利呀！还记得我吗？我现在当警察了。”

阿加莎的确记得他。以后，只要他们开车到摩苏尔，阿利一看见他们的车，就立刻让街上所有的车停住，和他们打招呼之后，让他们的车先行。

阿拉伯人单纯、热情、好客、幽默、乐观，他们都是阿加莎和麦克斯的好朋友。

阿加莎热爱生活，热爱巴格达，永远爱它。

她活了八十五岁。她已经做了应做的事。如果有人问：“哪个作家在回顾往事时，能自豪地说自己没有任何遗憾？”这个人就是阿加莎·克里斯蒂。

如果有人问她：“你这一生中得到了什么呢？”

她一定会说：“感谢上帝赐给我幸福的一生，赐给我最真诚的爱。”

编后记

一八九一年九月十五日，英格兰得文郡一个名叫托奎的一幢优雅别致的二层小楼里突然传出一阵响亮的婴儿啼哭声。从此，这幢普通的小楼便不再平凡；托奎这个默默无闻的名字便不再沉寂。如今，这里已为全世界人们所熟悉、瞩目。因为这里升起了一颗璀璨的明星——蜚声文坛的女作家——“侦探小说女皇”阿加莎·克里斯蒂。

阿加莎·克里斯蒂婚前的名字叫阿加莎·玛丽·克拉丽莎·米勒。幼年受到良好的家庭教育，尤其是母亲对她那种独特方式的教育和引导，是她后来走上创作道路的重要因素。姐姐梅吉在阿加莎刚刚懂事时，就经常给她讲述福尔摩斯侦探小说和民间故事，是阿加莎的启蒙老师。

阿加莎·克里斯蒂一生发表七十多部侦探小说、一百多个短篇小说和十几部剧本。作品被译成一百零三种文字行销全世界达四亿册，创造了令人叹为观止的当代世界上最畅销书的记录。她的由小说改编成的剧本《捕鼠器》连续上演十几年不衰，也称得上世界之最。她的主要作品有《斯泰尔疑案》（1920）、《罗杰·艾克洛伊德谋杀案》（1926）、《东方快车谋杀案》（1934）、《尼罗河惨案》（1937）、《山谷》、《诗集》（1973）以及根据自己的小说改编成的剧本等。

由于她在文学创作方面的成就，曾两次获不列颠帝国勋章，被英国女皇授予大英帝国阿加莎爵士夫人称号。她的作品和改编成的电影有许多被译介到我国来，如《东方快车谋杀案》、《尼罗河惨案》等均为我国家喻户晓之佳作。

自一八四一年侦探小说鼻祖爱伦·坡的第一部作品《茅格街凶杀案》以来，相继出现了柯林斯、柯南道尔等侦探小说家，到阿加莎的作品问世，西方侦探小说的发展已达到了顶峰。

克里斯蒂的侦探小说构思精巧，悬念手法自然，情节复杂多变，结局出人意料。善于揭示人物内心世界，尤其是犯罪心理，耐人寻味。有较高的社会价值和艺术造诣。

这本《克里斯蒂传》从她童年写起，直至晚年生活为止，主要反映七十五岁以前的个人生活经历和创作生涯。书中不受严格的编年限制，而是兴之所致地穿插许多作家日常生活和创作趣事，从中揭示出作家那爱想象、害羞、内向、清高、真实的性格，以及她如何成为世界闻名的侦探小说家的经过。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本传记是对作家生活与创作乐趣的赞美诗，同时，通过作家云游世界，为我们展示出各国民俗人情、异国风光。

本书中的主要内容基本依据作家一九六五年写的自传编撰而成，忠于作家实际的一生，没有雕琢、斧凿之处，努力把一位有血有肉、真实的克里斯蒂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如果本书能对一些喜欢阅读克里斯蒂作品的读者起到一定的介绍和启发作用，使之对这位作家有更详实的了解，就不算枉费笔墨了。

由于资料不足、本人能力有限，书中一定有许多疏漏和不尽人意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者
一九九四年八月

湖南文艺出版社向广大读者隆重推荐最新图书

名家散文、小品、杂文

人生的盛宴	6.50
人生大策略	5.30
雅舍菁华	5.50
雨中的人生	9.20
静观人生	6.80
月光下的人生	8.80
梦醒了的人生	7.45
人生不过如此	7.40
大山里的人生	7.50
都市的人生	7.50
潇洒的人生	7.45
醉中人生	8.00
孤独的人生	8.00
人生空山灵雨	8.00
品味人生	13.80
悠闲生活絮语	9.80
春(同题散文选)	6.00
秋(同题散文选)	9.80
冬(同题散文选)	5.80
五色死亡	5.90
中国当代文化名人亲情散文	8.00
中国现代文化名人亲情散文选	7.90
中国现代文化名人乡情散文选	12.00
中国当代文化名人乡情散文选	12.00
中国文化名人友情散文选 A 卷	12.00
中国文化名人友情散文选 B 卷	12.00
中国文化名人恋情散文选	12.00
中国文化名人哀情散文选	12.00
生活之禅	12.80
明清闲情美文	11.80
周作人散文分类全篇(十卷本)	300.00
四季随笔	2.80
新散文十二家代表作	12.80
新散文十二家代表作	9.80
现代同题散文荟萃	5.80
女性的坦白	10.80
外国诗文名句录	5.50
凡高自传一凡高书信选	8.80
新随笔十二家代表作	9.80
人生抚慰 200 语	4.40
绝妙人生	5.50

邮购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 67 号
湖南文艺出版社邮购部邮编：410006 传真：8883393
电话：（0731）8882828

